

一九一六年四月

第 101 号至 115 号

政府公報

(影印本)
第八十五册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整理編輯
上海書店出版
南京古舊書店發行
華東工學院教學服務中心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六日星期日第一百一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公報刊登廣告暫行增價通告

本公報刊登廣告取價從廉自歐戰發生紙料昂貴所收刊費不敷甚鉅自應隨時增價以免受虧茲就本公報發行章程第八條所登廣告收費一項暫行變通辦法如下
刊印廣告白隨報附送者以本報為限五行起碼每日十元六行以外每行加一元紙費另加
刊登廣告者第一日每行大洋六角第二日至第七日每行五角第八日至第十五日每行四角第十六日至一箇月每行三角登至半年者每月每行照加均以兩行起碼每行四十字大字加倍
以上係暫時增價辦法俟紙價照常和平仍按原章程第八條辦理合併通告

目錄

命令

外交部呈俄皇贈給審計院長孫寶琦等勳

章應否收佩請批示文並 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監督辦周學熙呈審查合格

保薦場知事胡承治等現任要職擬請免予

考詢先行分發並暫緩送覲文並 批令

(附單)

陸軍部呈請給山西測量局校各員獎章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遵核川邊軍隊克復得榮等處案內

出力人員擬請分別補官給章文並 批

令(附單二)

司法部呈山東德平縣殺人罪犯楊荅仔情傷

俱輕擬請宣告減刑文並 批令

司法部呈山東濟南地方審判廳書記官方燕

榮積勞病故請依例給卹文並 批令

蒙藏院呈蘇呢特左旗親王瑪克蘇爾扎普因

病懇辭親王本爵文並 批令

蒙藏院呈擬請給予嘉木樣沙特巴呼圖克圖

及其徒達喇嘛榮文並 批令

肅政廳呈薦任書記官楊鳳旭譚瑜歷職積資

擬請照章叙官文並 批令

江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獨璋呈查明無錫則匪

出力軍警各官弁王世傑等會同核擬獎叙

至殷鴻壽等應如何獎叙之處陳請訓示文

並 批令

江西巡按使威揚呈學績試驗舉行道試遴選

典試官擬請分別派充並擬定俊士名額文

並 批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呈故員高培毅功德在民

請宣付清史館立傳文並 批令

示

內務部示二則

鹽務署示

特命令

政事堂奉

策令特授王陵基以勳五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特授吳恒瓚宮邦鐸以勳五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布彥孟庫給予一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伍德明給予二等文虎章閻相文穆士珍蕭正璽均給予三等文虎章王鈞張耀樞
意均給予四等文虎章唐應良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張治禮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劉虎臣給予三等嘉禾章陳孝思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何騰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王恩澁給予三等文虎章依介卿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杜傑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方濟川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崔振魁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伍德明授爲陸軍少將王鈞陳孝思張耀樞閻治堂董政國周煜坤秦毅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蕭正軍授爲陸軍騎兵上校王愷慶授爲陸軍礮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李根固授爲陸軍少將何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王恩溥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張福來爲陸軍第三師步兵第六旅第十一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方碩輔授爲上大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呈湘江道道尹張官劭因病懇請辭職張官劭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胡瑞霖為湖南湘江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石志泉為大理院推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呈請將苗得霖授爲陸軍礮兵中校並加陸軍礮兵上校銜陳如漢授爲陸軍步兵中校董希天王金玉徐興善王增立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呈請將郭立奇馬其昌均授爲陸軍騎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呈請將李親熙加陸軍步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司法部呈請任命葉文鈺署甘肅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國史館呈請將纂修曾廣鈞仍叙列三等試署協修楊增華叙列四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移外交部續行薦委各員暨附屬機關勞績人員祝惺元等叙官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授官單册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外交部呈請隸交涉署科員祝銘積勞病故照章給卹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照章給卹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崑山故紳沈錦標吳縣民婦范時氏胡蔣振儒慨捐鉅款建置義莊併案特請
褒揚由

政事堂奉

批令應准給予承先裕後匾額各一方以昭激勸單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吉林寶清分治地方擬准改升縣治由
政事堂奉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改設縣治所需經費並准追加預算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遵核邊茶關稅情形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長蘆緝私統領宋明善奉令開復官銜勳章據情代

陳謝悃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請將苗德霖等分別補官加銜繕單請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苗德霖等已另有令明發餘如所擬授官加銜單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昌武將軍督理江西軍務李純呈報民國四年分辦理盜匪案件執行死刑人數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陸軍部查照單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昌武將軍督理江西軍務李純呈軍隊偵獲偽造貨幣人犯蔡金榮等一案按律判擬請
訓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執行交陸軍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五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呈查明永明縣沿河田畝被水衝毀籲懇分別蠲緩豁免額徵錢糧

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分別蠲緩豁免以紓民力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德武將軍督理河南軍務趙倜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報訊明亂黨黃魁一等懲辦情形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愛陸軍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現署和順縣前署清源縣知事鄭裕孚政績卓著懇飭部以進等註冊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內務部照章註冊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呈轉報四川警務處處長嵇祖佑到任日期並代陳謝悃由政事堂奉

批令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留任綏遠都統潘矩楹呈本署薦委各職楊毓泗等請叙官由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册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理皖北鎮守使殷恭先呈報到任日期並暫啟用木質關防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陸軍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外交部呈俄皇贈給審計院長孫寶琦等勳章應否收佩請批示文並 批令

爲俄皇贈給審計院長孫寶琦等勳章應否收佩請 批示事竊准駐京俄國署理公使格拉衛照會內開上年七月二十四日奉本國大皇帝諭旨中國審計院長孫寶琦給予白鷹勳章駐巴西國全權公使劉式訓外交次長曹汝霖正藍旗蒙古都統畢桂芳前駐墨西哥全權公使現任都護使駐紮庫倫辦事大員陳錄均給予一等聖斯塔尼斯拉夫勳章前外交部參事升任駐美利堅合衆國全權公使順維鈞外交部參事夏詒選外交部政務司司長王繼曾前蒙藏院參事現任都護副使分充烏理雅蘇台佐理員陳毅均給予二等聖安那勳章外交部秘書施履本外交部界務科科长長福外交部禁令科科长長范緒良外交部科長王景岐蒙藏院參事駐紮庫倫辦事大員公署署秘書長范其光均給予三等聖安那勳章外交部參事汪毅外交部主事王榮慶蒙藏院職員駐紮庫倫辦事大員公署一等秘書王鳳儀均給予三等聖斯塔尼斯拉夫勳章欽此等因除孫院長寶琦曹次長汝霖畢都統桂芳勳章及執照業由本署大臣面交外其餘勳章十四座執照十四張相應照送轉給等因應否准其收受佩帶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訓示遵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收受佩帶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審查合格保薦場知事胡承治等現任要職擬請免予考驗先行分發並書緩送親文並 批令(附單)

為審查合格保薦場知事胡承治等現任要職擬請准予考詢先行分發並暫緩送覲恭呈仰祈 睿鑒事

竊據兩淮鹽運使方碩輔河東鹽運使饒昌齡東三省鹽運使倉永齡福建鹽運使劉鴻壽兩廣鹽運使姚煜四川鹽運使晏安瀾等先後詳稱審查合格場知事胡承治等十三員現任職務均極重要未便遽易生手擬懇據情轉呈准予考詢先行分發並暫緩送覲等情據此查保薦場知事郭曾鈞等前因充任要職由長蘆鹽運使陶家瑤等先後詳請准予考詢當經部署於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呈奉 批令照准在案該員胡承治等事同一律擬請准如各該運使所請將各該員等准予考詢先行分發並暫緩送覲以重職守所有審查合格保薦場知事胡承治等現任要職擬請准予考詢先行分發並暫緩送覲緣由理合繕具清單恭呈伏乞

大總統睿鑒訓示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胡承治等既係現任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先行分發並准緩送覲交政事堂飭銓敘局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准予考詢先行分發場知事各員繕具清單恭呈 睿鑒

計開

胡承治浙江杭縣人現代理呂四場知事 胡雲官江蘇江都縣人現辦理兩淮運署機要事件 陳 鎔福

建長樂縣人現代理濟南場知事

以上三員據兩淮鹽運使方碩輔詳請准予考詢先行分發

沈繼德浙江紹興縣人現調查河東各屬鹽務事件

以上一員據河東鹽運使饒昌齡詳請准予考詢先行分發

庚事同江蘇武進縣人現充奉省鹽務要差 莘文偉浙江吳興縣人現充奉省鹽務要差

以上二員據東三省鹽運使倉永齡詳請准予考詢先行分發

周鍾翰京兆大興縣人現調查閩省鹽務 章崇品浙江金華縣人現清理運署案牘一時未便遽易生手

以上二員據福建鹽運使劉鴻壽詳請准予考詢先行分發

蔣 筠浙江紹興縣人現調查廣東埠務 宮安臺直隸靜海縣人現充兩廣運署科員 葉爾良浙江杭縣

人熟悉鹽情才堪任用現擬派充要差

以上三員據兩廣鹽運使姚煜詳請准予考詢先行分發

鄭漢蕃浙江慈谿縣人現充四川運署科員 吳鍾琳四川銅梁縣人熟悉川省鹽務現擬派充要差

以上二員據四川鹽運使晏安瀾詳請准予考詢先行分發

陸軍部呈請給山西測量局校各員獎章文並 批令(附單)

為請給山西測量局校各員獎章仰祈 鈞鑒事准同武將軍管理山西軍務閻錫山咨開山西陸軍測量

局校各員自任事以來或野外測量作業勤奮或局內調製任事辛勞或編輯課程殫精竭慮或擔任教授曲

引旁徵現時編纂成圖者已不一而足而學生畢業成績亦頗蔚然可觀所有辦事出力人員不無優勞足錄

請照章給獎等因並造具請獎清冊到部本部詳加覆核與陸軍學校章程第十條相符擬請准如所請

給予各等獎章以示鼓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呈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單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山西陸軍測量學校職教各員擬給各等獎章繕具清單呈請

鑒核

計開

兼任山西陸軍測量學校三角科主任教員二等測量正王炳潛 日文教員地形課課長三等測量正劉錫

田 製圖課主任教員二等測量正李偉旆 地形課主任教員兼監學二等測量正張裕文

以上四員擬請 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山西陸軍測量學校數學教員陸之平 山西陸軍測量學校數學教員陸軍步兵中尉金應昇 山西陸軍

測量學校兵學教員陸軍騎兵中校許致顯 山西陸軍測量學校理化教員葛尙功 兼任山西陸軍測

量學校三角課教員三角課班長一等測量正閻兆魁 製圖課教員製圖課班長一等測量長李元珠

班員測量士孫寶章 地形課教員測量士邢自明 陸軍測量學校副官測量局副官趙祥 陸軍測

量學校會計測量局會計祁立相 陸軍測量學校儲藏測量局儲藏王 宋 山西陸軍測量學校書記

吉 輔 山西陸軍測量學校學長陸軍步兵中尉王夢弼 學長賈瑞勳 山西陸軍測量學校學長行

藥膏

以上十五員擬請 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陸軍部呈遞核川邊軍隊克復得榮等處案內出力人員擬請分別補官給章文並 批令(附單二)

爲運核川邊軍隊克復得榮出力人員分別補官給章恭呈 鈞鑒事竊准政事堂交到署川邊鎮守使劉

銳恆奏稱得榮夷匪於民國二年五月進犯次塢屢討未克該夷等並勾結藏番竄擾江鹽等處幸邊軍固守

不致騷張三年一月前鎮守使張毅蒞任復命邊軍代統劉贊廷相機剿辦該代統親率所部冒寒苦征稱兵

二十餘日疊次鏖戰不分晝夜始將得榮全境一律肅清所有戰圖詳情於四月三日電呈旋奉 令旨准

將出力人員查明擬獎呈候核給等因奉此當飭該代統將出力文武各員勳績履歷表填送前來正核辦間

適值陳逆之變損失無存銳恆接任後此案因表損失尙未轉請給獎復飭該代統另行查明補造茲據補造

到署謹遵前 令酌擬官階勳章奏請給獎等因並奉 批令交內務陸軍兩部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分別核議具復單表並發此令等因奉此查民國三年九月本部呈請凡各項獎案擬不核補實官奉 准遵行在案惟查此次該署鎮守使所請係違民國三年四月 批令請獎事在新章未改以前擬仍按從前獎案辦理其帶隊人員擬請按職補官其已補上尉之隊長古錫鈞一員暨偵探差遣委員及軍佐等項人員分別給章以示鼓勵所有違核川邊軍隊克復得榮出力人員分別補官給章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分繕清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汪炳勳等已另有令明發餘如所擬分別補官給章單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克復得榮等處案內出力擬補實官人員繕單恭呈 鑒核

計開

邊軍第九營中隊長劉占雲

以上一員原請補陸軍步兵少校並獎五等文虎章擬請 授為陸軍步兵上尉勿庸再給勳章

陸軍一團一營營副官喇得勝 邊軍第八營營副官苟全勝 第二營營副官鄧幹臣 第十營營副官韓

映奎 八營右隊長陳國全 九營左隊長姜維城 十營一連連長李煥章 四營營副官沈飛龍

中隊長廖占成 左隊長楊國臣 右隊長龍在田 二營左隊長彭天賓 六營左隊長

余彥旭 陸軍一團一營三連連長袁盛祥 二營六連連長張級武

四月十六日第一百一號

以上十五員原請補陸軍步兵上尉並獎六等文虎章擬請 授為陸軍步兵上尉勿庸再給勳章
陸軍一團一營三連一排排長李逢春 邊軍第八營左隊一排排長范光銑 第九營左隊一排排長翁廷
廷 中隊一排排長曾松廷 右隊一排排長鄭玉廷 十營一連一排排長賀聯陞 陸軍一團二營六
連一排排長陳玉麟

以上七員原請補陸軍步兵中尉並獎七等文虎章擬請 授為陸軍步兵中尉勿庸再給勳章
邊軍第八營左隊三排排長李占春 第九營中隊三排排長劉治能 左隊二排排長江澤清 右隊三排
排長羅心田 第二營中隊排長張耀先 第四營中隊排長邱定國

以上六員原請補陸軍步兵少尉並獎七等文虎章擬請 授為陸軍步兵少尉勿庸再給勳章
邊軍第九營中隊司務長馬忠臣 左隊司務長楊紹卿

以上二員原請補陸軍步兵少尉並獎七等文虎章擬請補陸軍步兵准尉勿庸再給勳章
謹將克復得榮等處案內出力擬給勳獎章各員繕單恭呈 鑒核

計開

邊軍第八營左隊隊長古錫鈞 前衛舍營將校偵探謝佐材 鍾運慶

以上三員擬請 給予五等文虎章

邊軍統部差遣員劉政華 邊軍礮弁鄧克成 敵情偵探員游星海 蕭占春 喻秉忠 得榮前敵差遣

員李惠周 轉運員李得魁 邊軍統部差遣員黃國崇 溫翰卿 齊占武 鄧占奎 陳漢雲 王聚

五 隨員劉 誼 差遣員楊國祥 楊文秀 敵情偵探員劉世忠 郭啟華 陸軍一團團部軍需長

楊汝楫 邊軍統部軍需正吳傑仁 前敵轉運委員羅人傑 得榮前敵軍醫長補 壹 邊軍第四營

軍醫長吳 偉

以上二十三員擬請 給予七等文虎章

得榮前散軍醫生張紹虞 邊軍統部馬弁彭斌五 紀得勝 陳義貴 曾占魁 金在田 姚寶山 汪

陸軍步兵中校銜邊軍第六營營長舒雲山

以上十一員擬請 給予八等文虎章

以上一員擬請 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司法部呈山東德平縣殺人罪犯楊苓仔情傷俱輕擬請宣告減刑文並 批令

為殺人罪犯情傷俱輕擬請 宣告減刑恭摺仰祈 鈞鑒事准山東巡按使咨據山東高等檢察廳詳報同級審判廳無決德平縣案犯楊苓仔殺害剛廷質身死一案檢同供判清冊咨請核辦前來查此案楊苓仔向作木笮手藝與已死剛廷質同莊素識楊苓仔族叔母楊蔣氏擬賣坐樹託剛廷質代為說合楊苓仔堅執不允剛廷質懷恨在街混罵指斥楊姓祖宗楊苓仔聞而氣忿即取修理木笮之削穀刀一柄出與理論剛廷質不服用木棍向楊苓仔毆擊因用勢過猛被脚下土堆絆倒楊苓仔趁勢拔刀扎其右肋一下移時斃命由屍親報經德平縣詣驗獲犯審理判決以楊苓仔係犯殺人罪依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一十一條處死刑該犯不服聲明控訴經由東高等審判廳提審認控訴無理由以判決駁回在案本部詳加覆核該犯楊苓仔見剛廷質頃跌倒地猶復趁勢向扎不得謂無殺人之故意原判以殺人罪處斷自無不合惟覺端之趨實由死者先向辱罵並用棍毆擊該犯拔刀回扎僅止一傷即自歇手按其犯罪之事實似與大惡不治者有間原判處以極刑微嫌過重合無仰懇 恩施准照約法將該犯楊苓仔原判死刑宣告減為無期徒刑之處謹自鈞鑒理合呈請 下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陳事堂奉 鈞鑒理合呈請 下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呈悉楊苓仔准予減處無期徒刑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部呈山東濟南地方審判廳書記官方燕榮積勞病故請依例給卹文並 批令

為據報山東濟南地方審判廳書記官方燕榮因病出缺擬請依例給卹具呈仰祈 鈞鑒事據山東高等審判廳詳據濟南地方審判廳詳稱本廳書記官方燕榮於民國三年五月一日就任以來辦事勤奮始終罔懈本年二月積勞致疾猶復勉強從公延至三月十七日據報因病出缺當經旅魯同鄉親友代為殯殮身後蕭條殊堪悲憫擬請依例給卹前來本部覆核無異查該故員自三年五月就任起扣至本年三月出缺之日止歷職滿一年零十箇月依前令同條第二項規定擬請作為增一年計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共應給予卹金三十八元四毫以示體卹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照章給卹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呈蘇呢特左旗親王瑪克蘇爾扎普因病懇辭親王本爵文並 批令

為請准辭蘇呢特左旗親王本爵仰祈 鈞鑒事據蘇呢特左旗親王瑪克蘇爾扎普詳稱竊本爵因病沉重不能理事懇請將本爵開去並將本爵給予近支族姪二等台吉林沁旺都特承襲等因到院查該親王前曾因病請辭扎薩克本職並辭親王本爵當由本院呈請將扎薩克本職准予辭去其所請併辭本爵之處應

請無庸置議等語上年十一月奉 策令准免本職並奉 批令餘如所擬辦理等因茲該親王因病沉重仍復堅辭本爵自應准如所請如蒙 允准所有該王遺爵應由本院另案呈請承襲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瑪克蘇爾扎普應准開去本爵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茲院呈擬請給予嘉木樣沙特巴呼圖克圖及其徒達喇嘛榮獎文並 批令

為擬請給予嘉木樣沙特巴呼圖克圖及其徒達喇嘛榮獎恭呈仰祈 容鑒事竊廣濟靜覺妙嚴禪師嘉木樣沙特巴呼圖克圖遣派達喇嘛一喜智化恭進方物當經本院代陳本年三月二十日奉 批令方物

照收即由該院照章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該呼圖克圖前於民國二年派遣沙畢等來京輸誠覬獻曾蒙

賞用黃轎黃傘並將該沙畢等分別給獎在案茲復遠道納贄具達悃忱實屬忠誠懇摯合無仰懇 鴻

施賞用雲龍引仗一對提爐一對其達喇嘛一喜智化擬請以扎薩克喇嘛升用以示優榮而資激勸是否有當理合具呈陳明謹乞 大總統鈞鑒示遵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給獎以示優榮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肅政廳呈薦任書記官楊鳳旭譚瑜歷職積資擬請照章叙官文並 批令

為本廳薦任書記官楊鳳旭譚瑜歷職積資擬請照章叙官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查文官官秩令第六條

內載凡薦任職授官加秩由所屬長官呈請 大總統命令行之等語又前准政事堂銓叙局咨開本局前

為京外薦委各職人員叙官擬請交局核覆經詳由國務卿擬准照辦奉 大總統批閱等因並鈔錄原詳

咨行到廳自應查照辦理茲本廳薦任職楊鳳旭譚瑜二員歷職積資均在十年以上業經詳加考核理合繕

具該員等詳細履歷呈請 鑒核飭交政事堂銓叙局查核叙官以符定章而昭詳慎所有本廳薦任書記

官擬請叙官緣由恭呈具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銓叙局核叙單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宣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 呈查明無錫剿匪出力軍警各官弁王世傑等會同核擬獎叙至殷鴻壽等

應如何獎叙之處陳請訓示文並 批令

為遵 令查明無錫剿匪出力軍警各官弁會同核擬獎叙繕具清單仰祈 鈞鑒事竊查江蘇無錫縣

屬南橋鎮地方黨匪糾眾搶劫意圖肇亂及軍警聞報立時捕獲大略情形業經先後電請統率辦事處代陳

當准電覆奉 令在事出力兵警著賞給銀三千元官弁准其請獎仍飭嚴緝逸犯務獲盡懲等因特達前

來仰見 大總統獎勵軍士重視地方之至意欽感莫名 國璋 耀琳等伏維無錫為蘇屬繁盛之區當滬寧

鐵路中權向爲黨匪所垂涎節經調派水陸軍隊前往嚴防此次突被匪患事起倉猝賴兵警戒備嚴聞報馳往堵剿弭亂於俄頃之間未至釀成巨變是役也先由駐錫江蘇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一營副官羅張於上月十二日晚探有黨匪數百名在無錫南門外十里許南橋鎮地方糾衆搶劫情事一面報知該管營長張麟書當即親帶官兵馳往兜剿並經駐錫江蘇陸軍警察大隊長王世傑派第二中隊小隊長王道隆關靜安等率同士兵沿鐵路向南橋鎮堵截江蘇水上警察第二廳第二中隊長景山派巡艦一艘隨帶槍船向太湖港進發該縣知事丁方毅派警備隊長劉榮長水巡隊官湯飛分由水陸兩路前往會同兜剿當場擊獲偽河南右路司令官梁治等數名並搜獲偽委任狀二張偽大元帥孫佈告三張臨時命令一紙印布百餘方旗幟十面老毛瑟槍手槍子彈等件當該匪肆行搶掠官兵尙未趕到之先該鎮周紳絲麻及民人陶姓等家均被該匪闖入搶去銀洋衣飾其時該地團防局及水警巡船以兵力衆寡不敵並被劫去槍枝及官兵馳抵該鎮奮勇圍攻鏖戰數小時至夜十鐘匪勢不支遂向太湖遠颺巡船所失槍枝數桿翌日於南橋附近蘆柴灘內搜回此當日攻擊黨匪之實在情形也駐蘇陸軍第二師師長朱熙聞報先派該師步兵第四旅旅長蘇謙馳往確查兼任蘇常鎮守使蘇常道尹殷鴻壽因案情重大當分電軍巡兩署即於十五日早車偕同師長朱熙並江蘇水上警察第二廳廳長趙會鵬等馳赴錫城並派江蘇憲兵司令官陳調元於是日往錫會同查辦經提訊獲犯偽司令梁治及夥犯趙得標周時生何二寶張龍龍各名隔別研訊梁治趙得標周時生等三犯均供認讞定糾約多人入城放火謀亂不諱據情電省覆飭將三犯一併正法餘犯供係被脅入夥情節較輕分別交縣另行擬結該鎮守使等事竣已先後回蘇此該匪被獲後盡法懲治之實在情形也先是錫邑謠言四起盛傳亂黨窺伺縣城希圖佔據密遣黨羽輪運炸彈來錫串通土著匪徒乘間起事及經此變人心愈以不靖况該邑工廠林立苦工鉅萬難免無匪徒混跡其間備辦理稍涉遲疑一經勾結勢將燎原其後愚誠有不堪設想者茲已渠魁授首匪醜頓消地方救平商民安堵自應遵將在事出力各員會同核擬獎叙以勸微勞惟兼任蘇常鎮守使蘇常道尹殷鴻壽江蘇陸軍第二師師長朱熙江蘇憲兵司令官陳

調元江蘇水上警察第二廳廳長趙會鵬江蘇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四旅旅長蘇謙前經另案迭荷 恩施未敢擅行擬請應如何獎叙之處出自 睿裁除將兵警賞銀三千元遵領分發仍飭各該營縣嚴緝逸匪外所有查明無錫則匪出力軍警各官弁會同核擬獎叙緣由理合繕單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殷鴻壽朱熙陳調元趙會鵬蘇謙均著傳令嘉獎餘如所擬補官給章交陸軍部分別呈辦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江西巡按使戚揚呈學績試驗舉行道試遴選典試官擬請分別派充並擬定後士名額文並 批令為學績試驗舉行道試遴選典試官擬請分別派充並請定後士名額仰祈 睿鑒事竊照學績試驗舉行省試道試日期暨派各道道尹充任道試監試官於三月四日奏奉 批令由政事堂恭錄行知在案查學績試驗條例第五條內載道試及京兆屬縣試各設典試官一人掌理考試事宜又典試官由各地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就簡薦任文職中遴選相當人員呈請派充等因贛省各道道試訂於四月二十六日舉行為期已近所有典試人員自應先期請派以便進行惟典試官為襄校員之領袖必其文行兼優而資望較深者充之方足操鑒衡之柄而拔取真才謹就簡薦任文職中悉心遴選查有江西菸酒公賣局局長曹樹藩江西樞運局局長吳用威江西贛州關監督盧謬生巡按使公署教育科主任馬慶龍以上四員皆通達治體學有本原即論詞章久推淵懿擬請以曹樹藩派充江西豫章道道試典試官以吳用威派充江西潯陽道道試典試官以盧謬生派充江西贛南道道試典試官以馬慶龍派充江西廬陵道道試典試官該員等兼充典試為時不過

數旬於其本職尚無所礙如蒙 愈允再由 場按照條例遴選相當之襄校員酌量道途之遠近屆時會同前往以期慎重將事至條例第十條俊士名額二十名至四十名臨時酌擬呈請等因查江西文風向稱極盛豫章潯陽贛南廬陵四道似不相上下擬請一律定為四十名如應試人數不致過多將來酌減數名寧闕毋濫仰副 大總統械樸作人之至意所有舉行道試遴選典試官擬請分別派充並請定俊士名額緣由除咨陳政事堂並咨督催稽查處暨各署處查照外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曹樹藩等應准分別派充道試典試官餘如所擬辦理交政事堂飭銓叙局並交督催稽查員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四川巡按使陳宣呈故員高培毅功德在民請宣付清史館立傳文並 批令

奏為故員功德在民據情籲懇宣付清史館立傳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據四川資中等縣紳士廖炳

正駱成驥等稟稱竊維前資州直隸州知州高培毅勵精圖治教養兼施下車之始首創藝風書院提倡經史政治性理文章之學籌集經費購置圖書躬自提命前後十有二年始終不懈五縣人士聞風興起者數千百人樸塞之風為之丕變其遺澤昭昭在人耳目者如威嚴以馭豪猾慈惠以撫顛愚動懇以誨英才寬大以卹窮困諸大端皆經前川督奎俊據以臚聞而報可者紳等或子弟從游幸淵源之有自或門墻親炙歎趨步之末由撫今思昔無任低徊伏讀知事辦學獎勵條例責成官吏振興教育至為諄切高前牧當學校未興之時猶能提倡若此使各縣知事盡得如高前牧者何政不舉何教不興書曰彰善癉惡樹之風聲禮曰有功德於民則祀之是以合詞公懇據情上達准予前資州直隸州知州高培毅建立專祠以酬奮德并將政績宣付史

館以勳將來等情據此當經臣飭行資中縣將該故員政績查明造冊具報去後旋據現任資中縣知事葉芬造具該故員政績清冊詳請奏咨前來臣伏查已故前清四川資州直隸州知州高培毅治資一十二年興學育才循聲卓著迄今該縣紳民追述治績猶復感念不已足徵遺愛在民所陳事實清冊詳加考核亦無異詞其請建立專祠一節應俟地方功德祠典禮制定頒布再行咨部查核辦理所有該故員治績合無仰懇天恩俯准宣付清史館立傳以勳循良而資觀感之處出自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交清史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示

內務部示

爲示知事第四屆核准免試縣知事關彥閱業經考詢合格由部辦理分發茲准山東巡按使電稱該員前在壽光縣任內交代欠款未清請停止分發並令該員回東清理交案等因到部除由本部暫扣分發外合行示知該員迅速回東清理交案可也此示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四日 內務總長朱啟鈞

內務部示

爲示知事三月分考詢合格之保薦免試縣知事各員由本部呈請覲見奉 大總統批令派左丞代見等因奉此現左丞定於本月十九日代見該員等務於是日上午十二鐘以前著乙種禮服齊集政事堂公所聽候排班帶見毋得遲誤此示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三日 內務總長朱啟鈞

鹽務署示

爲示知事續行考詢合格之場知事林卓等六員均由本署呈請覲見政事堂奉 批令派左丞代見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並發此令等因奉此茲准銓叙局函開奉左丞諭定四月十九日(星期三)代見等因仰該員等務於是日上午十一時以前著乙種禮服齊集政事堂公所聽候排班帶見毋得遲誤此示

署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 日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一 第一百二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公報刊登廣告暫行增價通告

本公報刊登廣告取價從廉自歐戰發生紙料昂貴所收刊費不敷甚鉅自應隨時增價以免受虧茲就本公報發行章程第八條所載廣告收費一項暫行變通辦法如下 刊印單行告白隨報附送者以本報為限五行起碼每日十元六行以外每行加一元紙費另加 刊登廣告者第一日每行大洋六角第二日至第七日每行五角第八日至第十五日每行四角第十六日至一箇月每行三角登至半年者每月每行照加均以兩行起碼每行四十字大字加倍 以上係暫時增價辦法俟紙價照常平仍按原章程第八條辦理合併通告

目錄

命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江蘇東瀆贖契委員許國在職病故請給予一次卹金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縣知事密理命盜以外之刑事案件出入人罪亦應交付懲戒會擬辦法請示文

並批令

陸軍部呈正白旗新額魯特護軍校依常阿因病懇請休致擬請照准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軍官王忠臣等積勞病故照章給卹文並

批令

肅政史徐沅等呈查驗民國四年內國公債二次付息賬款完竣文並

批令

京兆尹王達呈報奉令前往西山植樹事竣文

並批令

京兆尹王達呈學績試驗擬定京兆屬縣試日期取錄俊士名額並遴員請派典試官文並

批令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知事交代欠款逾限未

清請予褫職奪官並查封財產文並

批令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片呈請將擊獲海盜首犯

出力人員李傳煦等飭部照章給獎文並

批令

吉林巡按使王揖唐呈具報到任後籌辦地方

要政情形文並

批令

吉林巡按使王揖唐呈邊地重要擬請改設縣

治並懇飭部備案文並

批令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請將曹調等調任曹縣

等縣知事並准緩覲文並

批令

飭

內務部飭二則

司法部飭

教育部飭二則

總命令

政事堂奉

策令黃廷榮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張漢章給予三等文虎章劉信誠張樹聲均給予四等文虎章張竹亭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余炳文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四月十七日第一百二號

政事堂奉

策令財政部呈請任命姚贊元爲津浦全路商貨統捐局總辦陶珩爲會辦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成武將軍督理四川軍務陳宦電呈政務廳長馮學書因病懇請辭職馮學書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請任命吳秉澈署鹽務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內務部呈准吉林巡按使王揖唐咨長春警察廳廳長姜焜尙因病詳請辭職姜焜尙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內務部呈准吉林巡按使王揖唐咨請任命田慶瀾爲長春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內務部呈准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咨請任命周際芸爲漢口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內務部呈准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咨請任命姚志祖爲淞滬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四月十七日第一百二號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六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參謀本部呈襄武將軍行署中校參謀張紹良因病辭職張紹良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參謀本部呈請任命張灼焜爲襄武將軍行署中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呈請將任成章授爲陸軍步兵中校渠義臣加陸軍步兵中校銜侯西園加陸軍步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呈請將雷奮春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請任命縣知事各員缺應准以曾有嚴爲無棣縣知事魏正鴻爲曲阜縣知事劉榮綬爲滕縣知事沈介福爲嘉祥縣知事潘時琮爲荷澤縣知事林介鈺爲城武縣知事王汝漢爲聊城縣知事丁宗輝爲堂邑縣知事陳實銘爲清平縣知事王廷瓚爲冠縣知事周禮爲嶧縣知事安永昌爲魚臺縣知事盛挺森爲鄒城縣知事陳培爲福山縣知事許葉珍爲昌邑縣知事章光銘爲安邱縣知事蔣允仁試署長山縣知事吳福森試署濱縣知事黃立猷試署利津縣知事鄭慶萱試署鄒縣知事邢之襄試署東阿縣知事劉士翹試署濮縣知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六日

政事堂奉

國務卿徐世昌

申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議決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呈劾撤任湘鄉縣知事徐文鳳交付懲戒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降職處分等語徐文鳳著照所議即行降職交內務財政司法三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申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議決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劾代理日照縣知事王家楨署海陽縣知事張偁身交付懲戒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均應受褫職並奪官處分等語王家楨張偁身均著照所議即行褫職並停叙實官餘如所議辦理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申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議決內務部呈劾前吉林延吉縣知事關雲從溺職違法交付懲戒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褫職並奪官處分等語關雲從著照所議即行褫職並停叙實官所犯藉案婪索涉及刑事範圍並著提交法庭訊辦以儆官邪餘如所議辦理交

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外交部呈和國爪哇總督奚騰弼奉給勳章代陳謝悃由

政事堂奉

批令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請任命周際芸爲湖北漢口警察廳廳長並懇緩覲由

政事堂奉

批令周際芸已另有令任命並准緩覲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請任命姚志祖爲江蘇溧溧警察廳警正並派曾永奎充該廳勤務督察長由

政事堂奉

批令姚志祖已另有令任命曾永奎准予派充該廳勤務督察長單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請分別任免吉林長春警察廳廳長姜焜尙等并懇緩覲由
政事堂奉

批令姜焜尙等已另有令分別任免矣田慶瀾并准緩覲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奉天法庫縣警察廳長桂森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分發山西縣知事陶珩擬請調部任用由
政事堂奉

批令陶珩准其調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署鄂岸權運局局長吳用威職務重要擬請暫緩送
觀由

政事堂奉

批令吳用威應准緩觀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察哈爾鑲白旗驍騎校巴圖蟒爺因病懇請休政由
政事堂奉

批令巴圖蟒爺准其休致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請以李泱仁等補授京兆地方營汛左右衛等缺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補授單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海軍部呈軍官林憲亮因公罹疾身故懇請照章給卹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中將歐陽武呈蒙恩開復原官瀝陳感激下忱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司法共助事務條例與省官制微有抵觸請飭部修正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內務司法兩部會同核議具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將軍銜督理甘肅軍務張廣建呈前隴東鎮守使吳中英開復原官代陳謝悃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國務卿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甘肅巡按使張廣建呈安肅道道尹潘齡皋奉給勳章代陳謝悃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核准免試知事王洪達等現任要職擬請飭部准免考詢先予分發並緩覲見由

政事堂奉

批令王洪達等既係現任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先行分發任用其籍隸本省各員准仍暫留供差並均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縣知事徐孝豐等到省期滿照章甄別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部查照并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并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參呈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江蘇東瀆贖契委員許國在職病故請給予一次卹金文並 批令

爲江蘇東瀆贖契委員許國在職病故請給予一次卹金仰祈 鈞鑒事銓叙局詳稱准江蘇巡按使咨據財政廳廳長胡翔林詳稱東瀆贖契委員許國自民國元年四月委解滬寧各種案卷赴京奉財政部委充收發員六月請假南旋派辦馬路工程處差三年七月委任財政廳制用科員四年十月調任東瀆贖契委員僅收契款奔走兩縣操勞過度於本年一月二十八日在東海局所病故該員服務將及四年平時廉隅自守毫無餘蓄遺族孤苦情殊可憫爲此詳請轉咨請卹等情前來相應咨請查核辦理等因到局查該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各等語該故委員許國在職病故核與本條規定相符應依其在職時一月俸額八十元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一次卹金八十元又該員歷職將及四年依同條第二項事例作增三年計算應加給卹金四十八元共計卹金一百二十八元擬請准予照章發給以示矜卹所有核議給予江蘇東瀆贖契委員許國卹金數目是否有當謹詳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縣知事審理命盜以外之刑事案件出入人罪亦應交付懲戒會擬辦法請示文並 批令
司法部呈縣知事審理命盜以外之刑事案件出入人罪亦應交付懲戒會擬辦法請示文並 批令

爲縣知事審理命盜以外之刑事案件出入人罪亦應交付懲戒會擬辦法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查上年五月間內務司法兩部會同呈奉 批准之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內第十九條載審理命盜案失出入案情輕者由高等審檢廳酌予記過記大過處分並詳報巡按使查核案情重者聲敘事由詳請巡按使呈明交付懲戒又第二十條載審理命盜案件未能審出實情或引律不當以致罪有出入者如係失出每一等記過一次如係失入每一等記大過一次其罪不致死或無罪而錯擬死刑未執行者照知事懲戒條例第六條予以懲戒已執行者並按律治罪審理命盜案件故入故出者即予撤任呈請交付懲戒並按律治罪各等語所以僅就命盜案件之出入規定懲戒辦法而不及其他者由於該條例全體皆以命盜案件爲限之故非謂縣知事審理命盜以外之刑事案件可任意出入無庸交付懲戒也近司法部據人民稟訴飭由該管廳處查覆發現縣知事審理命盜以外之刑事案件時有出入人罪之弊甚有明知原判不當訴訟人必將不服上級審必將改判而設法使之不得上訴或不送覆判或託爲行政處分或濫用特別審判者此等情形即使原審僅係失出入亦與故出故入無異亟應嚴行禁止祇以現行法令縣知事審理命盜以外之刑事案件即有出入尙無懲戒明文故辦理頗形困難擬請嗣後縣知事審理命盜以外之刑事案件係故出故入者或出入之爲故爲失性質不明而設法使之不得上訴或不經覆判或託爲行政處分或濫用特別審判者分別情節重輕準照縣知事審理命盜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業經咨商內務部意見相同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再此呈係由司法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聲明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各該部通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正白旗新額魯特護軍校依常阿因病懇請休致擬請照准文並 批令

為護軍校因病懇請休致恭呈仰祈 鈞鑒事案准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咨稱據正白旗新額魯特護軍校依常阿呈稱竊職身患重病曾經詳請給假調養在案茲於限內病未痊愈尤覺沉重不能當差懇請轉詳休致等情當經查驗該護軍校依常阿委係病勢纏綿不能當差將來不堪起用相應咨部查照等因到部查護軍校依常阿既據咨稱委係病勢纏綿不能當差似應准予休致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 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依常阿准其休致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軍官王忠臣等積勞病故照章給卹文並 批令

為軍官軍屬積勞病故擬請照章分別給卹仰祈 鈞鑒事准殺軍軍統姜桂題咨陳毅軍右路步十七營哨官王忠臣在營服務二十餘年平時操防克盡厥職前年白匪擾亂該哨官援陝入甘轉戰兩北備嘗艱苦以外感內傷積勞成疾於四年十二月在營身故陸軍第二師師長王金鏡詳稱步三旅二等書記官萬桂馨服務有年資勞最著前因輪豫戰役該員隨隊出征露宿風餐以致積勞成疾醫治無效於本年二月在差身故又詳稱騎兵第二團第一營排長閻俊業自民國二年由正目升充排長斯夕從公勦勞罔懈因積勞染病

於本年二月在營中故陸軍第八混成旅旅長徐占鳳詳稱步一營中副連連長時寶泰服務勤勞頗具成績前以冬防喫緊飭令每夜巡哨因感受風寒染患痰喘等症服藥罔效於本年二月在營身故襄武將軍督理湖北軍務王占元咨陳陸軍第三旅步六團二營排長李憲章到差以來克勤職務上年十一月派赴咸寧密探要差因積勞染病在營身故鎮安上將軍督理奉天軍務段芝貴咨陳奉天陸軍第二十八師步百十一團第二營排長柴吉恩任職以來差操防務向無貽誤因出防染病於本年二月在營身故將軍督理直隸軍務巡按使朱家寶咨陳直隸巡防隊步兵第十營軍醫生李春溪在營服務已滿二年因陡發釘瘡在營身故德武將軍督理河南軍務趙倜咨陳留豫毅軍右路步一營書記長馬續援於民國三年隨隊剿辦白匪奔走甘隴秦豫軍書旁午致患咯血醫治稍愈上年復隨隊剿辦豫匪日夜馳驅舊病大作於本年二月在營身故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倪嗣冲咨陳安武軍第六路第三營幫帶沈智宏勇於任事勞瘁不辭前因冬防操勞觸發夙疾於本年一月在營身故先後造送證書表結請予照章給卹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覆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積勞病故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以該故哨官王忠臣書記官萬桂馨二員按上尉階級從優照卹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排長閻俊業副連長時寶泰二員按中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三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排長李憲章柴吉恩軍醫生李春溪書記長馬續援四員按少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三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幫帶沈智宏一員按上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三號給與一次卹金一百八十元以示體恤而資觀感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謹乞

大總統鈞鑒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史徐沅等呈查驗民國四年內國公債二次付息帳款完竣文並 批令

爲運令查驗民國四年內國公債二次付息帳款完竣會呈陳明仰祈 鈞鑒事竊查政府公報載財政部呈四年內國公債二次付息屆期請派員查帳驗款一案於三月二十九日奉 大總統批令派徐沅孟錫珏張潤霖單鎮前往查驗此令等因旋准公債局函知因沅等遵即會同前往照章查驗竊查此項債款總額二千四百萬元應備全年永遠保息銀元一百四十四萬元本期應備六箇月保息銀元七十二萬元詳閱公債局收支帳簿及文卷上項保息之款均經財政部分別按期如數撥交到局轉交會計協理總稅務司安格聯經手存儲其永遠保息銀元一百四十四萬元係分存中國交通兩銀行各七十二萬元本期六箇月保息銀元七十二萬元係分存中國交通兩銀行各三十六萬元詳閱中國交通兩行簿記各款帳目均相符合檢驗本期付息之款該兩銀行各專儲現金三十六萬元以備屆期付息之用查驗完竣帳款均極明確理合會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京兆尹王達呈報奉令前往西山植樹事竣文並 批令

爲奉 令前往西山植樹事竣恭摺具報仰祈 鑒察事案准農商部咨開本年清明植樹節擬定地點

請派員代行植樹一案奉 批令派王達前往等因奉遵到署遵謹於本月五日前往西山附近四王府後山馬金頂地方恭代手植赤柏一株農商總長周自齊次長金邦平率部員等亦同時齊集敬謹舉行紀念各界人等觀禮而至者肩摩踵接當由農商總長宣示 大總統振興林業德意并講演森林與國家社會及箇人種種利益之關係士民環聽萬眾騰歡竊為種植為勸農之本森林乃致富之源時序桐華宜召順陽之兆樹栽翠柏用標貞幹之風來春黛色參天邁千禩而愈茂此日青陰敷地秉二美以誇芳足式楷模永垂紀念達體樹木樹人之意敢云手植標材推必躬必親之誠惟益心期堅白所有植樹事竣緣由除咨陳農商部外理合恭摺具報伏乞 大總統睿鑒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農商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京兆尹王達呈學績試驗擬定京兆屬縣試日期取錄俊士名額並遴員請派典試官文並 批令

為學績試驗擬定京兆屬縣試日期取錄俊士名額并遴員請派典試官恭摺仰祈 睿鑒事竊查上年十二月十九日恭奉 申令學績試驗之京兆屬縣試應於明年五月以前舉行由各該長官酌量地方情形

妥為籌辦仍著將擬定日期隨時呈明辦理又學績試驗條例第五條道試設典試官一人襄校員二人至四人典試官由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就簡薦任文職中遴選相當人員呈請派充襄校員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遴派第十條京兆屬縣試俊士名額二十名至四十名臨時由各該地方最高行政長官酌擬呈請定之各等因查學績試驗之京兆屬縣試業經提前籌備并請派自治籌辦所所長孫松齡為監試官由達督飭趕將

關於考試一應事務妥速辦理在案茲擬定於本年五月八日開始試驗俊士取額定為四十名典試官一員現就薦任文職中遴選得達署實業科科長樓思誥由進士留學東瀛政治經濟畢業學通中外操守謹嚴擬請派為京兆屬縣試典試官已由達刊備典試官本質關防并遴派襄校員俟奉 批令即行分飭各該員等如期舉行試驗除將擬派典試官履歷咨送銓叙局備案暨分咨督催稽查處外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大總統睿鑒訓示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樓思誥准其充京兆屬縣試典試官餘如所擬辦理交政事堂飭銓叙局並交督催稽查員查照此命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知事交代欠款逾限未清請予褫職奪官並查封財產文並 批令 鈞鑒事竊據財政廳長汪士元詳稱前署清河縣知事張守誠交代案內虧欠契稅等項銀一百零三兩六錢六分八釐銀元六千八百二十九元八角零

九釐京錢一千九百八十五吊五百三十八文前經詳明派員將張知事押解來津發交天津縣勒限追繳旋因張知事任內墊支公署不敷經費銀四千二百六十九元九角八分二釐由廳詳明在於挪用契稅等款內如數抵解嗣因清河辦理驗契案內尚欠銀四千三百三十八元五角三分三釐據現在清河縣查明詳覆以張知事所虧驗契一款備文移催迄未交到復經飭行天津縣一併嚴追並迭次勒限催繳僅據措銀六百元由天津縣詳解到廳核計尚欠銀一百零三兩六錢六分八釐銀元六千二百九十八元三角六分京錢一千九百八十五吊五百三十八文為數甚鉅屢經飭催迄未完解款關正稅豈容日久懸宕自應查照徵收官交代條例第十六條詳請褫革官職一面查封私有財產以資抵償而重公款等情前來查該知事張守誠前

在清河縣署任虧欠各款迭催未繳現在例限平逾未便再事懸宕懇請 准將前署清河縣知事張守誠即行褫職停叙實官一面查封家產備抵以重公款除咨陳財政部查照並飭查該員歷過任所有無寄頓資財分別辦理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張守誠應即褫職停叙實官並查封家產備抵以重公款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片呈請將擊獲海盜首犯出力人員李博煦等飭部照章給獎文並 批令

再查有海盜張繼平黨羽衆多遊弋直東海面擄劫船隻財物當飭沿海各營縣設法緝捕並電咨山東將軍巡按使飭屬協緝各在案上年七月間據樂縣知事李博煦詳稱緝獲盜犯常志林供出盜首張繼平窩藏處所派科長高廉科員張鳳昭帶領司法巡長劉洪順楊水順徐永貴等至昌黎縣境購線緝獲盜首張繼平供認結夥百餘人別有船隻出海搶掠民國二年在山東煙台龍口劫得商漁各船銀元財物又在羊角溝劫得利津編船三隻銀千餘元三在大秦河擄得錦州運木船商孫永生等勒贖又在鹽山狼陀子劫得美洋行船載洋油三百餘箱又在山東海丰沙陀河桃河鄉票二十餘人因遇海防隊飛鶴快馬兩輪船追擊致將所劫洋油暨被擄之事主孫永生等奪回伊等竟水逃逸旋至昌黎縣境藏匿致被捕獲等供查該犯張繼平糾結海盜擄及直東兩省海面強劫財物擄人勒贖多次實屬罪大惡極罪不容誅當即批飭與前獲之常志林先後就地嚴懲以昭炯戒所有在事出力縣知事李博煦科長高廉科員張鳳昭司法巡長劉洪順楊水順徐永貴等設法鉤距奮不顧身親赴盜窩緝獲多年海洋盜首合無仰懇 恩施飭部照章給獎以示鼓勵之處出自 鈞裁所有擊獲海盜首犯擬請獎勳緣由除咨內務司法兩部查照外理合附片具陳伏

乞 鈞鑒訓示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司法兩部分別核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吉林巡按使王揖唐呈具報到任後籌辦地方要政情形文並 批令

奏爲具報到任後籌辦地方要政情形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爲政之道先弼教以明刑保民之方貴因時

而通變吉省僻居邊徼軍以秋饑地方之情形人民之程度迥異於畿疆商業之彫敝民生之艱難更甚於往

歲臣荷 恩命忝治 邦內政急待修明斯民正資息養固不可持之操切尤不肯失之因循蠹者疆吏到

任三月循例奏報地方辦理情形竊以爲一省之大庶政之繁下車伊始利弊未能周知興革何從著手臣蒞

任以來博訪周諮察其利弊權衡緩急次第施行謹將教育司法實業警察路政糧務諸大端分別籌辦情形

爲我 皇上縷晰陳之一曰教育國家根本要圖首重興學要以經費之贏絀爲衡吉省教育費原有四十

六萬七千餘元一再裁減本年僅二十八萬元辦學以積極爲前提何能過事收縮乃就預算原額酌劑盈虛

法政學校原有學生兩班併入奉天法校肄業省立中學原有第一第二兩校合併爲一省立男女師範兩校

學生共十一班不敷國民學校教員之用秋季學年開始時擬各添一班以裕師資農工兩校學生三班不足

額歸併一校各屬中學師範縣立不發達歸併道立高等小學校乙種實業學校責縣籌辦國民學校則由省

會警察區域定爲五學區共設四十校約收學童三千二百餘名於三月間次第開學爲全省模範若夫教育

普及籌款尤難則設單級教授練習所由臣捐助開辦以資提倡一面通飭各屬改良私塾輔官校之不及其

關於社會教育之通俗講演所公共運動場亦先就省會籌設莫非於核實樽節之中寓支配進行之計此籌

辦教育之大概情形也一日司法吉省法庭成立較早規模粗具辦理絕少精神民國元二年間民氣鬱張各屬承審不力往往積贖經年欽奉 明詔誥誥諄諄法員咸知振作臣奉 令委任監督迭飭高等廳通告各屬厲行審限嚴定考成截至四年年底省城長春延吉各廳民刑案件一律審結其兼理司法各縣亦收結相抵積案之弊爲之一清省垣監獄自上年遭變焚燬過半工場物品蕩然無存臣到任後以省監爲各屬模範觀瞻所繫亟宜從事興修查有該監二年預算盈餘暨司法收入存款飭撥建築較前完整長春中外雜居訟案繁夥監獄敗壞款修葺分科工作經詳准作爲乙種新監其各縣舊監迭經嚴飭逐漸改良各縣罰金都准截留作爲司法經費嚴密考查俾有贏餘以備修建固圉之用因中日新約之履行共審各審之關係邊遠熟諳法律嫻習日語之員分配各廳事實發生便於因應此籌辦司法之大概情形也一日實業吉省地處邊陲礦產之豐森林之富久爲中外所鑒稱據各屬調查報告礦質則有金銀銅鐵錫鉛煤礬水晶石英瓷土石灰之類其產地共一百九十餘處林木則有松樺椴柏楸槐榆柞楊之類其區域約占全省面積十分之三官署緩展拓之規程商民乏經營之實力大好利源長茲蘊秘臣於去年冬間派員調查磐石銅礦苗產俱旺調委前江蘇勸業道李哲濬爲銅礦局總辦妥訂辦法切實整頓所需資本由官銀錢號籌借大洋三十萬元其開採暫用人工將來擴充再用新法吉省原有林業公司經臣迭商農商部改爲官商合辦更名曰松江林業股分公司擬集資本一百萬元部省各暫認股十萬元餘招商股於本年一月成立開辦其松花江上游請領林場三處已派人分投經理利權可免外溢林產亦藉以保全至於中東鐵路一帶彌望森林任人砍伐殆非一日現飭林務局暨各縣詳細調查嚴予取締按照森林發放規則實力奉行以保主權而收利益此籌辦實業之大概情形也一日警察吉省警察創辦已久程度以省垣爲較優各屬則荒僻之處設治未久捐款無著繁盛之縣額警雖多餉項過微警務迄無起色當經通飭各縣就地寬籌警餉嚴行選募並飭設警兵教練所抽調長警輪流練習惟統籌全省警政非專設機關不能督促進行已派員籌設警務處由臣遴選堪勝處長人員奏保存記並咨部轉請 簡放在案更擬於省城籌設警官練習所以期造就警才預備各縣區官巡長之選此籌辦警察之大概情形也一日路政吉林改建行省幾及十稔樛莽之地招集墾民邊遠

之區增設縣治而地畝之生產戶口之增加商務之發展未見進步者路政不修耳冬令封凍道途蕩平商賈輻輳糧車全集為吉省交通最便之期自春及秋官衙積水行旅苦之阡陌汎流耕農病焉文報稽遲政務阻滯率由於此古人觀政所以重道路之修也臣蒞任後省會道路飭警隨時修治各縣詳報修路建橋之案偶動公款核實批准此次巡閱各屬車行一千餘里道路崎嶇荒廢急待興修爰於公署設路政進行研究會委派熟悉路工人員悉心討論飭縣查報交由該會研究制圖分發籌辦以利交通此籌辦路政之大概情形也一日糶務去春桃花漲汎沿江上下游田廬淹沒夏令餘潦未退耕種愆期秋間霖雨連旬寒霜早降被災之地顆粒未收成熟之田秀而不實報災各屬計二十餘縣之多為吉省近年所僅見臣於去年冬間由官銀錢號收存帖內撥借五百萬吊設立籌糶處購糧備糶具摺奏明在案一面派員前往被災各縣查災民極貧次貧大小丁口造冊報告為撥發糶糧之標準其僻遠各屬運糧不便者則撥給糶款飭由就近鄰封購糧以期便捷若貧戶無資力難耕種者則放給貸款以資接濟業由籌糶處酌擬糶貸章程通飭照辦臣巡視舒蘭五常等縣親查災重各村屯擬訂義賑獎勵章程咨部備案頒發各縣實力勸賑以資補助此籌辦糶務之大概情形也以上數端本職分所當為而關於吏治之得失邊氓之休戚早在職微臣不才請師古訓所有到任後籌辦地方要政情形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聖明眷顧之中述職者述所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司法教育農商交通各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吉林巡按使王揖唐呈邊地重要擬請改設縣治並懇飭部備案文並

批令

奏爲邊地重要擬請改設縣治並懇飭部備案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吉林改設行省之初於邊要地方分別增設縣治先後成立現計全省共有三十七縣其寶清臨湖勃利三處亦經奏准設立州縣嗣以各該處土地荒蕪人烟寥落乃議從緩民國元年寶清紳民以該處戶口日臻繁盛稟請查照原案建設州治當經前吉林都督陳昭常設立寶清分防經歷隸屬江府治民國二年旋改爲寶清分治員所有司法事項仍歸同江縣管理現在該處荒地漸闢戶口日增迭據依蘭道尹及分治員先後詳請設治業經咨商內務財政兩部在案伏查寶清地方介於密山虎林饒河同江富錦樺川等縣之間土地膏腴物產豐富誠能勵行政務廣徠墾民不數年間必將成爲繁盛之區國計民生諸多裨益乃因未設縣治種種設置均付闕如交通既不利警察亦未籌設分治員不兼法權司法事項遠歸同江縣管理相距數百里文件往還動輒匝月僅有分治之名而無保民之實權限大小幾同虛設殷實商戶因之裹足墾殖多游民聚賭植煙玩法違禁者有之地畝成熟屆升科年限抗不納賦者有之盜匪逋淵尤滋隱患設縣治與未設縣治利害皎然則設治誠不可緩已查該處分治員俸給公費等項每年二千八百餘元三等縣缺俸給公費等項每年九千二百餘元兩相比較每年僅增六千餘元設治之後升科地畝所得租賦數當倍蓰而地方之發達政務之進行其利益尤不可勝計經臣斟酌情形擬將寶清地方改爲寶清縣缺列三等一面於分發到省知事中遴選相當人員前往署理並擬酌加游巡隊兵以資保衛所有經費業飭財政廳於本年度預算歲入餘款內動撥支用自無庸另籌的款合無仰懇 睿鑒准予飭部備案以資治理其臨湖勃利等處地面遼闊物產亦饒並經派員切實調查如須設立縣治再行奏明分別辦理除咨陳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外所有邊地重要擬請改設縣治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交內務部核議具復並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請將曹偁等調任曹縣等縣知事並准緩覲文並 批令

為調補知事員缺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查試署曹縣知事王寶生業經 儒楷參劾職遺缺事繁俗悍夙稱難治必須為地擇人查有實授即過縣知事曹偁諳練老成資勞夙著堪以調任斯缺又惠民縣為舊日武定府治幅員遼闊政務殷繁亦需幹員治理查有實授商河縣知事徐德潤歷膺劇邑明幹有為堪以調任斯缺業經 儒楷先後飭委前往任事均能措置得當實屬人地相宜可否仰懇 大總統俯准任命曹偁調補曹縣知事徐德潤調補惠民縣知事並准緩覲之處伏候 鈞裁除將所遺即墨商河等縣員缺分別遴員接署另行薦任并分咨內務部銓叙局外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曹偁等已另有命令任命並均准緩覲交內務部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晉北鎮守使孔庚呈請將大同北門外操場城內綠營舊地飭部發還繪圖請示文並 批令

為懇將大同城北門外操場城內綠營舊地 飭部發還仍作陸軍操場以資訓練繪圖呈請 鑒核示遵事竊查大同城北門外相距約十丈之處另有空城一所東西長二百九十七丈南北長二百四十五丈面積約十三頃五畝其城建於明萬歷二十九年本為綠營操場舊地故至今俗呼為操場城內有營盤一座 飭使所轄步兵第三營即駐紮於此前清光緒年間裁撤綠營遂將城內空地給民租種經前大同鎮總兵留地約二頃有零作為司書辦公津貼餘約十頃歸大同知縣招佃耕種收租以作修理倉廩之用迨至民國

此租又由縣折價解省現准省垣清理官產總局派第八區清理官產委員喬懋蔭來同清理官產此城內之空地照章本可標賣惟大同自古爲軍事要地駐在之軍隊現有混成一團由現在以測將來駐兵亦必有加無減而軍隊所需營房操場作業場射擊場倉庫醫院獸醫院一切軍用地較之綠營組織尤爲複雜繁賾現時則毫無根柢北關外舊有軍地二十餘頃又因鐵路佔用分割不合軍用業經同武將軍曹部核准變賣挪作建立步兵團營之用而騎兵砲兵各營房及以上所述各場所尙付缺如山西綠營所遺軍地不下數千頃多散在外縣或邊塞與大同相距窳遠在大同之軍地及其他官地均無能合軍用之處交通漸便居民漸庶荒地悉已開墾民地不便踐踏如遇校閱大典擲一軍隊集會場或平時一團一營散開教練之操場實不可得惟此操場城地內有營房一座以之銜接擴充騎砲兵營房可也以之復爲陸軍公共操場可也以軍營舊地仍還軍管應用尤無不可也非然者徒有軍隊而無營房必至散居而無紀徒有營房而無操場必至逸居而無教奪其固有之操場而另謀購置則款項又無從出伏查山西處分官產施行細則第十三條有凡官有土地建築物有經官立機關及軍警使用者暫緩處分等語此操場城地既在營房附近可供營基操場之用留之於軍隊有莫大之益而於國家財政無大損賣之則軍隊立受其困而於國家財政所補甚微合無仰懇 恩准飭下財政部轉飭山西清理官產總局將此全城地面仍撥還陸軍作爲軍用場地以資操練而裨衛戍除詳參謀本部陸軍部同武將軍外是否有當理合繪圖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交財政陸軍兩部查照圖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勅

內務部飭第九號
吳道培派充本部二等辦事員此飭

內務總長朱啟鈞
右飭吳道培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六日

內務部飭第十號
辦事員吳道培派在民治司辦事此飭

內務總長朱啟鈞
右飭吳道培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二日

司法部飭第四一一號
為飭知事據湖南律師懲戒會詳稱高等檢察長以律師戴修治執行職務違反定章提起懲戒一案本會照章開會議決該律師應受二年停職之處分除通知高等檢察長及被付懲戒律師外理合運同決議書詳請察核等因本部查核該律師戴修治即如該會所議停職二年除將原詳決議書以政府公報公告外仰即轉飭地方檢察長照章執行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湖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凌士鈞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日

湖南律師懲戒會決議書

被付審查律師戴修治

右列被付審查律師因違反定章案經長沙地方檢察長詳由湖南高等檢察長咨送審查本會照章開議決議如左

主文

律師戴修治應受停職二年之處分

事實

戴修治未充律師以前曾充岳州一審司法官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日承審徐恢等與劉芝華歐陽純等爭湖一案由戴修治爲第一審審判判詞內並經署名簽章其後當事人不服控告於岳州地方審判廳經該廳判決復上告於湖南高等審判廳時戴修治適充律師經徐恢委任戴修治爲該案代理人戴修治受其委任於民國三年四月十三日出庭執行職務經歐陽純當庭聲請拒却審判長即令戴修治退庭迴避有委任狀及訴訟紀錄在卷長沙地方檢察長於該案終結後調取卷宗逐加查閱以該律師戴修治違反律師暫行章程第二十條第二款之規定認爲顯違定章殊屬不知自愛似非嚴予懲處不足以懲其餘而維觀聽因即檢卷詳由湖南高等檢察長咨送本會審查本會照章開議認定本案事實無誤

理由

查律師暫行章程第二十條規定律師對於左列事件不得行其職務同條第二款規定任推事或檢察官時曾經處理之案件各等語本案律師戴修治曾充岳州一審司法官雖無推事之名而其職權實與推事無異

該律師對於徐恢與歐陽純等爭湖一案既在岳州司法官任內曾為審理判決其後改充律師復受徐恢之委任對於該案執行代理人之職務顯與律師暫行章程第二十條第二款之規定相違實屬違反定章不知自重自非依法懲戒無以維風紀而儆將來戴修治應依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二款予以停職二年之處分特為決議如主文

本案經湖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凌士鈞列席陳述意見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日

湖南律師懲戒會

- 會 長 陳彰壽
- 會 員 鍾之翰
- 會 員 歐陽樛
- 會 員 邢福頤
- 會 員 鄧廷桂
- 指定書記官 王席珍

教育部飭第一四一號

為飭知事茲派本部專門教育司第一科主事吳思訓暫行兼辦第二科事務仰即遵照此飭

教育總長張一麐

右飭專門教育司准此
主事吳思訓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八日
教育部飭第一四六號

政府公報 飭

四月十七日第一百二號

爲飭知事本部此次補行甄別小學教員考試應派主事陳榮鏡王祖彞爲監考員劉靖侯爲庶務員仰即遵
照此飭

教育總長張一麐

右飭主事陳榮鏡等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二第一百三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聲明

本月十五日公報廣告欄內登載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通告一則此件原訂登廣告十日雖尙未屆期滿惟查係應行取消之件因未及撤版誤行印入合亟聲明以免誤會

目錄

覲見單

四月十七日覲見

大總統人員銜名單

命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核議外交部請獎駐

檀香山德國領事羅底克等勳章文並

批令(附單)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大理院代理推事呂

世芳等擬請分別免覲緩覲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請任命官毅試署山東省會警察廳

廳長並緩覲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請簡夏兆麟為團長暨薦任張國榮

等為營長並請緩覲文並 批令

蒙藏院呈為據情請將喀爾喀親王那彥圖哈

拉罕地畝准其自行開放抑或飭令將開放

地畝之地價年租交由該親王接收文並

批令

京兆尹王達呈報京兆永定北運兩河凌汛防

護不穩情形文並 批令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浙省辦理司法暨監

獄工場成效昭著請將在事出力人員莊瓊

珂等分別獎給勳章文並 批令(附單)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縣知事楊拱笏辦理

命盜各案著有成績擬請照例核獎以資激

勸文並 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山西離石縣知事趙延桐

等擊獲鄰境盜犯著匪懇請飭部分別核獎

文並 批令

廣告

觀見單

四月十七日觀見

大總統人員銜名單

蒙藏院觀見官八員

錫林郭勒盟盟長阿巴噶 桑

左旗扎薩克和碩親王 桑

浩齊特右旗扎薩克多羅郡王 桑

阿巴噶右旗扎薩克輔國公 扎那密達爾

諾們罕喇嘛卜和布彥

班第達喇嘛羅布桑丹巴扎木蘇

恰克圖佐理專員公署二等秘書趙福濤

恰克圖佐理專員公署三等秘書金永昌

恰克圖佐理專員公署醫官王仁鏡

發命令

政事堂奉

策令特授張中和以勳五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趙會鵬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汪學謙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石星川劉佐龍均給予二等文虎章傅人傑給予三等文虎章謝超給予四等文虎章殷貞禕鄒海清均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戴楨王麗中鄭璘潘潤身楊秉銓陳國棟給予三等文虎章馬國霖陳和融鄧康周儻給予四等文虎章文道心龍大源陳作濤蕭應銘葉露華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李勝美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劉啟盛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何乃中董世禕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李培祥葉魁升均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參政院副院長汪大燮呈假期屆滿病難速痊懇請免職等語汪大燮准免副院長參政各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鄭鴻瑞爲安徽財政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海軍部呈兼任軍務司司長劉傳綬請免兼職劉傳綬准免兼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命任命何品璋署理海軍部軍務司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命楊金龍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呈請任命關朝璽為陸軍第二十七師礮兵第二十七團第二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財政部呈候審察省經徵灶地驗契稅出力人
屬績場長韓尙智增收報解在三萬圓以上餘中
呂國場知事申廣增收報解在一萬圓以上辦
以昭激勸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據財政部呈福建省驗契得力人員請予獎勵
左坊均報解十萬圓以上永春縣知事王震豐報
浦城縣知事沈守經前莆田縣知事雷雲漢前建
安縣知事何樹德前龍溪縣知事陳家棟安溪縣
賢均報解三萬圓以上閩清縣知事楊宗彩前長
詔安縣知事張增爵前連城縣知事周賡慈前福
江縣知事蔡樞莆田縣知事劉陰榛前霞浦縣知
知事孟昭涵龍巖縣知事孫陶熾泰寧縣知事陳

前長壽縣知事邵貽毅前龍溪縣知事壽慶前武縣知事何紹休南平縣知事萬琪均
報解一萬圓以上辦理有成效除林揚光一員應准文給優獎外著各給予五等金質
單鶴章以示鼓勵餘併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申令據甘肅巡按使張廣建具呈彙報民國四年隴西秦安等縣地畝被災分數請將應徵
錢糧分別蠲緩開單呈覽等語上年甘省隴西秦安等縣夏秋雹水相繼爲災若將各該縣
四年錢糧仍行照常徵收民力實有未逮應准照所請將隴西秦安等縣應徵錢糧按照單
開分數分別蠲緩以紓民力該巡按使即將單開數目刊刻布告張貼曉諭務使實惠均霑
用副國家軫恤災黎之至意餘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申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議決陝西已做寧陝縣知事葉國霖調署柞水縣知事趙大中

交付懲戒一案依據知事懲戒條例應受褫職並奪官處分等語葉國霖趙大中准如所議
褫職並停叙實官葉國霖如查有賄縱要犯卡吞罰款情事並應提交法庭訊辦交內務司
法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代理新疆政務廳廳長易抱一擬請免覲由

政事堂奉

批令易抱一應准免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外交部呈中義訂立公斷專約擬請給予駐義公使全權畫押由

政事堂奉

批令應准給予畫押全權即由該部電知遵照單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擬定各省場缺以重職守繕具清單請鑒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署通行遵照並由政事堂飭法制銓叙兩局查照單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部呈褫職知事李桂森等六案判決確定錄呈原判決書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執行即由該部分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部呈彙報奉天吉林黑龍江三省死刑案件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分行遵照單存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七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稅務處督辦梁士詒等呈提調曾述榮等祇領簡任狀代陳謝悃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呈請以林沁旺都特承襲錫林郭勒盟蘇呢特左旗扎薩克親王爵職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以林沁旺都特承襲爵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呈阿克蘇回都郡王哈迪爾差竣回旗擬請酌給川資由

政事堂奉

批令應准給予川資二千圓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呈候案請給噶勒丹錫呼圖呼圖克圖榮典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予榮典以示優異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京兆尹王達呈遵令保薦合格人員陳冠等以備甄用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俟文官甄用會成立時彙案核辦單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七日

四月十八日第一百三號

國務卿徐世昌

兼署奉天巡按使段芝貴呈學績試驗舉行道試員王聞長等請派典試官由
政事堂奉

批令王聞長錢鏞貢士元應准分別派充各道道試典試官交政事堂飭銓叙局並交督催稽
查員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直省各屬核准懲治盜匪案件繕單彙報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單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呈敬舉賢能懇請優加擢用由
政事堂奉

批令高逸著交政事堂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留任綏遠都統墾務督辦潘矩楹呈烏蘭察布盟烏拉特前旗郡王銜貝勒珂什克德勒
格爾叩謝封爵據情代陳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留任綏遠都統墾務督辦潘矩楹呈墾務總局總辦聶樹屏積勞病故懇請追贈官秩以
昭激勸由
政事堂奉

批令聶樹屏應准追贈官秩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核議外交部請獎駐檀香山德國領事羅底克等勳章文並 批令(附單)
為核議外交部請獎駐檀香山德國領事羅底克等勳章恭呈仰祈 鈞鑒事銓叙局詳稱准外交部咨開
准駐美公使顧維鈞咨陳據駐檀香山領事伍璜詳稱檀埠自上年九月起我國僑民在德國各商輪充當水
手者計先後資遣回國約共三百餘名均與德領嚴重交涉並由商會助以資力始臻妥善而德領亦能力願
邦交和衷商辦兩領館各員會同核算工賑查點給資僱船等事辛苦備嘗均屬異常出力茲謹擇尤開單擬
請專案咨部核給獎叙等情前來查該員等辦理遣送水手回國不無微勞似宜分別獎給勳章以資策勵相
應據情咨請核辦等因查檀埠在德商輪各華水手均經駐檀香山領事與德領交涉陸續設法資遣回華
迭據詳報洵屬勤勞昭著茲准駐美顧公使將出力各員開單請獎前來除單開駐檀香山領事伍璜前已得
獎四等嘉禾章無可再予晉等外其德國駐檀香山領事羅底克等暨駐檀香山領館隨習領事李光亨等各
員尤宜分別獎給勳章藉以酬報而示策勵相應開具應獎各員銜名及給勳等級清單咨請查照轉呈等因
到局核與歷辦成案暨頒給勳章條例尙無不合擬請照准給獎以酬勞勳謹繕具清單詳請轉呈等情理合
具呈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羅底克已另有令明發餘如所擬給獎交外交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計開

德國駐檀香山領館書記施奈德 駐檀香山領館隨習領事李光亨

以上二員擬請獎給六等嘉禾章

檀香山中華會館辦事員彭林茂 檀香山中華會館書記余顯紳 駐檀香山領館主事王侃

以上三員擬請獎給七等嘉禾章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大理院代理推事呂世芳等擬請分別免觀緩觀文並 批令

為大理院代理推事呂世芳等擬請分別免觀緩觀恭呈仰祈 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准司法部函開本

月二日政事堂奉 策令司法部呈請任命呂世芳為大理院代理推事應照准等因查該員前在京師高

等審判廳推事任內曾經本部帶領觀見在案此次薦任大理院代理推事可否准予免觀又准蒙藏院函開

准恰克圖佐理專員張慶桐函稱三月三十日政事堂奉 策令恰克圖佐理專員張慶桐呈請任命姚明德

為專員公署秘書長趙福濤為二等秘書金永昌為三等秘書王仁鏡為醫官李墉為監獄官應照准此令奉

此該員等自應照章請觀趙福濤金永昌王仁鏡三員現已來京請咨銓叙局請示觀見日期其姚明德李墉

二員因現任外省要差一時不克來京擬暫行緩觀等語相應函達查照辦理等因到局查觀見條例內載薦

任職因必要情形得呈請免觀或緩觀又曾經觀見之薦任職轉任薦任職得聲明毋庸觀見等語除趙福濤

金永昌王仁鏡三員應照章請觀俟下屆彙案辦理外呂世芳曾經觀見擬請准予免觀姚明德李墉二員既

准該院聲稱現任外省要差一時不克來京擬請均准予緩觀是否有當詳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進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呂世芳應准免觀姚明德李墉均准緩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請任命宮毅試署山東省會警察廳廳長並緩覲文並 批令

為違員試署山東省會警察廳廳長以重職守仰祈 鈞鑒事竊准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咨陳查委署省會警察廳廳長宮毅自署任以來已歷半載整飭廳務日見進步而於鐵路警察布置尤為周密外人來往膠濟間絡繹於途該員隨時因應頗協機宜洵屬心細才長堪膺繁劇以之薦授斯缺人地實係相宜造具該員履歷咨請核辦等因到部查委署山東省會警察廳廳長宮毅既准該巡按使加具考語臚陳成績咨請薦任前來本部當即查照薦任文職任用程序令之規定將該員履歷咨准政事堂銓叙局審核資格相符相應呈請 任命宮毅試署山東省會警察廳廳長以重職守如蒙 允准廳長係薦任職查照覲見條例應行呈請覲見惟山東省會地方重要該員業經在任可否暫准緩覲之處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宮毅已有令任命並准緩覲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請簡夏兆麟為團長暨薦任張國榮等為營長並請緩覲文並 批令

為請 簡團長薦任營長並請緩覲見繕單具呈仰祈 鈞鑒事據陸軍第四師師長楊善德電稱慶密上月奉統率處徑電飭存槍械儘數募練新兵以備調撥等因經將擬成步兵一團各緣由復奉感電照辦俟由軍需局領到募費即往濟南道屬招募計派督連長張國榮募新兵五百餘名由齊河站上車副官長劉漢

參軍官俞英華各募新兵五百餘名皆在濟南站上車分起運至馬廠訓練請咨交通部轉飭津浦路局查照備車應用此項新兵既成步團擬請暫編為職師附屬步兵第二團全團官長現已編配餘運長以下各員應另具詳請核外其團營長各缺職務重要又值時急緊迫特將薦員電陳職師參謀長夏兆麟學裕才長心精力果迭次參與戰事實有經驗堪充該團長營連長張國榮副官長劉漢參軍官俞英華軍學皆有心得營務亦極熟悉且曾經歷戰事指揮裕如堪以分充該團一二三三營營長如蒙准擬懇代請緩覲先行給狀以資遵守統候電示飭遵等情查該師附屬步兵第二團新募成軍非有得力官長不足以資訓練該師長所請以夏兆麟充團長張國榮劉漢俞英華充營長各職本部詳加覆核均屬富有經驗堪以勝任業經電知該師長轉飭先行到差在案現值地方軍務緊要擬請 俯賜任命俾重疆守至各該員等職務重要未便遠離可否暫緩覲見之處恭候 批令祇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夏兆麟等已另有令分別明發並准緩覲單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呈為據情請將喀爾喀親王那彥圖哈拉罕地畝准其自行開放抑或飭令將開放地畝之地價年租交由該親王接收文並 批令

為據情代呈事准駐京喀爾喀扎薩克和碩車臣親王那彥圖呈稱奉照會內開察哈爾都統請將開放哈拉罕地畝變通辦理一案准政事堂主計局鈔交二月十七日奉 批令悉所請將哈拉罕地畝仍歸察哈爾墾局出放地價全數撥歸那親王自行處分各節係為體恤蒙親一舉政起見應准變通辦理交內務財政

農商各部查照並交蒙藏院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那彥圖自應遵辦何敢續續惟查哈拉罕地畝係前清雍正助給遊牧迨本王之曾祖巴彥濟拉喇爾故後即於牧所擇地營葬年久需款修理請將祖塋餘地自行開放於光緒二十八年呈請理藩院代奏奉旨允准嗣因禁止私放蒙荒通則頒布哈拉罕一帶訛傳前領之地將歸無效不特餘荒無人認領舊日荒價仍將退還該租戶等日來紛擾故於上年十二月間呈請轉呈自行招佃開放並行知察哈爾都統明白宣示以息訛言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等因各在案茲據察哈爾都統奏明仍歸墾局出放並援東扎魯特旗案辦理體恤蒙艱無微不至惟所放哈拉罕地畝以賜地作祖塋除留給壯丁牧放並已墾成熟外餘荒無幾開墾以來專重年租故荒價格外從輕所得年租藉以修理先塋接濟用度自外蒙獨立喀爾喀本旗專供庫倫攤派斷無餘力協濟京府近年駐京日用專賴此項地租接濟若改歸墾局辦理恐年租一有變動日用無著苦累倍常是以本王牧場之墾荒與東扎魯特及他旗墾務迥不相同再四思維惟有呈請貴院據情代呈仍照前令准其自行開放實為德便等語查此案前由院據情代奏當蒙 俞允行知察哈爾都統去後該都統籌覆仍歸官放復奉 批令變通辦理在行政官廳統一墾政根據條例以相糾正不為無見該親王本無續行陳請之餘地惟查察哈爾原奏內援引東扎魯特一案係恐蒙旗指地借債釀成積訟外交之嚮嚮若該親王公正清廉久邀 睿鑒自無庸鯁鯁過慮至該親王原早聲稱哈拉罕賜地放墾與東扎魯特案不同本院覆查哈拉罕賜地放墾原案奏准在前清光緒二十八年其時貽穀督辦墾務所有蒙荒概由墾務總局丈放而此項地畝獨准自行放墾者因理藩院原奏內有援照博多勒噶台親王成案辦理是以得邀恩准在前清尙有特恩此時似應仍舊且該親王以外蒙親王誠心內嚮力顧大局以致本旗財產收入為庫倫截留無力協濟京府僅恃此項年租以資養贍此中苦况尤非他旗王公所能比例今若以官廳干涉之故牽動年租收入致令無以為生未免有失 大總統優待外藩之意擬請仍照 前令准其自行丈放餘荒抑或 飭令察哈爾都統轉飭墾務總局將開放哈拉罕地畝所收地價及年租若干均分期交由該親王接收不得短欠以資養贍是否有當仍候 睿裁所有據情代

呈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悉應由察哈爾都統轉飭墾務總局將開放哈拉罕地畝所收地價年租分期交由該親王接收傳資
贖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並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京兆尹王達呈報京兆永定北運兩河凌汛防護平穩情形文並 批令

為報明京兆永定北運兩河凌汛防護平穩情形具呈仰祈 睿鑒事竊於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六日據永定河防局長王樹蕃詳稱局長前以凌汛屆期於三月六日駐工督同文武各員切實部署妥慎防守並飭各汛多備擲頭鐵鈎遇有大塊冰凌下駛立即椎砸撐入中洪不使擦損壩壩以期全隄穩固而資抵禦業將駐工冰泮日期先後詳報在案查本屆凌汛洶湧異常三月一日盧溝橋減壩過水三四寸啟釐之後迭次漲發各汛紛紛報險潰隄塌壩所在多有當經督飭廳汛諸員協同搶護其間尤以北二工九號第三道壩壩及壩下邊壩陡蟄入水潰及隄身者為近年凌汛所僅見幸工員勦奮兵夫用命竭晝夜之力卒獲化險為夷現在節屆清明冰凌融化淨盡水勢平落盧溝橋存底水九尺兩岸隄壩各工悉臻平穩除督飭加意巡防並將歲修事宜次第趕辦以禦伏秋汛漲外所有本屆凌汛安瀾緣由理合具文詳請憲台查核俯賜呈詳實為公便等情並據北運河防局長潘煜報同前由據此除仍飭各該局長務將險要工程加意修防以禦伏秋汛漲並詳內務部外所有京兆永定北運兩河凌汛防護平穩緣由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 呈

政事堂奉

大總統鑒核謹 呈

批令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浙省辦理司法暨監獄工場成效昭著請將在事出力人員莊環珂等分別獎給勳章文並 批令(附單)

爲浙省辦理司法暨監獄工場成效昭著謹將在事出力人員繕單請獎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維師聽重簡孚之義故治獄貴於速成明刑爲弼教之原即囹圄亦資乎鞠養 映光自奉 令兼理司法即兢兢以伸理冤滯改良監獄爲入手監督辦法首先調查舊案繁簡以爲分別清理基礎一面察訪監獄現狀以定改良工作之準繩乃自辛亥改革以後浙省法院編制屢更進行因以停滯七十五縣中除杭鄞兩縣設有審廳不計外其餘知事衙門綜其舊有案件多則四千餘宗少亦六七百起不等而監獄一項惟省城新監建築粗具規模此外舊監其簡陋湫溢傾頽者已居大半至於衛生不講工作未興則彼此一律無可軒輊當此國帑空虛省款奇絀之際勢固不能悉加改作爲暢意之設施顧念爲刑法根本所關又何敢不就物力所能及智慮所可到者竭力圖維以爲得寸進寸之地當於三年十月首先飭高等廳酌擬清理辦法凡各縣積案在五百起以上者准其加派委員幫同審理其不滿五百起者即飭由高審廳酌定期限責令知事自行清理其新收案件並督令恪遵審限規則月清月結又規定改良舊監辦法每監籌設工場一所以供監犯之習藝准各縣酌提縣稅公益項下及借撥公共款項五百元以爲舉辦之基本此外嚴寒夏季並准酌撥准備金購置藥水棉衣以重衛生而示體卹規畫既定即經通飭切實遵辦一面釐定考成通飭飭高等兩廳長親蒞視察並由映光於出巡之際調查各縣積卷嚴限訊結分派幹委於所在各監加意考查親加指示正在積極進行間先

後疊奉 申令於民刑訟案新舊監獄諄諄以清理整頓爲訓益復懷遠 明諭勸加督察隨將一切辦

理情形開列單表咨陳司法部轉呈各在案仍時時督飭本省司法各長官加意整率進行不懈據高等審判廳廳長莊璟珂會同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天木詳稱查高審廳自四年四月分至十二月分止收案比較三年同時增多一千零七十七件結案四年四月分至十二月分止比較三年同時增多六百二十七起杭審廳四年四月分至十二月分止收案比較上年增多一千零十一起結案比較三年同時增多九百三十四起郵審廳四年四月分至十二月分止收案比較三年同時增多三百九十九起四年四月分至十二月分止結案比較三年同時增多一百二十七起高等分庭爲四年四月一日成立與三年度無從比較另列一表綜觀民刑表列收結件數四年份比較上年增多甚鉅而結案與時俱進一無積案又本檢廳三年度全年收受辦理刑事案件八百二十三件未結僅四件四年度全年收受辦理刑事案件一千四百九十六件未結僅十四件兩年比較增加六百七十三件之多至杭鄞兩縣地檢廳案件比照上年加多千件上下然皆遵照刑事審限辦法結逐月報有刑事進行期間表訴訟案件案由清單可以復按餘如兼理司法之七十三縣知事四年度結存案件雖以訴訟繁簡不同未能執一而論惟諸暨臨海新昌東陽四縣從前積案過多業已遴派專員清理過半其餘各縣截至十二月止逐月收結均能相抵未結案件僅存數十起者尤居多數又查舊監自通飭改良以來統計七十四縣均經分別修理籌設工場一體成立且均選取就地原有之產材課以就地行銷之工作所得餘利半補囚糧半爲本人貯蓄逐經先後勒報其武義嘉興平湖等縣尤能成貨堅實平價暢銷每月餘利項下開支以外尙能按月歸還墊款有盈無絀各等語 映光 綜加察核該廳長等所詳審結迅速清釐積案多起及全省監獄工場一律成立各情形均係實在伏查山西陝西各省清理訴訟案件曾經各該長官呈准分別給獎有案浙省司法承更疊變置之後當經費奇絀之時在事官吏卒能不懈益虔克宜懋績用以廣

仁蒸而裨治化此固仰賴我 大總統明法慎刑疊頒 明訓足以整飭庶司而各該員等奉承 德意兩年以來經營擘畫之功似不可沒查高等審判廳廳長莊璟珂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天木實心任事

督率有方本署司法主任張疇助理黃恩緒樊光贊畫精詳釐核允當均不無微勞足錄擬請援照陝西山西成案一併繕具清單擬請從優獎叙以示優異而資激勸除案內張疇一員獎限未滿不再列入暨各知事應另彙案請獎外所有浙省辦理司法暨監獄工場請獎各緣由理合繕單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莊環珂等已另有令明發餘准如擬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並交司法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浙省辦理司法暨監獄工場在事出力人員酌擬請獎繕具清單恭呈

計開

浙江巡按使公署助理秘書樊 光

以上一員曾經奉 獎七等嘉禾章擬請晉給六等嘉禾章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縣知事楊拱笏辦理命盜各案著有成績擬請照例核獎以資激勸文並

批令

為知事辦理命盜各案具有成績擬請照例核獎以資激勸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據錢塘道道尹丁傳紳會稽道道尹梁建章金華道道尹沈鈞業先後詳稱各道屬縣知事擊獲命盜案犯或係事出鄰境或在五日以內供證確鑿各該犯均經訊實分別依法懲辦核例應請獎勵等情節節經 映光 逐一查核前餘杭縣知事楊拱笏任內擊獲臨安縣屬盜首吳金發即松花老五連同贓物歸解原縣訊實詳准槍斃適合知事獎勵條例

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又查前慈谿縣知事楊遵路任內於該縣源康等舖被劫案發五日以內擊獲盜犯包金奎陳紹亭蔡阿法等三名追起原贓訊實詳准一併槍斃適合例第十條第三項之規定又慈谿縣知事夏仁溥擊獲鎮海縣屬朱允愷家被劫案內之盜犯林得勝徐萬相陳得利姜阿二鮑阿三李有富羅阿昌胡二頭等八名並起原贓報由原縣迎提歸案訊實分別詳辦案係四年十二月七日夜間發生即於次日上午八時破獲核與同例第十條第三項暨第十一條第二項之事實均屬相符又龍游縣知事莊承彝擊獲壽昌縣屬吳劍鳴家被劫案內之盜犯胡老四陳新明何老克奶胡榮富等四名解歸原縣訊辦除胡老四於未判決前在押病故胡榮富訊明被釋放免外其陳新明何老克奶二名現已判定無期徒刑亦合同例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又江山縣知事程起鵬擊獲斃毛烏豚案內兇犯毛日通毛日連二名斃斃徐餘德案內兇犯徐萬隆一名及毆斃祝瑞有案內兇犯詹文德一名均能於報案後三日內擊獲核其事實又與同例第十條第四項相同各該知事等辦理命盜各案實屬著有成績既據該管各道尹詳報 映光 覆核無異應即援例彙案請獎以資激勵除咨陳內務司法兩部查照外理合彙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政事堂奉

批令交內務部照章核獎並交司法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山西離石縣知事趙延桐等擊獲鄰境盜犯著匪懇請飭部分別核獎文並 批

令

為山西離石縣知事縣佐巡官等擊獲鄰境盜犯著匪懇請照章給獎以資鼓勵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自

上年陝匪不靖冬防喫緊且聞有前獲著匪二四林子等之零星餘黨竄匿邊僻地方難免乘間滋擾迭經通飭各地方官嚴密防範實力查緝各在案本年一月六日據離石縣知事趙延桐詳稱上年十二月十五日據方山鎮縣佐袁天相巡官王保祚報稱十一日早忽聞臨縣屬之赤尖會村有被劫之案當即帶警馳往查悉該村民蘇鐵錫家於十日夜被賊行劫拒傷事主屬實惟該事主登時喊同村衆追趕斃賊一名餘均逃逸併詢知擊死賊人者爲陝西人曹文慶查曹文慶即海全子綽號雙辮子係著名土匪爲二四林子死黨迭犯搶劫會與二四林子在崑嵐山一帶抗拒官兵二四林子伏誅以後該匪潛匿於臨縣等處本年夏間屢經警備隊搜捕未獲茲據土人僉稱確係此犯未便再任漏網當即跟蹤尾追至離石縣屬之溝門上地方遙見海全子騎馬追賊又被海全子槍斃一賊並由該處居民幫同擊獲三賊詎海全子等一見官兵即欲逃避縣佐等奮勇上前而海全子等竟敢開槍拒捕縣佐等避入山澗幸未被傷復集土人併力追擊即在山溝內擊獲海全子一名並其同黨劉四則即焦四則喬殿有二名獲馬三匹槍二枝查海全子係著名巨匪羽翼較多應即押解赴縣以免疏虞等情知事聞報即往迎提並驗明槍傷已死各賊浮埋標記旋抵方山鎮將先獲賊犯祁二海即李二海呂血得即李說大王全有三名一併押解回縣嗣准臨縣知事胡宗虞派警來縣提犯歸案當將祁二海等三犯交警護送臨縣收審一面訊據海全子即曹文慶綽號雙辮子供會夥同蒙古什錦二禿子達賴早得保劉二林子劉四林子在甘肅陝西蒙古搶劫不計次數上年在崑嵐山一帶迭經拒抗官兵此次實係開槍拒捕並據喬殿有焦四則即劉四則供曾於上年八月夥同海全子持槍在崑嵐縣大沙河地方搶劫過客馬匹銀錢各等供並據臨縣知事胡宗虞詳訊據祁二海等供結夥九人行劫赤尖會村蘇鐵錫家得賊拒傷事主除王全有一名臨時並未同行外餘各供認不諱等情業經由永先後批飭將海全子喬殿有焦四則祁二海呂血得五犯按法槍斃以昭炯戒在案伏查此次獲匪犯事地方均非離石縣屬且海全子一名尤爲著名巨匪通緝未獲之犯該縣佐袁天相巡官王保祚等竟能趁機破獲實屬捕務勤能允堪嘉尚該知事趙延桐平素之督率有方於此亦可概見合無仰懇 鴻施准予飭部分別核給獎叙以昭激勵除飭嚴

四月十八日第一百三號

緝赤尖會村逸賊祁三狗等務獲訊辦暨造具該知事趙延桐等履歷清冊咨陳內務部查核外理合恭呈具
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交內務部照章核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告

●中國交通銀行經募中華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廣告

啟者五年內債條例業經公布查此項公債償還為期甚短擔保尤屬確實折扣九五僅於六月底以前繳款另給獎金一釐預扣半年利息每百元實收九十一元且自發行之日起算至一年半時即行抽籤償還每半年抽籤一次分六次全數償清通共只有四年無論何項公債均無此項償還之速現在兩行業經包定鉅額以備 各界諸君應募願購者請速臨兩行接洽是荷

中國交通銀行謹啟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敬啟者現在西城一帶綫額已滿而做西分局雖籌備一切目下因歐戰未停所有訂購各料亦未能如期運到該處掛號待裝各戶接踵而至但非西局成立後決不能安機即東南城用戶欲移機至西城者以限於號額亦無從移置恐未周知特此廣告

●京兆大宛農工銀行招集商股廣告

本處自設立以來業已遵照農工銀行條例於通縣昌平地方勸辦兩行以資倡導查該兩行開辦後營業極見發達農工兩界非常踴躍而大宛為首善名區此項金融機關自應早日設立使農工業者得沾實惠茲特擬具大宛農工銀行招股章程詳奉財政部批准官商合辦規定股本四十萬元官股二十萬元由部撥發商股二十萬元由公衆招集商股每年正息七釐官股每年正息四釐商股股利倘有不足得以官股股利補充或由政府另籌款項照補如有以公債票入股者亦可變通按照票面實額作為股本凡我大宛紳商富戶應知此項銀行於農工業前途有絕大關係當亦共樂贊成即各處之資本家企業家亦可隨時入股此種營業極形鞏固獲利尤操左券一切優點均詳載章程儘可隨時取閱所有願入股本 諸君務請早日 惠臨先行掛號庶免遲誤此次招集股本係專為辦理大宛兩縣區域而設其餘各處亦正極力逐漸推廣以期普及恐未周知特此佈告統希 公鑒 北京宣武門內東城根化石橋迤西全國農工銀行籌備處啟

北京電話總局緊要廣告

敬啟者敝局奉交通部飭開查歐美現行電話價目其規定之標準有以都市與地方為區別者有視人口或用戶之多寡為區別者其大要共分兩項一曰度數制一曰均一制度數制者於應繳安設基本金外凡用戶每次通電須另繳每次之費均一制則年間祇納一定之租費即可任便通話兩者制度各國現行價目雖不一致要之施行於都市則所定者較昂可以裕收入施行於地方則所定者較廉可以資提倡我國京津兩處電話除天津自改換新機對於各界用戶價目規定略分等級外至北京電話其價目向為均一制在創辦之初行之似覺適宜近年用戶漸多自不得不改絃更張以應時勢之需要但採用度數制一時或未能推行盡利惟有就現行均一制度改訂價目略分等級以彌收入之增加茲由本部酌中核定所有北京電話租費屬於官廳及宅第舖戶等即定為牆機桌機每月每號租費各加一元屬於旅館飯莊茶樓酒館樂戶戲園等戶每日通話度數較多即定為牆機桌機每月每號租費各加二元至裝設費一項與各國電話基本金大略相仿然基本金按年均須繳納裝設費則祇納一次津局新章名為掛號京局則久付闕如殊非所以重營業應即自新章寔行之日起除已通話各戶概免補繳外所有續請裝設者每號應先繳裝設費十元加用機在規定尺碼以內加半收費此飭等因奉此敝局遵即籌備一切詳請交通部核示在案旋奉批示內開所擬電話加價章程暨各表詳加復核尙屬周密應准自五月起實行即由該局迅速通告各用戶並酌登報章俾眾週知此批等因奉此敝局遵於五月一號起所有核收各費一律按照新章實行除將此次加收電話月租各費分別詳細列表連同各項章程附函知照各用戶外仍恐未盡週知特此佈告

大律師李焜輝廣告

本律師專以鞏固國法擁護人權鋤強扶弱為目的現已銷假仍代理北京各級法院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行為凡有諮詢事件可親至宣內象坊橋正北河沿路西蔚公寄廬電話南局一千零三十號本事務所接洽

全國水利局通告

本局於四月六日遷入西城豐盛胡同經界局舊址電話南局一千零十三號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三第一百四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公報刊登廣告暫行增價通告

本公報刊登廣告取價從廉自歐戰發生紙料昂貴所收刊費不敷蓋鉅自應隨時增價以免受虧茲就本公報發行章程第八條所載廣告收費一項暫行變通辦法如下
刊印單行告白隨報附送者以本報為限五行起碼每日十元六行以外每行加一元紙費另加
刊登廣告者第一日每行大洋六角第二日至第七日每行五角第八日至第十五日每行四角第十六日至一箇月每行三角逾一箇月者每行每行照加均以兩行起碼每行四十字大字加倍
以上係暫時增價辦法俟紙價照常和仍按原章程第八條辦理合併通告

目錄

命令

呈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核漢陽河工雙合嶺合龍案內在事出力人員朱寶仁等勞績

叙官並陳明汪維瑛等毋庸叙授以符成案

文並 批令(附單)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核陸軍第五師軍

用薦委文職資格請予分別叙官文並

批令(附單二件)

內務部呈為核議湖南省民國三年分徵收田

賦考成繕單祈鑒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彙報本年三月分核准各省將軍鎮

守使請委軍官佐暨各師旅請委中等軍佐

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請將前在江灣戰役出力人員張廣

瑞等分別加銜給章繕單請示文並 批

令(附單)

陸軍部呈彙報本年三月分陸軍各師旅委署

排長及相當職缺人員席桂森等繕單請鑒

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陳明陸軍各師旅署理代理中級各

軍職職名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彙案請補陸軍連長及相當職缺人

員許桂連等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

單)

鎮安左將軍督理吉林軍務孟恩遠呈職員楊

策等勞績卓著擬請授案以縣知事分省任

用文並 批令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請任命黃經濤等試署

鄒平等縣知事並懇緩覲文並 批令

更正

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北京地方檢察廳通告

廣告

命令

政事堂奉

策令特授馬福祥以勳四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周駿給予一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陳必准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馬福壽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八日

大總統印

政事堂奉

策令李澤霖授爲陸軍礮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八日

大總統印

政事堂奉

國務卿徐世昌

策令陸軍部呈請將劉啟盛授爲陸軍步兵中校鄧康授爲陸軍騎兵中校馬國霖葉露奉授爲陸軍步兵少校陳作濤授爲陸軍二等獸醫正龍大源授爲陸軍三等軍需正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八日

大總統印

政事堂奉

國務卿徐世昌

策令陸軍部呈請將劉得良調任陸軍第六混成旅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汎官王友年擊獲販槍巨犯出力擬請給予獎章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都翊衛使阿穆爾靈圭呈翊衛官鄂齊爾巴圖續室請假據情代陳
政事堂奉

批令應准給假二十日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安徽巡按使李兆珍呈故紳陳寶舉學純望重懇准入祀鄉賢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入祀鄉賢祠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彙報本年二三兩月分委用各縣知事員缺由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併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報學績試驗陝西各道道試典試監試各官暨俊士名額分別違章遴派擬定由

政事堂奉

批令朱國楨王文芹王錫麟應准分別派充各道道試典試官餘如所擬辦理交政事堂飭銓叙局並交督權稽查員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濬陽河工雙合嶺合龍案內有事出力人員朱寶仁等勞績叙官並陳明汪維棟等毋庸叙授以符成案文並 批令(附單)

為運核濬陽河工雙合嶺合龍案內有事出力人員勞績叙官恭呈仰祈 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奉堂交

職局詳請轉奏核議濬陽河工雙合嶺合龍案內有事出力人員分別獎叙一案於本年一月十四日奉

批令呂鑄等已另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獎單存此令等因查原呈內請叙實官朱寶仁等五十一員經局行

查詳細履歷去後旋准函送履歷一册到局茲經詳加審查除吳士釗等十八員按照原有資格核與原請官

秩銜屬相符擬請照准外其餘各員亦均按勞績保獎辦法分別核叙謹繕具清單詳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

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再汪維棟李薦顧景然等三員均係該處書記查內外各機 此項人員均

未叙官該員等事同一律擬請勿庸叙授以符成案故未開列合併陳明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朱寶仁著授為中大夫並加上大夫銜金猷大等均准如擬授官餘並照辦單册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濬陽河工雙合嶺合龍案內出力人員勞績叙官名單開列恭呈 鈞鑒

計開

濬陽河工差遣委員朱寶仁

以上一員原請中大夫並加上大夫銜查該員積資十年以上並曾為簡任薦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

授為中大夫至應否准予加銜之處伏候 鈞裁

漢陽河工差遣委員金猷大 丁其珪 王傑會 林際康

以上四員原請授為中大夫核其資格尙屬相符擬請照准

漢陽河工差遣委員吳士釗 陳天賜 姚詩馨 王兆元 李自華

以上五員原請授為少大夫核其資格尙屬相符擬請照准

漢陽河工差遣委員宋紹唐 郭曾淦 劉式元 華翊運

以上四員原請少大夫查該員等雖曾為薦任職惟積資未滿八年按照文官官秩令應請授為上士

漢陽河工差遣委員李在申 張登瀛 吳節讓 王祖琛 謝鴻恩 曾壽昌 章天錫 張 岳 王聲

聞 康昌第 方肇楷 徐桐蘇 馬慶餘 孫多杰 馬世荃

以上十五員原請授為上士核其資格尙屬相符擬請照准

漢陽河工差遣委員丁達觀 杜錫榮 李道垣 于 淦 陳嘉淦 傅恪安 杜 鏗

以上七員原請授為中士核其資格尙屬相符擬請照准

漢陽河工差遣委員 振

以上一員原請上士查該員積資雖滿二年惟未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請授為少士

漢陽河工差遣委員韓崇壽 孫保豫 劉之釗 房慶年 車保禎 李振基 沈書康

以上七員原請中士查該員等或積資未滿二年或未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請授為少士

漢陽河工差遣委員傅成大 宋承勳 高毓增 閻國俊

以上四員原請授為少士核其資格尙屬相符擬請照准

國務卿呈據銜叙局詳稱遵核陸軍第五師軍用薦委文職資格請予分別敘官文並 批令(附單

二件)

爲遵核陸軍第五師軍用文職叙官開單仰祈 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本年四月五日准統率辦事處函開第五師師長張樹元電稱本師軍用文職叙官一案擬懇援照第十師軍用文職提前核叙奉 諭可行等因遵即將該師軍用薦委文職劉鳳岡等履歷詳加審查分別核叙謹開具清單詳請轉呈前來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劉鳳岡等准如所擬授官單冊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陸軍第五師軍用薦任文職叙官名單開列恭呈

鈞鑒

計開

陸軍第五師一等書記官劉鳳岡 江淦初 段德霖

以上三員或積資未滿八年或未曾爲薦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爲上士

謹將陸軍第五師軍用委任文職叙官名單開列恭呈 鈞鑒

計開

陸軍第五師步兵九旅十八團第一營書記長楊樹屏

以上一員積資四年以上並曾爲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爲上士

陸軍第五師步兵十旅十九團第一營書記長馬邦興

以上一員積資二年以上並曾爲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爲中士

陸軍第五師步兵九旅二等書記官金挺華 陸軍第五師步兵九旅十七團書記官李肇龍 郭炬峯 陸

軍第五師步兵九旅十八團二等書記官汪興濤 金瑞錫 陸軍第五師步兵十旅二等書記官孫煥文
周蔭棠 陸軍第五師步兵十旅十九團二等書記官秦冠一 孫逢曝 陸軍第五師步兵十旅二十
團二等書記官田 敦 沙茂梁 陸軍第五師騎兵五團二等書記官楊恩錫 李 璋 陸軍第五師
砲兵五團二等書記官郝景蘇 陳祖墉 陸軍第五師參謀處書記長鄧葆麟 中軍處書記長吳得昌
軍需處書記長袁懷珍 執法處書記長劉樹鈞 丁宗瀚 軍械處書記長牛星輝 軍醫處書記長
袁士元 陸軍第五師步兵十七團第一營書記長白永賀 陸軍第五師步兵十七團第二營書記長楊
家駒 陸軍第五師步兵十七團第三營書記長王育才 陸軍第五師步兵九旅十八團第二營書記長
曹慶藩 陸軍第五師步兵九旅十八團第三營書記長李蕙曦 陸軍第五師步兵十旅十九團第二營
書記長彭祝年 陸軍第五師步兵十旅十九團第三營書記長王兆庠 陸軍第五師步兵十旅二十團
第一營書記長喬郁卿 陸軍第五師步兵十旅二十團第二營書記長劉贊鏞 陸軍第五師步兵十旅
二十團第三營書記長劉德華 陸軍第五師騎兵五團第一營書記長陳 善 陸軍第五師騎兵五團
第二營書記長吳志禮 陸軍第五師砲兵五團第一營書記長上官清漢 陸軍第五師砲兵五團第二
營書記長李春華 陸軍第五師工兵第五營書記長宋 福 陸軍第五師輜重兵第五營書記長張克
純

以上三十八員或積資未滿二年或未會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少士

內務部呈為核議湖南省民國三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繕單祈鑒文並 批令

為核議湖南省民國三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繕具清單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查徵收田賦考成條例及報
告表冊程式曾由本部於民國三年九月分別擬定呈奉 批准通行各省遵辦並令自三年分起各該省
田賦徵收載數造報各期限暫照戶部則例所載徵收事例第十九兩條及奏銷考成第一條辦理各在
案茲准湖南巡按使將民國三年分徵收田賦報告總分表冊暨比較總分表冊及催徵舊賦各表冊咨送到
部據冊開地丁漕糧租課三項原額銀米併計作銀一百一十七萬五千五百九十三兩五錢八分二釐錢二

粵王年八百九十二串五百九十二文共折合銀元一百七十一萬五千六百八元五角九分九釐自民國改行新章以正餉為標準按照有漕糧有秋米採買及無漕糧秋米採買三種分為二兩四錢二兩二錢暨一兩六錢照額徵收其無正餉而有秋糧或採買之縣即按秋糧每兩收長平銀一兩六錢採買則照二穀一米計算每米一石折作正餉一兩按照一六徵收本年除荒缺蠲緩溢徵各數不計外應徵銀二百六萬六千五百二十七兩三錢二分二釐錢二萬三千八百九十二串五百九十二文共折合銀元三百萬六千二百三十三元五角八分四釐已完銀一百九十四萬六千二百四十三兩九錢五分五釐錢二萬三千三百七十六串五百八十二文共折合銀元二百八十二萬六千七百一十八元九角四分六釐未完銀一十二萬二百七十三兩三錢六分七釐錢五百一十六串七文共折合銀元十七萬三千九百四元六角三分八釐統計全省原報已完九分以上未完不及一分又據册開上年民欠銀十五萬五千一百七十三兩八錢一釐錢一千三百三十二串九百五十五文共折合銀元二十二萬四千九百二十八元四分一釐計原欠不及一分催完銀九萬二千四百二十二兩八錢九分八釐錢七百七十四串五百一文共折合銀元十三萬三千九百五十二元八角三分六釐仍未完不及一分又據册開積年舊欠七萬九千四百三兩五錢六分錢八百八十六串七十三文共折合銀元十一萬五千二百六十八元六角六分八釐計原欠不及一分催完銀二萬三千六百九十一兩三錢五分二釐錢四百九十串二百八十五文共折合銀元四萬七千五百六十二元八角二分九釐仍未完不及一分本部按册核算尚屬相符所有督徵之財政廳長及監督財政之巡按使道尹均應照例免議再該省造具此項表册應照部定限期於次年六月送部惟前據該省財政廳長以事屬創辦人鮮熟手例限已逾各縣册報尙未齊全請以九月十日為限等情電部核准在案嗣准該省巡按使送到前項表册尙未逾展限之期自應免予置議謹將該省經徵各官已未完分數職名繕具清單呈 鈞鑒俟奉 批後即由本部將應獎之員遵照執行並請將應付懲戒各員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照例議處所有核議湖南省民國三年分田賦考成緣由理合繕單具陳伏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

陳明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記功其甘鵬展周慶元高遂泌三員並著傳令嘉獎其餘應付懲戒各員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單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覽報本年三月分核准各省將軍鎮守使請委軍官佐暨各師旅請委中等軍佐文並 批

令(附單)

為彙報本年三月分核准各省將軍鎮守使請委軍官佐暨各師旅請委中等軍佐繕單恭呈 鈞鑒事竊各省將軍都統護軍使鎮守使請委軍官佐人員暨各師旅請委中等軍佐人員經本部核准給委者例於月杪彙報一次茲謹將本年三月分本部委任各省軍事機關中等軍官暨各師旅中等軍佐人員繕單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呈悉單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本年三月分核准各省將軍鎮守使請委軍官佐暨各師旅請委中等軍佐人員繕單恭呈 鈞鑒

計開

黑龍江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旅第一團三等軍醫正富有請假遺缺以崔兆麟補充

陸軍第二師副執法官趙惟蔭請假遺缺以蘇錫衡補充

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五團副軍醫官以富榮泰補充

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五團副軍需官以褚公輔補充

洮遼鎮守使署少校副官于珍因事辭職遺缺以一等參謀吳際昌調充

奉天陸軍第二十八師騎兵第二十八團副軍醫官請假遺缺以衍富春補充

以上軍官佐六員於五年三月委任

陸軍部呈請將前在江灣戰役出力人員張廣瑞等分別加銜給章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為獎叙前在江灣戰役出力人員分別加銜給章繕單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准督理福建軍務李厚基咨

開茲據陸軍第三師礮兵第三團第二營督隊官張廣瑞連長國錫祺排長董進美趙進加王常德書記長郭

蕙芳等以前在江灣戰事出力造具履歷詳由長江上游警備曹司令轉送前來請予補行獎叙等情查前年

江灣戰役厚基所部之海軍陸戰隊混成第一旅一二兩團在事出力各員業經開摺請獎詳由海軍總長轉

咨大部核辦嗣奉飭取各員履歷其時第二團軍隊業已散回無從調取是以該員等未奉核獎查原摺張廣

瑞請保礮兵少校國錫祺趙進加王常德請保礮兵上尉董進美請保礮兵中尉郭蕙芳請保步兵少尉現董

進美已授中尉擬請加以上尉銜郭蕙芳擬請改給獎牌以符定章相應檢同各員履歷咨陳大部查核原案

辦理等因到部查前江灣戰役出力人員請獎一案會由本部飭取履歷分別呈請補官給章在案惟該員張

廣瑞等六員當因未送履歷致未併案請獎茲准補送前來本部查屬相符擬請按照前案分別加銜給章以

示鼓勵除給予獎牌之郭蕙芳由部核給外其餘擬加銜給章人員理合繕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

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張廣瑞已另有令明發餘如所擬給獎軍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核擬前在江灣戰役出力人員分別加銜給章繕單恭呈 鑒核

計開

陸軍礮兵中尉國錫祺 趙進加

以上二員原請補授陸兵礮兵上尉擬請 加陸軍礮兵上尉銜

陸軍礮兵少尉王常德

以上一員原請補授陸軍礮兵上尉擬請 加陸軍礮兵中尉銜

陸軍礮兵中尉查進美

以上一員原案係請補中尉此次咨內因該員已補中尉改請加銜擬請 給予七等文虎章

陸軍部呈彙報本年三月分陸軍各師旅委署排長及相當職缺人員席桂森等繕單請鑒文並 批

令(附單)

為彙報陸軍排長及相當職缺人員繕單恭呈 鈞鑒事竊查陸軍各師旅遇有排長及與排長相當官缺出應經本部遵照軍職補充規則遴選合格人員准其委署按月彙報在案茲查有本年三月分陸軍各師旅所有排長及與排長相當官各缺均經該管長官選擇相當及應升人員分別調補委署先後咨詳到部本部覆核無異除註冊外理合繕單具呈伏乞 大元帥鈞鑒謹 呈

故事彙奉

批令呈悉軍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本年三月分陸軍各師旅委署排長及相當官缺人員繕具清單恭呈

鈞鑒

計開

禁衛軍步兵第三團三營十二連排長席桂森 黑龍江陸軍騎兵第四旅第八團一營四連排長王國勝
 二連排長徐 瑛 陸軍第四師騎兵第四團一營二連排長靳 筠 陸軍第九師步兵第十八旅三十
 五團三營十連排長李金標 陸軍第八混成旅步兵第二團一營一連排長盧玉福 禁衛軍步兵第二
 團一營一連排長羅福海 敖錫三 四連排長金玉崑 陸軍第二十七師步兵第二十七團一營一連
 排長樂冠英 黑龍江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二旅三團三營十一連排長邵德裕 陸軍第七混成旅步兵
 第二團二營前哨哨長陳協武 陸軍騎兵第二旅第三團三連排長趙壽延 張祥九 陸軍第五師步
 兵第十八團一營三連排長宋振玉 三營九連排長孔昭峯 陸軍第九師步兵第十八旅三十五團二
 營八連排長彭炳元 趙金祥 綏遠陸軍第一混成團步兵第三營十二連排長朱玉盛 陸軍第一混
 成旅騎兵第一營一連排長胡雅克圖 二連排長胡奎斌 陸軍第八師步兵第十六旅三十三團三營
 十二連排長張煥文 陸軍第十二混成旅步兵第一團二營七連排長李永發 八連排長程紹巖 騎
 兵第二營五連排長董世臣 工兵營二連排長邵士賢 陸軍第四師步兵第八旅十五團二營八連排
 長李保安 一營二連排長王殿臣 湖南陸軍模範營第一連排長白振先 二連排長孟兆榮 黑龍

江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旅二團三營十二連排長何建勳 陸軍第二十八師步兵第五旅一團十
 團二營六連排長范開臣 七連排長劉鎮堂 一百九團二營六連排長王德本 三營連排長陳德
 有 陸軍第二十七師輜重營第二連排長趙中隱 三連排長傅景國 陸軍第二十八師步兵第五十
 六旅一百一十一團一營一連排長王砥山 三營十二連排長依延海 陸軍第十一混成旅步兵第一團
 二營五連排長方兆澄

以上排長及相當官四十員

陸軍部呈請陸軍各師旅署理代理中級各軍職職名文並 批令(附單)
 為陳明陸軍各師旅署理代理中級各軍職職單具呈仰祈 鈞鑒事竊軍興以來陸軍各師旅多設隊
 出征或調防別處遇有中等各級軍職缺出由該管長官遴員請予署理或暫行代理者於文電到部時均經
 本部按照軍職補充暫行規則第八條照准飭知在案所有署理代理各職名繕具清單呈請 鈞鑒核
 俟察核果能勝任由各該管長官具詳到部再行呈請補實謹繕單具呈伏乞 鈞鑒核示謹呈
 政事堂奉 批令悉單存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陸軍各師旅署理代理中級軍職人員繕具清單恭呈 鈞鑒

詳開

陸軍第三師步兵第十二團第一營營長閻治堂因戰受傷以該營營官商家福代理

陸軍第三師步兵第十二團第二營營長董致國因戰受傷以該營營官孫德順代理

陸軍第三師步兵第十一團第三營營長張琢齋積勞成病以該營第十一連連長郭敬臣代理

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二團第一營營長張恩華代理該師輜重營營長遺缺以該師副官長盧楷代理

陸軍第七混成旅步兵第一營營長懸缺以該營幫帶張雲雲署理

陸軍第二十師團官長杜奎調京差委遺缺以該師師部上尉副官郭世林署理

陸軍第一師騎兵第一團團長孟效曾因案撤差遺缺以該師騎兵第一團第二營營長馮紹閔代理

陸軍第一師騎兵第一團第二營營長馮紹閔代理該團團長遺缺以該團第二營營副譚祺和代理

陸軍第八師步兵第二十九團第三營營長于如周撤差遺缺以旅副官羅鳳鈞試署

陸軍第八師步兵第十五旅少校副官羅鳳鈞試署營長遺缺以該師步兵第三十團第二營副官張文楷署理

理

陸軍第八師步兵第三十一團第三營營長元柏標剿匪陣亡遺缺以該師營副官毛連崑升署

陸軍第一師輜重第一營營長張之浩撤差遺缺以該師步兵第二團第一營營長張恩華代理

陸軍第五師軍械官李雨山調充龍敵總軍械官遺缺以該師砲兵第三團副軍械官杜簡義署理

陸軍第三師砲兵第三團副軍械官杜簡義署理該師正軍械官遺缺以該團執事官宦金台署理

陸軍部呈彙案請補陸軍連長及相當職缺人員續舉恭呈 鈞鑒事竊查陸軍各師旅遇有連長及與連長相當

為彙案請補陸軍連長及相當職缺人員續舉恭呈 鈞鑒事竊查陸軍各師旅遇有連長及與連長相當

官缺出歷經本部遵照軍職補充規則遴選合格人員按月彙請補授在案茲查有本年三月分陸軍各師旅

所有連長及與連長相當官各缺均經各該管長官選擇相當及應升人員分別調補委署先後咨詳到部本

部詳加復核尙屬相符擬准補實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呈伏乞 大元帥鈞鑒訓示謹 呈

敬事堂奉

批令准其充補單存此令

大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本年三月分請補陸軍連長及相當官缺人員繕具清單呈

計開

禁衛軍步兵第三團三營九連連長許桂連 浙江陸軍第六師步兵第二十一團一營營副顧元定 二連連長王國瑞 第二十二團二營營副官梁兆棟 陸軍第四師砲兵第四團一營二連連長張慶瑞
 陸軍第十混成旅工兵營第一連連長趙士淦 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旅砲兵連連長陸軍第七混成旅步兵第二團二營右哨哨官李冠唐 陸軍騎兵第二旅副官段昭盛 陸軍第二師工兵第二營營副官楊布山 一連連長元直森 四連連長趙錫三 步兵第七團一營三連連長劉振麟 砲兵第二團一營三連連長趙恆舒 二營六連連長康永恩 陸軍第五師步兵第十八團三營九連連長姜海龍 營連長刁玉林 一營三連連長張進才 浙江憲兵營第四連連長姜惠仁 綏遠陸軍混成旅騎兵第一營二連連長瑞吉 黑龍江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二旅四團三營營副官李青山 九連連長宋希標 陸軍第八師步兵第十六旅三十一團三營營副官姜振濤 十二連連長劉景德 陸軍第七混成旅混成第三團砲兵第一營軍械長盧連之 陸軍第十師步兵第十九旅三十七團二營營連長王玉奎 一營二連連長潘秉新 陸軍第四師步兵第八旅十五團執事官傅文華 營營連長李玉錫 三連連長鄭繼鏞 砲兵第四團一營軍械長張宗翰 陸軍第八混成旅步兵第一營中副連連長唐普珍 陸軍第二十七師步兵第一百六團一營營連長孫旭昌 輜重營第一連連長湯玉書 騎兵第二十七

團一營一連連長吳瑞廷 三營十連連長葉顯廷 陸軍第二十八師騎兵第二十八團二營營連長
黑龍江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旅二團三營十二連連長宋明濂 綏遠陸軍編成旅騎兵團第
營四連連長王有權 陸軍第二十師師部副官杜彩庭

以上各連連長及相當官四十員

鎮安左將軍督理吉林軍務孟恩遠呈職員楊策等勞績卓著擬請授案以縣知事分省任用文並

批令

爲職員勞績卓著擬請授案以縣知事分省任用以資策勵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維量能授職考試雖已
有專章而勞著資深甄用要不妨破格茲查有本署一等副官楊策吉林吉林縣人前清筆帖式保舉同知由
日本法政大學警監學校畢業回籍歷充全省巡警局局長提調傳習所教習長春府城鄉警務長吉林府四
鄉警務長兼自治局籌備處調查科科員城議事會議員城董事會總董自治籌辦公所參議勸學所評議防
疫會會長火災善後總局提調交涉司互市科科員均皆措置裕如爲歷任督撫所倚重遂入民國先後充任
都督府一等副官兼省行政公署顧問及巴彥馬賽會吉林出品協會理事三年七月裁改都督府爲鎮安左
將軍行署仍留任一等副官原職又皆竭慮殫精深資贊助該員樸實耐勞安詳明敏使膺民社堪稱循良又
二等副官張嵩齡直隸徐水縣人前清光緒二十七年由監生報捐知縣指分廣東二十九年引見到省歷充
雄贛埠督銷督辦廣東省城巡警局提調兼水巡提調緝捕經費局坐辦省河豆釐局專辦白沙釐金局專辦
善後局稽核軍械局收支等差曾以明幹有爲迭膺薦擢三十二年代理三水縣知縣旋復捐陞道員赴部調
選先後充任民政部內城總廳總稽查司法處行走並灤州礦務局山東調查局各委員奉天安奉鐵路查察
經理處總辦黑龍江海倫樞運局局長吉林農事試驗場場長全省政治調查員舒蘭稅捐徵收局局長及本
署二等副官專辦機要文電又復明敏諳練卓著勤勞該員履潔懷清兼長肆應任以繁劇綽有餘裕又陸軍
第一混成旅駐延步二團臨時執法官葉琳河南南陽縣人前清光緒三十三年投効吉林歷充督辦邊務處

隨同辦事官正執法官二等秘書官軍務處協理軍備科科長旋復調署局子街初級檢察廳檢察官六道溝初級審判廳推事延吉道公署行政科長先後十年於地方民情極稱熟悉前以該處境接隸疆民多越疆軍法案件頗難持平故特派該員為團部臨時執法官屈計在職三年審結案件不下百數十起均皆不激不隨與情款洽似此經驗宏富為守兼優之才以之牧民定能勝任以上三員均經恩准考核有素知之最深若令久任軍職不惟行非所學不足以展其長且恐用違其材適足以墮其志伏查本年二月安武將軍倪嗣冲懇請將行署書記官張作桂等特准以縣知事分省任用一案已俱仰邀 允准各該員事同一律實勞尤深合無仰懇 恩施特准將楊策張嵩齡葉琳三員按照張作桂等成案一體以縣知事分發吉林任用並免考詢之處出自 逾格裁除咨政事堂銓叙局查照外所有職員勞績卓著擬請授職以縣知事分省任用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再楊策一員係吉林原籍如須迴避應俟奉准後再飭赴部改掣鄰省以符定章合併陳明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楊策張嵩齡葉琳均准以縣知事分省任用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請任命黃經漢等試署鄒平等縣知事並懇緩覲文並 批令 為薦任知事員缺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查前奉公布知事任用暫行條例第一條各縣知事非試驗及格或經保薦由部註冊者各該長官不得薦請任命又內務部咨核准知事分別試署實授辦法嗣後薦任知事凡有曾經歷任地方政績素著者准其呈薦實授其有學識優長而經驗或有未逮者一律先請試署一年期

滿如果稱職再行列表成績出具考語呈薦實授又呈准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到省甄別凡分發任用之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呈報照章補用凡未經此項甄別人員應不得呈請試署縣缺第五條凡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免到省甄別甲曾任實缺州縣以上人員乙曾因在差在缺者有成績得賞勳章及奉令嘉獎人員各等因所有分發山東任用縣知事查得黃經藻年五十八歲福建永定縣拔貢曾署在平汝上等縣知縣第一屆試驗及格現署鄒平縣缺王肇杰年四十八歲四川瀘縣附生奉獎七等文虎章第三屆試驗及格現署淄川縣缺趙洪年三十三歲江蘇武進縣人第一屆試驗及格現署齊河縣缺沈兆禛年五十歲江西南昌縣優貢曾署奉天遼中山東臨沂等縣知事奉獎五等金質單鶴章司法部二等金質獎章第四屆保准免試現署泰安縣缺褚德芬年四十二歲浙江餘杭縣拔貢曾代理浙江諸暨縣知事第二屆試驗及格現署嘉化縣缺徐兆樞年四十九歲江蘇元和縣人奉獎五等金質單鶴章第四屆保准免試現署滋陽縣缺吳廷樞年四十三歲直隸河間縣舉人第二屆試驗及格現署寧陽縣缺鄭寶善年三十九歲江蘇江寧縣人第二屆保准免試現署泗水縣缺黃樞年四十四歲浙江紹興縣附生奉獎金質獎章第四屆保准免試現署金鄉縣缺陳核年五十八歲江西黎川縣附生奉獎五等金質單鶴章第四屆保准免試現署單縣缺朱嘉年二十五歲浙江嘉善縣人奉傳會嘉獎通給予司法部二等金質獎章第一屆保准免試現署恩縣缺周鈞年四十六歲河南商城縣人奉獎五等金質單鶴章第四屆保准免試現署德平縣缺周世謙年四十四歲浙江山陰縣人奉獎五等金質單鶴章第四屆保准免試現署壽張縣缺江學韓年五十四歲安徽歙縣人第一屆試驗及格現署蓬萊縣缺馬憲章年四十四歲江蘇泰縣拔貢曾代理江蘇泰縣知事並奉傳令嘉獎第二屆試驗及格現署棲霞縣缺汪鴻孫年四十四歲安徽旌德縣人曾實授寧海州知州署理荷澤恩縣海陽即墨等縣知縣暨直隸故城縣知事第一屆保准免試現署即墨縣缺以上現署各縣知事十六員均係學識優長或已經過到省甄別或有得免甄別資格堪以先行試署一年期滿如果稱職再行出具考語呈薦實授可否仰懇

大總統俯准任命黃經藻試署鄒平縣知事王肇杰試

署淄川縣知事趙洪年試署齊河縣知事沈兆禕試署泰安縣知事褚德芬試署濰化縣知事徐兆模試署滋陽縣知事吳廷模試署寧陽縣知事鄭寶慈試署泗水縣知事黃樸試署金鄉縣知事陳棧試署單縣知事朱是試署恩縣知事周鈞試署德平縣知事周世謙試署壽張縣知事江學韓試署蓬萊縣知事馬憲章試署棲霞縣知事汪鴻孫試署即墨縣知事並應否准其暫緩覲見之處伏候 鈞裁除分咨內務部銓叙局外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現請試署各員均由 備摺隨時留心考察如有始勤終怠貽誤職守者仍當據實糾參決不敢因薦任在先稍涉迴護合併陳明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黃經藻等已另有令任命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更正

頃接政事堂機要局函稱四月十六日政府公報內刊陸軍部呈請將苗德霖等分別補官加銜繕單請示文一件政事堂奉 批令苗德霖等已另有令明發餘如所擬授官加銜單存此令等因查苗德霖實係苗得霖之誤應請貴局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通告

大理院第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第一庭三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馬志勇與李金鳳因婚約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朱守身與朱雲路因爭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成章與陳道之因債務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潘泰陽與王家相因擔保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鳳梧與張鳳翔因家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蔡玉琴與蔡慶世等因遺產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高炳中與高東初因債務糾葛不服雲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蘇文明等與黃錦堂因股分涉訟不服雲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黎星如等與黎壽吾等因會款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魯文斗與謝奎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余德對於貴州高等審判廳就犯贓之所為私訴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第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第二庭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趙志堂與趙貴甫因承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鍾鄭氏與黃仙和因承繼及財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孟憲祿與孟憲瑞因承繼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喻建皆與馬金盛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俊與丁秉鈞因地畝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楊世珍與楊世均因家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鍾慎齋與車煥廷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德沛與楊西川因買賣田地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鳳翔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就詐欺取財之所為私訴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三月二十二日下午三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謝興溫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謝興溫聚眾開設賭場營利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王玉珍等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王玉珍等傷害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歐文恭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歐文恭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劉漢臣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劉漢臣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張高成子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張高成子殺人及販賣鴉片煙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翁占連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翁占連等傷害人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鄧成生傷害人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蘇嘉新等對於廣西高等審判廳就蘇嘉新等傷害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陝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沙義生等殺人及和姦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判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三月二十三日午二時及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曹詩庭等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曹詩庭等共同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劉檢氏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劉檢氏殺人及姦非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蕭欽坤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就蕭欽坤偽造私文書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李聲桓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李聲桓偽害致人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沈桂生等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沈桂生等偽害致人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方志林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方志林偽害致人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北京地方檢察廳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本廳受理訴訟案件分別列表於後

總數六百六十六件

已結案件 舊管四十八件 新收九百一十八件

- 一 送公判者四百二十六件
- 二 勿庸起訴者四百零一件
- 三 移送他管者十七件
- 四 其他五十九件
- 五 暫結七件

未結案件

尚在偵查中五十六件

計五十六件

廣告

●中國銀行經募中華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廣告

啟者五年內債條例業經公布查此項公債償還為期甚短擔保尤屬確實折扣九五釐於六月底以前繳款另給獎金一釐預扣半年利息每百元實收九十一元且自發行之日起算至一年半時即行抽籤償還每半年抽籤一次分六次全數償清通共只有四年無論何項公債均無此項償還之速現在兩行業經包定鉅額以備 各界諸君應募願購者請速臨兩行接洽是荷

中國銀行謹啟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敬啟者現在西城一帶綫額已滿而敷西分局雖籌備一切目下因歐戰未停所有訂購各料亦未如期運到該處掛號待裝各戶接踵而至但非西局成立後決不能安機即東南城用戶欲移機至西城者以限於額額亦無從移置恐未周知特此廣告

●京兆大宛農工銀行招集商股廣告

本處自設立以來業已遵照農工銀行條例於通縣昌平地方擬辦兩行以資倡導查該兩行開辦後營業極見發達農工兩界非常踴躍而大宛為首善名區此項金融機關自應早日設立使農工業者得沾實惠茲特擬具大宛農工銀行招股章程詳奉財政部批准官商合辦規定股本四十萬元官股二十萬元由部撥發商股二十萬元由公衆招集商股每年正息七釐官股每年正息四釐商股股利倘有不足得以官股股利補充或由政府另籌款項照補如有以公債票入股者亦可變通按照票面實額作為股本凡我大宛紳商富戶應知此項銀行於農工業前途有絕大關係當亦共樂贊成即各處之資本家企業家亦可隨時入股此種營業極形鞏固獲利尤操左券一切優點均詳載章程儘可隨時取閱所有願入股本 諸君務請早日 惠臨先行掛號庶免遲誤此次招集股本係專為辦理大宛兩縣區域而設其餘各處亦正極力逐漸推廣以期普及恐未周知特此佈告 公鑒 北京宣武門內東城根化石橋迤西全國農工銀行籌備處啟

北京電話總局緊要廣告

敬啟者敝局奉交通部飭開查歐美現行電話價目其規定之標準有以都市與地方為區別者有視人口
 廣用戶之多寡為區別者其大要均分兩項一曰度數制一曰均一制度數制者於應繳安設基本金外凡用
 戶每次通電須另繳每次之費均一制則年間祇納一定之租費即可任便通話兩者制度各國現行價目雖
 不一致要之施行於都市則所定者較昂可以裕收入施行於地方則所定者較廉可以資提倡我國京津兩
 處電話除天津自改換新機對於各界用戶價目規定略分等級外至北京電話其價目向為均一制在創辦
 之初行之似覺適宜近年用戶漸多自不得不改絃更張以應時勢之需要但採用度數制一時或未能推行
 盡利惟有就現行均一制度改訂價目略分等級以解收入之增加茲由本部酌中核定所有北京電話租費
 屬於官廳及宅第舖戶等即定為增機桌機每月每號租費各加一元屬於旅館飯莊茶樓酒舖樂戶戲園等
 戶每月通話度數較多即定為增機桌機每月每號租費各加二元至於裝設費一項與各國電話基本金大略
 相仿然基本金按年均須繳納裝設費則祇納一次津局新章名為掛號京局則久付闕如殊非所以重營業
 應即自新章實行之日起除已通話各戶概免補繳外所有續請裝設者每號應先繳裝設費十元加用機在
 規定尺碼以內加半收費此飭等因奉此敝局遵即籌備一切詳請交通部核示在案旋奉批示內開所擬
 話加價章程暨各表詳加復核尙屬周密應准自五月一日起實行即由該局迅速通告各用戶並酌登報章俾衆
 週知此批等因奉此敝局遵於五月一號起所有核收各費一律按照新章實行除將此次加收電話月租各
 費分列詳列表連同各項章程附函知照各用戶外仍恐未盡週知特此佈告

大律師李焜墀廣告

本律師專以鞏固國法維護人權勸強扶弱為目的現已銷假仍代理北京各級法院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
 行為凡有諮詢事件可親至宣內象坊橋正北河沿路西廡公寄處電話南局一千零三十號本事務所接洽

全國水利局通告

本局於四月六日遷入西城豐盛胡同經界局舊址電話南局一千零十三號特此通告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法令全書職員錄價目**

一 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

一 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職員錄二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

一 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四月起截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一 二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七月起截至九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一 三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一 三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一 三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一 三年第四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一 四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
外埠加郵費一角六分

一 四年第二期法令全書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一 四年第三期法令全書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
外埠加郵費二角二分

● **本局四年第四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法令全書暨職員錄四年第四期現已出版法令全書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二角二分特此廣告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課

中國銀行分派股息廣告

啟者本行民國四年營業決算業經核定擬具分配淨利辦法陳由 財政部核准應即查照招股章程分派股息對商股每一股應分正息七釐又分給紅利七釐共合一分四釐其在去年十一月以內繳足股本者從優算給半年紅利十二月以內交足股本者從優算給三個月紅利茲定於本年三月初十起在本行各分行號發給凡入股諸君希即屆期各持本行換股單就近向各分行號查驗相符後領取正息紅利是荷特此佈

北京大清銀行總清理處廣告

查前大清銀行代收湖北川粵漢鐵路股款尚未取清所有未經付還各戶股款業經悉數匯交漢口商辦川粵漢鐵路股款清理處直接付還用即登報聲明凡持有大清銀行代收股款收條尚未取款之各戶請逕向漢口宏安里該清理處直接取款可也特告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日星期四第一百五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公報刊登廣告暫行增價通告

本公報刊登廣告取價從廉自歐戰發生紙料昂貴所收刊費不敷甚鉅自應隨時增價以免受虧茲就本公報發行章程第八條所載廣告收費一項暫行變通辦法如下 刊印單行告白隨報附送者以本報為限五行起碼每日十元六行以外每行加一元紙費另加 刊登廣告者第一日每行大洋六角第二日至第七日每行五角第八日至第十五日每行四角第十六日至一箇月每行三角至半年者每月每行照加均以前行起碼每行四十字大字加倍 以上係暫時增價辦法俟紙價照常和平仍按原章程第八條辦理合併通告

目錄

命令

陸軍部呈核准排長王從善等三員擬請補授

陸軍步兵中尉文並 批令

教育部呈部員林錫光派赴鄂湘視察學務礙

難調皖典試文並 批令

蒙藏院呈爲哲里木盟輔國公請頒故母封典

仰祈鈞鑒文並 批令

蒙藏院呈爲巴林扎薩克郡王請頒已故祖母

等封典祈訓示文並 批令

步軍統領衙門呈報京西粥廠停辦日期暨先

後辦理情形文並 批令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核准免試知事曹宗翰

等現任要職請免考詢先行分發任用文並 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片呈分發吉林縣知事判性

成擬請調管任用文並 批令

安徽巡按使李兆珍呈前潁州府知府張樹建

政績卓著懇予宣付史館並附祀名宦以資

觀感文並 批令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湖北巡按使公署薦委

各職員謹遵緣屬叙官令另核陳請叙官文

並 批令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請任命彭光榮等試署

縣知事缺並懇緩覲文並 批令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現署緘安縣知事團鳳

詔等成績昭著懇請特准免試留陝任用並

請緩覲文並 批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呈考察川省現署各縣知

事堪以勝任請予分別補授文並 批令

四川巡按使陳宦呈樂山縣水沖田畝請將糧

額分別全免半免乞鑒示文並 批令

通告

文官考試事務處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二則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命令

政事堂奉

策令劉啟盛給予三等文虎章趙紹雲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陶溶給予三等文虎章劉觀瀾馮弼仁陶洵均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日本海軍少佐園田繁喜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吳思璠李文敬均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王慶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申士魁授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吳朝聘加陸軍少將銜張志鵬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呈請任命張步和爲陸軍第四師步兵第十六團附馬貞元爲陸軍第四師步兵第十五團第三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呈請擴派營長員缺應准以田輝曾充任黑龍江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三團第二營營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內務部呈請任命陳毅爲僉事仍叙原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內務部呈秘書陳毅改補僉事請予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財政部呈山東財政廳廳長暨廳員辦理驗契續徵鉅款擬請分別核獎以示優異等語
山東財政廳廳長楊壽栢續辦驗契承上年旺收之後仍收一百四十六萬餘圓成績卓著
著給予五等金質雙鶴章其應支勞績金一萬圓既據呈明據該廳長聲請轉辭洵屬廉讓
可風並著傳令嘉獎其財政廳秘書吳鶚最爲出力著給予一等金質單鶴章科長張學源
股長呂本端汪一誠科員李秉鎔王世銘張文瀨著各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以昭激勸餘
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財政部呈嘉獎甘肅省辦理稅務出力人員祈鑒等語甘肅省城徵收局局長唐仰樞增
徵稅款在大萬圓以上洵屬得力著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以示鼓勵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財政部呈報覆蘇省辦理稅務出力人員擬請給予獎勵等語江蘇上海縣知事沈寶昌徵收稅款在六萬圓以上無錫縣知事丁方毅吳縣知事孫錫祺徵收稅款均在三萬圓以上前武進縣知事王堯宜興縣知事鍾興吳江縣知事周肅常熟縣知事趙毓鴻崇明縣知事劉光灑太倉縣知事盛同枝嘉定縣知事張鏡寰東臺縣知事嚴綏之鹽城縣知事沈俊徵收稅款均在一萬圓以上辦理頗著成效除王堯張鏡寰二員前經獎給五等金質單鶴章毋庸再給外其沈寶昌等十員應各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以昭激勸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申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議決內務司法兩部咨請將辦案失當之吉林濛江縣知事李廷璐交付懲戒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降等處分等語李廷璐著照所議即行降等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九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
司法部呈核議湖南省擬訂縣知事疏脫監犯責捐修監經費章程繕單請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修正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單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軍官穆世清等因公傷廢擬請照章給卹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海軍部呈海軍造艦總監魏瀚因病請假據情轉呈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部呈議決前江西財政廳長王純等犯贓一案照錄原判決書請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執行並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部呈彙報浙江福建兩省死刑案件繕單請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分行遵照單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部呈彙報陝西甘肅兩省死刑案件繕單請鑒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分行遵照單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農商部呈商人夏偕復等創設中國昌恆製革股分有限公司請予保息據情轉呈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財政部核議具覆簡章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農商部呈預保部員惲榮森等請以參事司長記名並請先派在本部參事司長上行走由

政事堂奉

批令應准記名並著在該部參事上行走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呈新疆舊土爾扈特鎮國公諾爾布林沁之妻病故應否賜祭請示由政事堂奉

批令應准給予賻銀三百兩並由新疆巡按使就近派員前往奠醴所有賻銀及祭品川資均准作正開銷即由該院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遵令保薦賢能梁玉書等請交甄用委員會依法審查優予擢用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候文官甄用會成立時彙案核辦單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德武將軍督理河南軍務趙倜呈陸軍少將時鼎岑奉令給章據情代陳謝悃由
政事堂奉

批令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爲財政廳辦理驗契出力各員擬請分別給獎恭呈祈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已據財政部呈核明給獎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四年續案驗契出力各縣知事擬請分別給獎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財政部照章核獎單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昌武將軍督理江西軍務李純呈報判決亂黨閔占元等一案分別執行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陸軍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昌武將軍督理江西軍務李純呈報判決新社亂黨李端等一案分別執行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陸軍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江西巡按使戚揚呈薦任張宗良爲江西警備隊統領並請准予暫緩送覲由
政事堂奉

批令張宗良應准派充江西警備隊統領毋庸送覲交內務陸軍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江西巡按使臧揚呈贛省警備隊改編成立擬訂編制草案繕單請鑒由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請添練警備隊並飭辦縣隊以重防務由政事堂奉

批令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備案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陸軍部呈核准排長王從善等三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中尉文並 批令

為請補陸軍實官人員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准興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咨開據陸軍步兵第四十九旅旅長周鳳岐詳稱第九十八團第六連代理連長李濬明自代理以來成績頗佳請予轉咨補實又該團少尉排長陳林福陳墉垣及九十七團少尉排長王從善等三員業經詳准升為中尉排長其實任軍職年限均在二年以上似與陸軍官佐補官令施行細則第九條資格相符請一併轉咨升補實官等情前來經本行覆覆核無異相應連同該員等履歷咨請查核辦理等因當經本部詳加覆核查與陸軍官佐補官任職規定尚屬相符除彙案呈請補實外擬請將該排長王從善陳林福陳墉垣等三員補授陸軍步兵中尉以符定章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授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育部呈部員林錫光派赴鄂湘視察學務礙難調皖典試文並 批令

為詳陳部員派赴鄂湘視察礙難調皖典試情形仰祈 鈞鑒事竊查本月七日政府公報內載安徽巡按使李兆珍呈遴選皖省道試典試官請予派充奉 批令林錫光應准派充道試典試官等因奉此並於本月八日准該巡按使咨陳前因到部查該員林錫光係本部薦任視學實職人員業於本年三月十八日飭派視察湖北湖南學務現在該員久經出發若令折回赴皖典試往返需時萬難兼顧不特此次各區視學業經

斟酌相當人員派定出發未便更易且現因部款支絀鄂湘兩省僅派一人尤無設法遷就之餘地伏乞
飭下該巡按使迅行慎擇他員保薦庶於月杪皖省道試並無妨礙而本屆鄂湘視察要政得以如期進行部
務幸甚所有詳陳部員派赴視察礙難調皖典試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
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悉林錫光毋庸調皖即由該部轉行該省另選典試人員呈請派充仍由政事堂飭銓叙局並分交督催
稽查員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呈為哲里木盟輔國公請頒故母封典仰祈鈞鑒文並 批令

為哲里木盟輔國公請頒故母封典仰祈 鈞鑒事准哲里木盟副盟長科爾沁左翼中旗扎薩克親王那
木濟勒色楞額呈稱據本旗駐京貝子銜輔國公鑲白旗蒙古副都統翊衛使揚倉扎布報稱本爵生母韓氏
禮智曾經生父多羅郡王那蘭格時勒呈由扎薩克轉呈前理藩部請頒誥封嗣生母於光緒二十六年病故
復經呈請追給誥封在案迄今未蒙頒給為此呈懇副盟長轉請追封本爵故母以彰孝道等情轉咨到院查
蒙古親王郡王之妻例封為妃貝勒貝子公之妻例封為夫人歷經本院辦理在案今據該副盟長咨呈內稱
該輔國公揚倉扎布之故母前清未授封典請予追封前來核與成案相符該輔國公生父那蘭格時勒原爵
郡王應請頒給該故母韓禮智氏嫡妃封典俾遂孝思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頒給封典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呈為巴林扎薩克郡王請頒已故祖母等封典祈訓示文並 批令

為巴林扎薩克郡王請頒給故祖母等封典仰祈 鈞鑒事准昭烏達盟幫辦盟務巴林左旗扎薩郡克王色丹那木扎勒旺寶咨呈稱本爵已故堂祖父扎薩克固山貝子畢齊那遜之側室拉什馬及已故父扎薩克郡王杜英固爾扎布之嫡妻恩和齊默克暨本爵之嫡妻鄂特薩爾巴拉木等均於宣統元年呈請頒給封冊迄未領到為此呈乞鈞院鑒核頒給等情到院查蒙古親王郡王之妻例封為妃貝勒貝子公之妻例封為夫人歷經辦理在案今據該郡王咨呈內稱該郡王之祖母拉什瑪等前均未得封典自應按例分別頒給惟查該郡王已故祖父畢齊那遜原係貝子該故員之側室拉什瑪應請給予貝子夫人封典其該郡故父杜英固爾扎布之嫡妻恩和齊默克暨該郡王之嫡妻鄂特薩爾巴拉木應請均給予嫡妃封典以昭殊榮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頒給封典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步軍統領衙門呈報京西粥廠停辦日期暨先後辦理情形文並 批令

為恭報京西粥廠停辦日期暨辦理情形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查外三營地方每屆冬令天氣嚴寒貧民凍餒上年十一月間由 職等會同內務部酌籌款項援案仍在藍靛廠大有莊健銳營設立粥廠三處會將開辦日期及辦理情形呈明在案嗣經內務部撥助銀二千元復由 職等勸募官紳軍界捐助銀二千二百四十九元九角又上年存米一百十八石折價銀七百五十八元四角共計收入銀四千九百七十三元三角自開辦以來由 職等遴派營員監視散放並加派營兵妥為彈壓各廠秩序齊整實惠均霑現在天氣融和各廠均已停辦計自上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本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共領粥男婦幼孩五十一萬八千九百六十二名口購米七百二十石連同官紳助米六十九石一律放竣無存統計用過購米價銀三千六百四十一元四角各廠開辦暨柴薪等費銀一千四十一元九角已繳送內務部存儲備案除咨行內務部查覈外謹將京西粥廠停辦日期並辦理情形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察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呈悉此令

大總統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核准免試知事曹宗翰等現任要職請免考詢先行分發任用文並 批令

為核准免試知事現任要職援案情免考詢先行分發任用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查免試知事現任要職呈請免予考詢先行分發並緩覲見均奉 批令照准有案茲查有現充濟甯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曹宗翰係第三屆核准免試知事現充東臨道公署第一科主任趙葆元煙台交涉署外交科科長孫錫純上游河工

分同局長吳建勳督工委員蕭祥渭修防委員趙錄仁俱係第四屆核准免試知事本應照章送部考詢惟該員等現任職務均關重要未便遽易生手合無仰懇 俯准飭部將趙葆元吳建勳蕭祥渭等三員免其考詢先行分發山東任用並將籍隸本省之曹宗翰孫錫純趙錄仁等三員一併免其考詢先行分發省分暫留本省當差概予緩覲之處出自 鈞裁除咨陳內務部外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政事堂奉

批令曹宗翰等既係現任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先行分發其籍隸本省各員准其暫留供差並均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山西巡按使金永片呈分發吉林縣知事荆性成擬請調晉任用文並 批令

再查知事指分令第五條地方民政長官對於決定指分他省之人員得呈請調用等語茲查有第四屆保准免試分發吉林任用縣知事荆性成係河南靈寶縣人該員才具優長辦事穩練於軍政財政經驗尤深晉省西北一帶自口外土匪竄擾以後籌辦善後整頓防務實爲急要之圖必需熟諳軍事人員贊襄一切以收指臂之效且值整理財政之際鉤稽瑣瑣尤賴專長合無仰懇 恩施俯念地方需才准將該員荆性成調晉任用俾資器使出自 鴻慈逾格所有分發吉林縣知事荆性成擬請調晉任用緣由謹附片具陳伏乞

鈞鑒訓示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刑性成准其調晉任用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安徽巡按使李兆珍呈前潁州府知府張樹建政績卓著懇予宣付史館並附祀名宦以資觀感文並

批令

爲前潁州府知府張樹建政績卓著懇予宣付史館附祀名宦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據淮泗道道尹黃家傑詳據潁州府知府張樹建服官皖省垂四十餘年歷署靈璧亳州定遠建平歙縣渦陽盱眙旋補宿松復調署蒙城渦陽等縣又調補渦陽縣知縣所至有聲嗣以大計卓異升署潁州府知府時當宣統二年屬屬迭遭荒歉盜風甚熾蒞任之後即設法捕治萑苻遂爲之斂迹是年秋皖北大水爲災蒙渦較重被災饑民麇集郡中求食該故知府籌賑勸捐不遺餘力以致憂勞成疾而猶不敢自暇自逸力疾接見僚屬延詢紳耆亟思爲噉噉者謀安全間有以節勞怡養之言進者則正色拒之於是憂日甚疾日深延至是年十二月初二日竟因病歿於潁州任所歿之日紳商士庶莫不痛哭流涕哀悼異常即千萬流民亦皆聚泣於郡廨之門路爲之塞此固紳耆等目所共覩故能言之綦詳伏查故前知府賦性誠篤辦事認真勤政愛民尤爲晚近所罕見蒞潁未及一年剔除積弊訪求民間疾苦無微不至紳民感戴非可言喻迄今事閱數年談其官聲政績猶有令人慨慕不置者足見善政之及人者遠而人人者深若不據實上聞稟請褒揚何以慰幽魂而彰公道理合造具履歷事實清冊並加具切結聯名籲懇鑒核俯賜詳請轉呈將已故前署潁州府知府張樹建生前政績宣付清史館立傳並准附祀潁州府名宦祠以彰良吏流澤之長而伸部民食德之報實爲公便附切結一紙履歷事

實清冊一本等情前來據此道尹查已故前清潁州府知府張樹建勤政愛民循聲卓著宜乎輿情愛戴歷久不忘理合連同切結履歷事實清冊備文詳請鑒核俯賜轉呈將該故員張樹建生前政績宣付清史館立傳並准附祀潁州名宦祠以彰治績而順輿情等情並詳送履歷事實清冊及甘結等件據此 兪 珍 伏查該故守功德在民久而彌著輿情愛戴出於至誠似應准如該紳所請宣付清史館立傳並附祀潁州名宦祠以資觀感除將冊結咨送內務部外理合恭呈仰祈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交內務部查照並交清史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湖北巡按使公署薦委各職員謹遵據屬叙官令另核陳請叙官文並 批令為湖北巡按使公署薦委各職前請叙官人員謹遵公布據屬叙官令另核陳請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鄂省公署據屬各員前經遵照文官秩令分別薦任待遇及委任待遇開單陳請叙官已奉 批令交政事堂銓叙局核叙在案茲准銓叙局咨以據屬叙官令已經公布應將現充據屬人員按照條例分別薦任另造履歷奏請交局核叙其有原奏員額逾於據屬令所定叙官額數者並應遵照核減以符令章等因伏查 書雲前奏請叙薦委各職本未敢稍涉冒濫惟員數略逾現定之額自應遵照刪減覆加甄覈擇其資勞尤深者計有主任公署事務合於薦任職之秘書僉事技正等九員助理公署事務合於委任職之主事技士等二十員各該員任職年例均屬相符在公勤勞各有可紀且經 書雲於到任時及上年兩次開單呈奏及咨報有案據計員數亦未有逾定額除另造履歷咨送銓叙局外所有湖北巡按使公署薦委各職謹遵公布據屬叙官令

另核懇請叙官緣由理合開繕清單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俯准交局從優擬叙以資獎勵其各屬應叙基層人員已飭遵令另核請叙俟取齊履歷再行呈請合併陳明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核叙單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請任命彭光榮等試署縣知事缺並懇續覲文並 批令

為嘉魚等縣知事各缺擬請 任命試署以重地方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查省官制第六條內開凡各

縣知事由巡按使呈請 任免並咨陳內務部又准部咨嗣後薦任知事凡有曾經歷任地方政績素著者

准其呈薦實授其有學識優長而經驗或有未逮者一律先行呈請試署一年期滿如果稱職再當列舉成績

出具考語呈薦實授各等因歷經遵辦在案茲查有現署嘉魚縣知事彭光榮四川富順縣人前清舉人揀選

知縣分發湖北試用歷署嘉魚廣濟等縣知縣民國三年一月調署斯缺十六日到任該員係第四屆保准免

試知事於考察屬吏案內奉 傳令嘉獎得免到省甄別又現署雲夢縣知事程炎安徽歙縣人前清江蘇

知縣歷充海州貨鹽蕭縣土釐並代理蕭縣事民國二年四月委署斯缺五月三日到任該員係清鄉出力保

准免試知事奉給四等嘉禾章得免到省甄別又現署沔陽縣知事李佑元江蘇淮安縣人前清由舉人揀選

廣西知縣歷署河池州知州賀縣宜山等縣知縣並補懷遠縣代理慶遠府事民國四年二月委署斯缺三月

七日到任該員係第四屆保准免試知事先於保衛上海地方出力案內奉給七等嘉禾章得免到省甄別又

現署黃岡縣知事徐吳齡江蘇儀徵縣人前清附貢生以縣丞捐過知縣班曾署枝江縣知縣宜昌府同知民

國四年三月代理斯缺二十三日到任民國五年二月改爲署理該員係第三屆保准免試知事三年十二月到省會經照章甄別又現署麻城縣知事胡恆熙江蘇武進縣人前清以知縣分發湖北試用過班直隸州會署當陽縣事民國四年九月委署斯缺十一月一日到任該員係第三屆保准免試知事三年十二月到省會經照章甄別又現署漢陽縣知事王以驥江蘇蕭縣人前清河南府經歷會充江蘇蕭縣清鄉會辦民國三年十二月委署當陽縣事四年十二月調署斯缺二十一日到任該員係第四屆保准免試知事於考察屬吏案内奉 傳令嘉獎得免到省甄別又現署遠安縣知事時克蔭山東單縣人前清縣丞民國二年署理禹城縣事三年十月委署斯缺二十一日到任該員係第二屆保准免試知事三年七月到省會經照章甄別又現署鍾祥縣知事周樹基湖南湘潭縣人前清附貢生以從九品分發湖北試用歷充夏口廳統計夏口地方審判廳錄事民國四年五月代理斯缺二十四日到任九月改爲署理該員係第一屆試驗及格知事三年十月到省會經照章甄別又現署鶴峯縣知事胡恩溥浙江平湖縣人前清應法官考試及格會署宜昌初級審判廳推事民國四年六月代理斯缺二十一日到任旋改署理該員係第二屆試驗及格知事三年六月到省清鄉案內奉給七等嘉禾章得免到省甄別又現署來鳳縣知事余維翰湖南平江縣人前清湖北即用知縣會署竹山縣事民國二年署理湖南靖縣四年七月委署斯缺八月十六日到任該員係第三屆試驗及格知事三年十二月到省會經照章甄別又現署監利縣知事張友伊河南商城縣人前清拔貢應法官考試准以正七品推檢簽分湖北試用會署漢口商埠初級檢察廳監督檢察官民國四年八月委署斯缺九月一日到任該員係第三屆試驗及格知事三年十二月到省會經照章甄別以上十一員經前湖北巡按使呂調元及書雲先後委署各該缺按月咨部在案茲經 書雲隨時考察或人地相宜或輿情愛戴成績均尙可觀自應遵章呈請試署以重地方合無仰懇 俯准任命彭光熒試署嘉魚縣知事程炎試署雲夢縣知事李佑元試署沔陽縣知事徐吳齡試署黃岡縣知事胡恆熙試署麻城縣知事王以驥試署漢陽縣知事時克蔭試署遠安縣知事周樹基試署鍾祥縣知事胡恩溥試署鶴峯縣知事余維翰試署來鳳縣知事張友伊試署監利縣知

事仍俟一年期滿果能稱職再行呈請實授如蒙 俞允該員等職屬薦任照例應飭入覲惟各該地方均
關緊要可否緩觀之處伏候 睿裁除將各該員履歷咨陳內務部外所有嘉魚等縣員缺應請試署並可
否緩觀各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大憲 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彭光榮等已有令任命矣並准緩觀交內務部查照並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現任署鎮安縣知事閻鳳詔等成績昭著懇請特准免試留陝任用並請緩觀文
並 批令

為現任知事成績昭著 令懇請特准免試留陝任用恭摺仰祈 鈞鑒事竊查前奉 大總統令

公曉知事試驗任用各條例申明嗣後任用人員非經試驗合格不得薦請任命等因又查內務部保薦知事
資格限制條目呈文各省現任知事如果政聲卓著緝捕得力自應准其保薦暫免紛更等語呈奉 批令

照准仰見我 大總統於慎重名器之中仍寓搜羅人才之意欽服莫名 元 蒞陝以來迭經遵照辦理在

案查查有署鎮安縣知事閻鳳詔年三十一歲河南寶豐縣人前清由拔貢陝西試用直州判加捐員外郎供

職京曹勤勞著民國元年調充秦軍第二師司令部文案執法官等差嗣夕在公不辭勞瘁三年經督前署

巡按使委署褒城縣知事該縣密邇漢中民情好訟該員到任之後嚴懲誣告擊辦訟棍刀風漸息輿論翕然

且聯絡軍隊創辦團警維持秩序地方賴以安寧他如教育實業及各項要政亦均次第進行不遺餘力上年

調署鎮安縣知事勤政愛民一如在褒城時本年舉劾屬吏案內奉 批令獎給七等嘉禾章洵屬幹練精明

羅平政事又署高陵縣知事劉承裕年四十三歲山東鄒縣人前清江蘇府經歷以勞績保准補缺後以知縣
 用旋加捐免補本班以知縣仍留原省補用歷供差委員有能名民國三年來陝經銜前署巡按使委署興平
 縣知事在任對於禁煙驗契諸端均能如限辦竣聽訟則務得其情興學竭力求推廣數月之間成效大著四
 年調署高陵縣知事該縣地居河北素為土匪出沒之區該員蒞任伊始即趕辦清鄉切實調查認真偵緝盜
 匪欽速開境晏然本年舉劾屬吏案內奉 令獎給七等嘉禾章洵屬老成穩練辦事勤能又署華縣知事
 署高陵年三十三歲四川華陽縣人前清由日本明治大學肄業歸國後充司法部法政編譯員民國二年來
 陝三年繼宋龍民政長委署中書縣知事編經銜前署巡按使調署邵陽縣知事曾於中書縣任內捐資興學
 繪李樂章四年調署華縣知事該縣為東西往來要路衝繁疲難甲於他邑該員肆應才長學有根底任事以
 後治具舉張而於興學勸業禁煙辦團諸大端尤能認真整理儒治之效燦然可觀本年舉劾屬吏案內奉
 令獎給六等嘉禾章洵屬才學兼優克膺繁劇又署磚坪縣知事劉朝剛年三十二歲安徽合肥縣人前清
 肄業貴胄學堂歷充清江浦巡警總局委員合肥民團局長合肥縣議會議員運甯監金卡員陸軍部差遣
 員均能確盡職守為上峯所倚賴民國三年來陝四年委署磚坪縣知事該縣僻處萬山之中素稱瘠苦各員
 要政多未舉辦該員蒞任首先整頓學校提倡實業整飭巡警以稽查奸宄督練鄉團以保衛地方年餘以來
 百廢俱舉本年舉劾屬吏案內奉 令獎給七等嘉禾章洵屬有守有為通達治體又署商南縣知事朱聯
 鑣年三十五歲湖北黃岡縣人前清由黃岡府師範學堂及大清銀行學堂畢業歷充保定高等學堂文案京
 行營業科兌換股股長湖北內務司科員湖北省公署陝西省公署一級主事一等科員等差謹慎辦公俱稱
 得力三年委署商南縣知事該縣界連豫鄂五方雜處素號難治且值白匪竄擾之餘滿目瘡痍在荷未靖該
 員輕車減從不時下鄉私訪情形一面召集紳民曉以大義一面妥輯流亡妥籌善後並擊獲匪類多起悉置
 諸法圍圍以安其司法財政教育實業諸政亦均實力奉行日有起色本年舉劾屬吏案內奉 令獎給七
 等嘉禾章洵屬勤勞樸實撫字有方以上五員雖未經試驗合格及核准免試而歷任差缺循譽卓然當此防

務要庶政待舉若遽令離職殊非所以重地方而勵賢能無仰懇 恩施俯准將閩鳳詔劉承裕尹昌
烈劉朝棟朱聯麟等五員特准以知事免試分發陝西任用並懇准予暫緩覲見以裨治理之處出自
格鴻博除將該員等履歷咨陳內務部查照外所有現任知事成績昭著違 令懇請特准免試留陝任用
並緩覲見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閩鳳詔等均准以縣知事分發任用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四川巡按使陳宣呈考覈川省現署各縣知事堪以勝任請予分別補授文並 批令

案為考覈川省現署各縣知事堪以勝任人員擬請 特准分別補授以資治理而專責成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維為政之道首在得人知事為親民之官尤宜遴選賢能使之久於其任川省自改革以後官方漸
亂更調頻繁用人不計資勞雜流因而伴進地方受害無可諱言臣上年春間奉 命入蜀訪知川省吏才

缺乏歷因分發知事到者無多不敷任使因於出京時遵訪前清曾任州縣及歷辦行政事務確有經驗者開
專呈請調用任用仰蒙 俞允上年四月間內務部呈四川仕途濘雜請飭切實澈查整頓案內聲明川省

分發人員不敷任使應訪求從前在川曾任州縣著有政績之員以承其乏等因臣抵任以後遵照部呈並就
調用人員內擇其曾任地方及通達吏治之員先 委署各缺或膺邊要或任繁區半年以來詳加考核類皆

克稱厥職勉為循良而治行尤為昭著者如署內江縣知事薛宜璜署榮縣知事侯昌鏡署安縣知事唐紹皋
署威遠縣知事王家容署雷波縣知事黃炳燧署樂山縣知事余景結署健為縣知事葉錫蕃署松潘縣知事

余家驥署大邑縣知事晉和署大竹縣知事鄭國翰實為牧令中不可多得之員當此潰亂發生需才孔亟該員等雖或未經試驗保免定章稍有未符然查各該員除鄭國翰係曾任河南知事外其餘均係從前在川曾任州縣人地既屬相宜資格均無不合現在任事已久政績卓著若不量請補授無以課殿最而策賢能合無仰懇 聖恩俯念地方重要員缺相需 特准任命薛宜瓚為內江縣知事侯昌鎮為榮縣知事唐紹皋為安縣知事王家容為威遠縣知事黃柄變為雷波縣知事余景詰為樂山縣知事葉錫蕃為犍為縣知事余家驥為松潘縣知事晉和為大邑縣知事鄭國翰為大竹縣知事以專責成並懇 恩准暫緩覲見如蒙 諭允該員等必益奮勉圖功而官吏少一更代之煩人民亦早獲安輯之效實於川省吏治大有裨益除將各該員履歷繕具清單加具考語恭呈 御覽並咨陳內務部外所有考覈川省現署各縣知事堪以勝任人員請分別補授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薛宜瓚等已有令任命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並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四川巡按使陳宦呈樂山縣水冲田畝請將糧額分別全免半免乞鑒示文並 批令

為樂山縣水冲田畝請將糧額分別全免半免以蘇民累恭摺具陳仰祈 鈞鑒事案查中華民國三年八月間樂山縣映碧鄉河決為災其已冲成河不能澇復之田共計一百七十四畝一分經前兼代巡按使劉登瀛請將糧額分別全免半免造具糧名清冊咨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備案旋於四年五月准財政部咨覆內備以辦理不合應飭樂山縣查明上年水災究竟成災幾分全免半免各戶被冲之地各有若干畝每畝年徵

糧銀若干又應辦糧額是否自三年下忙爲始另行造具詳細清冊分別呈咨等因當經轉飭去後茲據財政廳具黃國璋詳稱查川省奉到勸報異款條例在民國四年二月十六日樂山縣映碧鄉水災在民國三年八月間事在未奉新章以前辦理自難盡合惟查報災條例原以成災分數之重輕定濁糶錢糧之多寡若水災澇災之處田地俱已無存收復更復永絕糧額尙需全免似無分數可言此次樂山縣被水之區其僅受沖刷尙能澇復各戶業已墾于麻郵無慮先所備補沖成河不能澇復者核與災例第十七條呈請豁免糧額者相符但川省糧額本輕定章雖有上下兩忙之分而民間完糧多半係於秋收後一次完清從未分別上下忙之限此次被沖各處因地處水濱收獲較晚錢糧俱尙未完所有糧額應請自民國三年起永予豁免至川省田糧額數本屬不齊民間遇有分析買賣之事推撥多少又並無一定章程故有畝數相同而載糧各異者此蓋積習多年正不能比而一之也現冊所造地畝糧額間有彼此不同之處均係據冊造報並無弊混且事在頒例之前應免其扣限序次加結應請豁免之田共計八十四畝一分共載糧二兩六錢八分五釐請自民國三年起永遠豁免除半免之田共計九十畝攤半糧銀一兩七錢九分三釐一毫五絲內除彭文華一名民國三年糧銀壹兩肆分自民國四年起攤半免納外餘皆請自民國三年起將半糧永遠豁免除用蘇民果等情由縣詳廳轉請分別呈咨前來查覆查無異除將清冊咨陳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外所有樂山水沖田畝應將糧額分別全免半免以蘇民果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大總統鈞鑒

請令准予分別豁免以恤民艱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鈞鑒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通告

文官考試事務處通告

為通告事准內務部咨開本部呈第四期知事試驗應行預定各辦法一案內開保薦免試經審查決定仍須試驗人員由部專册存記俟將來舉行高等文官考試時咨送考試等語業經呈准通咨在案查高等文官試期伊邇茲將第四期知事試驗委員會審查決定仍須試驗人員名册咨送核辦等因查第四屆保薦免試知事未經核准各員既經內務部呈准送考自應免其甄錄除通咨原保各長官外合亟通告各該員等務於五月二十五日以前親赴本處繳納手續費二元領取履歷書及保結書照式填寫依限投遞以憑核准與試可也特此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民一庭三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才永升等與傅文澄因地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孫超凡與蕭存義因債務糾葛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雅頌與江阿六等因損害賠償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程達年與張景元因房價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次芳與史立功因欠款糾葛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錫生與袁少齋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振沛與江樹東等因錢債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良育等與何揚芳等因買賣房地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沈振興與沈楷等因遺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董潤千與高周氏因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徐福生與何慶松因債務糾葛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祖述與兩匯縣地方財政處因領地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民一庭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周福恩等與周綬恩因爭繼承不願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高氏與李深因繼承不願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高登位與高郭氏因承繼不願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馬瑚山與季雨霖等因債不願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同義公與同泰壽等因債不願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謝祖經與楊坤達因賠償損失不願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世篤與宋繼元因欠款不願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朱美棟與袁受炳因債不願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慕寶榮與楊長發因賬款不願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林簡卿與孫培震等因債不願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劉祿德與劉馬氏因祖藏係爭及親子關係不願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田繼庭與劉雲波因費涉不願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江恒盛與袁李氏因上項紅利涉不願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鑑堂與鄒紹下因存款涉不願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古香與李夢九等因債務涉不願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黃胡氏與徐魏氏因典賣房屋涉不願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賈相廷與張一梅因債務涉不願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三井龜吉與吳明亭因損害賠償涉不願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三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鄭榮陽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鄭榮陽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謝興諷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謝興諷聚眾開設賭場營利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劉成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劉成營利和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曹恩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曹恩傷害人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蕭寶晉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蕭寶晉傷害供發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告

●中國交通銀行經募中華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廣告

啟者五年內債條例業經公布查此項公債償還為期甚短擔保尤屬確實折扣九五俟於六月底以前繳款另給獎金一釐預扣半年利息每百元實收九十一元且自發行之日起算至一年半時即行抽籤償還每半年抽籤一次分六次全數償清通共只有四年無論何項公債均無此項償還之速現在兩行業經包定鉅額以備 各界諸君應募願購者請速臨兩行接洽是荷

中國交通銀行謹啟

●三年及四年內國公債利息四月撥款安存銀行

購三年及四年內國公債票諸君請鑒本年四月份利息各十二萬元共二十四萬元現已收到並存於中國交通兩銀行登列公債利息項下預備屆時提撥特此奉 聞

中華民國海關總稅務司內國公債局協理安格聯謹啟

●京兆大宛農工銀行招集商股廣告

本處自設立以來業已遵照農工銀行條例於通縣昌平地方辦辦兩行以資倡導查該兩行開辦後營業極見發達農工兩界非常踴躍而大宛為首善名區此項金融機關自應早日設立使農工業者得沾實惠茲特擬具大宛農工銀行招股章程詳奉財政部批准官商合辦規定股本四十萬元官股二十萬元由部撥發商股二十萬元由公衆招集商股每年正息七釐官股每年正息四釐商股股利倘有不足得以官股股利補充或由政府另籌款項照補如有以公債票入股者亦可變通按照票面實額作為股本凡我大宛紳商富戶應知此項銀行於農工業前途有絕大關係當亦共樂贊成即各處之資本家企業家亦可隨時入股此種營業極形鞏固獲利尤操左券一切優點均詳載章程儘可隨時取閱所有願入股本 諸君務請早日 惠臨先行掛號庶免遲誤此次招集股本係專為辦理大宛兩縣區域而設其餘各處亦正極力逐漸推廣以期普及恐未周知特此佈告統希 公鑒 北京宣武門內東城根化石橋迤西全國農工銀行籌備處啟

北京電話總局緊要廣告

敬啟者敝局案奉交通部飭開查歐美現行電話價目其規定之標準有都市與地方為區別者有視人口或用戶之多寡為區別者其大要共分兩項一曰度數制一曰均一制度數制者於應繳安設基本金外凡用戶每次通電須另繳每次之費均一制則年間祇納一定之租費即可任便通話兩者制度各國現行價目雖不一致要之施行於都市則所定者較昂可以裕收入施行於地方則所定者較廉可以資提倡我國京津兩處電話除天津自改換新機對於各界用戶價目規定略分等級外至北京電話其價目向為均一制在創辦之初行之似覺適宜近年用戶漸多自不得不改絃更張以應時勢之需要但採用度數制一時或未能推行儘利惟有就現行均一制度改訂價目略分等級以漸收入之增加茲由本部酌中核定所有北京電話租費屬於官廳及宅第鋪戶等即定為增機桌機每月每號租費各加一元屬於旅館飯莊茶樓酒館樂戶戲園等戶每日通話度數較多即定為牆機桌機每月每號租費各加二元至裝設費一項與各國電話基本金大略相仿然基本金按年均須繳納裝設費則祇納一次津局新章名為掛號京局則久付闕如殊非所以重營業應即自新章實行之日起除已通話各戶概免補繳外所有續請裝設者每號應先繳裝設費十元加用機在規定尺碼以內加半收費此節等因奉此敝局遵即籌備一切詳請交通部核示在案旋奉批示內開所擬電話加價章程暨各表詳加復核尙屬周密應准自五月起實行即由該局迅速通告各用戶並酌登報章俾眾週知此批等因奉此敝局遵於五月一號起所有核收各費一律按照新章實行除將此次加收電話月租各費分別詳細列表連同各項章程附函知照各用戶外仍恐未盡週知特此佈告

大律師李焜墀廣告

本律師專以鞏固國法擁護人權鋤強扶弱為目的現已銷假仍代理北京各級法院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行為凡有諮詢事件可親至宣內象坊橋正北河沿路西蔚公寄廬電話南局一千零三十號本事務所接洽

全國水利局通告

本局於四月六日遷入西城豐盛胡同經界局舊址電話南局一千零十三號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五第一百六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刊登廣告暫行增價通告

本報刊登廣告取價從廉自歐戰發生紙料昂貴所收刊費不敷甚鉅自應隨時增價以免受虧茲就本報發行章程第八條所載廣告收費一項暫行變通辦法如下
刊印單行告白隨報附送者以本報為限五行起碼每日七元六行以外每行加一元紙費另加
刊登廣告者第一日每行大洋六角第二日至第七日每行五角第八日至第十五日每行四角第十六日以後每月每行三元五角全年者每月每行照加均以前行起碼每行四十字大字加倍
以上係暫時增價辦法紙價隨時平抑仍從原章程第八條辦理合行通告
本報啟

目錄

命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四川全省警務處處長楊嗣佑等擬請緩覲文並 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交通部請獎電局人員勳章案內俞兆桐勳等倒置應請改獎文並 批令

外交部呈通錄交涉署科員祝銘積勞病故照章給卹文並 批令

財源部呈為核議歸綏稅捐辦法情形併案具覆仰祈鈞鑒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遵請分別開復趙文禱華文生上尉原官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苗得霖等分別補官加銜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

蒙藏院呈本院薦委各員陳救功等請分別叙官文並 批令

督辦全國菸酒事務鈕傳善呈籌備改良菸酒稅在署設會研究文並 批令(附章程)

昌武將軍督理江西軍務李純呈軍隊偵獲偽造貨幣人犯蔡金榮等一案按律判擬請示文並 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稱職嵐縣知事賈善政因公獲罪才尙可用據情代請開復並予分發省分文並 批令

留任綏遠都統潘矩楹呈本署薦委各職楊毓澗等請叙官文並 批令

咨

內務部通咨各省捐建義塾請注重教育按照中小學堂課程辦理文

內務部咨河南巡按使所送省城戶口表應由部備案其縣治戶口表應查照本部上年通咨飭屬妥籌辦理文

內務部咨江蘇巡按使外人所設之教堂等項應按照公共處所各規定一律編查請轉飭遵照文

示

教育部示

廣告

總命令

政事堂奉

策令日本國駐大連民政署警務係長田中剛輔給予四等嘉禾章駐大連民政署警部山川古雄駐金州民政支署警部平野正太郎駐大連民政署警部補元吉仲市均給予六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瑞典國前任駐廣州副領事施德嘉日本國前任駐滬副領事村上義溫均給予五等嘉禾章瑞典國駐滬總領事署書記官費敦甫給予六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俄國駐呼倫貝爾通譯官若廓普給予六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宋嘉俊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羅述禮爲江西財政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政務廳長姜可欽因事懇請辭職姜可欽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司法部呈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姚桐豫因親病懇請辭職姚桐豫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司法部呈請任命蕭德潤陳耀奎爲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司法部呈請任命王鑑爲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闕毓澤爲吉林吉林地方檢察廳檢

察長臧爾壽爲吉林吉林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林先春爲吉林長春地方檢察廳檢察官趙從鈺鄭文楷爲山西高等審判廳推事葉金揚爲山西太原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徐嗣甲王九皋爲山西太原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司法部呈請任命趙梯青謝震署奉天高等審判廳推事金殿選賈振聲署奉天瀋陽地方審判廳推事何德亮程文濬署奉天安東地方審判廳推事黃成霖署奉天瀋陽地方檢察廳檢察長邵邦翰署奉天營口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楊名椿署奉天安東地方檢察廳檢察長王毓崑署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郭德沛署河南開封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徐步善李宗沆署陝西長安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張寶康署湖北夏口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湯本殷署四川成都地方審判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呈請將甯凱臣授爲陸軍憲兵中校張維璽吳樹榮劉占元霍嚴生王者霖金德
山李異芝曹永齡姜瑞亭孫良臣袁殿卿韓占元劉汝明王鳳樓王國裕陳殿臣均授爲陸
軍步兵中校王玉明授爲陸軍騎兵中校胡謙岑李鑫元張吉士均授爲陸軍砲兵中校劉
郁芬曾廣開陳章奇謝武崗戴鴻智郭占元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
趙席聘賀綱乾宋哲元李雲龍劉德成李治富宋良仲鹿鍾麟李漸傑吳魁麟張寶珩張輔
廷張廣甲王玉楹安振東孫恆詩周浩勝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張鳳閣授爲陸軍騎兵少
校劉恩澤授爲陸軍砲兵少校于蓮波授爲陸軍二等軍需正吳世煌孟憲論均授爲陸軍
三等軍需正屈永平授爲陸軍二等軍醫正史儒俊授爲陸軍三等軍醫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呈准鑲白旗蒙古都統芬車咨請以福佑補印務參領俸俊補副參領巴齡阿補
印務章京恩特和布補公中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欽令陸軍部呈准正紅旗滿洲都統志鈞咨請以恩禧補公中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署鹽務署秘書柳汝礪擬請免覲由

政事堂奉

批各柳汝礪應准免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為稽核直隸黃河北岸民墾擬請仍由民修新訓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請將甯凱臣等補授軍官由

政事堂奉

批令甯凱臣等已另有令明發餘如所擬補官加銜單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請以恩禧補公中佐領啟齡補卓成門門吏由

政事堂奉

批令恩禧已另有令明發餘並准其升補單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核明青州副都統延年咨擬以斌煜補授防禦員缺請照准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升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部呈京師地方審判廳書記官羅重鈺等先後因病出缺擬請依例給予遺族卹金
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照章給卹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部呈已故上海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汪嗣孫請依例給卹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照章給卹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呈錫盟盟長揚桑等遠道來觀請各給一月廬餼回旗時並請飭部備車由
政事堂奉

批令應即照准並交交通部查照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部呈黑龍江陝西等省廳員恆璋等勤勞卓著擇尤請給勳章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部呈黑龍江等省得力廳員李靈鍾等請給予本部獎章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呈本署書記官兼總務處處長趙炳南請叙官秩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四川全省警務處處長魏祖佑等擬請緩覲文並 批令

爲四川全省警務處處長魏祖佑等擬請緩覲恭呈仰祈 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准內務部函開查四川
江西南吉林三省警務處業經呈奉 批令照准設置並先後奉 策令任命魏祖佑爲四川全省警務處
處長仍兼省會警察廳廳長聞恩榮爲江西南全省警務處處長仍兼省會警察廳廳長趙憲章爲吉林全省警
務處處長仍兼省會警察廳廳長此令各等因奉此在案查該員魏祖佑等既奉 策令任命自應遵章呈請
覲見各該員等均係現任警務人員其值改組伊始職務繁應請轉呈均懇准予暫緩覲見以重職守又
准財政部咨開本年三月三十日政事堂奉 策令汪嘉棠調署准安關監督此令奉此查該員前由本部
派赴直隸清理官產事宜現在調署是缺擬即飭其先行赴任以重職守可否暫緩覲見之處一併查核轉呈
等因到局查簡任各職因必要情形得呈請緩覲又因職務重要得先行就職茲准前因核與 鈞相符魏祖
佑聞恩榮趙憲章汪嘉棠擬請均准予緩覲是否有當謹詳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
核批示進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魏祖佑等均准緩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交通部請獎電局人員勳章案內俞兆桐勳等倒置應請改獎文並 批令
爲交通部請獎電局人員勳章案內俞兆桐勳等倒置應請改獎恭呈仰祈 鈞鑒事銓叙局詳稱奉 策令

交通部呈遵議獎勵京外各電局出力人員齊之彪等勳章一案於本年三月三十一日奉 批令准如所
擬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並發此令等因發交到局原單內鄂湘巡綏總管俞兆桐一員奉准獎給
七等嘉禾章查該員前由湖南靖武將軍另案請獎於三年十一月三日曾奉獎給六等嘉禾章在案此次復
獎給七等嘉禾章勳等倒置自應註銷惟本案係屬交通部遵議獎勵且該員俞兆桐前受六等嘉禾章已滿
一年以上似未便以勳等倒置令其向隅可否晉給五等嘉禾章抑或改為傳令嘉獎之處應候 鈞裁謹
詳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俞兆桐著進給五等嘉禾章交交通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外交部呈直隸交涉署科員祝銘積勞病故照章給卹文並 批令

為直隸交涉署科員祝銘積勞病故擬請給予一次卹金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准直隸巡按使查陳據交
涉員詳稱本署科員祝銘自民國元年二月任職以來辦理案牘素著勤能茲以積勞成疾於本年二月十二
日病故擬請照章請卹等情相應咨請查核施行等因到部本部復查無異該故員死亡時係月俸八十元依
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規定應給予遺族一次卹金八十元又該故員自民國元年二月委任該交涉署科
員核計在職年限已經四年屆滿擬請作為增三年計依前令同條第二項規定遞次加給一月俸額十分之
二加給卹金四十八元共應給予卹金一百二十八元以示矜恤所有擬請給予已故直隸交涉署科員祝銘
遺族一次卹金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照章給郵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爲核議歸綏稅捐辦法情形併案具覆仰祈鈞鑒文並 批令

爲核議歸綏稅捐辦法情形併案具覆仰祈鈞鑒事竊據中將何宗蓮電呈歸綏稅捐繁重病商擾民請將清源局改歸各縣辦理並將塞北稅關所收稅釐手數料分別裁減又另電請援照察哈爾成案飭綏區財政分廳免收皮毛捐等因由政事堂先後鈔交到部正核辦間復據歸化都統潘矩楹電稱該區財政自民三預算始有標準總計歲出共八十六萬九千餘元歲入田賦十萬元部撥關協三十八萬元此外雜捐二十五萬元現在酌量減免七萬餘元合計兩抵不敷尚二十餘萬元請以塞北關所收釐金劃歸該區整頓以資彌補並擬將三湖灘未放地畝向中國交通兩銀行抵借十萬元暫濟急需等語本部案照電呈各節詳加核議或礙難照准或酌擬變通或分別核辦謹爲 大總統縷晰陳之何宗蓮原電塞北關新增稅則較舊例過重請飭該關會同商會秉公修正一節查塞北關現行稅則牛皮每張四分五釐馬皮每張三分駝皮每張八釐鹿茸每對六錢六分與電稱該關新增稅則相符惟查戶部則例所載歸化城稅則牛皮每張均係徵銀五釐駝皮鹿茸兩項則例未載與原電所稱舊則牛馬皮每張均五毫五絲駝皮每張四毫鹿茸每對一錢五分不無稍異至該關現行稅則係按近年貨值估訂今昔物價殊稅率輕重自異且查上年三四月間歸化商會稟稱新則所訂茶稅過重即由該關監督袁景熙邀同商會會長遞減規訂一次該商會復以原估貨價較市價過高稟由農商部轉咨到部又經飭據該監督邀集該會及各行商當場逐類研究分別修正核減彙

四月二十一日第一百六號

印送部在案是該關現行稅例迭經與商會協訂毋庸再行商改以省繁牘又原電加稅裁釐早有定議該關既經加稅又復徵釐尤非政策所應有擬請飭部裁免以輕擔負一節查塞北關所收釐金原係綏區舊徵之款民國元年改由該關經徵與稅款一同報解稅釐並計年共收四十餘萬元除撥發遠餉項七款特公費等款暨留支本關經費外實解金庫者僅二萬餘元現在稅則既不能增加若將釐金遽予裁免勢必貽誤要需惟該關釐則未據報部據原電所稱釐則新組洋布小衫十件納釐五分刀剪百斤納釐六分緞口鞋百對納釐三錢商民擔負已重而各關於過客自用小衫一件刀剪一把布鞋一對亦一律抽釐誠不免苛細擾民之弊自應嚴飭該關將釐則分別擬訂詳候查核並嚴禁例外浮收以免煩擾又原電斗秤車馱各捐向由各縣徵收自財政併廳按縣設立清源局後稅額稍增耗費不少擬請改歸各縣知事辦理一節查該區各項雜捐前由各縣經徵每年收入合計為數甚微上年由財政分廳設立清源局收回各縣雜捐派員試辦據詳估年收二十餘萬元於該區財政不無裨益若復改歸各縣知事辦理權限既不統一稽核殊有為難於經費所省無多而捐款損失殊鉅擬請仍由該分廳照舊辦理以資整頓而專責成此對於原電礙難照准之情形也至原電請參照津海關舊時辦法改定塞北關估稅新章凡屬日用細微之物及貨價不滿十五元以上者一律免稅一節查津海關舊章物價在十兩以內者免稅之規定上年以商人希圖藉例漏稅收數日減業經該關詳請取銷一律收稅塞北商貨出入原不及津海繁盛若貨價在十五元以下者概行免稅商人即不取巧偷漏而該關稅收銳減亦將勢同虛設惟於日用細微之物自應准如所請免予徵稅以恤民艱又原電屠宰稅一項定例豬一頭納洋三角羊一隻納洋二角今各縣豬一頭收五角羊一隻收三角小民已不堪命近日歸綏縣有由蒙地買來生羊皮者仍令補交屠宰稅擬請飭令分別減免一節查屠宰稅簡章所定稅率與所稱定例相符惟查第一條第二項內載如有附收地方公益捐者不得超過應徵稅額等語原電所稱各縣豬一頭收五角羊一隻收三角是否連同地方公益捐在內應候查明核辦惟歸綏縣於由蒙地買來之生羊皮仍補收屠宰稅辦理殊屬不合自應嚴飭禁革又原電菸酒稅兩項產自山西者運至綏區合計關局收稅八次

綏區所產亦須徵稅六次暨該區菸酒公賣局於設立之始即指雙盛店賣與義聚隆之生菸爲偷稅一律充
 公一節查菸酒稅一項本部現已移交全國菸酒公賣事務署接管據電前情經部咨據該署復稱各省菸酒
 稅徵收之機關不一商民每苦不便民係實在情形現經奉 諭將各省菸酒稅交由公賣局徵收一俟交
 收清楚自應設法歸併以期整齊劃一至雙盛店售賣菸草一案未據詳報應俟查明再覆等語該署所稱尙
 係實情應請俟查明另案核辦此對於原電酌擬變通之情形也此外原電所請將綏區車賦捐塞北關之手
 數料及各關木稅等項分別減免並將關稅改徵銀元暨另電請按照察哈爾成案免收皮毛捐又都統潘矩
 楹電請將驗捐一項立予停止煤炭捐駝捐兩項免收三月車捐改爲按月換照並酌減捐率仍免收三月其
 皮毛捐及商船捐性質無關苛細擬即仍舊辦理各節查釐稅改徵銀元迭經本部通飭各省遵照辦理如
 所請飭行該關將稅則改訂洋元數目俾商人一律以銀元交納其在一元以下者方准折收以杜中飽
 而祛宿弊又塞北關所收手數料前經本部飭裁副據詳復該項抽自外蒙大商大件徵制錢一百五十文小
 件徵制錢二十文係以六成歸公四成作書吏薪津批准暫行仍舊辦理自應准如所請飭行該關嗣後手數
 料一項對於子口出口驗照放行各貨准予抽收其運赴外藩蒙古各貨物已徵收稅釐者一律免除手數料
 以免繁重而符舊例又各關木稅一項原爲正稅所關戶部則例所載歸化城稅則凡箱子小木匣木盒木盤
 大小算盤等項均應抽稅該關尙非例外苛徵惟據電稱於住戶自伐院中樹木起蓋草房亦照稅則收納殊
 屬苛擾自應准如所請嚴行革除又綏區所收之車賦煤炭皮毛各捐多係該區向收之款內皮毛捐一項前
 據財政分廳長劉瞻漢詳稱係由商會議定捐率通飭各屬遵辦與察區之迹近勒辦者不同前據該中將電
 請將綏區牛馬糧三項雜捐免收三月其大宗販運進口者不在此例經奉 諭照准並由部聲明大宗
 標準米糧以五石爲限牛馬以三匹爲限電飭遵照在案車賦煤炭各捐事同一律自應准如該都統潘矩楹
 所請分別辦理其皮毛捐一項擬請援照牛馬糧捐之例一並免稅三月以示體恤至該都統所請停止驗捐
 並將商船捐仍舊辦理擬請均予照准此對於原電分別核辦之情形也至綏區原有雜捐既經核准分別減

免該都統所請將塞北關釐金劃歸該區整頓自係爲彌補預算不敷起見惟查塞北關年撥該區協餉等款內所收釐金七萬餘元業已如數湊撥是釐金雖由塞關經徵仍係協撥該區用費且若劃歸該區辦理不特爲數無幾難資抵補而添設機關復多耗費辦法殊多窒礙如果該區本年用款不逾民三預算八十六萬元之範圍則不敷之數自應由部核明撥補其所稱濟急方法擬將三湖灘未放地畝向中交兩銀行抵借十萬元一節應由該都統逕向各該行商辦以上各節本部查照成案參以該區情形再三核議分別酌擬辦法如蒙 俞允再由本部分行遵照辦理抑更有陳者權政重要有治法尤貴有治人而國用所關裕稅收首在禁中飽此次據該中將電呈各項弊端各該關局徵收人員辦理不善自難辭咎除塞北稅務監督袁景熙已奉 令免職解京訊究暨財政分廳長劉瞻漢因病呈 准免職外其餘徵收各員相距遙遠本部稽察或有未周應請准如該中將所請 飭下綏遠都統潘矩楹如查有舞弊實據者隨時糾彈庶貪婪知所儆惕而商困得以稍蘇本部職司綜核自應嚴飭整頓以仰副 大總統注重民生整理稅務之至意所有併案核議歸綏稅捐辦法情形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議辦理應由該部轉飭新任監督及財政分廳廳長認真整理力除苛擾以恤商民並行知該管都統隨時查察如有舞弊確據立予糾彈勿稍徇隱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遵請分別開復趙文祿華文生上尉原官文並 批令

爲遵請分別開復原官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准陸海軍統率辦事處鈔交致陸軍第一師師長蔡成勳寒

電內開華密電請開復趙文祿華文生上尉原官並銷除趙文祿永不叙用字樣等情代奏奉 諭事屬
 可行著交陸軍部查照辦理等因特寄等因並鈔交該師長蒸電內開華密竊查本師前礮兵第一營副官陸
 軍礮兵上尉趙文祿工程營連長陸軍工兵上尉華文生於民國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張垣兵警衝突致生變
 故案內奉令褫革軍官軍職趙文祿並永不叙用查本師礮兵團長褚其祥等亦因是案褫官該團長等業於
 本年一月二十八日蒙恩開復原官而該革員趙文祿華文生似應同沾皇仁未便獨令向隅且該員等前在
 本師供職勇敢有為成績素著均為有用之材擬懇鈞處奏請綸恩特沛准將趙文祿華文生開復原官並銷
 除趙文祿永不叙用字樣以示寬典電稟即乞鴻施等情到部准奉前因自應遵請開復以示同仁所有本部
 遵請分別開復趙文祿陸軍礮兵上尉原官華文生陸軍工兵上尉原官各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
 鈞鑒訓示施行再查趙文祿一員既經蒙 恩復權所有永不叙用字樣當然消滅合併陳明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趙文祿華文生均准開復原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請將苗得霖等分別補官加銜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

為遵請補授陸軍實官人員繕單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准統率辦事處函開旅長王汝勤暨電具報堯壩
 一役請獎尤為出力一案代呈奉 諭營長苗得霖著授為礮兵中校並加礮兵上校銜陳如漢授為步兵
 中校營附官董希天連長王金玉徐興善王增立均授為步兵少校李世祺張榮照均授為步兵上尉並加步
 兵少校銜高俊亭智慶雲程學詩均授為步兵上尉並給予七等文虎章排長白經全鄭新文耿文明萬林保

均授為步兵上尉並給予八等文虎章獎景祿唐青田劉漢宗王孝榮葉耀章鞠衍忠薛崑率九如賀慶林于平忠吳瑛黃正貴均授為步兵上尉等因函交到部除准補陸軍步兵上尉高俊亭等十九員暨獎給勳章各員由部分別註冊發給補官飭文及勳章外其應補陸軍中等軍官並上尉加少校銜人員自應遵辦 明令補授理合繕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苗得霖等已另有令明發餘如所擬授官加銜單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業經院呈本院薦委各員陳枚功等請分別叙官文並 批令

為業經本院薦委任各員歷職積資擬請飭交銓叙局分別叙官恭陳仰祈 鈞鑒事本年一月八日政事

堂奉 策令蒙議院奏請任命陳枚功試署編纂應照准此令等因奉此查文官官秩令第六條之規定凡

授官進官加秩者係薦任職由所屬長官呈請 大總統命令行之係委任職由所屬長官彙案呈請

大總統命令行之等語該署編纂陳枚功於上年十一月在主事任內奉命 叙授上士現擬改署編纂係

薦任職應照應任職改叙又本院委署主事應照世一員於本年一月由本院委充主事應請按照委任叙叙

授權將各該員歷職積資詳加考核繕具履歷清冊呈請 飭交銓叙局詳核分別叙官以符法令所有本

院薦委任各員歷職積資擬請分別叙官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單並發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印

督辦全國菸酒事務鈕傳善呈籌備改良菸酒稅在署設會研究文並 批令(附章程)

為籌備改良菸酒稅在署設會研究恭呈仰祈 睿鑒事竊查菸酒徵稅其來已久而菸酒專賣在中國尙

屬創行自須循序漸進上年京師創設全國菸酒公賣局並於各省一律設局即係為專賣基礎嗣復奉

令特設全國菸酒事務署並奉 諭將各省菸酒稅捐撥交本署督飭各省局接徵以期統一稅法逐漸改

良上登國計下惜民艱先併稅捐於公賣之中繼改公賣為專賣之業務求徵收簡捷公私交利惟改良之初

必先確有把握方不至推行阻礙傳善再四思維謹於本署設立改良菸酒稅研究會擬具會章邀集中外熟

習菸酒稅法人員定期研究已於四月六日開會嗣後即陸續辦理竟委窮原與利除弊凡確有可見諸施行

者即隨時呈請 核示庶有整齊畫一之規以收費節事舉之效謹將會章開具清摺恭呈 睿鑒除咨

陳財政部外所有設立改良菸酒稅研究會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乞 大總統睿鑒訓示施行再該會

僅每月研究數次即附設本署內並未另支經費合併聲明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摺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改良菸酒稅研究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以研究改良菸酒稅法爲宗旨設置於全國菸酒事務署內
第二條 本會以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爲會長坐辦爲副會長會長有事故時由副會長代理其職務
第三條 本會以左列人員爲會員

一各部院之外國顧問及洋員由督辦聘請者

二各部院職員對於菸酒稅富有經驗由督辦聘請者

三全國菸酒事務署顧問

四全國菸酒事務署之秘書科長及其他各員由督辦指派者

第四條 本會定每星期一開會一次如遇事故由會長臨時指定先期函知

第五條 本會開會須有會員過半數到會始能開議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以會長爲議長

第七條 會長及會員均得提出議案

第八條 本會之文件由會長雇用書記繕寫保存之如有關係洋文者由會長另訂譯員辦理

第九條 本會議決事件由全國菸酒事務署分別辦理

第十條 本章程實行之期由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定之

昌武將軍督理江西軍務李純呈軍閥偵獲偽造貨幣人犯蔡金榮等一案按律判擬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軍閥偵獲偽造貨幣人犯蔡金榮等一案按律判擬恭呈具陳仰祈 睿鑒事竊查本年二月一日據憲兵營長劉秉鈞報稱偵獲偽造貨幣人犯蔡金榮黃金泉王定發等三名並起獲偽造江西民國銀行關防一顆圖記一顆紙票石印板二塊偽紙票六張未經造成紙票三十九張印刷器具多件連同售出偽票二十二串詳請究辦等情據此當經飭交軍法處按律審判去後茲經該處訊供確鑿按律判擬蔡金榮即蔡沂行使

偽造貨幣之所為應依二百二十九條之規定處以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其公權全部終身交南昌監獄執行黃金泉收受假票意圖行使之所為應依第二百三十二條之規定處以二等有期徒刑八年褫奪其公權全部終身交南昌監獄執行王定發意圖行使假票未遂之所為應依第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於第二百三十二條一等主三等有期徒刑內減一等處以四等有期徒刑二年又六個月褫奪其公權全部四年交南昌分監執行逸犯廖文彪胡友德獲日另結偽票及印刷器具供犯罪之物沒收之構具供詞判決書由該處長王儒鏡詳報前來純覆覈無異除將供詞判決書咨陳陸軍部查照外所有軍國軍獲偽造貨幣人犯蔡金榮等一案按律判擬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呈具報伏乞 大總統鑒覈訓示祇遵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執行交陸軍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褫職嵐縣知事賈善政因公獲罪才尙可用據情代請開復並予分發省分文並

批令

為知事因公獲罪請予開復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前據嵐縣紳商牛寶華等公稟前稱職嵐縣知事賈善政在任政績頗懇開復等情當經批飭冀寧道備查在案茲據冀寧道尹朱善元詳稱據現任嵐縣知事王夢魚詳稱查該前知事賈善政在任年餘勤政愛民羣情愛戴離任三載稱道弗衰如紳商原稟前知事備糧米以舉里長設銀號以便商民立學校以培人材募民團以維治安端要犯以全民命所述流風善政時日尙近考察不難得其真情知事奉飭之下逐細調查斷不敢稍涉含胡以為草率詳復之計一查嵐縣向日徵收

糧米全境分爲五都每都設有都頭專任催徵之職然積久弊生每年糧米祇完六七成之數買前知事有鑒於此祇除種頭名稱飭區紳公舉里長擔任催糧以期有利無弊旋將戶房一併取銷糧米悉歸公立銀號代收現已三年之久每年徵收較舊日成數有盈無絀此買前知事徵收糧米之隨時改良也一查嵐縣城鎮舖行莊無專家商情滯滯虛勢所必至買前知事以銀價摩定邀集各商號先成立商務分會並勸令贖實舖戶才餘家各出股本總一公立銀號兼飭該銀號附設代當舖以爲市面流通之計藉免鄉民困難之虞此買前知事疏通商艱以期民生利用也一查嵐縣地方蔽塞風氣不開買前知事到任後首先提倡教育招集區紳曉以立學本旨按村鎮之大小酌設初等學校分派教習一時成立計有多處並設教員養成所開章傳習以爲各初等學校教員之預備此買前知事熱心學務以冀教育普及也一查辦理牛問仁因加畜捐聚衆搶劫一案買前知事到任即以維持地面安定人心爲要務招募民團用作保衛商民之後盾裁汰礮隊以爲巡警合併之先聲施手段於無形用意極爲深蘊遂至異鄉逃勇散而之他全境賴以安謐此買前知事遇變設置之有條不紊也一查盧金彪在嵐數載先充警士次充隊長後充巡官品行卑劣黨羽頗多當此秩序未定之日動輒逞其不法之思及犯案收監不甘守法尤出奇謀以致一時謠言風起城內頗驚買前知事恐其仍蹈牛問仁之覆轍當邀紳集議均以爲欲救眉急非提籠慮犯恐不足以息紛傳而安民心買前知事情殷保民立即提犯槍斃此買前知事事前未及請示實因時勢所迫有不得不然者也等情到道查該前知事各項政績既均查明確實可據而擅斃巡官盧金彪一案實因該縣秩序未定人心浮動且該巡官人極凶悍黨羽尤多既動遠不法之患有稍縱即逝之慮該知事爲保全地方計予以槍斃雖有專擅之咎不無可原之情詳請開復前來永查該前知事賈善政係由前山西民政長陳銓舉劾知事案內以該員擅斃押犯違法自專請予嚴職查辦於民國三年一月奉 令照准在案嗣據該縣紳商於四年三月稟經冀寧道查明該前知事辦事雖涉專擅衡情不無可原詳由永批准結案茲復據該縣紳商聯名籲請開復情辭懇切足徵遺愛在人永查賈善政罪係因公才尙可用似未便聽其淪棄致廢終身合無仰懇 鴻施准將賈善政原受職職處分開

復並予分發省分俾得効用之處出自
鈞裁所有知事因公獲罪據情代請開復緣由理合恭呈具陳謹
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買善政應准開復褫職處分仍以縣知事分發任用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留任綏遠都統潘矩楹呈本署薦委各職場統泗等請叙官文並 批令

為遵照公布據屬叙官令將本署現任薦委各職歷職積人員另行繕具履歷應請分別從優叙官以資策
勵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查綏遠都統署文職據屬薦委合格人員曾於四年五月間由 矩楹依照又官官

秩令詳加審核繕具各該員履歷清冊業經呈請分別核叙嗣於九月間准銓叙局咨各省薦委任各職叙官
應按照詳准辦法由該管長官飭取各該員證明文件核明與原送履歷是否相符咨復核叙等因當經 矩楹

按照原呈叙官職員調取證明文件詳加復核相符咨局查照核叙各在案茲准銓叙局咨開本年三月七日
奉 申令茲制定據屬叙官令公布之此令等因查各省據屬叙官業經由各該省長官先後呈請交局核

叙在案現據屬叙官令已經公布自應遵照辦理惟歷時既久各省行政公署據屬難保不無更調情事應請
將行政公署及所屬各機關現充據屬人員按照條例分別薦委另造履歷呈請交局核叙其有原呈員額逾

於據屬令所定叙官額數者並應遵照核減以符定章除通咨外相應印刷原令咨行查照辦理可也附刷印
原令一冊等因到署自應遵照分別現充薦委各職應行叙官員額另造履歷清冊呈請 飭局核叙以符

定章惟查綏遠為特別區域僻處邊瘠凡辦理之艱辛有倍蓰於內地者本署自核減經費以來辦事各員迭

四月二十一日第一百六號

加裁併酌留穩練者繼續供職該員等或參預政要籌策機宜或專司簿書悉心案牘均能黽勉從公勤慎將事況值邊防未靖於一切行政設施備極困難羣力實多臂助辛勤數載昕夕不遑雖屬分內應盡之職似不無微勞足錄且各該員歷職積資核與本令第一條及第一款第二款均屬相符請叙員額亦未逾越第三條之規定應請 飭交銓叙局從優分別核叙以資策勵而重銓政除已分飭所屬各官署遵照此次公布叙官令將現充掾屬各職人員造送履歷並查核證明文件詳轉另案分別彙呈暨將本署任職未滿一年各員屆時再行請叙外所有遵照公布掾屬叙官令將本署現任薦委各員應請從優叙官緣由理合分別繕具履歷清冊二本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冊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咨

內務部通咨各省捐建義莊請注重教育按照中小學堂課程辦理文

爲通咨事查江蘇巡按使咨陳崑山故紳沈錦標吳縣民婦范時氏胡蔣振儒並慨捐鉅款建置義莊以贍宗族開具事實清冊請予按例褒揚等情前來本部覆查義莊之設所以敬宗而睦族其制始於宋范文正公後世多有仿行之者吾國家族制度之良規實賴以相維於不墜況收養鰥寡存卹孤貧雖各限於宗支而爲慈善事業則一已由本部併案特請褒揚以資觀感現在自治制度方將籌備勵行各處義莊均自訂規條格相遵守本含有自然自治性質誠能藉此提倡養成風氣於將來推行自治不無裨益吾國社會習慣向不知注重教育各義莊規則亦大抵有養無教蓋以救卹爲主而於教育一端無能爲根本之計畫者即偶置私塾往往教法不良收效甚鮮剛至依賴性成習爲游惰轉失愛人以德之本意查從前義莊本有賓興一項爲補助族中子弟考試所需現在科舉久廢倫能將此項積存之款改建學校按照中小學課程分別辦理如此則本支子姓有所裁成即戚鄰子弟亦可量收學費俾得就近肄業既於國家教育前途足爲補助而學成之後自立者衆亦庶不負建創義莊者之苦心公私之間兩受其益除咨教育部暨咨復江蘇巡按使外相應咨請貴巡按使遵照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朱啟鈞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 日

內務部咨河南巡按使所造省城戶口表應由部備案其縣治戶口編查事宜希查照本部上年通咨飭屬安籌辦理文

爲咨行事准咨陳據全省警務處兼辦省城警察事宜王景福詳彙造民國四年省城戶口總表暨戶口變動表請轉咨等情並附表轉行到部查調查戶口爲庶政權輿詢暴詰奸猶其餘事從前施行調查之際或辦理

過形操一或報告一具又或派員調查該處長勇於任事或實行殊堪嘉尙在省會地方警察機關設備已周此次調查表所列數目自必真實可憑不致蹈前虛飾之弊所有關於此後戶口變動應即飭屬按照警察廳戶口調查規則第十四條及十五條規定切實辦理以植實行戶籍之基並將辦法行先報部爲全省推行之模範至縣治城鄉地方寥闊人民常識尙未充裕於施行編查以前應按照縣治戶口編查規則第二十四條規定預爲籌備俾人民曉然於編查宗旨以利進行而祛障礙除將前項戶口表一冊由部備案外相應咨復貴使查照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朱啟鈞

部印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三日

內務部咨江蘇巡按使外人所設之教堂等項應按照公共處所各規定一律編查請轉飭遵照文爲咨覆事准咨據淮陰縣知事電稱縣治編查戶口對於外人天主耶穌等教堂及教會醫院學堂等項應否一體編查是否歸入公共處所一冊等情請察核見復等因到部查外人所設之教堂教會醫院學堂等項按其性質本屬公共處所且於規則並無除外明文自應按照關於公共處所各規定一律編查相應咨請貴使查照轉飭遵照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朱啟鈞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示

教育部示第五號

為公布審定教科圖書事茲將本部第五十一次審定教科圖書列表如左此示

書名	冊數	定價	價	某種學校所用	發行年月日	編輯人	發行人
實用歷史教科書	一至三	每冊八分對折四分		高等小學春季始業教科用書	四年十二月初版	北京教育圖書社	商務印書館
實用歷史教授書	一至三	每冊三角對折一角五分		高等小學春季始業教授用書	一三冊四年十二月初版二冊十二月三版	北京教育圖書社	商務印書館
新本國史教本	上冊	八角對折四角		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四年一月初版	鍾毓龍	中華書局
實用修身教科書	一至八	每冊六分對折三分		國民學校春季始業教科用書	一二冊四年十一月初版三四冊十二月初版五冊十二月九版六七八冊十二月初版	北京教育圖書社	商務印書館
實用修身教授書	一至八	每冊一角六分對折八分		國民學校春季始業教授用書	四年十二月初版	北京教育圖書社	商務印書館
商業地理	下冊	五角		商業學校教科用書	四年八月初版	譚廉	商務印書館
高等新歷史教授書	二三	二冊二角對折一角三冊三角對折一角五分		高等小學秋季始業教科用書	四年三月再版	趙鈺鏞	中國圖書公司
新修身教科書	一二	每冊六分對折三分		國民學校春季始業教科用書	四年十二月初版	方鈞	中華書局
新修身教授書	一二	每冊二角對折一角		國民學校春季始業教授用書	四年十二月初版	錢鈞	中華書局

示

四月二十一日第一百六號

政 府 公 報 示

四月二十一日第一百六號

新算術教科書	一二	每冊八分對折四分	國民學校春季始業教科用書	五年一月初版	顧樹森	中華書局
新算術教授書	一二	每冊三角對折一角五分	國民學校春季始業教授用書	五年一月初版	沈 煥	中華書局
實用習字教授書	一至四	一二冊每冊一角三四冊每冊六角	國民學校教授用書	四年十二月初版	俞 榮	商務印書館
實用算術教科書	五至八	每冊八分對折四分	國民學校春季始業教科用書	五冊四年十二月初版八冊六七月十二月初版八冊十二月七版	北京教育圖書社	商務印書館
實用算術教授書	五至八	每冊二角對折一角	國民學校春季始業教授用書	四年十二月初版	北京教育圖書社	商務印書館
新國文教科書	一至四	每冊一角對折五分	國民學校春季始業教科用書	一二冊四年十二月初版三四冊五年一月初版	陸費逵 李步青 沈克頤	中華書局
新本國史教本	一	八角對折四角	中學校教科用書	四年十二月初版	鍾毓龍	中華書局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一日 教育總長張一麐

廣告

●交通銀行經募中華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廣告

啟者五年內償條例業經公布查此項公債償還為期甚短擔保尤屬確實折扣九五僅於六月底以前繳款另給獎金一釐預扣半年利息每百元實收九十一元且自發行之日起算至一年半時即行抽籤償還每半年抽籤一次分六次全數償清通共只有四年無論何項公債均無此項償還之速現在兩行業經包定鉅額以備 各界諸君應募願購者請速臨兩行接洽是荷

交通銀行謹啟

●二三年及四年內國公債利息四月撥款安存銀行

購三年及四年內國公債票諸君請鑒本年四月份利息各十二萬元共二十四萬元現已收到並存於中國交通兩銀行登列公債利息項下預備屆時提撥特此奉 聞

中華民國海關總稅務司內國公債局協理安格聯謹啟

●京兆大宛農工銀行招集商股廣告

本處自設立以來業已遵照農工銀行條例於通縣昌平地方擬辦兩行以資倡導查該兩行開辦後營業極見發達農工兩界非常踴躍而大宛為首善名區此項金融機關自應早日設立使農工業者得沾實惠茲特擬具大宛農工銀行招股章程詳奉財政部批准官商合辦規定股本四十萬元官股二十萬元由部撥發商股二十萬元由公衆招集商股每年正息七釐官股每年正息四釐商股股利倘有不足得以官股股利補充或由政府另籌款項照補如有以公債票入股者亦可變通按照票面實額作為股本凡我大宛紳商富戶應知此項銀行於農工業前途有絕大關係當亦共樂贊成即各處之資本家企業家亦可隨時入股此種營業極形鞏固獲利尤操左券一切優點均詳載章程儘可隨時取閱所有願入股本 諸君務請早日 惠臨先行掛號庶免遲誤此次招集股本係專為辦理大宛兩縣區域而設其餘各處亦正極力逐漸推廣以期普及恐未周知特此佈告統希 公鑒

北京宣武門內東城根化石橋迤西全國農工銀行籌備處啟

北京電話總局緊要廣告

敬啟者敝局奉交通部新開查歐美現行電話價目其規定之標準有以都市與地方為區別者有視人口或用戶之多寡為區別者其大要共分兩項一曰度數制一曰均一制度數制者於應繳安設基本金外凡用戶每次通電須另繳每次之費均一制則年間祇納一定之租費即可任便通話兩者制度各國現行價目雖不一致要之施行於都市則所定者較昂可以裕收入施行於地方則所定者較廉可以資提倡我國京津兩處電話除天津自改換新機對於各界用戶價目規定略分等級外至北京電話其價目向為均一制在創辦之初行之似覺適宜近年用戶漸多自不待不致更張以應時勢之需要但採用度數制一時或未能推行盡利惟有就現行均一制度改訂價目略分等級以漸收入之增加茲由本部酌中核定所有北京電話租費屬於官廳及宅第舖戶等即定為牆機桌機每月每號租費各加一元屬於旅館飯莊茶樓酒館樂戶戲園等戶每日通話度數較多即定為牆機桌機每月每號租費各加二元至裝設費一項與各國電話基本金大略相仿然基本金按年須繳納裝設費則祇納一次津局新章名為掛號京局則久付闕如殊非所以重營業應即自新章實行之日起除已通話各戶概免補繳外所有續請裝設者每號應先繳裝設費十元加用機在規定尺碼以內加半收費此飭等因奉此敝局遵即籌備一切詳請交通部核示在案旋奉批示內開所擬電話加價章程暨各表詳加復核尙屬周密應准自五月起實行即由該局迅速通告各用戶並酌登報章俾眾週知此卅等因奉此敝局遵於五月一號起所有核收各費一律按照新章實行除將此次加收電話月租各費分別詳細列表連同各端章程附函知照各用戶外仍恐未盡週知特此佈告

通惠實業有限公司廣告

本公司現移北京絨線胡同板橋西路北大門內經董事會擇定五月十六日下午二鐘在本公司開股東常會屆時請各股東先期三日持交股收據到本公司驗給蒞會券以憑招待入場集議此告

全國水利局通告

本局於四月六日遷入西城豐盛胡同經界局舊址電話南局一千零十三號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六第一百七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公報刊登廣告暫行增價通告

本公報刊登廣告取價從廉自歐戰發生紙料昂貴所收刊資不敷甚鉅自應隨時增價以免受虧茲就本公報發行章程第八條所載廣告收費一項暫行變通辦法如下
刊印單行告白隨報附送者以本報為限五行起碼每日十元六行以外每行加一元紙費另加
刊登廣告者第一日每行大洋六角第二日至第七日每行五角第八日至第十五日每行四角第十六日至一月每月每行三角登至半年者每月每行照加均以兩行起碼每行四十字大字加倍
以上係暫時增價辦法俟紙價照常平和仍按原章程第八條辦理合行通告

目錄

命令

陸軍部呈請以吳全順補放防禦員缺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請以英俊補放防禦員缺文並

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現署和順縣署瀋陽縣

知事鄭裕學政績卓著懇飭請以進等註冊

文並 批令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陝西憲公署薦委各條

屬屬等歷職積資擬請分別敘官文並

批令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片呈卸任榆林道道尹崔

雲松才堪致用懇請提前任用文並 批

令

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巡按使楊增新呈伊犁

黑宰部落哈薩克台吉喀里病故無子擬請

以其弟阿里牙克巴爾襲職文並 批令

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巡按使楊增新呈揀員

馬文瀾等接署喀什提屬回城協等營都守

各缺文並 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揀派顏永基署理葉城

縣知事文並 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前任新疆財政司長黃

立中擬請叙官文並 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撤查洛浦縣知事吳永

登被揭貪劣各款核明擬結請示文並

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保克勤等請獎巴什等

村被霍亂災委勸明確懇准分別請獎草

繕單請獎示文並 批令

咨

內務部咨覆湖南巡按使四年度統計除選舉

類改訂外餘仍照三年度原案辦理文

內務部咨各省巡按使四年度內務統計除選舉

類表式改定外餘仍查照三年度原案辦理

文

總命令

政事堂奉

申令自來行政宜於統一責任貴有攸歸曩以庶政待理本大總統總攬政權置國務卿以資襄贊兩年以來竭力經營成效尙未顯著揆厥原因皆由內閣未立責任不明虛擁治權難繫衆望允宜幡然變計力圖刷新茲依約法第二十一條制定政府組織令委任國務卿總理國務組織政府各部總長皆爲國務員同負責任樹責任內閣之先聲爲改良政治之初步尙其羣策羣力共濟時艱有厚望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申令茲制定政府組織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二十號

政府組織令

第一條 政府以國務員組織之

第二條 國務卿及各部總長均爲國務員

第三條 國務員輔弼 大總統負其責任

國務卿受 大總統之委任總理國務

公布法令及其他關於國務之文書國務員副署之

第四條 國務由國務會議議決行之國務會議以國務卿爲議長

第五條 國務卿依其職權或特別委任得發政府令

第六條 政事堂爲國務總彙之所由國務卿管領其所屬各官別以官制定之

第七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政事堂奉

申令茲制定政府直屬官制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敕令第二十一號

政府直屬官制

第一條 左列各局所直屬於政事堂其組織各依其本官制之所定

法制局

機要局

銓叙局

主計局

印鑄局

司務所

第二條 各局所各置長一人承國務卿之命管理各本局所事務并監督其所屬職員

第三條 政事堂置參議八人承國務卿之命審議法令

第四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政事堂奉

策令特派周自齊督辦中國銀行事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中國銀行總裁李士偉著開缺另候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薩福楙爲中國銀行總裁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何鋒鈺給予二等嘉禾章張寶麟穆文善楊嘉紳給予三等嘉禾章馬佺楊清臣徐馨齡給予四等嘉禾章李步蟾王毓芝吳恆琛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王都慶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
新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陳遐齡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黃翔龍郭湛王治馮鯤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康明良孫涵均給予四等文虎章馬有德期立李朝陞韓森鵬龍在田貨中強牛錫疆王
大勛張慶萃彭蔓蔚胡榮湛王玉楹均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姚鵬給予四等文虎章程希聖呂耀勳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陳得元楊永春均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周符麟趙玉珂授爲陸軍中將蕭耀南李榮殿授爲陸軍少將並加陸軍中將銜周儺授爲陸軍少將劉景元孫文治曹鎮張傳煊授爲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李兩山授

爲陸軍礮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楊清臣張琢齋授爲陸軍步兵上校穆文善李步蟾授爲陸軍騎兵上校王用中授爲陸軍礮兵上校牛向辰授爲陸軍輜重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閻桐授爲陸軍一等軍需正並加陸軍軍需監銜劉國慶授爲陸軍一等軍醫正並加陸軍軍醫監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政事堂存記之吳建勳湯宗幹均著發往山東傅鎮著發往江蘇崔雲松著發往甘肅交各該省巡按使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四月二十二日第一百七號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核財政部附屬京師稅務監督署薦委各職員周德蔚等擬請准予叙官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授官單册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核烏里雅蘇台佐理員公署薦任各員洪楨等資格擬請叙官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授官單册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核安武將軍行署軍用薦委文職王裕承等資格請予叙官由

政事堂奉

批令王裕承等應准如擬分別授官餘均照辦單冊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爲核覆湖北省五年預算變更各款分別准駁繕具清單祈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議辦理卽由該部轉行遵照單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軍官李海山等因公殞命擬請照章給卹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軍佐攜款潛逃請予先行褫革歸案通緝出

政事堂奉

批令楊可傳應卽褫革原官歸案通緝究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農商部呈職商潘復等籌設魯豐紗廠紡織股分有限公司請予保息據情轉陳乞示遵
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予照案保息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農商部呈江西廬山林業股份有限公司請改組爲中國第一林墾股份有限公司兼營
農業據情呈報祈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改組仍由該部遵照前次批令督飭認真辦理單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參謀本部呈簡薦參謀各職擬請緩覲由
政事堂奉

批令徐春航等均准緩覲單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參謀本部呈彙案請補上尉參謀及三等參謀官各缺人員繕單請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充補單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呈科爾沁左翼後旗已故貝子博迪孫之子阿勒坦巴爾等年已及歲請照例授
為三等台吉由

政事堂奉

批令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分發四川任用知事王世鏞在陝迭膺繁劇素著政聲擬請改分
陝西以裨治理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改分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保准免試縣知事張方照等現任要職懇請飭部免予考詢先行
分陝任用並緩覲見由

政事堂奉

批令張方照等既係現任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先行分發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呈長沙壽婦黃張氏捐助教育慈善事業巨款懇照特例褒揚由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特予褒揚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江西巡按使戚揚呈遵令植樹並飭各地方官各學校一體舉行由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農商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奉 呈

陸軍部呈請以吳全順補放防禦員缺文並 批令

為請補防禦員缺恭呈仰祈 鈞鑒事案准熱河都統姜桂題咨稱查鑲黃正白蒙古二旗防禦白常松隨授佐領所遺防禦一缺選得該佐驍騎校吳全順堪以補放相應咨部查核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階相符似應准予補放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請以英俊補放防禦員缺文並 批令

為請補防禦員缺恭呈仰祈 鈞鑒事案准吉林巡按使王揖唐咨稱吉林滿洲鑲紅旗防禦恩倫病故所遺之缺揀以吉林烏槍營正白旗驍騎校英俊補放咨部查核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階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現署和順縣前署清源縣知事鄭裕孚政績卓著懇飭部以進等註冊文並 批

令

為知事政績卓著遵章懇予獎勵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查知事獎勵條例第四條載第二等獎勵如左一
 記名二進等又第九條載知事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獎以第二等獎勵一懲治暴民痞棍使良民得以安居者
 各等語自應遵照辦理茲查有現署和順縣前署清源縣知事鄭裕孚前清以雲騎尉世職在晉有年歷充要
 差為各長官所倚重民國二年六月經前民政長陳鈺委署神馳縣知事於地方應辦要政悉心整理治行甚
 彰第二屆知事試驗保准免試分發原省任用三年七月經永委署清源縣知事縣為西南通衢夙稱多盜該
 知事抵任以後孜孜求治緝捕尤勤時有鐵尺會匪黃眼龍陳鐵昌二名羽黨衆多四出劫略久為地方之害
 該知事督飭警弁先後擊獲訊供詳辦悉置之法暴徒聞而飲戢良民賴以安居其他治河籌賑以及清理詞
 訟整頓差徭諸大端類皆實惠在民成績可考旋以裁缺卸事委署和順縣知事迄今清源士民謳思善政感
 戴弗忘永查該知事前在清源任內破獲會匪銷患未形保衛治安厥功尤著核與知事獎勵條例第九條第
 一款得給第二等獎勵者尚屬相符合無仰懇 恩准飭下內務部將該知事鄭裕孚按照第二等獎勵以
 進等註冊用昭激勸出自 鴻施除取具履歷咨陳內務部外所有知事政績卓著懇予獎勵緣由理合恭
 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交內務部照章註冊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陝西省公署薦委各樣屬康達等歷職積資擬請分別叙官文並 批令
 為陝西省公署樣屬歷職積資遵 令分別薦委各職擬請叙官仰祈 鈞鑒事竊三月七日奉 申

令茲制定據屬叙官令公布之此令等因旋准政事堂銓叙局印刷原令咨行查照辦理到署伏查陝省各公署據屬叙官業經調元兩次奏奉 批令交政事堂銓叙局核叙在案茲奉前因自應遵照辦理伏查省公署諮議參與機要秘書辦理機要科長主管本科事務當然列為薦任總務科司法財政銓叙庶務四課主任課員職務繁重亦應列為薦任其文牘員印電員及各科員辦事員擇其資格較深供職較久者列為委任以上各職經調元一再考核均與據屬叙官令相符合無仰懇 恩施俯准飭交政事堂銓叙局查照文官官秩令進官加秩之規定分別核叙以示鼓勵之處出自 逾格鴻慈除將該員等履歷咨送銓叙局查照外所有陝西省公署據屬歷職積資遵 令分別薦委各職擬請叙官緣由理合開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銓叙局核叙單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片呈仰任榆林道道尹崔雲松才堪致用懇請提前任用文並 批令

再查有仰任榆林道道尹崔雲松一員現年三十九歲陝西長安縣人由前清舉人歷任陝西財政司長都督府參事法制局局長法官考試會考官榆林道道尹並奉 給予四等嘉禾章該員精明幹練膽識兼優歷

供各職卓著勤能上年交卸榆林道道尹篆務後曾經據情請觀未准伏查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奏迴避開缺另簡人員高鴻善懇予提前補任奉 交存記在案該員崔雲松於三年六月奉 令開缺另候任用似

與廣西成案相同其學識經驗允堪致用又為調元所深悉合無仰懇 恩施提前任用俾得及時自効出自 逾格鴻施理合臚述該員履歷附片具陳伏乞 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崔雲松著交政事堂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巡按使楊增新呈伊犁黑宰部落哈薩克台吉喀里病故無子擬請以其弟阿里牙克巴爾襲職文並 批令

奏為伊犁黑宰部落哈薩克台吉病故無子擬請以弟承襲兄職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於洪憲元年正月二十六日據伊犁鎮守使楊飛霞詳稱案據黑宰部落哈薩克輔國公阿喇巴特暨千戶長等詳稱前蒙恩准已故台吉提爾鈞斯孜所遺之職以其長子百戶長喀里承襲迨後喀里因病身故該喀里之子額斯瑪依勒堪亦因病身故喀里並無次子台吉一職未便久懸查有提爾鈞斯孜之第三子即喀里之胞弟阿里牙克巴爾現年十四歲堪以承襲惟有仰懇追念該台吉提爾鈞斯孜在世之時曾為公家効力多年請將所遺台吉之職准以其弟承襲之處詳請核辦等情前來臣查新襲黑宰哈薩克台吉喀里係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因病出缺曾經轉咨在案伊子額斯瑪依勒堪年甫二歲尚未成丁是以未請承襲經鎮守使詳報有案今因喀里父子相繼病故請以該故台吉喀里之胞弟阿里牙克巴爾承襲前來據該鎮守使詳稱阿里牙克巴爾現年十四歲係已故台吉提爾鈞斯孜之三子天資尚屬聰敏堪以承襲伊兄喀里台吉之職臣覆核無異除飭取宗圖冊結咨送蒙藏院查核外合無仰懇 天恩准以阿里牙克巴爾承襲兄職以專責任所有黑宰哈薩克台吉病故無子擬請以其弟承襲兄職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交蒙藏院核議具復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三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巡按使楊增新呈揀員馬文瀾等接署喀什提屬回城協等營都守各缺文並

批令

奏為揀員接署喀什提屬回城協等營都守各缺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於洪憲元年二月初六日據署喀什噶爾提督馬福興咨呈稱竊照署回城協營中軍都司兼前路巡防馬隊第三營管帶謝得海請假遺缺擬以世襲雲騎尉遊擊銜儘先補用都司馬文瀾署理代理回城協營右旗守備楊繩武請假遺缺擬以補用都司王敏傳署理署英吉沙爾營中軍守備李有病故遺缺擬以儘先補用遊擊馬調梅署理請予核准等因前來查喀什華洋雜處邊防重地該都司守備等或請假或病故所遺之缺均關緊要經署提督馬福興揀派穩練人員接署尙屬相宜應請照准藉資整頓而重防務除咨陳陸軍部外理合恭摺具奏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陸軍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揀派顏永基署理葉城縣知事文並

批令

奏為揀員署理葉城縣知事以資治理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葉城縣知事徐堃請假遺缺查有由省試驗合格經部核准知事顏永基現年三十九歲甘肅皋蘭縣人由前清從九品指分新疆保獎以縣丞仍留原

省遇缺即補民國二年委充清理財政所審核科科长兼預算決算處科長委充國稅廳籌備處第三科科长三年委充財政廳清理積案總核旋委財政廳審核科科长長四年六月應新疆知事試驗及格取列乙等經部核准分發到省查該員持躬謹慎辦事勤能堪以署理集城縣知事除咨政事堂內務部外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部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前任新疆財政司長黃立中擬請叙官文並 批令

奏為擬請叙官以示鼓勵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文官官秩令第三條任簡任職者初叙授中大夫進叙

上大夫少卿加秩同中卿但歷職積資十二年以上曾為簡任職者初叙得授上大夫歷職積資十四年以上

曾為簡任職者初叙得授少卿凡 大總統特別授官不以在職為限等因茲查前任新疆財政司長黃立

中現年四十三歲係安徽旌德縣人由監生於前清光緒二十九年任山東賑捐案內報捐縣丞三十二年八

月前伊犁將軍長庚委由上海解運軍裝赴伊歷充軍裝局總辦建修陸軍各營收支委員民國成立充伊犁

財政司長民國二年一月六日蒙 大總統任命為新疆財政司長是年四月接印任事並兼預算決算處

處長清理財政所總辦全省官錢局總辦籌辦新伊統一事百十一月二十四日蒙 大總統給予四等嘉

禾章三年五月奉 大總統令各省國稅廳財政司改銷改組財政廳五月二十九日奉 大總統令

北京聽候任用於七月一日交卸進京經臣飭派順道巡視張北路各縣奏明在案查該司長黃立中在

在伊供差供職將近十年歷任各差均屬妥要詞文 天恩正命為新疆財政司長供職年餘籌畫經營深

資得力今雖卸任遠京不無微勞足錄可否量予叙官之處出自
聖裁除將詳細履歷清冊咨送銓叙局
外謹恭摺具奏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銓叙局核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撤查洛浦縣知事吳永澄被揭貪劣各款核明擬結請示文並
批令

奏為撤查洛浦縣知事被揭貪劣各款核明擬結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洛浦縣知事吳永澄被管獄員鍾
文柱詳揭賄賣鄉約浮收苛罰坐堂索賄發賣繩帽等情一案當將該知事撤任委員代理查辦情形分別呈
咨旋准司法部咨奉
批令該知事吳永澄賄賣鄉約苛罰浮收情罪重大著先行解職由該巡按使切實
查辦如果貪劣屬實應呈請褫職提交法庭訊辦以儆官邪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批等因亦經分行財政
廳司法籌備處喀什道尹轉飭該印委等遵照各在案茲據委員易傑代理洛浦縣知事周家瑞會詳內稱委
員等遵即由喀什先後馳抵洛浦縣知事家瑞接印後會同切實訪查如原詳謂吳知事賄賣鄉約一節按洛浦
縣屬正副鄉約十一名皆各前任任諭飭承充吳知事實未撤換一人逐名傳訊據各該約等僉稱並無過犯被
撤何須用賄行求自取咎戾再三究詰各矢不移察其所供尚近情理是吳知事賄賣鄉約實無證據又原詳
揭其折徵糧草浮收累民一節委員等調到各莊納票擇其糧草最多各戶照章一一勾稽質對本人核其出
納銀數均尚相符其小戶完納銀兩內有浮於納票填註之數自數分至數錢不等者零計無多總計不少究
係本人或有事故或距縣寫遠概歸包戶代完事後加以盤費攬用藉口索債民情習慣官禁不遵影響在所
難免實則浮收之弊在包戶而不在官南疆到處如是非止洛浦一縣為然其餘被揭各款如收驗契費原定

章程每張收紙價銀五錢註冊費銀七分以庫平合算地方官每張收銀六錢合紅錢二百四十文易換報解吳知事辦理驗契有玉子巴什的敏經手驗收七張每張收紅錢二百七十文計淨收錢二百一十文經主計員成日榮查出會縣責革退出淨收錢文退還原主其後改定每張收錢二百四十八文內以四文歸玉子巴什三文歸鄉約一文歸毛拉作為辛苦口食費用吳知事亦無淨收入己情事又散發蠶種吳知事於上年二月間飭商民部錦章購備蠶子二千匣未及散發適奉通飭以上年于闐皮山兩縣經官買發蠶種淨收價值累民事發禁止官為經理聽民自行買種吳知事遵照遂將蠶種退歸該商部錦章散賣並與成主計酌中定為每匣收紅錢一千三百文合銀三兩二錢五分不准多收吳知事未曾經收無從淨收又坐堂索費門丁詐贓罰款不報發賣蠶帽委員等明查暗訪洛浦向無坐堂規費名目吳知事任內凡遇詞訟簽差往提聽原被送給茶錢一二百文及到案開單送審具結房書又聽送紙筆費銀二三錢三四錢不等門丁蘇貴遇事需索吳知事查知欲辦該門丁潛逃無蹤刁民買賣克力木因堵截莊衆水利被控經吳知事勸訊得實斷結罰令該民出銀五百兩報道奉批有案蠶帽係吳知事眷屬以各莊頭目婦女於上年中秋及本年端午入署叩節送有瓜菓禮物便仿做蠶式夾帽作為酬謝前後製送蠶帽九十頂該頭目等送還工本銀九十八兩是實並取各結隨文賚送核辦前來臣覆核此案以賄賣鄉約淨收折徵糧草為最重既經該印委等切實訪查訊明各鄉約均未行賄並調算糧票質對糧戶核明出納銀數相符是吳知事尚無賄賣鄉約及淨收折徵情弊惟辦理驗契改為每張收紅錢二百四十八文即每張多收八文其錢雖作為經手頭目人等工食費用與淨收入已不同但核與購備散發蠶種奉文禁止官為經理改歸商民散賣定價聽民自買事屬更章改辦均未通詳立案出示曉諭以致上下隔閡人有煩言殊屬不明政體其於書役收受詞訟規費視為固然不加查禁於門丁遇事需索任其逃逸亦不拿辦未免寬縱罰款雖經報送究未通詳而電道查覆該知事具報出詳日期已在揭案發生月餘之後難保初無乾沒之心至任聽眷屬與地方頭目婦女晉接受其饋送瓜菓禮物酬以所製蠶帽仍收工本銀兩未免迹涉嫌疑僅予撤任不足示懲擬請俟其回省詳加察看分別應去應留隨時具奏請 旨定奪再吳知事在任內經徵銀糧正雜各款前經飭令代理周知事家瑞逐一盤查併同衣

物封存以防虧短據報倉糧不至短少解款正在清釐實虧麥草一十三萬七千餘斤吳仰知事承認照章緩價應俟一律解繳清楚即將封存衣物發還合併聲明所有繳查洛浦縣知事被揭貪劣各款虛實互異核明擬結緣由除分咨內務司法兩部查照外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阿克蘇縣屬渾巴什等村被雹成災委勘明確懇准分別蠲緩糧草恭摺仰祈 聖鑒事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九日案據新疆財政廳長潘震詳准阿克蘇道尹朱瑞堦咨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據查災委員魏承耀阿克蘇縣知事金樹仁詳稱民國四年十一月九日奉飭內開案奉巡按使飭開據阿克蘇知事金樹仁詳報縣屬渾巴什等五村於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忽降雹災所種稻穀棉花概行被傷雖夏麥已經收穫而該莊村地方向來多種稻穀棉花收穫較遲計損至十分之六七或十分之四五懇請酌予蠲緩等情一案應即由道委員會勘照章會詳核奪各等因奉此委員承耀知事樹仁遵即會同逐段踏勘計被災較重居民共八百三十三戶額徵並官租上中下地計四萬一千五百一十一畝六分六釐共應徵額糧一千八十九石四斗三升三勺內分徵六成小麥六百五十三石六斗五升八合一勺八抄四成苞穀四百三十五石七斗七升二合一勺二抄草九萬九千七百六十觔六兩八分應請轉懇俯准蠲免十分之二計應減徵小麥一百三十三石七斗三升一合六勺四抄苞穀八十七石一斗五升四勺二抄草一萬九千九百五十二觔一兩二錢一分六

文並 批令 奏為阿克蘇縣屬渾巴什等村被雹成災委勘明確懇准分別蠲緩糧草恭摺仰祈 聖鑒事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九日案據新疆財政廳長潘震詳准阿克蘇道尹朱瑞堦咨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據查災委員魏承耀阿克蘇縣知事金樹仁詳稱民國四年十一月九日奉飭內開案奉巡按使飭開據阿克蘇知事金樹仁詳報縣屬渾巴什等五村於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忽降雹災所種稻穀棉花概行被傷雖夏麥已經收穫而該莊村地方向來多種稻穀棉花收穫較遲計損至十分之六七或十分之四五懇請酌予蠲緩等情一案應即由道委員會勘照章會詳核奪各等因奉此委員承耀知事樹仁遵即會同逐段踏勘計被災較重居民共八百三十三戶額徵並官租上中下地計四萬一千五百一十一畝六分六釐共應徵額糧一千八十九石四斗三升三勺內分徵六成小麥六百五十三石六斗五升八合一勺八抄四成苞穀四百三十五石七斗七升二合一勺二抄草九萬九千七百六十觔六兩八分應請轉懇俯准蠲免十分之二計應減徵小麥一百三十三石七斗三升一合六勺四抄苞穀八十七石一斗五升四勺二抄草一萬九千九百五十二觔一兩二錢一分六

釐以恤民艱理合造具冊結詳請核轉等情據此道尹覆核無異相應加結咨請查核等因到廳准此查勘災條例第六條內開地方勘報災傷將災戶原納正賦作十分計算按災請蠲被災七分者蠲正賦之二又第十條內開前項蠲餘錢糧應分年帶徵被災七分六分五分者分作二年帶徵各等語此案該縣覆勘原詳並未指定分數但請蠲免額糧十分之二自係概以被災七分計算其蠲餘糧草是否照徵抑或依例分年帶徵亦未明白聲叙惟查該五村被災各戶夏麥等項均已收穫僅稻穀棉花被災則民情自不至十分困苦且南疆繭民不通漢文漢語文法過繁易滋流弊擬請即如該道縣所擬將該戶民等應完正賦按十分之二計算共小麥一百三十石七斗三升一合六勺四抄苞穀八十七石一斗五升四合四勺二抄草一萬九千九百五十二觔一兩二錢一分六釐一律蠲免至蠲餘額糧應徵小麥五百二十二石九斗二升六合五勺四抄苞穀三百四十八石六斗一升七合七勺草七萬九千八百八觔四兩八錢六分四釐擬請全數緩至洪憲元年秋後徵收毋庸再行分年帶徵庶於體恤民艱之中仍不失慎重正供之意理合將原實印結並由廳開具簡明清單備文詳請鑒核奏咨等情據此臣覆查此案前據阿克蘇縣知事金樹仁詳報到署當經飭行阿克蘇道尹委員會勘並先將大概情形分別呈咨各在案茲據詳稱該印委會勘結報該戶民等實係被雹成災情殊可憫台無仰懇 天恩准如該廳所請將各災戶四年額徵糧草蠲免十分之二其蠲餘之八分一律緩至洪憲元年秋後帶徵以紓民困是否有當除咨內務部財政部查照外所有阿克蘇縣屬準巴什等村被雹成災懇請蠲緩糧草緣由謹照繕清單恭摺具奏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予分別蠲緩以恤民艱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併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咨

內務部咨覆湖南巡按使四年度統計除選舉類改定外餘仍照三年度原案辦理文

爲咨覆事准咨據安鄉縣知事吳朝冕詳稱案查四年內務統計縣表現屆應行填報之期惟查原頒表式既有選舉一門雖衆議院等均已取消毋庸填報而四年分曾經辦理立法院及國民議會選舉似應填列但舉辦在後究應如何填法原表未經規定應否比照選舉衆議院議員初選事項及年齡職業等表將衆議院字樣改爲立法院或國民議會分別填註抑或竟付闕如應歸一律自難歧異事關統計要政變更表式知事未敢擅更理合詳請查核示遵實爲公便等情到署查四年度統計表格應否變更本署前於咨送二年度省表時即已請示辦理嗣准咨覆本部另有通咨仍依三年度原案辦理等因在案惟查此項通咨本署迄未奉到茲據該縣請示前來相應咨請查核見覆等因到部查上年內國民會議選舉案由各省依法辦理表內選舉一類自應查填惟選舉方法既與衆議院較有不同表式即應改定餘仍查照三年度原案辦理除通行外相應檢送改定選舉類省道表式二十份縣表式八十份咨覆貴巡按使查照轉飭所屬遵照辦理其表冊應於五年十月以前到部以便彙編並希見覆此咨

內務總長朱啟鈐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四日

附改正表式二份

內務統計地方表式目次

省表

選舉

(民國五年改定)

某省選舉國民會議議員覆選事項表

第二十一號

某省選舉國民會議議員資格及年齡別表

第二十二號

原表第二十三號廢

原表第二十四號廢

原表第二十五號廢

原表第二十六號廢

原表第二十七號廢

某省選舉國民會議議員覆選事項表(民國四年分 第二十一號)

考 備	合 計	地 方	別	覆 選 當 選 人	候 補 當 選 人	覆 選 選 舉 人	已 有	投 票	效 無	者 效

本表所列地方指各縣言

某省被選國民會議議員資格及年齡別表(民國四年分 第二十二號)

考 備	總 計	第七款資格	第六款資格	第五款資格	第四款資格	第三款資格	第二款資格	第一款資格	資 年
									格 齡
									三十歲以上未三十五歲者
									未滿四十歲者
									滿四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上未四十五歲者
									未滿四十五歲者
									滿四十五歲以上未五十歲者
									未滿五十歲者
									滿五十歲以上未五十五歲者
									未滿五十五歲者
									滿五十五歲以上未六十歲者
									未滿六十歲者
									以六十歲以上六十歲以上未七十歲者
									未滿七十歲者
									合 計

本表所列資格依據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十九條之規定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五條所列之各款資格

內務統計地方表式目次

(民國五年改定)

縣表

選舉

某縣選舉國民會議議員初選事項表

某縣選舉國民會議議員資格及年齡別表

第二十號

第二十一號

原表第二十二號廢
原表第二十三號廢

某縣選舉國民會議議員初選事項表(民國四年分 第二十號)

地方別	初選當選人	候補當選人	初選選舉人	已	投	效	無	票	者	效	考	備	合	計

本表所列地方指分區言

某縣被選國民會議議員資格及年齡列表(民國四年分 第二十一號)

資格	年齡	第一級資格	第二級資格	第三級資格	年	計
三十歲以上未三十五歲者	未滿四十五歲以上未五十歲者	未滿五十歲者	未滿五十五歲者	未滿六十歲者	以上	十
滿三十五歲者	滿四十五歲者	滿五十歲者	滿五十五歲者	以	十	者
						合
						計

第四款資格																			
第五款資格																			
第六款資格																			
第七款資格																			
總計																			

考 備

本表所列資格依據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十九條之規定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五條所列之各款資格如本縣無覆蓋當選者從闕

內務部咨 各省巡按使 統 川邊鎮守使 四年度內務統計除選舉類表式改定外餘仍查照三年度原案辦理文

為咨行事內務統計各省區依式查填歷辦數年尙無窒礙本部於調查三年度事實時曾通行各省區除基於法令變更者如警察官制之類應依現行法填列外餘仍沿前式辦理等因在案查上年內國民會議選舉業由各省區依法辦理表內選舉一類自應查填惟選舉方法不同表式即應改定餘仍查照三年度原案辦理相應檢送本部改定選舉類表式咨行貴 部 巡按使 統 鎮守使 查照轉飭所屬遵照辦理其表冊應於五年十月以前到部以便彙編並希見覆此咨

內務總長朱啟鈞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 日

畿州府公報

四月二十三日第二冊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日第一百八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公報刊登廣告暫行增價通告

本公報刊登廣告取價從廉自歐戰發生紙料昂貴所收刊費不敷甚鉅自應隨時增價以免受虧茲就本公報發行章程第八條所載廣告收費一類暫行變通辦法如下 刊印單行告白隨報附送者以本報為限五行起碼每日十元六行以外每行加一元紙費另加 刊登廣告者第一日每行大洋六角第二日至第七日每行五角第八日至第十五日每行四角第十六日至一箇月每行三角登至半年者每月每行照加均以前行起碼每行四十字大字加倍 以上係暫時增價辦法俟紙價照常平仍按原章程第八條辦理合併通告

目錄

命令

國務卿呈核准外交部續行高委各員暨附屬機關勞績人員祝惺元等叙官文並 批

令(附單)

內務部呈崑山故紳沈錦標吳縣民婦范時英

將擬備備捐鉅款建義莊併案特請褒

獎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請任命周際芸為湖北漢口警察廳

廳長並懇請親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請任命姚志祖為江蘇蘇州府警察廳

廳長並派會永奎充該廳勤務督察長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請分別任免吉林長春警察廳廳長

姜焜尙等并懇緩親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奉天法庫縣警察所長桂森積勞病

故擬請照例給卹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吉林寶清分治地方擬准改升縣治

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遵核邊茶關稅情形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分發山西縣知事陶珩擬請調部任

用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覈獎閩省驗契得力人員祈鑒文

財政部呈覈獎蘇省驗契出力人員祈鑒文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署鄂岸權

運局局長吳用威職務重要擬請暫緩送親

文並 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擬定各省

場款以重職守繕具清單請鑒示文並

批令(附單)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司法共動專權條例與

官制微有抵觸擬請修正文並 批

令

命令

政事堂奉

策令國務卿徐世昌呈請辭職徐世昌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特任段祺瑞為國務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特任錢能訓為平政院院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特任張作霖為盛武將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安徽巡按使李兆珍調京另候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特任倪嗣冲署理安徽巡按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梁克發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政事堂奉

策令孫多祺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政事堂奉

策令時傳文給予三等文虎章傅青雲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呈請將曾時敏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內務部呈准江西巡按使戚揚咨請任命鄭呈善吳炳東試署江西水上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外交部呈義國君主贈給本部司長陳恩厚等勳章應否收佩請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收受佩帶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黑龍江黑河警察廳廳員于光榮因公傷亡擬請給卹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片呈前江西財政廳廳長濮良至才尚可用懇請銷去察看字樣由
政事堂奉

批令濮良至應准銷去察看字樣以資策勵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江西水上警察廳警正勤務督察長請分別試署派充由
政事堂奉

批令鄭呈善等已另有令任命夏景星劉占元二員准如所請派充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四月二十三日第一百八號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哈密親王電請將駐京辦事委員李謙叙官擢用一案核與定章不符應毋庸議由

政事堂奉

批令所請既與定章不符應毋庸議交蒙藏院轉行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請將吳振翔補授陸軍步兵少尉由
政事堂奉

批令吳振翔准如所擬授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遵嚴川邊軍隊克復葱坡垭等處出力人員時傳文等分別給獎由
政事堂奉

批令時傳文等已另有令明發餘如所擬分別授官給章單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部呈彙陳京兆暨直隸等省各縣去年九月分民刑事訴訟案件單表呈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原件仍交該部備案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部呈彙報奉天省死刑案件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轉行遵照單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部呈彙報直隸山東兩省死刑案件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分行遵照單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農商部呈本部顧問方若奉給勳章代陳謝悃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參謀本部呈部員齊國璜等資勞卓著擬請特予進官由

政事堂奉

批令齊國璜等應准特予進叙爲少大夫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肅政廳呈彙報三月分世駁告訴告發事件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册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鑲黃旗漢軍都統載瀛等呈報啟用新印日期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上將銜陸軍中將何宗蓮呈因病請假十日由
政事堂奉

批令該中將因公致疾系念良深准如所請給假十日俾資調理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鎮安上將軍督理奉天軍務兼署奉天巡按使段芝貴呈資勞卓著各旗員壽聿彭等請以副都統協領存記並分別獎給勳章由

政事堂奉

批令壽聿彭于恩祺均著以副都統記名文啟閻傳臚均著以協領升用餘如所擬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並交陸軍部查照單併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兼署奉天巡按使段芝貴呈保免知事周之冕等現任要職請特准以知事任用由政事堂奉

批令周之冕等均特准以縣知事分發任用交內務部查照辦理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兼署奉天巡按使段芝貴呈遵令將國民會議暨立法院奉天省覆選區選舉事務所據屬分別薦委任懇請叙官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辦單併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兼署奉天巡按使段芝貴呈彙報上年冬季懲治盜匪繕單請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單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兼署奉天巡按使段芝貴呈核准免試知事羅慶昌等現任要職請免考詢先行分發任用並緩覲見由

政事堂奉

批令羅慶昌等既係現任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先行分發任用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
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兼署奉天巡按使段芝貴呈遵令將奉省公署掾屬各員分別薦委任懇請叙官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辦單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兼署奉天巡按使段芝貴呈遴員王孝綏等請派充各商埠局局長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予派充交外交財政農商三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兼署奉天巡按使段芝貴呈奪官褫職人員胡文藻等才堪任使懇請開復處分由
政事堂奉

批令胡文藻應准開復中大夫原官白鈺堂趙榮山均准開復處分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
並交陸軍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兼署奉天巡按使段芝貴片呈奉省設置開埠總籌備處請派金鼎爲該處總辦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派金鼎爲該處總辦交外交財政農商三部查照單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兼署奉天巡按使段芝貴呈遵令預保辛漢劉大魁堪勝簡任法官懇予存記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覆核存記履歷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兼署奉天巡按使段芝貴呈保薦賢能張厚毅何炳麟懇予甄用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俟文官甄用會成立時彙案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鎮安上將軍督理奉天軍務段芝貴呈遵令將奉省執法處掾屬分別薦委任懇請叙官
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辦單併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鎮安上將軍督理奉天軍務段芝貴片呈軍署書記官單麟等請特准以縣知事分發任用由

政事堂奉

批令單麟等均特准以縣知事分發任用交內務部查照辦理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吉林巡按使王揖唐呈吉林財政廳廳長熊正琦等勤勞卓著擬請分別進官由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彙報本年三月分委用各縣知事員缺由政事堂奉

四月二十三日第一百八號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併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呈軍法會審判決違犯營規濫職連長張隆泰一案遵例呈請備案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陸軍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奏呈

國務卿呈核准外交部續行薦委各員暨附屬機關勞績人員祝惺元等叙官文並 批令(附單)
為遵核外交部續行薦委各員暨附屬機關勞績人員叙官恭呈仰祈 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本年二月
十四日奉堂交外交部奏請將本部續行薦委各職及辦事員學習員等分別叙官一案奉 批令交政事
堂銓敘局核叙此令又奏本部附屬機關人員勞績卓著請分別叙官一案奉 批令交政事堂銓敘
局核議具復此令各等因并准咨呈履歷一册發交到局查該部續行薦委各職僉事祝惺元等襄辦部務極
為得力既由該管長官奏准交局核叙自應遵照辦理又附屬機關人員清華學校校長周詒春等亦係勞績
卓著核與勞績保獎辦法均尚相符應請照准叙官以昭激勵茲將各該員履歷詳加審查分別核擬謹繕具
清單詳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授官單册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外交部續行薦委各職暨附屬機關勞績人員叙官名單開列恭呈

計開

外交部僉事祝惺元 俄文專修館校長邵恆濬

以上二員積資十年以上并曾為薦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中大夫

外交部任用人員李鍾蔚 清華學校校長周詒春 副校長趙國材 哈爾濱防疫處總辦兼總醫官伍連

鈞鑒

德

以上四員或積資未滿八年或未會為薦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上士

外交部主事趙啟華 辦事員董振麟 陳襄廷 雷澤揚 陶聯善 保君暉 周丙折 錢廣禧 龔渭

琳 王 銘 外交部編譯處遂譯員吳兆桓 張 栢 哈爾濱防疫處副醫官鄧松年 秘書黃厚寬

以上十四員積資十年以上并會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上士

外交部辦事員劉家愉

以上一員積資二年以上并會為薦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中士

外交部主事朱鶴翔 辦事員王懷份 周 愷 吳斯美 學習員林炳琛 秦 璧 張 弢 外交部

編譯處編撰員張祥麟 遂譯員章守默 任起莘 沈迪家 方萬笏 哈爾濱防疫處正醫官陳永漢

副醫官陸存煊 林家瑞 林廷藩

以上十六員或積資未滿二年或未會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少士

內務部呈崑山故紳沈錦標吳縣民婦范時氏胡蔣振懽慨捐鉅款建置義莊併案特請褒揚文並

批令

為崑山故紳沈錦標吳縣民婦范時氏胡蔣振懽慨捐鉅款建置義莊併案特請褒揚以示優嘉而資觀感事
本年二月十四日准江蘇巡按使咨開據崑山縣知事詳據沈汝樑沈順昌等稟稱汝樑父錦標長兄汝麟夙
欲設立義莊以贍族人迫於家計先購地建祠置祭田五百畝零於清光緒三十二年稟縣立案擬俟再有餘
積潘捐田畝改祠為莊汝麟有志未逮於清光緒二十九年病歿錦標晚年又捐田五百零三畝有奇連前共
計契價銀一萬四千兩又續購莊地四畝五分有奇悉以充祭祀贍族之用方思稟請申詳不幸於去年十一
月逝世臨終親擬莊規十則授汝樑等及姪順昌泣受遺命今喪葬已畢造齊事實規條及續議經理章程等
各册稟請轉詳咨部立案二月二十九日又准咨開據吳縣知事詳據民婦范時氏稟稱氏翁范循文篤於族
誼募文正公贍族義舉而家計不充臨終猶以此意相勗氏夫迪昌恪守遺命陸續添置田畝正擬營辦遽爾

辭世遺子亦不永年氏連遭大故每以不克恪成先志爲憾節衣縮食積累添置田一千五十一畝有奇准值銀一萬五百十四兩零獨力創建承志義莊又將所餘膳田悉數變賣購置嚴衛前房屋一所一併作爲莊產以備改設莊房建立祠宇之用氏年已八十有二亟定期開辦早觀厥成開具田畝規條事狀册結請予立案同日又准咨開據吳縣知事詳據振華女學校副校長胡蔣振儒稟稱氏翁仁齋筮仕浙省以升斗所餘積置田畝意欲建立義莊以田額未滿未經告成氏夫厚生亦服官於浙又以廉俸所入陸續置田正擬訂定規則捐建義莊中年病歿未竟厥志遺子蘊麒年僅七歲未遑計及義莊迄今十六寒暑子已成立遺產幸得保存謹將遺田五百畝零約價銀一萬五千兩捐立義莊即定名曰仁厚以昭先人之遺澤并望後世之不忘開具事狀莊規切結田畝細數請轉詳註冊各等情援例請予褒揚先後咨行到部查義莊之設所以敬宗而睦族其制始於范文正公後世多有仿行之者吾國所謂家族制度之良規實賴以相維於不墜况收贈孤貧意存周卹雖各限於宗支而訂定規條自相遵守誠能提倡推行養成善良風俗於自治前途亦不無土壤細流之助核圖所送各事實清册沈錦標則擬訂規條遺囑子孫范時氏與胡蔣振儒則誼篤宗親追承先志並係捐建義莊計其款目均在萬金以上自應併案特請褒揚以示優嘉而資觀感謹擬具匾額字樣繕單呈候核題分別頒給其沈錦標一名按照條例第十條之規定應免發給褒章合併陳明所有併案特請褒揚蘇省捐建義莊各人氏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應准給予承先裕後匾額各一方以昭激勵單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請任命周際芸為湖北漢口警察廳廳長並懇緩覲文並 批令

為請補湖北漢口警察廳廳長以重職守仰祈 鈞鑒事竊准湖北巡按使段壽雲咨陳現署漢口警察廳廳長周際芸於民國二年奉 令署理斯缺時值兵燹甫經秩序未復始則聯合軍隊嚴擊痞匪繼復組織偵探密緝黨徒數年以來警務起色地面安寧綜其成績卓有可稱惟查該員尚係試署若得久於其任必能成效益彰擬請准將現署漢口警察廳廳長周際芸改為實授以資治理造具該員履歷咨請核辦等因到部查現署湖北漢口警察廳廳長周際芸既據該巡按使咨陳該員自署理以來深資得力請予薦任實授前來當經遵應薦任文職任用程序令之規定咨准政事堂銓叙局審核資格與薦補之例相符相應呈請 任命周際芸為湖北漢口警察廳廳長以重職守如蒙 允准廳長係薦任職查照覲見條例應行呈請覲見惟漢口地方重要該員業經在任可否暫准緩覲之處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周際芸已另有令任命並准緩覲交政事堂銓叙局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請任命姚志祖為江蘇淞滬警察廳廳長並派會承奎充該廳勤務督察長文並 批令

為江蘇淞滬警察廳廳長正勤務督察長各職擬請准予分別任命派會承奎充該廳勤務督察長文並 鈞鑒事案准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咨陳轉據淞滬警察廳廳長徐國樑詳請 姚志祖補警正以會承奎派充勤務督察長等情開具履歷咨部核辦前來當經本部遵照薦任文職任用程序令之規定將姚志祖一員履歷咨送政事堂銓叙局審核資格相符至所請以會承奎派充勤務督察長一節查會承奎一職前經本部呈

准作為職務由部呈請派充歷經辦理在案茲詳核該員資格與本部呈准規定辦法亦屬相符相應繕具清單呈請分別 任命派充以資任使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姚志祖已另有令任命曾永奎准予派充該廳勤務督察長單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請分別任免吉林長春警察廳廳長姜焜尙等并懇緩覲文並 批令

為擬請分別任免吉林長春警察廳廳長仰祈 鈞鑒事竊准吉林巡按使王揖唐咨陳長春警察廳廳長

姜焜尙因病詳請辭職擬請准予免去本職遺缺查有前奉天省會警察廳署長田慶瀾樸誠穩練熟悉警務

堪以接充迨具田慶瀾履歷咨請分別任免等因到部查本任吉林長春警察廳廳長姜焜尙既准該巡按使

咨陳因病辭職請免去本職遺缺擬請以田慶瀾充補並出具考語臚陳成績咨請分別任免前來當經遵照

薦任文職任用程序令之規定將田慶瀾履歷咨准政事堂銓叙局審核與薦補之例相符相應呈請 任

命田慶瀾為吉林長春警察廳廳長以重職守並請將本任廳長姜焜尙免去本職如蒙 允准廳長係薦

任職查照覲見條例應行呈請 覲見惟長春地方重要往返需時該員田慶瀾可否暫准緩覲之處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姜焜尙等已另有令分別任免矣田慶瀾並准緩覲交政事堂銓叙局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奉天法庫縣警察所長桂森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文並 批令

為奉天法庫縣警察所長桂森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仰祈 鈞鑒事竊准奉天巡按使段芝貴咨陳據法庫縣知事楊寅恭詳稱警察所長桂森於民國四年八月五日在大造化屯地方與匪首荆德芬等接仗時值盛夏該所長奮力抵敵汗流如注週身作痛屢醫罔效延至十二月十四日因病身故開具事實清冊暨診斷書詳請轉咨核卹等因到部查該所長桂森因盛夏剿匪積勞病故核與警察官吏給卹條例第四條第二款相符擬請援照第七九兩條之規定並按附表第二號委任官例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四四年給一百元以示體恤而昭激勸如蒙允准即由部咨由該使轉飭照數發給歸入決算案內辦理并咨財政部備案所有奉天法庫縣警察所長桂森積勞病故照例請卹緣由理合專呈具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吉林寶清分治地方擬准改升縣治文並 批令

為吉林寶清分治地方擬准改升縣治以裨治理仰祈 鑒核事竊准吉林巡按使王揖唐咨陳案據依蘭道道尹阮忠權詳稱寶清原一分治區域無一土著之民在上視為不足輕重所委各員未講求化導撫綏以

致民氣囂張養癰成患必須改設縣治公費充足委任得人方能整理等情當以寶清地方地曠民悍非改設縣治不足以資鎮懾該道尹所陳不為無見惟設治必須籌備經費當經飭行財政廳議覆去後茲據財政廳長熊正琦詳稱寶清地方既經詳查確有設縣之必要所需經費按三等縣缺核計比照原有分治員經費每年增支六千四百三十七元請先咨部核覆呈明等情到署相應咨請查照會核咨覆等因分咨各到部內務部查原請升置寶清地方為縣治各節均屬實在情形該處地方前於清宣統元年與舒蘭阿城饒河勃利等處同時奏准設縣有案嗣後舒阿饒三縣先後成立而該縣雖地闢人稠但為經費所限轉瞬七年未能實行設治現在改升縣治自屬要圖擬請 准予升置為縣定名曰寶清縣作為三等縣缺以裨治理其應行追加經費一節財政部查該省請改設縣治係為地方治安起見所有全年增支六千四百三十七元自應准其追加豫算期便辦公以上各節如蒙 允准再由部會同轉行遵照至設縣之後該處疆界亟應分割清楚擬由部咨省飭查造具圖冊報部備案以正疆圉所有吉林寶清分治地方擬准升置縣治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會同呈請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再此案係由內務部主稿合併附陳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改設縣治所需經費並准追加豫算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遵核邊茶關稅情形文並 批令

為遵核邊茶關稅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准政事堂交陸軍上將銜陸軍中將何宗蓮呈邊境茶稅煩瑣商多因敵擬懇飭部量減一案奉 批令交財政部核議具復此令等因仰見我 大總統軫念商情慎重

稅課之至意伏查磚茶一項向爲行銷西北大宗貨物在鐵路未通以前運往外蒙伊新者東衛出口多在張家口稅關納稅西行出口即在殺虎口稅關納稅至歸化城塞北稅關仍報完稅釐各一道歷來辦法無異迨京綏路豐鎮通車商貨多由火車裝運張家口稅關以稅收頗受影響詳准在橋東地方徵收車運貨稅西行各茶商共完關稅三道釐金一道本部因慮負擔較重商力難支當飭塞北稅關於此項磚茶抵歸後祇徵關稅免予抽釐以示體恤至上年九月間察哈爾財政分廳長嚴汝誠詳陳整頓稅收案內復請在橋東豐鎮兩處設立茶釐每箱徵稅二錢四分西行各茶商仍完關稅三道釐金一道商情不免重累本部廉得實情復於本年三月奏准裁撤各在案此次何中將以茶稅煩重呈請量減原爲體恤商困起見又適在商運停滯甫議裁撤茶釐之後所陳自不爲無因惟西行磚茶既經本部將橋東豐鎮塞北等處釐金全行豁免商困已覺稍紓擬請准將關稅仍暫照舊辦理以維稅課至此項磚茶運抵歸綏照納關稅後換脚出口未逾一月限期者仍飭塞北稅關免再徵收出口稅以示體恤而符定案又原呈內稱向例茶稅每箱徵銀一錢今則加至二錢統計三關共納銀入錢之多等語本部覆查張關磚茶稅率每箱徵稅自一錢一分四釐四毫至一錢四分六釐六毫虎關稅率每箱自一角五分至二角不等塞北關改訂稅則後復經該關稟前監督與商會董事將各項磚茶依次核減每箱自一錢五分至二錢現計各關磚茶稅率均未逾值百抽二五之數三關統計亦未至入錢之多應請毋庸再議酌減所有違核邊茶關稅各緣由理合具呈伏乞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等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分發山西縣知事陶珩擬請調部任用文並 批令

為分發山西縣知事陶珩擬請調部任用仰祈 鈞鑒事竊查分發山西縣知事現隴海鐵路秘書陶珩才

猷練達操行謹嚴任事實心成績卓著擬請 恩施俯准將該員調部任用以資臂助理合具文呈請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陶珩准其調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覈獎閩省驗契得力人員祈鑒文

為覈獎閩省驗契得力人員仰祈 鈞鑒事竊准福建巡按使咨據財政廳長詳稱查閩省驗契徵收得力

人員業經兩次奉准給獎在案茲續查有前仙遊縣知事陳嘉言建甌縣知事左坊均報解十萬元以上永春

縣知事王震豐報解六萬元以上前南平縣知事林揚光前浦城縣知事沈守經前莆田縣知事甯雲漢前建

陽縣知事鮑德洪福安縣知事陶汝霖永安縣知事何樹德前龍溪縣知事陳家棟安溪縣知事解利民閩侯

縣西南鄉分徵官王敏賢均報解三萬元以上閩清縣知事楊宗彩前長樂縣知事王恕前寧德縣知事郭傳

昌前詔安縣知事張增爵前連城縣知事周慶慈前福清縣知事金兆棧長樂縣知事易國幹連江縣知事蔡

樞清田縣知事劉蔭榛前霞浦縣知事姚有則上杭縣知事楊在春前漳浦縣知事孟昭函龍巖縣知事孫陶

煥泰寧縣知事陳友青建寧縣知事錢江漳平縣知事鄧炳前長泰縣知事邵貽毅前龍溪縣知事曹恩成前

邵武縣知事何紹休南平縣知事萬珙均報解一萬元以上應請照章分別給獎以昭激勸等情開具清摺詳

咨覈辦前來查該知事陳嘉言等三十二員經徵驗契稅款著有成效洵堪嘉獎謹按督徵經徵分徵官額外增加獎勵條例第二條內載十萬元以上給五等金質單鶴章支勞績金年一千元又第四條內載增收六萬元以上者得授五等金質單鶴章勞績金減三分之一增收三萬元以上者授五等金質單鶴章勞績金減三分之二增收一萬元以上者亦授五等金質單鶴章等語該員等徵收報解之數覈與前項條例均屬相符除前南平縣知事林揚光一員前在邵武縣知事任內徵解驗契費一萬元以上曾奉 賞給五等金質單鶴章此次應准支給勞績金毋庸再行頒給獎章外其餘各員擬請 恩准各賞給五等金質單鶴章以示鼓勵至陳嘉言左坊王震豐林揚光沈守經甯雲漢鮑德洪陶汝霖何樹德陳家棟解利民王敏賢等十二員應支之勞績金擬即飭令於增解足額之次年支之並按照修正條例准其支領一年所有覈獎閩省驗契得力人員緣由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財政部呈覈獎蘇省驗契出力人員祈鑒文

為覈獎蘇省驗契出力人員仰祈 鈞鑒事竊准江蘇巡按使咨據財政廳長轉據南通縣知事詳稱通屬各場經收灶地驗契費自三年八月分起至年底止共收十一萬九千餘元業已繳解清訖請將經徵三萬元以上之通屬總場長韓尙智經徵六萬元以上之餘中場知事馬文炳經徵一萬元以上之呂四場知事申廣熙分別照章覈獎以資鼓勵等情據情附開清冊詳咨覈辦前來查該總場長韓尙智經徵灶地驗契稅款在三萬元以上餘中場知事馬文炳經徵灶地驗契稅款在六萬元以上呂四場知事申廣熙經徵灶地驗契稅款在一萬元以上稽徵得力自應嘉獎謹按督徵經徵分徵官額外增加獎勵條例第四條內載增收六萬元以上者得授五等金質單鶴章勞績金減三分之一增收三萬元以上者授五等金質單鶴章勞績金減三分之二增收一萬元以上亦授五等金質單鶴章等語該員等增收報解之數覈與前項條例均屬相符擬請

恩准各賞給五等金質單鶴章以昭激勵至韓尙智馬文炳二員應支之勞績金擬即飭令於增解足額之次年支之並按照修正條例准其支領一年所有覈獎蘇省驗契出力人員緣由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

施行謹 呈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署鄂岸權運局局長吳用威職務重要擬請暫緩送覲文並 批

令

為署鄂岸權運局局長吳用威職務重要擬請暫緩送覲恭呈仰祈 睿鑒事竊於五年四月九日奉

批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請任命吳用威署鄂岸權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

例送覲惟查修正覲見條例第十條內載薦任各職經該管長官認為職務重要得命其先行就職等語現在

鄂岸運務重要該局長吳用威係由西岸權運局長調署今職可否由部令其先行就職暫緩送覲之處伏候

示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吳用威應准緩覲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擬定各省場缺以重職守繕具清單請鑒示文並 批令(附單)

為擬定各省場缺以重職守恭呈仰祈 睿鑒事竊部署於民國三年呈准將各省場長改稱場知事定為

薦任官職並奉 令公布場知事任用條例八條經遵照條例所定飭由各省鹽運使遴保合格人員歸入

第四期知事試驗委員會一併審查並於審查完竣後由部署行取及格人員依次考詢呈請分發任用各在

案查查分發各員皆已先後到省各該鹽運使請補場知事之案亦陸續詳報到署所有此項場缺自應及時

規定以昭官守現由部署督飭各鹽運使查酌地方鹽務繁簡情形將各場員缺從新釐訂除福建一省因國

場除埃事宜尙未完全就緒雲南軍事未平無從設置均請暫緩辦理外其長蘆鹽運使所屬三場東三省鹽

運使所屬七場山東鹽運使所屬六場河東鹽運使所屬一場兩淮鹽運使所屬十五場兩浙鹽運使所屬三十場兩廣鹽運使所屬十七場四川鹽運使所屬二十一場計共一百場應設場知事一百缺謹將場名缺數繕單呈 覽如蒙 允准即由部署分行遵照作為場缺定制嗣後如遇情形變更或須增減時再行呈明辦理所有請定各省場缺緣由理合繕單具呈伏祈 大總統睿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署通行遵照並由政事堂飭法制銓叙兩局查照單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擬定各省鹽運使所屬場缺開呈 睿鑒

計開

長蘆鹽運使所屬各場

豐財場 蘆臺場 石碑場

以上計共三場應設場知事三缺

東三省鹽運使所屬各場

營蓋場 復縣場 錦縣場 莊安場 北鎮場 盤山場 興發場

以上計共七場應設場知事七缺

山東鹽運使所屬各場

王官場 永利場 濰縣場 萊州場 石島場 石河場

以上計共六場應設場知事六缺

河東鹽運使所屬一場

解池場

以上一場應設場知事一缺

兩淮鹽運使所屬各場

呂田場 柘角場 豐振場 餘中場 東何場 安梁場 丁溪場 草堰場 伍祐場 新興場 順

灣場 板浦場 中正場 龍興場 濟南場

以上計共十五場應設場知事十五缺

兩浙鹽運使所屬各場

仁和場 許村場 黃灣場 鮑鄭場 盧潭場 蔣沙場 錢橋場 東江場 三江場 金山場 餘

姚場 番山場 清泉場 鴨橋場 穿長場 大橋場 五泉場 黃巖場 杜濱場 長寧場 雙橋

場 長林場 南監場 北監場 上望場 育村場 袁浦場 兩浦場 下砂場 崇明場

以上計共三十場應設場知事三十缺

兩廣鹽運使所屬各場

敬白場 雙恩場 雙恩場 雙恩場 雙恩場 雙恩場 雙恩場 雙恩場 雙恩場 雙恩場 雙恩場 雙恩場 雙恩場 雙恩場 雙恩場

甲場 海山場 招收場 惠仁場 白石場 烏石場 三亞場

以上計共十七場應設場知事十七缺

四川鹽運使所屬各場

富榮東場 富榮西場 曉為場 樂山場 井仁場 雲橋場 大寧場 鹽源場 資中場 開縣場

彭水場 南開場 射蓬場 三合場 西鹽場 蓬中場 綿陽場 遂寧場 鹽主場 廣安場 中江場

以上計共二十一場應設場知事二十一缺

總計以上各處共一百場應設場知事一百缺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司法共助事務條例與省官制微有抵觸請飭部修正文並 批令

爲司法共助事務條例與省官制微有抵觸仰祈 鑒核飭部修正事竊准司法部咨以會同內務部擬訂

司法共助事務條例草案一件於本年三月二日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

照此令等因咨照前來詳釋原呈係爲督促共助明定勸懲實有裨於訴訟事件洵爲司法切要之圖惟查本

條例第九條關於兼理司法之縣知事懲獎事宜所謂應由各該高等廳處行之者自係指第五六七等條前

件如紀大功大過以下之懲獎而言所謂其他之懲獎均由司法部會同內務部行之者自係指第五六七等

條後半如酌予優獎及調職停職減薪等項之懲獎而言查縣知事直接受成於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

即無監督司法行政之責亦當然有考核之權況省官制第一條第九條明明規定得受政府之特別委任監

督司法行政關於司法共助事務自無不令預聞之理乃查本條例第三條規定施行司法行政之監督僅

以法院編制法第一百五十八條所列舉爲限既與省官制抵觸且其實際不啻使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對

於兼理司法之縣知事無復有容喙之餘地循是以推則嗣後各縣教育工商各事各部皆得以直接指揮而

進退之授請立法精神不無欠缺不得不仰懇 鑒核俯賜飭部加以修正俾免紛歧而資整飭除咨內務

司法兩部查照外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交內務司法兩部會同核議具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第一百九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一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刊登廣告暫行增價通告

本報刊登廣告取價從廉自歐戰發生紙料昂貴所收刊費不敷甚鉅自應隨時增價以免受虧茲將本報刊登廣告暫行增價辦法通告
費一項暫行變通辦法如下 刊印單行告白隨報附送者以本報為限五行起碼每行一元六角以外每行加一元紙費另加 刊登廣告者第一日每行大洋六角第二日至第七日每行五角第八日至第十五日每行四角第十六日至一月每行三角至半年每行二角半年以上每行一角照加均以前行起碼每行四十字大字加倍 以上係暫時增價辦法俟紙價照常和仍按原章程第八條辦理合併通告

目錄

命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代理新疆政務廳廳長
易抱一擬請免親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核議湖南省擬訂縣知事疏脫監犯
責捐修監經費章程繕單請示文並 批

令(附單)

陸軍部呈請以李浹仁等補授京兆地方營汛
左右衛等缺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汛官王友年擊獲販槍巨犯出力擬
請給予獎章文並 批令

海軍部呈軍官林靈亮因公罹疾身故懇請照
章給卹文並 批令

司法部呈職職知事李桂森等六案判決確定
錄呈原判決書文並 批令

蒙藏院呈請以林沁旺都特承襲錫林郭勒盟
蘇呢特左旗扎薩克親王爵職文並 批

令

蒙藏院呈阿克蘇回部郡王哈迪爾差竣回旗
擬請酌給川資文並 批令

蒙藏院呈援案請給噶勒丹錫時圖呼圖克圖

榮典文並 批令

京兆尹王達呈遵令保薦合格人員陳冠等以
備甄用文並 批令

兼署奉天巡按使段芝貴呈懇請試驗舉行道
試選員王聞長等請派典試官文並 批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核准免試知事王洪達
等現任要職擬請飭部准免考詢先予分發
並據親見文並 批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呈懇請費能懇請優加擢
用文並 批令

通告
政事堂銓叙局通告
吏部通飭二則
陸軍訓練總監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二則

更正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二則

命令

政事堂奉

策令特任段祺瑞兼陸軍總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政事堂奉

策令特任陸徵祥為外交總長王揖唐為內務總長孫寶琦為財政總長劉冠雄為海軍總長章宗祥為司法總長張國淦為教育總長金邦平為農商總長曹汝霖為交通總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政事堂奉

策令特任王士珍為參謀總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政事堂奉

策令特任莊蘊寬爲審計院院長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夏詒霆代理外交次長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政事堂奉

策令特任張作霖暫署督理奉天軍務兼代理巡按使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政事堂奉

策令特授黃國樑以勳五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政事堂奉

策令特授趙戴文以勳五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政事堂奉

策令馬保琛給予二等文虎章秦國鏞劉鳳圖王紹曾余念慈劉濬橋均給予三等文虎章陶延齡陶治民劉宗儀李瓣蔣益元朱古朋關麟書彭煥彩趙雲鵬張殿元王士英均給予四等文虎章劉玉欽魏振標劉景雙趙德增徐忠慶均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政事堂奉

策令宋大需黃家楷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卿段祺瑞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政事堂奉

策令佛類陳國華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卿段祺瑞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政事堂奉

策令駐津奧國領事署總書記官葛立爾給予六等嘉禾章工部官康福雷巡捕官鮑樂給予七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政事堂奉

策令海山晉封貝子海永涵晉封輔國公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政事堂奉

策令達木柴達木林扎卜給予輔國公銜耿介純給予副都統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噶勒藏羅勒瑪旺扎勒扎木蘇幫辦伊克昭盟盟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政事堂奉

五

策令馬保琛宋大需授為陸軍中將秦國鏞劉鳳圖王紹曾余念慈陶廷齡石錦川黃家楷授為陸軍少將陶治民劉宗儀李澍龔葆田陳清源張殿元授為陸軍步兵上校趙雲鵬授為陸軍職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政事堂奉

國務卿段祺瑞

策令王都慶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政事堂奉

國務卿段祺瑞

策令張繼鼎授為陸軍一等軍需正胡迺楨授為陸軍一等軍醫正楊書林授為陸軍一等軍法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呈請將周步嶽授爲陸軍步兵中校王繼緒授爲陸軍礮兵中校韓麒授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呈請將王古烈授爲陸軍騎兵中校查文芳加陸軍步兵中校銜劉安勃加陸軍輜重兵中校銜陳洪基唐成傑陳建德姚錦章謝勉萬和王定邦劉敏常舒殿元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政事堂奉

策令參謀本部呈請任命李紹賓爲林西鎮守使署少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四月二十四日第一百九號

國務卿段祺瑞

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璩珩為福建政務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呈准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咨請以丹巴多爾濟為羊羣協領佈彥德勒格爾為羊羣翼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政事堂奉

申令據京兆尹王達呈稱京兆寶坻等八縣四年份秋禾被水被蟲成災分數各村莊請分別蠲緩糧租繕冊祈禱等語上年寶坻等縣水患潦臻又遭蟲害以致收成歉薄若將各該縣應徵糧租仍行照常徵收民力實有未逮應准照所請將被災歉收之寶坻等縣應徵糧租按照册開分數分別蠲緩以紓民力該京兆尹即將册開詳細數目刊刻布告徧行曉諭務使實惠均沾用副國家軫恤民艱之至意餘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册並發此

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部呈考核各常關四年分下半年常稅收數成績繕單祈鑒由
政事堂奉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核蒙院議委各員陳枚功等叙官由
政事堂奉

批令陳枚功等准如所擬分別授官單册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核川邊鎮守使署軍用文職暨克復鎮城案內勞績人員資格請予分別授官由

政事堂奉

批令熊濟文等均准如所擬分別授官曾錫金劉文龍並著加少大夫銜單冊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核歸化城商埠局局長王為幹資格請予叙官由

政事堂奉

批令王為幹著授為中大夫單冊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部呈為淮南泰屬各場被災款收請將歷年竈欠折價銀兩展緩帶徵恭呈祈鑒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展緩帶徵餘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署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部呈遵令預保堪勝參事司長人員趙從蕃等懇請准予記名由
政事堂奉

批令趙從蕃等應准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部呈英商輪船洋員戴福士在福建霞浦海面拯救失事華民援案請獎褒章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陸軍部呈造報本年二月分本部支出款目清冊請審核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財政部查照冊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參政院參政徐紹頌呈因病懇請免職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給假一月調理毋庸開缺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鎮安上將軍督理奉天軍務兼署巡按使段芝貴呈因病請准給假調理懇請簡員署理
本缺由

政事堂奉

批令應准給假兩月安心調理並有令特任張作霖暫署督理奉天軍務兼代理巡按使矣
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勸明豫省黃河北岸民墾擬議情形請鑒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並轉行該巡按使暨直隸山東巡按使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呈東川道道尹劉體乾奉令加銜給章據情代陳謝悃由

政事堂奉

批令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舊土爾扈特南部落右旗鎮國公諾爾布林沁因病出缺請以該故公長子先行署印由

四月二十四日第一百九號

政事堂奉

批令悉准由阿拉什班吉爾署理印務交蒙藏院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保薦人才王炳堃一員以資甄用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俟文官甄用會成立時彙案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知事張成濂改委龍協麟緩卸且未署任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部查照并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署蒲犁縣知事姚晉瑜期滿調省遺缺揀委李毓崑代理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部查照并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取列丙等知事李念祖學習期滿請留新委用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留新任用交內務部查照并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署烏什縣知事金掄因案撤任遺缺揀委彭文丙署理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部查照并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段祺瑞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新疆省屬民國四年夏秋禾收成分數請鑒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為新疆焉耆縣請豁免各項糧草並將應行升科糧草分別勘明
結報祈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所有應免糧草准予豁免以紓民困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呈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代理新疆政務廳廳長易抱一擬請免觀文並 批令

為代理新疆政務廳廳長易抱一擬請免觀恭呈仰祈 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本年三月十七日政事堂

奉 策任命易抱一代理新疆政務廳廳長此令等因奉此查覲見條例內載簡任職因必要情形得呈

請免觀又因職務重要得先行就職等語此次易抱一奉 令代理新疆政務廳廳長職務重要且係代理

人員擬請准予免觀由局發給任命狀以資信守是否有當謹詳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

統鑒核批示遵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易抱一應准免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核議湖南省擬訂縣知事疏脫監犯責捐修監經費章程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為核議湖南省擬訂縣知事疏脫監犯責捐修監經費章程繕單恭呈具陳仰祈 鈞鑒事承准政事堂鈔

交湖南巡按使沈金鑑擬定縣知事疏脫監犯責捐修監經費章程一案於本年三月四日奉 批令交內

務司法部兩部核議具復單並發此令等因奉此遵即會同司法部詳加審核該巡按使以湘省司法經費支絀

各縣舊監因陋就簡無力修改防護難周援照黑龍江成案擬定縣知事疏脫監犯責捐修監經費章程以維

獄政辦法尚無不合惟該章程內之第四第五兩條既與法令抵觸亦與成案不符亟應修正以便施行查知

事懲戒條例及懲戒會議決各案於疏脫監犯處分均極嚴重若如該章程所規定苟非疏脫罪犯多名或至

四月二十四日第一百九號

二次三次均可不付懲戒此與法令抵觸也又查黑龍江原案所規定辦法遇有疏脫監犯之縣知事先行責令捐俸修理監獄以觀後效倘不至再有疏虞即行呈請免予處分並非如該章程所規定但使捐俸即予免議此於成案不符也且死刑及無期徒刑犯關係何等重要縣知事對於此項人犯應如何嚴密防範若疏脫之後僅僅責令捐俸既有縱惡之嫌將敢玩法之漸揆諸事情尤有未安茲特參照前清疏脫監犯有獄官之處分則例將該章程之第四條酌加修正並將原訂第五條刪去捐俸以懲其疏忽之咎予限以寬其承緝之功限滿不獲即付懲戒似於整飭吏治整頓獄政不無裨益所有核議湖南省縣知事疏脫監犯責捐修監經費章程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單恭呈具陳伏祈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修正即由該部轉行遵照單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修正湖南省縣知事疏脫監犯責捐修監經費章程繕具清單恭呈

參核

詳開

- 第一條 凡縣知事疏脫監犯依本章程之規定責捐修監經費
- 第二條 責捐金額依疏脫人犯罪刑之輕重定之
- 一 係死刑或無期徒刑者每名捐月俸二十成之四
 - 一 係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者每名捐月俸二十成之三
 - 一 係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及由罰金易處監禁者每名捐月俸二十成之二

第三條 疏脫人犯係未決者以被告最重之主刑為標準依前條規定減半計算

第四條 疏脫第二條第一項罪刑人犯不論名數多寡依本章程規定責令捐俸予限一箇月緝拿限內全獲免予處分限滿不獲應依知事懲戒條例辦理

疏脫第二條第二項罪刑人犯不論名數多寡依本章程規定責令捐俸予限三箇月緝拿限內全獲免予處分限滿不獲應依知事懲戒條例辦理

疏脫第二條第三項罪刑人犯不論名數多寡依本章程規定責令捐俸予限六箇月緝拿限內全獲免予處分限滿不獲應依知事懲戒條例辦理

疏脫各項罪刑人犯如能於限內獲犯過半者得再按照原限日期展限緝拿展限已滿不能全獲應照知事懲戒條例辦理

第五條 此項捐款一經決定即由高等審檢兩廳會咨財政廳於該知事俸給項下扣解高等審判廳專款存儲

第六條 此項捐款為全省各舊監獄歲修及臨時特別經費不得移作別用

第七條 依前條規定動用此項捐款時應由高等審檢兩廳會詳巡按使批准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高等審檢兩廳會詳巡按使修正

第九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陸軍部呈請以李泱仁等補授京兆地方營汛左右衛等缺文並 批令

指揮使於左列人員按照階級分別詳請陸軍部核准彙呈 大總統補授一陸軍初等官長退伍及在各機關差遣候差年力精壯品學優長者二曾在綠營任守備以下等級及在巡防等隊充當幫帶以下各官受過軍事教育品行純正者三左衛右衛弁目及兵目有應陞資格或有特別功績者等語茲據詳開前情本部核與應補資格尙屬相符擬請准予補授所有請補京兆地方營汛左右衛等缺緣由理合繕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補授單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汛官王友年擊獲販槍巨犯出力擬請給予獎章文並 批令

為汛官王友年擊獲販槍巨犯出力擬給獎章仰祈 鑒核事案據京兆地方營汛副指揮使高慶善詳稱竊於本月初八日據職屬左營通縣汛守衛王友年詳稱該汛正兵鄭恩榮報稱有城東蔡園村人李鳳山時常販賣槍支子彈等情當經該守衛派委正兵再往偵查迨至日晚復據正兵報稱伊到李鳳山家中當作販買槍支子彈之人遂與李鳳山會面當時擊出快槍子彈一粒據云如准買用尙有照此式子彈一千餘粒每百粒價洋四元當時定安復又擊出七響手槍一隻要價三十餘元當經與其約定明日來通再定價值即於是日派兵隨同該正兵在東街查訪適與該犯相遇遂約至茶館內該犯果從身畔擊出手槍一支據云前日所看七響手槍暫且不賣故帶此槍如要此槍價洋五元俟將槍買妥再送子彈等語該目兵等遂即上前將該犯抓獲來汛該犯供認實槍不諱該守衛親帶目兵數名到該村會同村正副地保至該犯家中搜獲快槍

子彈五百餘粒火藥十數餘斤東洋刀一把獨子快槍一支造槍鐵器多件詳請查奪等情前來職當即飭令該守衛先將人犯李鳳山咨送縣公署訊辦其抄獲之槍械子彈等件暫令交縣備案惟查該犯販造軍火非止一日其黨羽頗眾難免不有與地方土匪聯絡通氣情事若不從嚴懲究恐將來夏秋之間青紗帳起該犯勾結匪黨接濟軍火定為地方之要害應請鈞部飭下京兆尹轉飭該縣認真審訊嚴追該犯黨羽盡力剿緝勿使輕逃法網遺害地方治安是為至要再者抄獲該犯槍械中頗有鋒利便於應用者擬請留存營汛以備擊匪利器該守衛王友年拏獲私販軍火巨犯李鳳山並抄獲槍械子彈暨製造槍彈器具多件當場人贓並獲實與拏獲尋常盜案不同應如何獎勵之處出自鈞裁所有拏獲販賣槍械巨犯李鳳山暨咨送縣公署訊辦各緣由理合備文詳報伏乞鑒核批示遵行等情前來除販槍巨犯李鳳山應由本部行知京兆尹轉飭通縣知事認真訊辦外所有在事出力之守衛王友年擬請 給予二等銀色獎章以示鼓勵是否有當理合具文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海軍部呈軍官林霖亮因公罹疾身故懇請照章給卹文並 批令

為軍官因公罹疾身故懇請照章給卹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據海軍第一艦隊司令林霖懌詳稱永豐軍艦艦長林霖亮服務海軍歷充要職殫精竭慮卓著勤勞茲於民國五年三月十七日病故請予給卹等情前來本部詳加覆核與海軍禮卹令草案第十五條第三項所載尙屬相符查該故員係中校階級擬請暫依該

草案第四表丙項給予一次卹金四百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百元以示體恤是
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部呈遞職知事李桂森等六案判決確定錄呈原判決書文並 批令

爲遞職知事李桂森等六案判決確定開具清摺照錄原判決書恭呈仰祈 鈞鑒事據新疆司法籌備處
詳報覆判前新疆輪臺縣知事李桂森犯賊各罪一案貴州貴陽地方檢察廳詳報該同級審判廳判決前貴
州普安縣知事田璣等毀損及詐財一案總檢察廳詳報大理院判決前貴州織金縣知事黃桂棻瀆職及詐
財等罪一案江西高等審判檢察廳詳報南昌地方審判廳判決前江西省會警察廳司法科長盛家良漏洩
機務一案貴州高等審判廳詳報貴陽地方審判廳判決前貴州綏陽縣知事董靖武縱囚脫逃殺人中止一
案又貴陽地方審判廳判決前貴州銅仁縣知事藍澤熙違令瀆職等罪一案鈔錄各該原判決書請鑒核各
等情到部查以上六案除董靖武一名係免除其刑外其餘均係判處徒刑以下案件現在業已判決確定謹
將該廳處等判決各案情形開具清摺並照錄原判決書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執行即由該部分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呈請以林沁旺都特承襲錫林郭勒盟蘇呢特左旗扎薩克親王爵職文並 批令

為請襲錫林郭勒盟蘇呢特左旗扎薩克親王爵職仰祈 鈞鑒事竊蘇呢特左旗親王瑪克蘇爾扎普因病懇辭本爵一案經本院據情呈請於本年四月八日奉 批令瑪克蘇爾扎普應准開去本爵此令等因

正核辦間復准錫林郭勒盟長楊桑等呈稱准本盟蘇呢特左旗署理扎薩克印務協理台吉桑吉等呈稱

本旗扎薩克王瑪克蘇爾扎普因病請假經盟長轉呈蒙藏院嗣奉咨覆准如所請給假當經盟長飭將該扎薩克王瑪克蘇爾扎普所出之缺應行襲爵人員迅即呈報以憑轉請承襲等因茲將本扎薩克王所出之缺

應行承襲人員查其家譜內開前任扎薩克王瑪克蘇爾扎普未生子嗣伊胞弟二等台吉蘇寧蘇圖於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仰蒙 大總統恩施賞給諸們罕名號業已充當喇嘛茲不列入伊堂兄二等台吉烏勒吉

托克托呼年逾七十業已年邁且雙目失明不克稱職二等台吉烏勒吉托克托呼之長子二等台吉林沁旺都特於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仰蒙 大總統恩施賞給頭等台吉除林沁旺都特之外並無應行承襲該扎

薩克王爵職人員查該頭等台吉林沁旺都特現年三十一歲請以承襲扎薩克王爵職懇乞盟長鑒核轉呈茲將前任扎薩克王之家譜及手摹甘結各二分本暫署扎薩克印務協理台吉桑吉加具印結二分一併呈

報等語前來遵將告離扎薩克職任王爵瑪克蘇爾扎普所出爵職揀選補放人員該扎薩克王並無子嗣請以伊堂兄二等台吉烏勒吉托克托呼之長子頭等台吉林沁旺都特補放扎薩克王爵職繪錄家譜並該署

扎薩克印務協理台吉桑吉所具保結附文呈報懇乞轉呈鑒核並由本盟長加具印結一份等因到院查該親王瑪克蘇爾扎普先後奉 令准辭扎薩克親王爵職在案今據該盟長呈請以頭等台吉林沁旺都特

承襲爵職前來核與定例相符覆核家譜亦屬無異應請照准以該頭等台吉林沁旺都特承襲該親王瑪克蘇爾扎普所遺扎薩克親王爵職是否有當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以林沁旺都特承襲爵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呈阿克蘇回部郡王哈迪爾差竣回旗擬請酌給川資文並 批令

為據情呈請事竊准阿克蘇回部郡王哈迪爾報稱年班差竣現擬本月二十日率同隨員五名並 大總統賞給物品及自置衣料隨身行李等件共計大小七包仍擬由俄境乘西伯利亞火車回旗懇請援案發給川資等因前來查回疆王公年班來京回牧曾由院呈准均由沿途經過地方按照舊章支應一切並迭經遵照辦理在案郡王哈迪爾前年班來京既未由內地行走地方得免支應此次回旗仍取道西伯利亞毋庸內地各處供給車馬食宿可否仰懇 恩施酌予該郡王銀一千元俾得沿途應用藉資補助以示體恤而體遠人之處理各據情呈請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應准給予川資二千圓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呈援案請給噶勒丹錫時圖呼圖克圖榮典文並

批令

為援案懇請賞給噶勒丹錫時圖呼圖克圖榮典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查噶勒丹錫時圖呼圖克圖前於

民國二年輸誠納費會蒙 加封妙悟安仁四字名號此次來京親見復蒙 准其撤呼畢勒罕字樣

駐京當差並賞食錢糧在案仰見 大總統優崇黃教有加無已查章嘉呼圖克圖於民國元年來京會蒙

錫予榮典該呼圖克圖與章嘉呼圖克圖前輩俱曾駐京品秩崇大自應援案一體優待噶勒丹錫呼圖

呼圖克圖擬懇 賞坐黃轎並穿帶膝貂褂如蒙 俯允即請 明頒策令用示褒榮是否有當理合

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示遵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予榮典以示優異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京兆尹王達呈遵令保薦合格人員陳冠等以備甄用文並 批令

為遵令保薦合格人員以備甄用恭摺仰祈 睿鑒事竊查恭讀四年九月三十日 申令當文化遞嬗

之會學術經驗兩難偏廢規定文官甄用令以測其平等因即見我 大總統求才若渴立賢無方之至意

欽服莫名茲查有京兆警備隊總司令處警務科科長兼執法科科長陳冠由附貢生就職鹽大使知縣歷充

江蘇各項要差歷任山東金鄉新城蓬萊觀城陽信等縣知縣愛民勤政所至有聲總其在任成績如整頓緝

捕清理詞訟徵收租稅辦理交涉以及創辦各項新政均能實力奉行克盡厥職而尤以新城任內磋商教案

和平解決民教相安國體地方保全甚巨實為不可多得之才會蒙 大總統前在魯撫任內獎以應升應

調之缺儘先叙用嗣於考覈州縣事實案內列入優等旋由勞動薦保道員改革以後歷辦兩淮鹽務上年十

月委充今職凡所建白深合機宜此次督飭該員籌辦冬防迭獲著匪轄境賴以安謐該員才具穩練明幹有

為成績昭著堪膺艱鉅又查有達署總務科機要科員吳觀光由安徽高等預科畢業經前學部奏獎優貢生

四月二十四日第一百九號

出身宣統二年經駐藏大臣電調赴藏派充洋務局委員三年正月升補奏調隨員充任使署文案七月奏充交涉科兼郵電科參事任內整頓驛傳事務歷辦交涉案件迭著聲譽上年十月委充今職辦理機要悉臻妥協該員年壯才明辦事勤慎於藏邊政務尤為熟習以上二員或經驗宏富或學識優長經送考察有素均屬才堪致用查該員陳冠曾任實職五年以上並辦理地方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保有簡任相當資格核與甄用令第一條第二三款相符該員吳觀光原係考試出身並有薦任資格核與甄用令第一條第一款相符用職敬舉所知臚陳事績仰懇 恩施俯准發交文官甄用委員會甄用以資鼓勵除將該員等履歷事實繕具清單附呈外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大總統睿鑒訓示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俟文官甄用會成立時彙案核辦單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兼署奉天巡按使段芝貴呈學績試驗舉行道試遴員王聞長等請派典試官文並 批令

為學績試驗舉行道試遴員請派典試官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查學績試驗條例第五條道試設典試官

一人由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就簡薦任文職中遴選相當人員呈請派充等因查奉省學績試驗之三道道試業經督飭籌辦並擬訂考試日期酌定錄取名額暨派三道道尹為監試官報明在案所有各該道典試官自應擬派茲就簡薦任文職中逐加遴選查有電燈廠廠長王聞長前清進士洊任部郎簡放陝西延安府知府現以縣知事分奉該員經濟滿深才猷宏遠堪以派充遼瀋道道試典試官又查有探木公司理事長錢鏞前清舉人歷保道員考取經濟特科民國以來曾任西路觀察使該員學識淵邃資望厚重堪以派充東邊道道試典試官又查有政治研究所提調貢士元前清進士簽分刑部主事現以縣知事分奉該員華實並茂

新舊貫通堪以派充洪昌道道試典試官覆核資格悉屬相當謹依據條例呈請派充俟奉 批令即行分飭遵照如期前往舉行試驗並刊發關防以資應用至襄校各員當遵行知分別遵派除將擬派典試官履歷咨送銓叙局並分咨督催稽查處外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王聞長錢鏐貢士元應准分別派充各道道試典試官交政事堂飭銓叙局並交督催稽查員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核准免試知事王洪達等現任要職擬請飭部准免考詢先予分發並緩覲見文 並 批令

為核准免試知事王洪達等現任要職擬請飭部准免考詢先予分發並緩覲見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查河南第一路調查官產委員王洪達魯山南召方城徵收局長姚詩馨開封地方審判廳長林祖式鎮嵩軍行營參謀任同堂等四員均於第四屆知事試驗案內核准免試前准內務部咨送名冊到豫本應飭令赴部聽候考詢惟該員等身任要差正資得力未便遽易生手致滋貽誤查核准免試知事充任要職者請免口詢歷經各省呈准有案合無仰懇 恩慈俯准將王洪達姚詩馨二員免其考詢分發河南任用其籍隸本省之林祖式任同堂二員免予考詢先行分發省分仍暫留豫省供差並懇一體緩覲以資任使出自 鴻施所有核准免試知事王洪達等現任要職擬請飭部准免考詢先予分發並緩覲見緣由除咨陳內務部查照外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王洪達等既係現任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先行分發任用其籍隸本省各員准仍暫留供差並均准緩覲

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四川巡按使陳宥呈敬舉賢能懇請優加擢用文並 批令

為敬舉賢能懇請 優加擢用恭呈仰祈 睿鑒事竊維為政首在得人薦賢實以為國邦基初定百度維新應變折衝端資碩彥 宜重膺疆寄蒿日時艱仰維 聖明求賢側席之誠敢據事上以人之義伏查現充 大總統府外交諮議高逸由北洋海軍游學日本畢業於第一高等學校歷充駐日使署隨員歐洲留學生總監督該員器識深宏宗旨純正才長心細謀斷兼優兼通英法日三國語言文字外交既具專長而於東西各國政治研究有素尤能通達中外情勢其經驗學識實為當今不可多得之才該員供職公府其人之生平行誼久在 睿鑒之中時局方艱賢才難得倘能竟其所學必能有裨於時應如何 優加擢用之處出自 鈞裁實為敬舉賢能起見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睿鑒訓示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高逸著交政事堂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專 告

政事堂銓叙局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四月二十一日奉 大總統策令發往山東之吳建勳湯宗幹江蘇之傅鎮甘肅之崔雲松
務於本月二十五日親赴本局領咨赴省特此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京滬電綫十九晚於清江一帶被風雨阻斷又同日京漢電綫於信陽州以南亦被風雨阻斷茲
據各該局報告京滬京漢兩路電綫均於二十晚一律修復照常通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交通部通告

本部據九江電報局諫電稱滬報傳江西省宣布獨立有九江專電字樣查職局並未收發此項電報謹此奉
聞等語爲此通告

陸軍訓練總監通告

爲通告事陸軍第二預備學校學生劉永信江蘇豐縣人現在因病退學照章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八日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三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沈桂生等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沈桂生等傷害致死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馬烈等對於山西高等審判廳馬烈等行求賄賂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盧岳壽對於廣西高等審判廳盧岳壽殺人未遂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田昌貴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田昌貴等故買贓物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謝王氏與謝魁生因承繼及家產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賈春華與吳錫齡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馬竹勳與李春澤因房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汪永富與馬神震因地畝租糧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霍斌與黃殿升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薛壽堂與秦望淵因會款涉訟不服東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錫榮與劉鄭氏因存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韓敬修與尹傑三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三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羅鏡齋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羅鏡齋等擄人勒贖及輕微傷害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傅俊對於吉林高等審判廳就傅俊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魏由氏因姦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關紀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關紀輕微傷害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山東長山縣就張玉秀和姦無夫婦女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山東長山縣就楊方身姦奪親屬履行強暴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四月四日午後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山西礦口董局委員杜祺瑞犯贓之所為提起公訴一案(續行審理)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山西因家會聖職局委員張廷儒等犯贓收賄及販賣吸食鴉片煙之所為提起公訴一案(續行審理)

更正

頃據政事堂主計局函稱本年四月一日公報內載財政部呈為彙核各省區四年下半年解款專款考成酌擬獎懲辦法一案奉 批令一道內嘉獎人名漏繕嚴家熾三字除函知財政部轉行知照外應請貴局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頃據政事堂機要局函稱本月二十日政府公報登載司法部呈議決前江西財政廳長王純等犯贓一案照錄原判決書請示由奉 批令准如所擬執行等因查此案係由京師高等地方審判廳判決摘由時於司法部呈下漏去京師高等地方審判廳九字相應函達貴局希即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第一百十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公報刊登廣告暫行增價通告

本公報刊登廣告取價從廉自歐戰發生紙料昂貴所收刊費不敷甚鉅自應隨時增價以免受虧茲就本公報發行章程第八條所載廣告費一項暫行變通辦法如下
刊印單行告白隨報附送者以本報為限五行起碼每日十元六行以外每行加一元紙費另加
刊登廣告者第一日每行大洋六角第二日至第七日每行五角第八日至第十五日每行四角第十六日至一月每月每行三角至半年者每月每行照加均以兩行起碼每行四十字大字加倍
以上係暫時增價辦法俟紙價照常和仍按原章程第八條辦理合行通告

目錄

命令

呈

財政部呈覈獎蘇省辦理稅務出力人員仰祈

鈞鑒文

財政部呈覈獎甘省辦理稅務出力人員仰祈

鈞鑒文

陸軍部呈軍官穆世清等因公傷廢擬請照章

給卹文並 批令

安徽巡按使李兆珍呈故紳陳震學純望重

懇准入祀鄉賢文並 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彙報本年二三兩月分

委用各縣知事員缺文並 批令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報學績試驗陝西各道

道試典試監試各官暨俊士名額分別違章

違派擬定文並 批令

江西巡按使戚揚片呈薦任張宗良爲江西警

備區統領並請准予暫緩送覲文並 批

令

江西巡按使戚揚呈贛省警備隊改編成立擬
訂編制草案繕單請鑒文並 批令（附
編制草案）

飭

內務部飭四則

教育部飭

肅政廳飭

示

內務部示

繼命 令

政事堂奉

策令內務部呈准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咨請任命余家謨為江蘇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政事堂奉

策令內務部呈准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咨江蘇省會警察廳警正劉永盛調京任用請免本職劉永盛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政事堂奉

策令財政部呈署賦稅司司長金兆蕃詳請辭職金兆蕃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政事堂奉

策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請將鹽務署署秘書吳迺翼柳汝礪均叙列四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政事堂奉

策令平政院呈請將書記官姚大榮進叙四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政事堂奉

策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請將鹽務署署僉事吳秉激叙列五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政事堂奉

策令何豐林授為陸軍中將龔聲揚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政事堂奉

策令特授管雲臣以勳五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政事堂奉

策令任國棟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政事堂奉

策令張鼎勳給予三等文虎章盧鴻鈞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政事堂奉

策令夏兆麟給予四等文虎章江保泰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部呈遵議商人夏借復等創設中國昌恆製革股分有限公司擬請特准保息由
政事堂奉

批令應准特予保息交農商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部片呈署賦稅司司長金兆蕃請予開缺遺缺擬以僉事袁永廉暫行代理由
政事堂奉

批令金兆蕃已另有令免職遺缺准以袁永廉暫行代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陸軍部呈請給予川邊游擊隊官佐勳獎各章由
政事堂奉

批令李庚等准如所擬分別給獎單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陸軍部呈福建測量學校職教各員劉勉等擬請分別給予獎章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單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海軍部呈彙報本年春季死亡士兵卹金繕單具陳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財政部查照單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司法部呈彙陳直隸等省審判檢察廳暨熱河等都統署審判處本年一月分民刑事訴

訟案件單表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原件仍發交該部備案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都肅政史張元奇呈保薦賢能慮芳沈觀宣二員以備甄用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俟文官甄用會成立時彙案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肅政史傅增湘
夏寅官
雲書呈福建孝女陳芸請予褒揚並進呈遺著懇付清史館立傳由
政事堂奉

周登輝

批令交內務部查照條例量予褒揚並交清史館查照書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兼署奉天巡按使段芝貴呈四川貞女羅氏貞孝可風特請褒揚由

國務公報

命令

四月二十五日第一百十號

政事堂奉

批令交內務部查照條例量予褒揚單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鎮安上將軍督理奉天軍務兼署奉天巡按使段芝貴呈報交卸日期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縣知事趙保泰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留省任用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昌武將軍督理江西軍務李純
江西巡按使戚揚

存記人員傅繼說等現供要職擬請留贖任用並緩展覲由

政事堂奉

批令傅繼說趙毓奎均准其留贖任用毋庸送覲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呈報委代湘江道尹楊會康任事日期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留任綏遠都統潘矩楹呈遵令保薦合格人員于翰震一員懇准交會甄用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俟文官甄用會成立時彙案核辦履歷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奏呈

財政部呈覈獎蘇省辦理稅務出力人員仰祈鈞鑒文

爲覈獎蘇省辦理稅務出力人員仰祈 鈞鑒事竊准江蘇巡按使咨據財政廳詳稱蘇省牙行登錄稅一項亦爲收入大宗改革以來稅收大減現經督飭嚴催收入驟增截至四年十月底止共收銀五十二萬餘元各屬均已陸續具報辦竣此間牙稅雖無定額而較諸前兩年既能鉅盈實與額外徵收無異若不將收數最鉅各員分別給獎不足以昭激勸茲查上海縣知事沈寶昌收數在六萬元以上無錫縣知事丁方毅吳縣知事孫錫祺收數均在三萬元以上前武進縣知事王圭宜興縣知事鍾興吳江縣知事周燦常熟縣知事趙懋鴻崇明縣知事劉光澧太倉縣知事盛同枝嘉定縣知事張鏡寰東台縣知事嚴綏之鹽城縣知事沈俊收數均在一萬元以上擬請照章給獎以示鼓勵等情開具清冊詳咨覈辦前來查該知事沈寶昌等十二員徵收牙行登錄稅款頗著成效堪嘉獎謹按督徵經徵分徵官額外增加獎勵條例第四條內載增收六萬元以上者得授五等金質單鶴章勞績金減三分之一增收三萬元以上者授五等金質單鶴章勞績金減三分之一增收一萬元以上者亦授五等金質單鶴章等語該員等徵收報解數目雖與前項條例相符惟此項牙稅係屬舊稅之一種整理較易且從前並無定額自與經徵他項稅捐徵有區別該省所有請獎各員除武進縣知事王圭嘉定縣知事張鏡寰前在該省驗契案內曾經獎給五等金質單鶴章此次擬請毋庸再行給獎外其沈寶昌等十員擬請 恩准各賞給五等金質單鶴章以昭激勸至勞績金一項擬即毋庸支給似此變通辦理庶於獎勵之中仍寓慎重之意所有覈擬給獎蘇省辦理牙稅出力人員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九日

財政部呈覈獎甘省辦理稅務出力人員仰祈鈞鑒文

爲覈獎甘省辦理稅務出力人員仰祈 鈞鑒事竊准甘肅巡按使咨據財政廳長詳稱甘肅省城徵收局

局長唐仰樓自四年一月九日任事起截至本年一月八日止統計全年共徵收銀二十六萬八千九百四十四元三角五分八釐該局原定比額應收銀十七萬四千九百七十六元六分比較定額實長收銀九萬三千一百八十八元二角九分八釐應請照章給獎以昭激勸等情詳咨覈辦前來查該局長唐仰樓增收稅款在六萬元以上稽徵得力自應嘉獎謹按督徵經徵分徵官額外增加獎勵條例第四條內載增收六萬元以上者得授五等金質單鵞章勞績金減三分之一等語該員額外增收之數覈與前項條例相符擬請 恩准賞給五等金質單鵞章以示鼓勵其應支之勞績金擬即飭於增解足額之次年支之並按照修正條例准其支領一年所有覈獎甘省辦理稅務出力人員緣由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九日

陸軍部呈軍官穆世清等因公傷廢擬請照章給卹文並 批令

爲軍官因公傷廢擬請照章給卹仰祈 鈞鑒事准成武將軍督理四川軍務陳宦咨陳四川陸軍第一混成旅步五團第一營連長穆世清平時盡心職務成績可嘉上年隨隊入川沿途督率兵士認真警備勞瘁不辭因操勞過度感受熱邪以致雙目失明又咨陳四川邊陸軍各營於民國三年七月會剿逆番邊軍第三營連長陳瑞愷被匪彈傷左腿行動不靈又咨陳四川陸軍第一師步五團第二營排長陳登宜於民國三年八月在合川縣屬剿匪被匪彈傷右膀右手成廢預備團七連排長吳捷先於民國四年一月在仁懷縣屬緝匪被匪彈穿右膊及右肩胛部並傷右肺尖以致右膀殘廢行動維艱先後迭送書表請予照章給卹各等因到部查該連長等在營服務頗著勳勞茲以傷廢退役洵堪憐憫本部詳加覆核與陸軍平時卹章給卹各等因到部條乙項因勤務失二肢以上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以該連長穆世清一員按上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三號頭等傷例給與卹傷年金一百八十元連長陳瑞愷一員按上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三號三等傷例給與卹傷年金一百六十元排長陳登宜一員按中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三號二等傷例給與卹傷年金一百四十元排長吳捷先一員按中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三號一等傷例給與卹傷年金一百五十元均以三年爲止以示體恤

而資觀感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安徽巡按使李兆珍呈故紳陳慶學純望重懇准入祀鄉賢文並 批令

爲故紳陳慶學純望重懇准入祀鄉賢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據蕪湖道尹何業健詳據石埭縣知事左海濤詳據縣屬紳商學界蘇景福等稟稱爲醇德清操足資矜式公懇詳請入祀鄉賢祠以示風勵事竊以好賢樂善本三代直道之公表德闡幽雖百世聞風而起欲挽末流之頹敝必資前哲之芳型報以馨香布之紀牒爲國人所矜式俾累葉以流光斯固立懦廉頑之道抑亦型方訓俗之規也查本邑已故清贈道員直隸知府陳慶學有師承行爲世表殫精經史出入典訓爲有體有用之學於涑水通鑑探索尤深論事激昂爲老師宿儒所推服以諸生受知於曾文正司權章江費省課增軍用賴之李文忠總督兩江檄至軍幕畀以軍儲重任嗣文忠討捻中原及總制湖廣移鎮畿疆未嘗一日離左右其規畫大旨務在節餉以甦民撫民以制寇常以饑軍譁潰爲憂綜核精嚴不少假借前後二十餘年出納且逾萬萬餉節而軍不饑論者謂故紳仕雖不顯其功且被於天下爲人清介廉退於義利之界辨之至嚴有一介不取之操至事關公益如保衛鄉里賑恤窮黎則又赴義恐後尤能盡孝重幃篤念宗黨訓誡子弟必以孝友慈愛敬宗睦族爲先故自歸道山後歷三十餘年而鄉人感慕之念至今不衰伏念該故紳襟懷淡定德性堅貞生前既不慕浮榮沒世復何求表擢而紳等不能已於言者蓋以擢芝蘭之秀則邪蒿自折其萌揚鸞鳳之章則鶉音可變其俗方今利祿風熾廉恥道衰欲謀揚清激濁之方必求砥行礪名之士該故紳功存輿論望洽鄉紳允宜祀以馨香抑可傳之文獻爲

此合詞公懇據情詳請將該故紳陳慶舉入祀石埭鄉賢祠以資激勵於世遺人心不無裨益備具冊結專請
鑒核稟縣詳道轉詳到署據此 兪 伏查該故紳學有本源望重鄉里允宜馨香百世矜式闕大所有懇請故
紳陳慶舉入祀石埭鄉賢祠緣由除咨陳內務部備案外理合恭呈仰祈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入祀鄉賢祠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彙報本年二三兩月分委用各縣知事員缺文並 批令
為彙報委用各縣知事員缺繕具清單仰祈 鈞鑒事竊查各縣知事遇有更調委署照章應行呈報所有
本年二三兩月分委用各縣知事除將簡明履歷咨陳內務部查照外理合繕單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
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併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報學績試驗陝西各道道試典試監試各官暨俊士名額分別遵章遴派擬定文
並 批令

為學績試驗陝西各道道試典試監試各官暨俊士名額分別遵章遴派擬定恭摺仰祈 鈞鑒事竊陝省學績試驗省試道試業經分別定期舉行呈奉 批令照准在案查查學績試驗條例第五條道試各該典試官一人掌理考試事宜典試官由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就簡薦任文職中遴選相當人員呈請派充第六條道試設監試官由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遴選相當人員派充呈報第十條每道俊士名額二十名至四十名臨時由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酌擬呈請定之又承准政事堂電各道尹可派充道試監試官各等因現距道試之期為時已近各道之典試監試各官暨俊士名額自應分別遵章遴派擬定以專責成而符法令查有分陝任用存記人員朱國楨係前清翰林進士館法政學業並赴日本考察政治歷充國史館實錄館纂修湖北法政專門學校校長擬請派充關中道道試典試官請准試署華陰縣知事現充本公署教育科長王文芹係前清拔貢歷辦學務及公益事項有年擬請派充漢中道道試典試官分陝任用存記人員王錫麟係前清舉人歷辦學務曾任洛陽縣知事擬請派充榆林道道試典試官關中道尹陳友璋漢中道尹程建釗兼署榆林道尹劉國棟擬即派充各該道道試監試官其俊士名額關中道酌定四十名漢中道酌定三十四名榆林道酌定二十名所有學績試驗陝西各道道試典試監試各官暨俊士名額分別遵章遴派擬定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朱國楨王文芹王錫麟應准分別派充各道道試典試官餘如所擬辦理交政事堂飭餘部同處交費備稽查員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江西巡按使戚揚片呈薦任張宗良爲江西警備隊統領並請准予暫緩送覲文並 批令

再查贛省警備隊現已改編成立所有該隊應設統領一員職務重要按其階級自應援照警察廳薦任各職並查照部議湖北警備隊須咨部覈准辦法揀員呈請 任命茲有原充警備隊統領張宗良係前清江蘇候補知縣歷充南洋自強軍水陸總稽查揚前在松江府任內該員曾充浙西鹽捕營稽查兼帶中營剿辦梟匪異常出力民國三年調之來贛經委充警備隊統領帶該隊雖僅五百人而能一兵得一兵之用各縣有事零星分撥極爲勤奮去年並破獲炸彈亂黨機關呈明在案兩載以來成績卓著並於贛東清鄉案內出力蒙給六等文虎章該員樸實耐勞富有經驗相從多年深悉其忠誠可靠此次該隊改編爲五營悉由該員秉承籌畫一切念財力之竭蹶欲以區區一千五百人任各地方巡緝彈壓之責其艱苦可知擬請將該員張宗良薦任爲江西警備隊統領藉資熟手而重職守出自 逾格鴻施如蒙 俞允現值防務緊要各營已陸續出防分駐贛南贛西等處該員正須料理並懇 准予暫緩送覲除繕具該員履歷清冊另行咨部外是否有當理合附片具呈伏乞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張宗良應准派充江西警備隊統領毋庸送覲交內務陸軍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江西巡按使戚揚呈贛省警備隊改編成立擬訂編制草案繕單請鑒文並 批令(附編制草案)爲贛省警備隊改編成立擬訂編制草案呈請 睿鑒事竊查贛省遵 令酌添警備隊擬改編五營一案於上年五月間呈奉 批令交部查照在案嗣因六月以後四年度預算一時未定又因提存自治一款

原議充警備隊開辦經費既而改充籌辦水利經費致該隊無從開辦是以將應添之警備隊官佐兵士展緩數月俾得節存豫算內之薪餉騰挪爲開辦之需於上年十一月間奏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亦在案伏查該營介於閩浙皖鄂湘粵之間地方遼闊道途阻滯若欲警備隊分布八十一縣非有十六營不足以資周密轉限於財力惟有先編五營而五營又展緩數月俟開辦經費有著仍督同原充該隊統帶張宗良就豫算案已定之薪餉悉心計畫將原有警備隊五百人招足五營改編成軍參用湖北章制而縮小其範圍即於巡按使公署附設警備隊司令部另設統領官一員受巡按使之管轄統率各營並於司令部酌設教練副官餉械文牘等員分掌各事以資佐理其總司令不另設員即以巡按使兼任並以一營駐省城藉備策應兼資守衛以四營分駐各屬要隘任巡緝彈壓之責俟將來財力稍裕再逐漸擴充至十六營爲止其分駐各屬者並受該駐防地點之道尹節制暨各縣知事之指揮庶幾指臂相連緩急可恃此編制及分布之大概情形也至招募一端查湖北開辦警備隊部議須用土著因略仿從前徵兵之制遴派委員分赴本省各屬上脈雄厚民氣質樸之區挑選粗通字義體格強健素有恆業而無劣跡之壯丁取具本地殷實店戶的保並責成各地方官加具印結始准入伍以昭慎重其原有之老兵五百人訓練已久成績較有可觀擇其優者拔充弁目最優者酌委以下級官長以啟其奮勉之心俾爭自琢磨冀收有勇知方之效此又招募充補之一切辦法情形也司令部及各營業於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一律改編成立編維警備隊性質與陸軍徵有不同薪餉更不如陸軍之厚然各官佐亦須稍具陸軍學識而有經驗者用之現查新募之兵一再淘汰而後精選足額各官佐官長亦一再考察並有更換必察其志趣忠實而後逐一委定現已分別刊刻本營關防發給應用四年度豫算薪餉暨服裝臨時等費洋一十八萬九千六百元有奇五年度尙須酌減勉就豫算之範圍至應需槍械子彈先經咨商武昌將軍李純於南潯戰事收繳槍械內撥給雖非快槍即名色亦不能一律然爲地方巡緝彈壓起見飭匠修補並另購配刺刀等件尙屬合用此外購備開辦應需之物於未成立以前所存薪餉項下提用以免另行追加無不格外撙節謹當督同該統領及該官佐等認真訓練一兵得一兵之力仰副

大總統保境安民之至意除將編制暨經費表分咨內務財政陸軍各部查覈備案並另訂各項細則外所有
遵 令酌添警備隊改編成立理合擬訂編制草案繕具清單呈請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江西全省警備隊暫行編制草案繕呈 鑒覈

計開

第一章

第一條 全省警備隊為巡防地方保衛治安緝捕匪盜補助行政上計畫之進行依照省官制歸巡按使統轄以巡按使為總司令設司令部置統領官一員稟承巡按使掌理一切事宜管轄全隊官佐兵士對於巡按使負完全之責任

第二條 各道尹依照道官制承巡按使之命令對於駐防本道區內之警備隊得節制之

第三條 各縣知事依照縣官制並遵照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三年二月二十四日通令對於駐防本縣之警備隊得指揮之

第二章 編制及薪餉

第四條 全省警備隊司令部之編制如左

統領官一員 教練官一員 一等副官一員 二等副官一員 三等副官(兼偵探長)一員 餉械官

一員 文牘室一員 執法兼文牘者一員 餉械助理員一員 一等司書二員 二等司書一員

第五條 各營隊之編制如左

管帶一員 營副(二隊長兼)一員 隊長三員 排長六員 餉械員一員 文牘員一員 二等司書(營屬)一員 三等司書(隊屬)三員

第三章 兵額

第六條 全省警備隊約須有十六營方資分布現就已籌之款先設司令部一處召募五營俟財力稍充再逐漸酌增每營官佐目兵夫計二百九十六員名五營合計一千四百八十員名連同司令部官佐目兵夫三十員名總計一千五百一十員名以一營保衛省垣策應各路其餘各縣應擇要分駐者均屬承總司命令臨時酌定

第四章 經費

第七條 全省警備隊費用每年豫算共需十八萬九千五百六十四元除開辦經費撥實估計另行支銷外其常年經費內分經常門臨時門列表

謹按此係照四年度豫算核辦五年度豫算尚須酌減另行支配列表咨部立案

第五章 權限

第八條 統領官權限

一統領官稟承總司令命令有進退全隊官佐之權惟須將進退理由詳請總司令覈示 二統領官稟承總司令命令有節制調遣營隊之權如出巡在外遇有地方緊要情形得酌量緩急先行調遣一面詳報總司令查核 三統領官考察全隊官佐勤惰有記功記過之權如有貽誤事機者得由統領官酌予詳報總司令查核 四統領官有犯軍律者如在戰時統領官可隨時就地正法仍報總司令查考 五遇有大股土匪及人馬聚眾

持械暴動如統領官在軍前有敢聚眾
知事引機辦理均隨時報明查考其尋常
逃入犯者據實申報 官廳按核辦

第九條 管帶權限
一 管長對於所部官兵有考察勸懲之功
之究辦一面俾其端緒先行看管其無功

第十條 隊長權限
一 隊長對於所部兵丁有訓練軍械之權
一 隊長對於排長須詳請管帶裁奪 二 隊長

第十一條 排長權限
一 排長有帶同隊員巡邏之權
一 排長有帶同隊員巡邏之權
長同

第六章 職務
第十二條 警備隊所駐境內如有暴徒謀
第十三條 警備隊所駐境內遇有外來匪

令部查核並通知道縣各衙門
第十四條 凡遇有暴徒擾動及盜匪持械

地道縣如其匿報查有別情由各營隊自

第十五條 凡遇有緊要匪警及查獲重要案犯一面飛報司令部轉請總司令駁示一面通知駐在地道縣各衙門

第十六條 凡破獲亂黨機關及夥劫巨盜證據確鑿須訊供追緝者或時機急迫距城窺遠得會同地方官先行豫審一面詳報司令部駁示

第十七條 凡遇紳民報告搶劫之案得前往查緝追捕一面送縣訊辦仍詳報司令部備案

第十八條 非犯內亂及搶劫之盜匪未奉司令部飭擊及道縣之指揮者不得擅自追捕及搜檢其家室

第十九條 風紀軍紀最為緊要管帶隊長負完全督率之責應隨時嚴查不得稍涉疏縱

第二十條 警備隊駐劄處所如破獲巨匪要案訊驗確鑿及鎮懾地方一律安靖一年以上者著有勞績者得詳請總司令記功獎勵如巡防疏懈察酌情節輕重詳請懲戒年終彙案詳核以定考成

第七章 黜陟

第二十一條 凡警備隊各官長除統領官係薦任職由總司令遴員呈請任命外其管帶等員酌量委用將履歷咨部俟奉有通行部章遵照詳請咨補

一管帶缺出由統領官於各隊長中積功最多者查取履歷出具考語詳候總司令委任如無勝任人員應另擇熟悉防務夙有經驗者詳候驗委 二隊長缺出由該管管帶於排長中積功最多者查取履歷出具考語保送二員聽候統領官考驗擇其勝任者詳請總司令批准再行委派 三排長缺出則由正目拔升或於司書中選拔或於留營投効存記人員中選拔其保送考驗之法與隊長同 四正目及一二等兵缺出均應按級提升三等兵缺出由管帶遵照募兵程式挑補隨時詳報

第二十二條 凡本隊升補官長除建有異常勞績優加獎擢者不計年資外其僅係尋常勞績者並以年資定之

一由隊長擢升管帶須在隊服務滿三年者 二由排長擢升隊長須在隊服務滿二年者 三由正目升

排長須在隊服務一年以上者

第二十三條 軍隊最忌暮氣茲特酌定年老退休之例其年限如左

一 排長年屆四十五歲者 二 隊長年屆五十歲者 三 管帶年屆六十歲者 四 管帶以下各員年屆退休而精力尙堪勝任者由該管長官查明聲報成案詳請留任年限隨時酌定之 五 各等兵士四十歲准其退休其在營當差滿十年以上而並無過犯者酌給恩餉以示體恤

第二十四條 各該長官保補所屬各員原保人須負責任有不稱職者以濫保險

第二十五條 統領官及各管帶應隨時察看所屬各員如有罷曠不能稱職者即行稟公舉劾不得徇情失察于各管帶及隊長排長應隨時察看所屬弁兵如有不守軍紀騷擾地方致爲民害者即行分別撤差嚴辦其有故縱者並治其罪

第八章 檢閱

第二十六條 各隊長除每日教練兵士外每月應實行檢閱一次其所部有分撥在外者即親往防地檢閱填表呈報管帶備數各管帶每季巡歷各隊親行檢閱一次填表呈報統領官備數統領官每年出巡分往各營防地檢閱一次填表呈報總司令備數如各營防地距離較遠可派員代行檢閱仍於每年冬季詳請總司令派員分赴各營按照呈報情形詳加檢閱聽候覈辦

第九章 調防

第二十七條 警隊分防駐紮固以熟悉地方情形爲當然之要務惟久駐一地與該地人民熟識過多難保無地痞流氓藉以庇護致滋流弊擬就近調防方法如駐在一地滿一年以上由統領官察覈情形如須調防者詳請總司令與就近駐防兵士互相調換以免疏懈

第十章 禁令

第二十八條 警備隊爲保衛治安而設執行職務時稍有不慎或故意越範圍濫用職權則不能徇民反

致擾民茲特明申禁令俾知儆戒所有禁令各條臚列如左

一禁止臨陣進退不候號令及戰後不歸行伍 一禁止臨陣奉命怠慢或假病潛避及遇敵先自驚走
一禁止洩漏機密及誤傳命令貽誤戎機 一禁止官兵親友來營託銷貨物及代人買賣軍火並自己營
利貿易 一禁止官兵缺額侵蝕等弊 一禁止官長有意縱兵擾民及誣良爲匪詐財分贓 一禁止擅
入民家拏賭搜煙等事 一禁止私取民間種植蔬薪 一禁止官兵出防向事主需索謝規 一禁止縱
放馬匹踐食田苗 一禁止拜盟立會及其他干犯例禁之事 一禁止酗酒嫖賭及吸食洋煙 一禁止
兵丁互相訕謗及造謠生事 一禁止挾嫌誣稟長官及借事招搖撞騙 一禁止私押人犯及刑逼口供
一禁止官兵分防都鎮私抽驛馬等稅及包庇賭局七娼

以上各條如有違犯分別按照陸軍現行軍律懲治

第十一章 撫恤

第二十九條 官兵如因捕匪陣亡由司令部分別請卹其受重傷或廢者亦驗明照章請卹如受輕微傷害者酌給醫藥費給假調養如積勞病故酌給埋葬費銀以示矜恤

第十二章 領餉

第三十條 警備隊應支薪餉由司令部按月提前造具豫算書赴巡按使署彙領轉發各營領到即點名散給所有截曠應隨同計算書隨時一併詳繳備查有侵蝕等弊按律治罪

第十三章 營規

第三十一條 依照陸軍現行內務細則施行

第十四章 宣誓

第三十二條 遵照統率辦事處宣誓規則敬謹遵行

第十五章 禮節

第三十三條 依照陸軍禮節施行

第十六章 服制

第三十四條

一官佐服式查照內務陸軍財政部查覈湖北籌辦警備隊各辦法呈文遵用青色以呢爲之肩章領章在部式未頒以前探照湖北警備隊章程暫做陸軍官佐等級比照辦理軍帽用青色呢製加以金鑲帽章用嘉禾五角星綉俟部定服章頒布即行更正 二目兵服式與官佐同遵用青色惟無上袋用青色布或呢質爲之領章肩章暫做湖北警備隊所擬式樣以紅呢布爲之綴以銅星銅字軍帽用呢質或青色絨布加以紅鑲帽章與官佐同

第十七章 公文程式

第三十五條 本隊各官長對於所屬皆用飭對於各該管長官皆用詳平行者用咨各道道尹與統領官彼此均用公函道尹對管帶用飭管帶對道尹用詳各縣知事與統領官及管帶彼此均用公函縣知事對隊長用飭隊長對縣知事用詳至關於調防事宜統領官巡詳總司令覈示轉咨將軍行署備案

第十八章 教育

第三十六條 依照陸軍教育令施行

以上各條先行試辦並另訂細則一俟奉到部頒通行章程即行停止其有未盡事宜仍隨時修正詳咨備案

勅

內務部飭第十一號
委任梁祖杰為本部主事此飭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九日

內務部飭第十二號

主事梁祖杰叙八等給第九級俸此飭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九日

內務部飭第十三號

分部任用中才金子直委任技士此飭

部印

內務總長朱啟鈞
右飭梁祖杰准此

內務總長朱啟鈞
右飭梁祖杰准此

內務總長朱啟鈞
右飭金子直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九日

內務部飭第十四號

技士金子直叙六等給技士第四級俸此飭

內務總長朱啟鈐

右飭金子直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九日

教育部飭第一六〇號

為飭知事茲派編審員朱文熊審核教科書編纂處所輯珠算教科書此飭

教育總長張一麐

右飭 教科書編纂處編審員朱文熊 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日

肅政廳飭第十三號

為飭知事茲因王紹鑿請假記錄科科長以邵在方兼署此飭

都肅政史張元奇

右飭書記官邵在方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 日

示

內務部示第十一號

爲示知事查著作權法註冊程序及規費施行細則第九條內開凡著作物依本法之規定稟請註冊時由內務部給予執照並於政府公報公布之等語本部自應遵照辦理所有本部第二十九次註冊各著作物除給予執照外合行公布俾衆週知此示

計開

名	稱	註冊日期	著作者	發行者	件數	備	考
國民學校 春季始業 實用國文教科書	洪憲元年三月十三日	北京教育圖書社	嚴康侯	商務印書館	六冊	驗光所用標準字係西文字母且僅八橫行今嚴康侯自作之標準字加之十橫行用八卦圖代西文字母	
國民學校 春季始業 實用國文教科書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三冊	分次發行	
國民學校 春季始業 實用地理教科書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三冊	分次發行	
國民學校 春季始業 實用算術教科書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四冊	分次發行	
國民學校 春季始業 實用算術教授書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四冊	分次發行	
高等小學 春季始業 實用理科教科書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二冊	分次發行	

高等小學 春季始業 實用算術教科書	國民學校 秋季始業 普通教科書新算術	國民學校 秋季始業 普通教科書新修身	國民學校 春季始業 普通教科書新算術	國民學校 春季始業 普通教科書新修身	國民學校 春季始業 實用歷史教科書	高等小學 春季始業 普通教科書新修身	高等小學 秋季始業 普通教科書新修身	高等小學 春季始業 普通教科書新國文	高等小學 春季始業 實用修身教科書	國民學校 春季始業 實用修身教科書	高等小學 春季始業 實用理科教授書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北京教育圖書社	紹興壽孝天	無錫秦同培	紹興壽孝天	無錫秦同培	北京教育圖書社	同前	江陰莊慶祥	武進譚廉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六冊	八冊	八冊	八冊	八冊	六冊	六冊	六冊	六冊	六冊	八冊	二冊
分次發行											分次發行

高等小學 春季始業 普通教科書新地理	高等小學 春季始業 普通教科書新理科	高等小學 秋季始業 普通教科書新國文	初等 論說指南	高等 論說指南	高等小學 春季始業 實用修身教授書	國民學校 春季始業 普通教科書新國文	國民學校 春季始業 實用修身教授書	國民學校 春季始業 普通新修身教授法	國民學校 春季始業 普通新算術教授法	高等小學 秋季始業 普通教科書新歷史
同前	同前	同前	民國四年九月六日	同前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三日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武進譚廉	紹興杜亞泉 杜就田	武進譚廉	陸保瑤	沈慧	北京教育圖 書社	無錫秦同培	北京教育圖 書社	無錫秦同培	紹興壽孝天	丹徒趙玉森 寧鄉傅運森
同前	同前	同前	上海廣益書 局	同前	商務印書館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六冊	六冊	六冊	四冊	四冊	一至三冊	一至八冊	一至八冊	一至八冊	一至八冊	一至六冊
			此書原名初等共和論說指南前經稟部 註冊給照在案現因再版由著作人 容重加修正並改稱初等論說指南 與舊原名高等共和論說指南前經稟部 註冊給照在案現因再版由著作人將內 容重加修正並改稱初等論說指南	分次發行						

政府公報

四月二十五日 第三百十號

高等小學 秋季始業 普通教科書新地理

同前

武進縣 康

同前

一至六冊

中 分次發行 百萬分一

與

圖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一日

參謀本部製圖局

參謀本部製圖局

四十九面 各式一張

此項全國地圖原印稱中國與圖後定稱爲中國與圖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五日 內務總長朱啟鈞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三第一百十一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公報刊登廣告暫行增價通告

本公報刊登廣告取價從廉自歐戰發生紙料昂貴所收刊登不敷甚鉅自應隨時增價以免受虧茲就本公報發行章程第八條所載廣告收費一項實行變通辦法如下 刊印單行告白隨報附送者以本報為限五行起碼每日十元六行以外每行加一元紙費另加 刊登廣告者第一日每行大洋六角第二日至第七日每行五角第八日至第十五日每行四角第十六日至一箇月每行三角登至半年者每月每行

照加均以兩行起碼每行四十字大字加倍 以上係暫時增價辦法依紙價照常和平仍按原章程第八條辦理合併通告

目錄

命令

呈

司法部呈京師高等地方審判廳議決前江西

財政廳長王純等犯贓一案照錄原判決書

請示文並 批令(附判決書一件)

昌武將軍督理江西軍務李純呈報判決亂黨

閔占元等一案分別執行文並 批令

廣告

命令

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財政總長孫寶琦兼鹽務署督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段祺瑞

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馮德麟幫辦奉天軍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段祺瑞

政事堂奉

申令江西巡按使戚揚呈據新喻縣紳民臚陳前知事惲金堂政績聯名籲懇轉請援案特赦等語惲金堂既經該縣紳民詳陳任內事實確係因公獲咎情有可原本大總統依約法第二十八條特赦惲金堂免其執行以示寬典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段祺瑞

政事堂奉

申令據山西巡按使金永呈爲勸明民國四年被災各屬實情分數擬請分別蠲緩錢糧以紓民困等語上年晉省陽曲等縣夏麥秋禾先後被水旱蝗雹相繼爲災灘地被冲收成無著若將各該縣應徵錢糧仍行照常徵收民力實有未逮應准照所請將陽曲等縣應徵錢糧按照冊開分數分別蠲緩以紓民力該巡按使即將冊開數目刊刻布告張貼曉諭務使實惠均霑用示國家軫恤災黎之至意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段祺瑞

政事堂奉

申令據江西巡按使戚揚呈爲續報民國四年贛縣進賢等屬災歉所有應徵新舊錢糧籲懇俯准分別蠲緩遞緩開單祈鑒等語上年江西省贛縣進賢安義三縣或被水成災或收成歉薄所有贛縣應徵四年錢糧暨進賢安義二縣原緩元二三等年丁米若責令照常輸納

民力實有未逮應准如所請將贛縣進賢安義三縣錢糧丁米分別蠲緩遞緩以紓民困該
巡按使即將單開數目刊刻布告張貼曉諭務使實惠均霑用副國家軫恤民艱之至意交
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并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部呈遵核新疆徵收出力人員請予記功以示鼓勵祈鑒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應卽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部呈為遵議黑龍江擬訂本省金鑛單行章程會陳祈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議暫行試辦卽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段祺瑞

陸軍部呈請將丁震襄補陸軍步兵上尉並加少校銜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授官加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段祺瑞

農商部呈各財政廳鑛務科技術員調查鑛產成績較優各員擬給予本部獎章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段祺瑞

鑲黃旗蒙古都統訥勒赫呈報就職日期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段祺瑞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報籌辦省苗圃情形並清明節親赴園地率屬手植以資提倡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內務財政農商三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段祺瑞

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呈彙報民國四年分四川全省秋禾收成分數繕單請鑒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併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段祺瑞

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呈爲峽邊田畝被水沖毀請將糧額分別豁免以蘇民累祈鑒
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予分別豁免以恤民艱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段祺瑞

甘肅巡按使張廣建呈爲甘省籌助軍餉擬先將本年部定專款提前解京並飭屬剴切
勸導以免誤會而濟要需仰祈鈞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該巡按使籌濟餉需力顧大局公忠體國深堪嘉尙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段祺瑞

甘肅巡按使張廣建呈為補報武都縣民國四年夏禾被雹成災大概情形仰祈鈞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段祺瑞

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呈察哈爾都統署據屬各職齊徵等請叙官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單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段祺瑞

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呈擬定道試日期遴員請派典試官由
政事堂奉

批令齊徵應准派充興和道道試典試官餘如所擬辦理交政事堂飭銓叙局並分交督催稽
查員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段祺瑞

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呈請變通蒙古旗羣往來公文均用漢字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蒙藏院核議具復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段祺瑞

呈

司法部呈京師高等地方審判廳議決前江西財政廳長王純章犯贓一案照錄原判決書呈示文並

批令(附判決書二件)

爲前江西財政廳長王純章犯贓案內關係各部分先後經京師地方高等審判廳判決確定照錄原判決書恭呈仰祈 鈞鑒事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承准政事堂交江西武昌將軍李純密呈財政廳長王純賄賈

差缺一案奉 批堂交法部等因並原呈及附呈各件到部經察核案情援照修正官吏犯罪特別管轄令

第六條呈請移轉管轄於京師地方審判廳於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

行遵照此批等因當將本案全卷發交總檢察廳飭發京師地方檢察廳依法辦理嗣經京師地方檢察廳將

王純章沖許舖提起公訴由京師地方審判廳判決王純章沖聲明控訴經京師高等檢察廳送由京師高等

審判廳判決王純章沖復聲明上告先後據各該檢察廳錄詳報在案茲復據總檢察廳詳稱王純章等不服

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本廳送院核辦據該上告人王純章沖先後遞狀聲請撤銷上告三月十三日

接准院函本案既據該上告人等聲請撤銷上告自應准其銷案等因理合鈔錄第二審判詞詳請鑒核等情

本部覆加查核本案許舖幫助行賄一部分經京師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確定照判應執行五等有期徒

刑八箇月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王純章犯贓又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章沖犯贓各部分經

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確定照判應執行無期徒刑褫奪公權全部終身贓款一千九百元追徵之理

合照錄各該審判廳原判決書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大總
統印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執行並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京師高等審判廳刑事庭判決控字第二百六十二號

判決

控訴人王純即王元堂江蘇武進縣人年四十四歲住羊肉胡同前江西財政廳長

右委任辯護人張孝琳律師

控訴人章冲即章鶴聲江蘇崇明縣人年三十四歲前江西財政廳科員

右委任辯護人王燮樞律師

右列控訴人爲賄賣稅差及行使偽造私文書案不服京師地方審判廳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一審判決聲明控訴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

王純不枉法犯贓逾貫一罪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全部終身行使偽造私文書一罪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應執行無期徒刑褫奪公權全部終身

章冲不枉法犯贓逾貫之所爲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全部終身

贓款一千九百元追徵之

事實

王純於民國二年九月被任爲江西國稅廳長兼財政司長十月初間由京起程並令章冲先至九江偕同廖溥赴江西省城租房及置備傢俱各事廖溥又轉託羣賢居棧主許鑄代辦因之章冲亦與許鑄認識王純到贛後於同月二十八日接國稅廳篆十一月一日接財政司篆即派章冲爲三等科員章冲並附住王純宅內月餘及王純眷到章冲始移住署內民國三年二月間有樂平縣人程鵬即程汝礪者因欲謀事赴省即在羣

賢居客棧僑寓見章冲常李該棧與許鑰接談因向許鑰詢知章冲係財政廳人員遂託許鑰介紹並允以賄賂行求代謀稅差章冲當向許鑰聲稱普通稅差可以辦到指定則不能且須花費二千元以一千六百元送王廳長餘額爲酬勞費你我均分等語許鑰以告程鵬程鵬即發電家中籌款復行回籍措足款額到贛旋由章冲囑令程鵬開具履歷一份程鵬照繕履歷內開前清在山東賑捐案內報捐候選同知三十二年七月樟勝總局沈委辦樂平樟勝分局三十三年二月本邑紳董公舉辦理正西鄉治功局兼水災會總經理三十四年辦理樂平天井坂瑞安煤礦宣統二年七月充正西鄉自治會庶務會計事宜光復後被選爲正西鎮議員等語交其帶呈王純去後三日章冲到棧稱事可望成囑程鵬前往謁見王純三月十三日程鵬晉謁王純王純接見訖程鵬即籌備交款因所籌款項中有現洋不便攜帶且恐易漏風聲遂偕同許鑰將現洋八百元於三月十五日(即陰曆二月十九日)攜至洗馬池慎和祥貼換紙幣又添上二百元湊成紙幣千元約於三月二十一日(即陰曆二月二十五日)在許鑰之姘婦許余氏家交付及期章冲未至程鵬等因事他適遂將該款交與許余氏轉交章冲未幾章冲至由許余氏手如數收訖越日又在西園酒館經許鑰手過付紙幣六百元王純復於是月三十日在宅內接見程鵬一次後章冲即將一千六百元之款於四月上旬送王純公館面交王純王純以程鵬履歷所開各節認爲與國稅廳籌備處暫行章程第十一條第三種資格相當遂於五月六日委以都昌徵收局長程鵬得委之後又由許鑰手交與章冲酬勞費二百元酒席費一百元即於五月九日謝委十六日真辭赴差八月間因病假歸旋於九月十日在籍病故其時因昌武將軍發見許鑰有亂黨嫌疑拘府研訊據許鑰供出程鵬行賄得差由伊過付於章冲並據章冲供稱程鵬賄賂銀一千六百元由伊親交王純收受各等情該將軍以案涉贓私電呈 大總統當奉 批令此次緝獲亂黨許恩丞(即許鑰)案涉贓私虛實應究除軍事應訊外其餘應移交該省法廳訊明核辦等因嗣經司法部呈准移轉管轄於京師地方審判廳由總檢察廳飭京師地方檢察廳偵查終結提起公訴京師地方審判廳豫審決定將王純章冲許鑰送付公判經公判庭分別判決罪刑王純章冲均不服聲明控訴到廳

理由

本案原判除許鑄罪刑部分未據控訴應即認為確定未便加以干涉外其餘部分之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是否適當得就全案訴訟記錄分別論斷如下

(一)關於王純之部分 原判認定王純觸犯官吏犯贓治罪法第二條及暫行刑律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二項之二罪其事實上認定之根據雖於理由項下臚列多端而撮其大要不外(一)為在汝舟等各關係人在南昌之原供(二)為章冲迭次之供詞(三)王純提出之薦信認為偽造物該控訴人及其辯護人對於原判之攻擊則以各關係人在南昌之供詞實出於迫逼妄言章冲且係共同被告人依法不能認其陳述為有效之證據況其前後供詞諸多矛盾尤不足認為真實至袁學昌之薦函確係程鵬親投並非偽造不能以當時寫信無關之袁勳準袁行廉之語證明其為偽造等語查許鑄因涉亂黨嫌疑經昌武將軍拘府研訊供出代行賄賂情事始將章冲逮訊於九月二十五二十八等日環質各供俱無異詞並經許鑄章冲具結在案且十月三十日督審官親行覆訊時詢以承審官問你之供有無逼勒情形許鑄章冲均各答稱並未逼勒云云再證南昌及京師地方檢察廳之供亦同其本於自由之陳述彰彰在卷毫無逼供之左證程汝舟之有無受逼乃係別一問題至章冲乃王純之共犯且為直接過付賄賂之人其供詞在事實上是可信在法律上有無證據之效力與王純受賄問題關係綦重自應加以切實之考求而為明白之認定本廳按訴訟通例共同被告人中之一人除不利益於自己之陳述應認為自白外其所為不利益於他被告人之陳述非有特別證明者在訴訟通例上原難直接據為他被告人之罪證但其陳述果有他種方法足以證明其真實可信者仍可引為心證之資料而為判決之基礎此案章冲在南昌及京師地檢廳迭次供詞於許鑄如何介紹程鵬程鵬如何請託行賄如何籌備款項章冲如何代交履歷程鵬如何謁見王純章冲如何過付紙幣言之綦詳與將軍行署記錄所載絲毫不爽證以許鑄程汝舟葉澧蘭許余氏等歷次之供述及程澄之葉澧蘭許鑄程鵬之信函程鵬觀筆之日記張慎和祥之鈔單及王純之門簿互相印

證若合符節均足爲章冲供詞可信之證憑乃王純堅不承認受贓而其理由無非以章冲係招搖撞騙爲自己仰實地步如果屬實則一千六百元之款項應由章冲自行處分但查章冲係三等科員月薪五十元供職十月所入已五百元又益以程鵬之報酬費二百元酒席費一百元共計八百元核其用途如製衣冶遊家用送禮及買古董等件迭經調查在本案可以證明者尙不及此數（據章冲在豫審庭四年二月三日供買磁器製衣服不過花一百塊錢治遊不過花十幾塊錢帶回家一百幾十塊來往盤費六十塊三月十二日供綉紗雪茄煙花了六十塊又四月二十五日供每月在廳裏用十幾元錢即在原審衙門四月十七日五月四日等供亦復相同合計所費不過五六百元之譜按之唐尙兩裁縫之賬單郭寶卿之鑑定書關於章冲製衣服買古董所能證明者亦不能超過章冲所供之數目則其他之供述自是可信至其所送程鵬之金表據章冲五月四日在原審供係光緒年間買的是此表雖值百餘元亦不能由八百元項下扣除而王純乃以自己陳案四單謂章冲製衣服花二百元磁器字畫花七八百元益以贈送程鵬金表等費至少亦在一千元以上云云殊近捏造以圖朦混）而其所負債務並未清償此外又無新置產業（據崇明縣原審衙門公函）出入相抵尙有盈餘而程鵬所交之一千六百元既無用途則所稱已經過付王純自屬可猜而非招搖撞騙亦可迎刃而解且查訴訟記錄章冲於過付贓款之數目爲一千六百元日期爲四月上旬及地點爲王純公館之客廳均能言之鑿鑿前後一致與各關係供詞比對均屬相符毫無矛盾支離意趣不能盡信之處如章冲迭供先後收到一千六百元係一次交王廳長且與王純實對時稱係銀子五元的一百二十張十元的一百張共計一千六百元都交與你云云核與許炳所稱兩次收銀票一千六百元交付章冲等語無異而過付日期或稱係在四月上旬（見南昌地檢廳筆錄）或稱係在四月中旬（見京師地檢廳筆錄）或稱係四月六日左右（見原審衙門豫審庭筆錄）其確期雖據供記不清楚要查四月上旬已無疑義證以王純接見程鵬之日期（係三月十三日三月三十日兩次有王純門簿可據）程鵬貼換紙幣之日期（係三月十五日即陰曆二月十九日有慎和祥鈔單可據）交付章冲之日期

錄係三月二十一日即陰曆三月二十五日交一千元同月二十二日即陰曆三月二十九日許舖在豫審庭供詞可據是程鵬兩次謁王純之時足徵程鵬先見王純繼換紙幣又繼由許余氏許舖先後將一千六百面交王純之後僅及一月而徵收局長之委任遂下前後日期絲毫清爽實百味莫辭雖據王純辯稱章冲僅一三等科員並不重用何能代伊賄賂錢處有執帖家人有茶房凡人進見必有名片必登門簿豈能隨便引進章冲人看門簿亦未登載又未持有伊之收據可見章冲供詞之不實等語不知章冲之資格及身分況章冲與王純由京赴贛幫租公館置備傢俱其任月於帶銀四百元返贛之後復以縹緲雪茄煙相送其平日之交誼已可概見至章冲供稱廳長初到省我在廳長宅內住了一箇多月各家人都認得後來章冲不用名片也不用掛號等語（見原審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筆錄）與在豫審收受賄賂乃不法行為自是秘密將事焉肯以憑據落於他人之手即交付賄賂事理所必然程鵬交與章冲之一千九百元又何嘗持有章冲之收據則章冲未可以未有收據否認其有交付之事實所為狡辯均不能認為有理由依上局長基於收受贓款實已毫無疑義原判關於此點之認定尙無不合唯其因地查民國三年一月十一日財政部呈准之國稅廳籌備處暫行章程第三章格之規定分爲三種第一種充高等財務行政官三年以上確有成績可指者專修政治經濟畢業充行政官三年以上者第三種熟悉地方財政情形確有覆函各省國稅廳併於財政廳係在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同章程在國稅廳續有效而王純委任程鵬又據供稱係以同章程爲根據委任之日期復在

章程在王純委任程鵬稅差之當時實屬現行有效則王純受贓是否枉法應視其委任程鵬有無違反該章程實言之即程鵬是否合於該章程第十一條所定之資格以爲斷定之標準據江西國稅廳詳送財政部察核備案之履歷清冊程鵬係由監生報捐同知分省選用歷充樂平樟腦分局正西鄉治功局兼水災會總經理又其所遞手摺所載除上述各資格外尚有由道台李委辦天井坂瑞安煤礦及樂平縣委充自治會稅務會計事宜光復後被選爲正西鎮議員又據程汝舟在原審結稱程鵬於十七歲赴上海做靛青生理後來經理樟腦公司又開煤礦後開米店兼賣土藥光復時在本縣當自治議員並未做過官辦理政界的事等語與程鵬履歷所載尙屬相符則其資格之不合該章程第十一條第一第二兩種已無可疑但據王純迭次供述俱謂委任程鵬以其資格與同條第三種相合則程鵬之資格是否合於第三種之規定於認定罪質關係綦重亦應加以考究查第一第二兩種資格條文上既皆限定充行政官若若干年以上而又於此兩種資格以外別定第三種之資格祇要熟於地方財政情形而有經驗者已可合格原不以曾充官員曾入政界爲必要之條件細釋法文可得明白之解釋原判以程汝舟所稱程鵬未做過官亦未辦過政界的事云云認爲不合第三種之資格不無誤會本廳查條文所謂地方財政雖指關於國家之地方財政而言而自地方財政之本義言之與國家財政其範圍之廣狹顯有區別不得因其未爲官員未入政界爲不熟於地方財政情形而有經驗之論據故程鵬雖未服官從政而果熟於地方財政情形而有經驗仍應認爲合格據王純供稱程鵬既充自治會議員有提議地方稅之權不能謂與地方財政無關係又充樟腦局委員不能謂無經驗且詢以樂平稅務於出產及徵收情形說得津津有味樂平又距都昌不遠不能不謂爲熟悉等語此項陳述雖不無隱飾之嫌但程鵬已死無從質證第就程鵬履歷研究其生平所辦各事實不能無地方財政之經驗王純在任時且將程鵬履歷詳送財政部察核又未被駁足徵財政部亦以程鵬之履歷爲合格依此立論王純之用程鵬雖因受贓而於當時現行有效之國稅廳籌備處暫行章程尙未至公然違反依官吏犯贓治罪法執行令第二條第二項實犯官吏犯贓治罪法第三條之罪原判認

十五

爲枉法犯贓實屬不合至袁學昌之薦信王純雖據爲受贓最有力之辯護理由不知薦信與受贓本屬兩事即有薦信亦不必不受贓原判關於此點雖據爲王純受贓之旁證而其重要關鍵實爲王純行使偽造私文書之證據王純尙引爲受贓之反證自難認爲正當唯薦信之爲偽造既經原審獨立論罪科刑亦屬本廳控訴審理範圍之內自應明白認定本廳從該薦信之內容及其表面研究皆可證明其爲偽造物如信內所稱程顯前在幼荃舍姪處辦事亂離時深感照料及息孫輩力託謀事等語據程汝舟稱反正時程顯未在南昌(見原審筆錄)是亂離時深感照料一語毫無根據又據幼荃之子袁行廉在武進縣供稱程顯從未在先父處辦事伊兄弟亦未託叔祖學昌謀事則程顯前在幼荃舍姪處辦事息孫輩力託謀事之語亦屬子虛此就信之內容可以證明其爲偽造者再薦信兩函之筆跡與江西高檢廳函送袁學昌在贛南道尹任內於批上所加之小條及註銷之委任狀之筆跡迥然不同證以袁學昌之子袁勵準之鑑定書亦稱非其故父之筆跡此就信之表面可以證明其爲偽造者且據第一審受命推事由王純宅內搜出揮囊(即前江西財政廳科長左權之妻)致王純第三妾采芸兩函前函有得都中一電但囑託袁承認云云外子當即遵照電請袁氏兄弟照辦後函有袁函未知得力否各等語細核兩函書法其筆鋒間架與案內薦信酷似如出一人之手而函內各云云又與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河口致袁宅電請託照辦之事語意相符而河口所接之京電則確係王純所發(見江西高檢廳函送之左權親供)其時正值王純由地方廳保釋之後(見王純供)其爲明知薦信之爲偽造而輾轉電求袁氏兄弟承認以爲掩飾彌縫之計情節顯然辯護人又謂薦信之真僞非行廉勸進所能證明因袁學昌出此薦信行廉勸進非與有關係及知其情形之人並引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六十八條以爲攻擊原判取證不合之根據不知試辦章程第六十八條乃規定證人之義務非規定證人之資格而何種人可以爲證人則第七十七條已有消極之規定除同條規定外不論何人審判衙門皆可認爲證人強制其履行證人之義務何得謂取證於行廉勸進爲不合法況條文所謂案件應以指案件之全部或一部而言爲正當之解釋故就案件中某部分之事件可以證

明者即應認爲知其情形之人本案薦信係王純所提出其是否偽造實爲本案一部之事件據袁行廉之陳述既如上述可以證明其內容之僞據袁勳準之陳述可以證明其表面之僞原審衙門以其所知之部分依其陳述據爲證言按諸證據法則亦無違背辯護人關於此點之辯護理由亦難成立總之王純既明知薦信之爲僞造物而持向法庭作證實構成行僞僞造他人私文書之罪應依刑律第二百四十三條處斷原例誤引第二百四十三條條文不免錯誤。

(二)關於章冲之部分 查南昌地方檢察廳及京師地方檢察廳偵查筆錄章冲於如何結識程鵬如何說起賣差如何代遞履歷如何通知謁見如何收受贓款如何交付王純如何獲得報酬均已迭次供認不諱證以程汝舟等人證程鵬賬簿等物證事實本無疑竇按之訴訟通例起訴前由檢察廳對被告人之訊問筆錄被告人於起訴後之陳述與該筆錄有重要變更而無理由者審判衙門得以該筆錄作爲證據此案章冲於第一審公判中即已變更原供而原審仍以其原供爲證是否適當則應以其變更有無理由爲斷關於此點應逐一論述於下(一)在地審廳豫審庭供我想這件事的關係必定是債務關係在第一審公判庭亦有同一之供詞但王純與程鵬素不認識程鵬初到江西王純即令章冲向之借貸撥之事理在所必無縱令屬實章冲應可明白道出何必故作疑詞而曰想係云云况王純明明否認與程鵬有債務之關係是其變更之無理由者此其一(二)在原審衙門辯論將終之時忽稱此款係與程鵬夥作磁器生意先令程鵬出資一千六百元等語其在本廳供亦相同微論前供債務後供合夥已經自相矛盾即以後供論之則許鋪爲該控訴人與程鵬結識之介紹人何以毫無聞見且此種事實於該控訴人最有利該控訴人又係法政畢業非無知識者比何以自南昌地檢廳而京師地檢廳而京師地審廳豫審庭未曾一語及之其爲飾詞避就灼然可見是其變更之無理由者此其二(三)在地審廳公判庭供二百元係夫馬費在本廳供我送程鵬金表值一百二十元故他送我二百元夫馬費各等語但查前此俱無此種供遞事後添初已難憑信且與程鵬識面未久遽以巨價之金表相送而於交誼較深之許鋪轉無一介之贈與實爲

情理所不可通果無賄賂情事程鵬亦未有無故而予以夫馬費至二百元之多而此外之酒席費一百元則又何所指耶是其變更之無理由者此其三(四)又據供稱程鵬見過廳長之後我纔起意行詐因他有虛信所以委差自己詐他又說過廳長難見的話等語則又變更其前此所變更之供詞本無論駁之價值姑就此點研究亦難認為有理由何以言之起意行詐既在程鵬謁見王純之後何以又云廳長難見的話果係行詐自必於程鵬未見王純之先方易施其手段達其目的何必待至既見之後始行起意再證以許舖始終一致之陳述明明謂程鵬之謁見王純由於章冲之吩咐章冲之商議款額實在程鵬未見王純之先則其任意狡辯情形不攻自破是其變更之無理由此其四原審衙門認其原供為可信採為證據按之訴訟通例自應認為探證之合法且該控訴人雖時稱賄賂時稱借貸時稱合夥時稱詐騙而於一千六百元之贓款先後受之許余氏許舖之手同時過付王純之點不但起訴前各供無異即在第一審公判庭亦經供認不諱本案王純因收受一千六百元之贓款而構成受贓之罪該控訴人亦因過付此項贓款而與王純負同一之刑責是該控訴人之過付王純之收受為本罪成立上之最緊要者該控訴人既當庭自白則原判關於此點事實之認定係本諸該控訴人辯論中所自白之情形乃在本廳全行否認謂一千六百元係自己花用並未交與王純實為上訴翻供改變事實按諸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六十二條已有明文禁止唯王純所受之贓為不枉法贓既如前部所述則章冲係其共犯自應同一處斷原判依官吏犯贓治罪法第二條論罪科刑亦屬不合

依上論斷本案原判引律均有錯誤應即撤銷由本廳自為判決王純除輾轉電託袁氏兄弟承認處函雖有教唆偽證之嫌但袁氏兄弟尚未因其教唆而實施偽證行為依律不能成立教唆犯外其不枉法犯贓逾貫一罪依官吏犯贓治罪法執行令第二條第二項應適用官吏犯贓治罪法第三條處無期徒刑並依刑律第一百五十條褫奪其四十六條所列資格全部終身行使偽造私文書一罪依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項應於同條第一項處刑範圍內處以四等有期徒刑一年二罪俱發合依刑律第九條第二十三條第二款前字之

規定應執行無期徒刑褫奪公權全部終身章冲既係王純屬官共同賄賣據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及官吏犯贓治罪法執行令第五條應依同令第二條第二項適用官吏犯贓治罪法第三條處以無期徒刑並依刑律第一百五十一條褫奪其第四十六條所列資格全部終身至王純章冲共得之贓款一千九百元應依同律第一百五十一條追徵之本上理由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許澤新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京師高等審判廳刑事庭

審判長推 事吳炳樞

推 事譚汝鼎

推 事葉在均

書記官李 沛

右判決副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京師地方審判廳刑事第三庭判決甲字第三二七五號

判決

被告王純 鄒王元 袁江 蘇武 這人年四十四歲前江西財政廳長住羊肉胡同門牌十九號

委任辯護人黃遠庸律師

被告章冲 即章鶴聲 江蘇崇明人年三十四歲前江西財政廳科員在京無住所

委任辯護人王燮樞律師

被告許鋪即許恩丞汪西南昌人年四十六歲在江西開設羣賢居在京無住所
右列被告人因賄賂稅差案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起訴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王純委任已故程鵬都昌徵收局長枉法犯贓違實之所為處死刑褫奪公權全部終身
所為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應執行死刑褫奪公權全部終身

章冲共同王純枉法犯贓違實之所為處死刑褫奪公權全部終身
贓款一千九百元追徵之

許鋪幫助已故程鵬行賄之所為處五等有期徒刑八箇月褫奪公權全部終身
事實

王純於民國二年九月二日奉 大總統任命為江西國稅廳長兼財政司長十月初間由京起程赴任帶
同章冲前往因令章冲先至九江偕同廖溥赴省城置備木器及租房各事並由廖溥轉託羣賢居棧主許鋪
代辦因此章冲與許鋪習識至是月二十六日王純到省二十八日接國稅廳印十一月一日接財政司印
當派章冲為三等科員並附住王純宅內月餘因王純全眷刻難章冲為遷至廳署居住其時有已故程鵬即
程汝礪者長子與王純素稔程鵬之妻做說青生釋前衛由監獄釋放候選同知一據王純呈出程鵬履
歷而

丹十三日一往天后宮公館謁見王純經王純接見訖程驥即籌備交款因款項內有現洋章冲不便攜帶並恐客棧耳目昭彰風聲易漏程驥許鋪乃將現洋八百元於十五日同攜至洗馬池慎和祥換成紙幣又添上龍洋紙幣二百元共一千元約在皮家巷許鋪之烘婦許余氏即都昌老家窠付嗣程驥許鋪攜款前往章冲未至許鋪等不能久候因將紙幣交許余氏手囑令轉交許鋪等去後俄頃章冲即到許余氏詢悉取款事當即解款交與章冲點收(據許余氏四月十七日結)第二日又在西園續交紙幣六百元章冲連同前交之款一概包成雪茄煙式樣送交王純王純復於是月三十日在宅內接見程驥一次至五月六日遂委程驥以都昌徵收局局長程驥得差後託由許鋪交章冲酬勞費二百元又酒席費一百元均經章冲收訖程驥即於五月九日謝差十六日稟辭赴差途八月間許鋪因已名下應得之酬金二百元並下欠房飯費五十餘元曾繼而索一次尙未照付乃派店夥張福持函督索適程驥病假回籍未遇由程驥帶去之姻親葉甲初齋付張福川資自回南昌程驥旋於九月十日在籍病故呂武將軍李純於是月發見許鋪有亂黨嫌疑拘府研訊許鋪供稱程驥行賄賣差由伊幫助過付於章冲又由章冲供稱程驥一千六百元係伊親交王純收受等情旋經呂武將軍以案涉贓私電呈 大總統當奉 批令此次緝獲亂黨許恩丞案涉贓私虛實應究除軍事應訊外其餘應移交該省法廳訊明核辦嗣經司法部援照訴訟通例呈請 大總統移轉管轄於本廳當奉 批准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總檢察廳將該案飭交同級檢察廳十二月七日復准江西高檢廳將關於該案人證文件一併解送同級檢察廳偵查中據王純供稱伊用程驥係由袁學昌函薦並繳出原函二件附卷遺值查終結認定程驥行賄刑罰律第一百四十二條及第二十九條之罪章冲係三等科員無直接委贓法第二條相當許鋪幫助行賄刑律第一百四十二條及第二十九條之罪章冲係三等科員無直接委任稅差之權如果贓係入已實構成第三百八十二條之詐財罪惟該被告既稱許鋪代程驥交付之千六百元由伊親交王純並有官吏犯贓法第二條及刑律第二十九條之嫌疑並聲明情罪較重自應起訴分庭豫審經豫審推事吳汝讓分別訊究豫審終結認定許余氏即都昌老應予免訴王純即王元裳與官吏犯贓法

第二條之罪相當章冲即章鶴登依刑律第二十九條及官吏犯贓執行令第五條亦犯官吏犯贓法第二條之罪許鑰即許恩丞依刑律第二十九條犯第一百四十二條之罪請付公判

理由

本案對於各被告認定事實援用法律各理由分別如左
甲關於王純之部

(一)據程汝舟結稱程鵬是我胞弟與我另過十七年分家後他捐同知虛銜他自小在樂平念書十六歲沒有念書十七歲他赴上海與程澄之做靛青生理後來他經理瑞騰公司又開過煤礦光緒三十幾年開米店兼賣土藥至宣統元年開了宣統三年光復時他在本縣當自治會議員沒有在南昌省城並未做過官辦過政界的事查程汝舟係程鵬胞兄既據結稱光復時不在南昌則與王純提出袁學昌虛信之內容所謂亂離時深感其照料一切之誠各節相刺證可知又稱程鵬十六歲即沒念書並未做過官亦未辦過政界的事則程鵬無取得官員之資格又可知

(二)據許鑰先後供結已故程鵬於去年二月二十日即陰曆正月二十六日僑寓翠賢居後與許鑰章冲等運動賄買稅差時如何起意如何備賄賂如何介紹接見如何處分過付均言之鑿鑿章冲到同級檢察廳以後約略變更在江西將軍府高檢廳原供而於代遞履歷一節在檢廳(見檢廳十二月十二日章冲供)並有隨求廳長栽培及回復了許鑰許鑰說想送禮程鵬的意思送錢讓廳長自買僕款到就辦云云)及豫審以至公判亦皆承認又將軍府搜出程澄之與程鵬即汝礪信七封並葉甲初即澄鵬信一封內言措款買差之事至繼至悉並無一語提及薦信之事而給與程鵬信內並有據成孚前月二十七日來信云及備事刻已辦妥經廳長驗看云云果如王純所供是時程鵬持袁學昌虛信初次求見何得謂刻已辦妥又何得謂經廳長驗看

(三)查財政部於民國二年一月十日呈 大總統批准國稅廳籌備處暫行章程第十一條內載徵收官

吏資格第一種充高等財務行政官三年以上確有成績可指者第二種在本國或外國學校專修政治經濟畢業充行政官三年以上者第三種熟悉地方財政情形確有經驗者據王純供稱伊用程鵬係憑第三種資格查程鵬童年廢少投身商場未入政界（據程汝舟結而言）核其資格顯與章程熟悉地方財政情形確有經驗之語有違夫章程所謂熟悉地方財政情形者當然指熟悉關於國家之財政而言確有經驗云者當然指曾辦國家財政之經驗而言豈能曲為遷就謂程鵬備有第三種資格

（四）本案經將軍府發覺後旋即移交江西高檢廳業將章冲許鍾許余氏程汝舟葉澧蘭張福等六名訊明在案均供認與前江西財政廳長王純賄賂賈稅差不諱擬稟傳王純到廳對質奉飭解京（見解京來文）乃查閱原供各言程鵬措款買差之事甚詳均無一言道及薦信是薦信係王純後來添造以爲抵賴之地步已可概見不然程鵬既有袁學昌薦信矣何以不能少待時日遽爾回家變產函滬告貸如彼其亟

（五）章冲在江西法廳原供程鵬將款辦齊在許余氏處交我洋一千元過了二三日又在西園交了六百我接到此款亦不敢久停即用報紙包好送到王廳長公館面交日子記不甚清當日天氣約有八點似乎有點小雨我用雨衣將款遮好並無旁人看見只有王廳長的跟人艾榮將我引進去了見了王廳長我說程鵬本欲買物件送廳長不知廳長所愛何物託我將這款送與廳長隨意自購王廳長將款接到手即入內室旋又空手回來略過片刻我即出來回廳去了路上亦未遇見旁人各等語原供具在豈能爲無理由之變更

（六）章冲在同級檢察廳結稱許鍾代程鵬交我一千六百元託我轉交王廳長收受說係債權債務關係錢交王廳長時並未索要收條等語又在豫審中供稱頭天收的錢放在廳上他原來包好了的第二天收到這六百元我就兩包併在一堆用報紙捆好送與廳長又言我交的是龍洋（豫審庭二月三日會供款內一百二十張五塊的一百張十塊的）若是我未有交着程鵬與廳長見面的時候很多若問出沒交豈不失了信用廳長還肯用我嗎我若是不靠不住的人廳長還肯交我帶四百元回上海請想情等語迨公判中

又歷言我將一千六百元票子包成雪茄煙式樣送到王純宅內在客廳當面交與王純沒有旁人看見等語王純即不自承而歷歷如繪之情形更無掩覆之餘地

(七)查程鵬於三月十三日王純接見之後二日即持款往慎和祥兌換紙幣以便交付則三月十三日以前程鵬已將款籌存訂明得王純接見後即行交付可知迨交款後王純又於三月三十日再接見程鵬一次又越三十餘日而委差其中因果關係有如銅山之應洛鐘此可證之程鵬親筆記載之賬目與慎和祥兌換龍洋之鈔單及王純呈出見客之門簿各日期扣算而得者王純謂非受賄又將誰欺

(八)章沖之語許鏞有普通稅差可買指定則不能之說而王純在檢廳所抗辯則謂如受程鵬賄賂不應先委他人云云查許鏞代程鵬交款係去年三月中旬程鵬得差係五月六日(王純供五月一日)計距四十四日據豫審時囑託江西高檢廳調查王純委差日期中間曾委陳書以九江保商局局長一差查此差則重要商埠殊非普通稅差而程鵬乃遲此數日而委都昌如非王純受賄章沖之語何竟驗於先言

(九)程鵬既無得差之資格如前述薦信又發見種種僞託如下述即王純之自認亦云與程素不相識非由賄賂從何得官本一言可以斷定況章沖自將軍府而江西法廳而同級檢察廳而豫審而公判歷歷言程鵬所付一千六百元親交王純行賄何事犯賊何罪章沖以東洋法政畢業並經領有證書充當律師非無法律知識者可比此等不利益於自己之自白按照訴訟通例不能不認爲有絕大之證明力

(十)程鵬得差後即將存在許鏞櫃上之款撥付章沖酬勞費二百元又酒席費一百元而許鏞之酬勞費二百元及房飯費五十餘元直至程鵬到差月餘尙未照付許鏞於七月間始行函追其時程鵬覆函有前允許之款俟領到薪水當即陸續奉送決不置之膜外如果程鵬之財係章沖詐去豈有事久不發之理且程鵬如非與受賄人過付人心心相印何以有決不置之膜外之語

(十一)葉禮蘭係程鵬姻親帶同赴都昌稅局辦事查其去年十二月七日在檢廳原供檢察官問程鵬爲甚麼對你說買差的事答我以他係買賣出身又無熟人何能得差就問程鵬怎麼得的差他纔如此如彼對

我說的據此則程鵬之稅差純由賄賂而得並無其他原因業向葉澧蘭自道其實而謂委以稅差之王純並未受賄恐百喙亦莫能曲爲之辯

(十二)王純所持以抗辯其非犯贓之反證者爲袁學昌之薦信二封其一信末署十八日信內有又送眷回之語應係二月十八日王純供係程鵬於三月十三日初次接見程鵬時所親遞其一署五月六日王純供係由郵局寄來查兩信相距時間約七十餘日而前後兩信同係一人手筆茲經本廳發覺爲出於王純一方面所偽造而行使者其證有六第一章沖許舖等在江西各原供並無一語道及程鵬有薦信之事第二章非袁學昌親筆且無信面郵局印章又現在袁學昌已故曾函其子袁勳準鑑定則復稱信尾所鈐小章平日未嘗見過遍尋亦無著第三信之內容有程鵬人極樸實熟於稅務前在幼荃舍姪處辦事離亂時深感其照料一切之誠息孫輩曾力託代謀一事等語經本廳函武進縣協助向袁勳忠即幼荃之子其行廉訊問據復隨父幼荃在宦多年並未與程鵬謀面贛省反正時避亂出省係由吳穎及民合胞弟照料程鵬從未在先父處辦事民等兄弟亦未懇託叔祖學昌代薦叔祖由滬赴京後迄未通問程汝舟結亦稱光復時程鵬沒在南昌從雙方觀察信之內容全屬假設第四本廳派受命推事至王純家搜出惺囊寄采芸一王純第三妾一信二封筆畫字體與袁學昌薦信係出一人之手信內並有袁函未知得力否及復得都中一電但囑託袁承認云云外子當即遵照電請袁氏兄弟照辦矣等語訊之王純則供稱惺囊係左權之妻此信大約係左權代筆查該信筆蹟既與王純在檢廳呈出之薦信字體相同則無論爲惺囊爲左權其爲由王純設法偽造向法院行使則一第五本廳因惺囊致采芸信有囑託袁氏承認之語經受命推事就訊袁勳準答言去冬記不准日期南橫街及秦老胡同(袁勳準之母住居)各接南昌一電含有請託之意並未露出王純左權字樣電末記有一廣字因近匿名故未存稿並言左權係伊表叔二十年不見面去年運父喪曾見一面又言王純爲光祿寺官員時同我家沒有往來自放江西財政廳長之後伊遍請同鄉始知他名他與我先嚴沒有交情各等語第六本廳搜出惺囊與采芸信件之初提訊王純詰以去電囑託袁氏承

認之語則堅稱我不知道我未囑託又言在京去電除巡按使之外都用明碼迨本廳函查電報總局查出近數月來有關係於王純之電四十八分其中屬於密碼者幾三分之二內中又分財密才密二種即伊於去年十二月十三日致河口左詩齡即左權之電亦用密碼飭令交出財密才密二底本則堅稱無存示以原電使逃內容自知無可曲諱乃言這個電報內容是說信已呈案知照他轉知袁氏兄弟之意而河口於是月同日致秦老胡同袁狂生即袁勳準電亦有務懇照行之語至一月二十日王純明碼電左詩齡內有漸安定之語尤與搜出之信恰相吻合查其種種布置欲爲案後之彌縫如果確非受賄信係真實何爲函電交馳多方展轉囑託乃爾

乙關於章冲之部

查章冲先後收到程鵬之贓款一千六百元由伊親交王純收訖迭據章冲供認不諱一章冲到檢廳之初曾認供伊與程鵬借貸花用及公判終結之際又翻供欲與程鵬合夥做磁器赴巴拿馬賽會利益均霑變更前供毫無理由一證以許鏞及許余氏之供亦無異詞雖移轉同級檢察廳以後辯稱許鏞把錢交我託我轉交王廳長時說程鵬與王廳長有債權債務關係送到王純宅內面交云云惟此款實係程鵬行賄求賂之贓款據幫助程鵬行賄之許鏞已迭經自白並無涉及債權債務一語王純又不認與程鵬有債權債務關係更據程汝舟葉澗蘭張福等在豫審之供述及程澄之先後信件程鵬記賬簿據均足證明程鵬行賄求賂之贓款章冲又歷歷承認有交代履歷之事則所謂債權債務者顯係意圖卸責之虛詞其經手收受過付之款即係程鵬求差之贓款確無疑義

丙關於許鏞之部

許鏞幫助程鵬行賄曾經許以酬勞費二百元始終自白不諱並經伊廚役張福證明曾爲許鏞持函至都昌催取原函亦經將軍府搜出則許鏞幫助程鵬行賄供證明確已無遁情

此案王純辯護人黃遠庸之辯護其要旨不外以章冲之供爲不可靠袁學昌之薦信又真確不移等語乃本

應調查研訊及參互考訂之所得其足爲王純犯贓之證據者計凡十有二款如上述則該律師所持以爲辯護之理由當然不能成立應認定王純因收受已故程鵬買差贓款係故意違反批令委以都昌徵收局局長據官吏犯贓執行令第二條之規定應適用官吏犯贓治罪法第二條處斷復依刑律第一百五十五條褫奪其第四十六條所列資格全部終身其到案後行使事後偽造薦信復構成刑律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二項之罪應依本條項所定主刑範圍內處斷係俱發罪據第二十三條第一款定其執行之刑章沖辯護人王覺樞其初追加意旨書略稱章沖之犯罪不過犯罪之一種機械爲真犯罪者之利用並否認章沖非犯詐財之罪其後將原意旨書撤銷重爲追加則主張章沖之犯詐財本無犯罪之意思實由於外界之激射不能嚴爲排除且因而利用時機以求不當之利得其結果遂以構成詐財罪應按犯罪心理依律減等冀得其平各等語此種辯論徵特前後矛盾且事理隔閡更屬毫無理由查章沖係王純屬官對於王純賄賣稅差共同實施收受行爲據刑律第二十九條及官吏犯贓執行令第五條仍應據官吏犯贓法第二條處斷復依刑律第一百五十五條褫奪其第四十六條所列資格全部終身又查王純章沖共得程鵬贓款一千九百元應據第一百五十一條追徵之許鑰幫助已故程鵬行賄之所爲據刑律第二十九條實構成第一百四十二條之罪應依本條項所定判處五等有期徒刑復依第八十條准其以未決期內羈押日數二日抵徒刑一日又章沖回贖時饋送王純白湖縐二疋及雪茄煙經王純收受均與官吏服務令有違訊未涉及刑事應付懲戒除王純行使偽造之薦信係憚襄押係左權所偽造未經檢察官起訴應暫予免議外特爲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胡國洸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審判長推事王克忠印

推事王起孫印

推事

二十七

參與本案審理之推事陳於邦於評議後回籍省親不及署名

審判長推事王克忠附記印

昌武將軍督理江西軍務李純呈報判決亂黨閔占元等一案分別執行文並 批令
爲判決亂黨閔占元等一案分別執行恭呈具報仰祈 鈞鑒事竊查已獲亂黨閔占元等一案前經純督
飭軍法處訊明判擬於本年三月九日電奏承准統率辦事處文電開佳電悉亂黨閔占元等四名擬辦一案
既經審訊明確准即分別執行除奏奉 俞允外特達等因承准此當飭軍法處將閔占元一犯執行死刑
並將杜海山即杜金永李長生李春林三犯分別解禁執行徒刑其迹涉嫌疑之袁紹裘取保暫釋後逸犯陳
得發張得勝等獲案再行傳質分別辦理去後茲經該處於三月十六日提出全案人犯當庭宣告判決由檢
察員會同憲兵營將應處死刑之閔占元驗明正身押赴刑場執行槍斃並將應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之
杜海山即杜金永應處二等有期徒刑八年之李長生二犯解送南昌監獄應處三等有期徒刑四年之李春
林一犯解送南昌分監分別執行其袁紹裘一名亦經取具連環舖保暫行保外候質辦理完竣由該處長王
儒鏡詳報前來純覆覈無異所有判決亂黨閔占元等一案分別執行緣由除將供詞判決書咨陳陸軍部查
照外理合恭呈具報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陸軍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告

中國銀行經募中華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廣告

啟者五年內債條例業經公布查此項公債償還為期甚短擔保尤屬確實折扣九五償於六釐其前繳款另給獎金一釐預扣半年利息每百元實收九十一元且自發行之日起算至一年半時即行抽籤償還每半年抽籤一次分六次全數償清通共只有四年無論何項公債均無此項償還之運現在兩行業經包定定額以備 各界諸君應募願購者請速臨兩行接洽是荷

中國銀行謹啟

三年及四年內國公債利息四月撥款妥存銀行

購三年及四年內國公債票諸君請鑒本年四月份利息各十二萬元共二十四萬元現已收到並存於中國交通兩銀行登列公債利息項下預備屆時提撥特此奉 聞

中華民國海關總稅務司內國公債局協理安格聯謹啟

京兆大宛農工銀行招集商股廣告

本處自設立以來業已遵照農工銀行條例於通縣昌平地方辦兩行以資倡導查該兩行開辦後營業極見發達農工兩界非常踴躍而大宛為首善名區此項金融機關自應早日設立使農工業者得沾實惠茲特擬具大宛農工銀行招股章程詳奉財政部批准官商合辦規定股本四十萬元官股二十萬元由部撥發商股二十萬元由公衆招集商股每年正息七釐官股每年正息四釐商股股利倘有不足得以官股股利補充或由政府另籌款項照補如有以公債票入股者亦可變通按照票面實額作為股本凡我大宛紳商富戶應知此項銀行於農工業前途有絕大關係當亦共樂贊成即各處之資本家企業家亦可隨時入股此種營業極形鞏固獲利尤操左券一切優點均詳載章程儘可隨時取閱所有願入股本 諸君務請早日 惠臨先行掛號庶免遲誤此次招集股本係專為辦理大宛兩縣區域而設其餘各處亦正應力逐漸推廣以期普及恐未周知特此佈告統希 公鑒

北京宣武門內東城根化石橋迤西全國農工銀行籌備處啟

北京電話總局緊要廣告

敬啟者敝局奉交通部飭開查歐美現行電話價目其規定之標準有以都市與地方為區別者有視人口或用戶之多寡為區別者其大要共分兩項一曰度數制一曰均一制度數制者於應繳安設基本金外凡用戶每次通電須另繳每次之費均一制則年間祇納一定之租費即可任便通話兩者制度各國現行價目雖不一致要之施行於都市則所定者較昂可以裕收入施行於地方則所定者較廉可以資提倡我國京津兩處電話除天津自改換新機對於各界用戶價目規定略分等級外至北京電話其價目向為均一制在創辦之初行之似覺適宜近年用戶漸多自不得不改絃更張以應時勢之需要但採用度數制一時或未能推行盡利惟有就現行均一制度改訂價目略分等級以漸收入之增加茲由本部酌中核定所有北京電話租費屬於官廳及宅第舖戶等即定為牆機桌機每月每號租費各加一元屬於旅館飯莊茶樓酒館樂戶戲園等戶每日通話度數較多即定為牆機桌機每月每號租費各加二元至裝設費一項與各國電話基本金大略相仿然基本金按年均須繳納裝設費則祇納一次津局新章名為掛號京局則久付闕如殊非所以重營業應即自新章寔行之日起除已通話各戶概免補繳外所有續請裝設者每號應先繳裝設費十元庸用機在規定尺碼以內加半收費此節等因奉此敝局遵即籌備一切詳請交通部核示在案旋奉批示內開所擬電話加價章程暨各表詳加復核尙屬周密應准自五月起實行即由該局迅速通告各用戶並酌登報章俾眾週知此批等因奉此敝局遵於五月一號起所有核收各費一律按照新章實行除將此次加收電話月租各費分別詳細列表連同各項章程附函知照各用戶外仍恐未盡週知特此佈告

通惠實業有限公司廣告

本公司現移北京絨線胡同板橋西路北大門內經董事會擇定五月十六日下午二鐘在本公司開股東常會屆時請各股東先期三日持交股收據到本公司驗給蒞會券以憑招待入場集議此告

中央陸軍測量學校學員丁振亞廣告

茲於三月二十九日在東車站遺失參謀本部發給第二十八號測量憑照一紙除呈報外特此聲明作廢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第一百十二號

政事室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公報刊登廣告暫行增價通告

本公報刊登廣告取價從廉自歐戰發生紙料昂貴所收刊費不敷甚鉅自應隨時增價以免受虧茲就本公報發行章程第八條所載廣告收費一類暫行變通辦法如下 刊印單行告白隨報附送者以本報為限五行起碼每日十元六行以外每行加一元紙費另加 刊登廣告者第一日每行大洋六角第二日至第七日每行五角第八日至第十五日每行四角第十六日至一月每行三角至半年者每月每行照加均以兩行起碼每行四十字大字加倍 以上係暫時增價辦法俟紙價照常和紙按原章繼續久修辦在在併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國務卿呈署鹽務署秘書柳汝璣擬請免親文
並 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核財政部附屬京
師稅務監督署薦委各稅員周德蔚等擬請
准予叙官文並 批令(附單)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核烏里雅蘇台佐
理員公署薦任各員洪植等資格擬請叙官
文並 批令(附單)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核安武將軍行署
軍用薦委文職王裕承等資格請予叙官文
並 批令(附單)

財政部呈山東財政廳廳長贊慶員辦理驗契
續徵鉅款擬請分別核獎文

財政部呈為遵核直隸黃河北岸民捻擬請仍
由民修祈訓示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甯凱臣等補授軍官文並
批令(附單)

司法部呈京師地方審判廳書記官羅重鈺等
先後因病出缺擬請依例給予遺族卹金文
並 批令

司法部呈已故上海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汪嗣

孫請依例給卹文並 批令

司法部呈黑龍江陝西等省廳員恆璋等動勞
卓著博尤請給勳章文並 批令(附單)

司法部呈黑龍江等省得力廳員李靈鍾等請
給予本部獎章文並 批令(附單)

農商部呈預保部員惲榮森等請以參事司長
記名並請先派在本部參事司長上行走文
並 批令

蒙藏院呈新疆舊土爾扈特鎮國公諾爾布林
沁之妻病故應否賜祭諡示文並 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蘇知事徐孝豐等到省
期滿屬章甄別文並 批令(附單)

通告

國務卿段祺瑞就職日期通告

陸軍部總長段祺瑞就職日期通告

外交總長陸徵祥就職日期通告

內務總長王揖唐就職日期通告

財政總長孫寶琦就職日期通告

司法總長章宗祥就職日期通告

教育總長張國淦就職日期通告

農商總長金邦平就職日期通告

交通總長曹汝霖就職日期通告

平政院院長錢能訓就職日期通告

代理外交次長夏詒霆就職日期通告

勅令

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龔心湛為參政院參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段祺瑞

政事堂

策令任命張弧為財政次長兼鹽務署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孫寶琦

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王揖唐督辦京都市政事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四月二十七日第一百十二號

政事堂奉

策令哲里木盟盟長郭爾羅斯前旗扎薩克多羅郡王齊默特色木丕勒著晉封親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吳鼎昌為農商次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段祺瑞

政事堂奉

策令安徽蕪湖道道尹何業健著免去本職另候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卿段祺瑞
農商總長金邦平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段祺瑞

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祝從恩署理安徽蕪湖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段祺瑞

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張映竹為吉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段祺瑞

司法總長章宗祥

政事堂奉

策令王鶚授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政事堂奉

策令司法部呈請任命宋祥葵署湖北武昌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 段祺瑞
司法總長 章宗祥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呈准吉林巡按使王揖唐咨請以榮貴升補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政事堂奉

策令財政部呈請獎奉省徵收釐稅出力人員所鑒等語奉省洮南稅捐徵收局局長王享之

增收稅款在三萬圓以上洵屬得力應准給予五等金質軍鶴章以示鼓勵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孫寶琦

國務卿呈報明任事日期並應否覲見請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呈悉應免覲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部呈安徽財政廳廳長鄭鴻瑞蒙給勳章轉陳謝悃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孫寶琦

財政部呈江蘇財政廳廳長胡翔林蒙給勳章轉陳謝悃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孫寶琦

陸軍部呈准吉林巡按使王揖唐咨請以榮貴等升補佐領驍騎校各員缺由
政事堂奉

批令榮貴已另有令明發范傳英准其升補驍騎校單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段祺瑞
陸軍總長

陸軍部呈准熱河都統姜桂題咨請以蔡松林等升補前鋒校各員缺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升補單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海軍部呈大沽造船所所長職務重要擬請援案改為簡任仍以現任所長吳毓麟充任
由

政事堂奉

批令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 段祺瑞
海軍總長

海軍部呈司長何品璋就職日期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 段祺瑞

海軍總長

司法部呈遵核甘肅巡按使擬將軍官夏鴻圖等援例改遣一案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並交陸軍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 段祺瑞

司法總長 章宗祥

參謀本部呈飛機隊得力人員王鶚等擬請獎勵由
政事堂奉

批令王鶚已另有令明發餘如所擬分別給獎交陸軍海軍兩部查照呈辦單并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海軍總長

督辦京都市政事宜朱啟鈞呈懇辭督辦差使並請簡員接辦由
政事堂奉

批令應即照准已另有令任命王揖唐接辦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 段祺瑞
內務總長 王揖唐

中國銀行總裁李士偉呈報卸任日期由

政事堂奉

批令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 段祺瑞

四月二十七日 第二一六六號

財政總長孫寶瑤

蒙藏院呈報鄂爾多斯右翼前旗扎薩克貝勒特古斯阿木固朗任事日期並代陳謝悃
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段祺瑞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請辭職由

政事堂奉

批令蒙藏院綜理邊事所關甚鉅該總裁任事以來悉心經畫成績昭然當茲時勢多艱尤資
倚界務當勉供厥職益宣邊猷毋得遽萌退志所請辭職之處著毋庸議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段祺瑞

步軍統領衙門呈報京畿一帶捕獲情形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著仍會同京兆尹分飭迅速捕治毋留餘孽以保農田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段祺瑞

正藍旗滿洲都統志錡呈報啟用新印日期並繳銷舊印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段祺瑞

暫署督理奉天軍務兼代理巡按使張作霖呈報明接印日期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段祺瑞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為東省民國四年各縣鹽卡并衛秋禾被災村莊地畝本年春間青黃不接應徵上忙錢糧照案分別緩徵以蘇民困仰祈鑒核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予緩徵以紓民力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册并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財政總長孫寶琦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報江蘇省舉行清明植樹典禮情形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農商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段祺瑞

農商總長金邦平

呈

國務卿呈署鹽務署秘書柳汝礪擬請免覲文並 批令

為署鹽務署秘書柳汝礪擬請免覲恭呈仰祈 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准財政部咨開本月五日政事堂

奉 策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請任命柳汝礪署秘書應照准此令等因奉此查該署秘書

柳汝礪前在鹽務署僉事任內曾經呈送覲見現在調署今職係由薦任職轉任薦任職照章自應聲明免覲

咨請查明辦理等因到局查修正覲見條例內載曾經覲見之薦任職轉任薦任職得聲明毋庸覲見等語茲

准前因核與條例相符柳汝礪擬請准予免覲是否有當謹詳請轉呈等情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

批示遵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柳汝礪應准免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准核財政部附屬京師稅務監督署薦委各職員周德蔚等擬請准予叙官文
並 批令(附單)

為遵核財政部附屬京師稅務監督署各員叙官恭呈仰祈 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本年二月十九日奉
交財政部奏本部附屬機關薦任委任待遇各員擬請分別叙官一案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
單并發此令等因查據屬叙官令業經公布此次財政部奏請附屬各機關叙官內有張家口稅務處屬北各
稅關前由局咨行財政部凡所屬各機關之據屬叙官得適用據屬令第五條之規定其有已經奏請叙官員

數過多者應按照本令所定額數核減另案辦理至京師稅務監督署係特設機關其性質與張家口各稅關不同擬請准予先行叙授茲將各該員履歷詳加審查分別薦委謹開具清單詳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再京師稅務視察科員楊烜已由主計局詳請叙官於本年三月十九日奉 批令授為中士故未開列合併陳明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授官單册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京師稅務監督署薦委各職叙官名單開列恭呈

鈞鑒

詳開

京師稅務監督署坐辦周德蔚 陳慶麟 京師稅務監督署總務科科長趙順德 會計科科長錢澄燾

視察科科長羅迪楚 正陽門稅務分局洋務員蕭永熙 半壁店稅局正辦李瀾

以上七員積資十年以上并曾為薦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中大夫

京師稅務監督署洋務員李深

以上一員積資八年以上并曾為薦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少大夫

京師稅務監督署襄辦丁承濂 秘書陶祖武 秘書科科長張德謙 正陽門稅務分局正辦田章毅 通

縣稅局正辦洪懷祖

以上五員或積資未滿八年或未曾為薦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上士

京師稅務監督署總務科科員吳春鴻 熊人英 王 轄 會計科科員王茂林 萬 麟 舒鴻和 邢

紹先 視察科科員王世釗 張孝元 汪玉堃 京師稅務視察所視察員葉啟阮

以上十一員積資四年以上并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上士

京師稅務監督署總務科科員張惟驥

以上一員積資二年以上并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中士

京師稅務監督署總務科科員李壽怡 楊煥章 會計科科員陳士鴻 張繼勳 周鳴謙 視察科科員

胡 樾 李延昌 卓錫恆 視察科額外科員王仰平 舒蔭培 京師稅務監督署視察員李雁亭

段樹榮 京師稅務視察所委員張 檢 幫視察員白廷棟

以上十四員或積資未滿二年或未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少士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遼核烏里雅蘇台佐理員公署薦任各員洪楨等資格擬請叙官文並 批

令(附單)

為遼核烏里雅蘇台佐理員公署薦任各員叙官恭呈仰祈 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本年三月二十一日

奉堂交都護副使駐紮烏里雅蘇台佐理專員陳毅奏公署薦任職員請分別叙授文官一案奉 批令洪

楨等應准註銷上尉原官改叙文秩餘并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并交陸軍部查照此令等因并准咨迭履

歷一册到局查該公署薦任職員叙官既經該管長官奏准交局自應遵照辦理茲將秘書長洪楨等六員履

歷詳加審查均屬相符謹開單詳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授官單册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烏里雅蘇台公署薦任各員叙官名單開列恭呈

鈞鑒

計開

烏里雅蘇台公署秘書廳秘書長洪 楨 二等秘書桑 贊 醫官王常印

以上三員積資八年以上並曾為薦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少大夫

烏里雅蘇台公署三等秘書黃行藻 胡 鈺 監獄官王壽聲

以上三員或積資未滿八年或未曾為薦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上士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核安武將軍行署軍用薦委文職王裕承等資格請予叙官文並

批令

(附單)

為遵核安武將軍行署軍用薦委文職叙官恭呈仰祈 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本年二月八日奉交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倪嗣冲奏軍用文職各員王裕承等請予叙官一案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軍并發此令又三月二日奉交統率辦事處送軍用文職叙官履歷擬交銓叙局核叙奉 批閱各等因查安武將軍行署軍用文職叙官既經先後呈准交局核叙自應遵照辦理茲將各該員履歷詳加審查分別薦委謹開具清單詳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再應單內有書記衛文騰等四十四員查此項人員京外各機關均未叙官該員等事同一律擬請毋庸叙授以符處案故未開列合備陳明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王裕承等應准如擬分別授官餘均照辦畢册存此令

大 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安武將軍軍用薦委文職叙官名單開列恭呈 鈞鑒

計開

安武將軍行署顧問王裕承 皖軍執法處處長祝從恩

以上二員積資十年以上并曾為薦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中大夫

安武將軍行署秘書汪祖樹

以上一員積資八年以上并曾為薦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少大夫

安武將軍行署秘書趙其昌

以上一員雖曾為薦任職惟積資未滿八年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上士

安武將軍軍需官華 鐸 安武將軍行署書記官張作桂 二等副官吳恩浩 安武軍軍事裁判處審判官

王世新 第二路統部書記官吳 鵬 第四路統部書記官倪 適 第七路統部書記官唐 作 安

武將軍行署收發官兼校對委員連 珠 安武軍副軍需官李萃林 軍需長魏翰羣 總司令部文案

委員趙錫鑑 轉運委員謝繼恭 製造委員耿懷虛 軍需處採辦委員唐玉書 製造委員陳葆琳

安徽製造局修理廠廠員劉運藝 皖省各軍執法處發審委員張 禹 甯祖蔭 吳寶鑑 石恩森

安武軍第二路統部管餉員蔡之楚 安徽軍官教育團書記官孫 樸 安武軍駐蚌後路局押運委員

李芹芳 文案委員趙振禾

以上二十四員積資四年以上並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上士

安武軍司令部電報委員程 霖 皖省各軍執法處文牘員馮 墳 安武軍駐蚌後路局委員劉鳳廷

以上三員積資二年以上並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中士

安武將軍行署參謀廳副官張得澍 安武軍第一路統部書記官臧蔭篤 張翰元 第二路統部書記官張光謙 第三路統部書記官孫珩 汪耀雨 皖北鎮守使署書記官張杰英 安武軍第五路統部書記官曹爲坊 李焜 第六路統部書記官余丙仁 龔虬 安武軍總司令部文案張承基 安武軍軍事裁判處偵探長王世簪 理事謝家樹 安武將軍衛隊營書記長王玗 安徽陸軍測量局書記官張炎照 皖省各軍執法處發審委員傅天弼 庶務委員祝鴻昌 皖軍駐六巡緝第一營書記長劉謙 安徽池州巡防營書記長唐善欽 安武軍第二路第三營餉械員王恩調 安武軍駐蚌後路局委員唐家驥 趙振溼 章同壽 呂文桂 馬忠樞

以上二十六員或積資未滿二年或未曾爲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爲少士
財政部呈山東財政廳廳長暨廳員辦理驗契續徵鉅款擬請分別核獎文

爲山東財政廳廳長楊壽栢詳稱查督徵經徵分徵官額外增加獎勵條例內第二條分項五一百萬元以上者給五等金質單鶴章支勞績金一千元第三條雙鶴等金質雙鶴章支勞績金一萬元分項十十萬元以上者給五等金質單鶴章支勞績金一千元第三條雙鶴章凡督徵官增收報解之數與左列數目相符者授之第四條單鶴章凡分徵官徵收報解之數與左列數目相符者授之各等因歷經遵奉並上年東省驗契援照請獎各在案民國四年續案驗契壽栢督飭主管各員夙夕籌畫不遺餘力綜計全年共收一百四十六萬餘元壽栢職當廳長督徵稅款本屬應盡之職當此國家窘迫人民困窮籌款之事上雖以裕國下實以累民况屬分所當爲斷不敢因以爲利所有應得獎勵及勞績金謹請俯予轉辭俾得少安寢饋至廳內在事各員力任艱難不辭勞瘁較之前案出力尤鉅併計收解款項至四百九十二萬餘元之多可否准照額外增加條例分徵官一項特予核獎金質單鶴章藉示優異之處請核定轉呈等情並附廳員請獎名單一扣到部伏查東省驗契費在前財政廳長曲阜卓新任內徵收三百四十七萬餘元業經本部呈報並奉 策令給獎在案現任山東財政廳廳長楊壽栢續辦驗契承上年暢收之

後辦理本極爲難而綜其收數仍達一百四十六萬餘元成績卓著洵爲各省之冠本應援照督徵官額外增加獎勵條例辦理該廳長照例應請給予五等金質雙鶴章並勞績金一萬元惟既據聲稱不敢因以爲利情辭懇切動能廉讓迨出恆流擬請 傳令嘉獎以示優異其廳內出力各員按照各省辦法均在各廳長所得勞績金項下提成酬給今該廳長既辭勞績金無從提給似應准如所請比照額外增加條例分徵官一項獎勵之規定從優核獎所有山東財政廳秘書吳鵬綜理前今兩案驗契最爲出力擬請 賞給一等金質單鶴章科長張學源股長呂本端汪一誠科員李秉鏞王世銘張文瀛擬請各 賞給五等金質單鶴章以昭激勵至隨支勞績金因廳員並非直接徵收報解究與分徵官名義微有區別應請毋庸給與所有山東財政廳廳長暨廳員辦理驗契續徵鉅款擬請分別核獎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九日

財政部呈爲遵核直隸黃河北岸民埝擬請仍由民修祈訓示文並 批令

爲遵核直隸黃河北岸民埝擬請仍由民修恭呈仰祈 容鑒事承准政事堂鈔交直隸巡按使呈遵議籌防直省黃河北岸民埝辦法擬請酌歸官民共守需費由國庫撥發一案奉 批令交財政部核議具覆并交內務部查照此令等因連同原呈鈔交前來查原呈內稱籌防黃河一案經飭委大名道尹會同東豫兩省委員約期履勘籌議辦法旋准河南咨覆豫省尙無可改官辦之隄工未便與議山東則縷述民埝歸官種種困難情形惟有就本省籌擬辦法正核辦間適據濮陽農商學界稟陳民埝改官變通辦法聲明節省試辦每年十萬元約可敷用等語即經飭據大名道尹覆稱此項開辦經費至少須三十萬元所稱常年經費十萬元不敷分配擬將民埝改爲官民共守酌備物料添設營汛大汛時催集民夫協同防護如此則十萬元既可盡款辦工每年仍請增加備防費四萬元以備防險之用如遇鉅工再請另款辦理等情查核估計開辦常年備防各費亦尙核實惟本省財政拮据所有開辦費三十萬元常年費十萬元惟有懇請由中央撥發其每年備

防費四萬元即由省款內設法騰挪勉為應付等語查直隸黃河南岸金隄向由官辦北岸土埝向歸民修在昔通籌全局利害兼權具有深意河南既無可改官辦之隄工山東亦縷述民埝歸官種種困難情形直隸事同一律若將北岸民工一百五六十里改歸官辦工長費鉅籌款為難現據直隸估計各款除每年備防費四萬元由該省自行騰挪外計本年應需開辦費二十萬元每年經常費十萬元請由中央撥發現在部款萬分支細實難籌此鉅款本部悉心核議擬請 飭下該巡按使督飭大名道於南岸金隄實力修守以保大河以南數省膏腴之地其北岸土埝仍歸民間自辦該巡按使所請北岸改為官民共守之覈應毋庸議所有核議直隸黃河北岸民埝辦法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陳伏乞 大總統鑒訓示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請將甯凱臣等補授軍官文並 批令(附單)

為遵請補授陸軍實官人員繕單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准統率辦事處函開成武將軍督理四川軍務陳益敬電請獎馮旅及伍旅克復叙城出力人員一案代呈奉 批准行等因鈔單函交到部查單內所開除蔣鴻遇張之江鄒心鏡李鳴鐘趙錫齡等已奉 令明發暨准補陸軍初等軍官軍佐虞勃等一百九十九員擬給勳章各員由部分別註冊發給補官飭文及勳章外其應補陸軍中等軍官軍佐並上尉加少校銜人員自應遵請 明令補授理合繕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甯凱臣等已另有令明發餘如所擬補官加銜單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遵請補授陸軍實官人員繕單恭呈 鑒核

計開

陳長陸 陳永和 閻九德 董業恩

以上四員遵請 授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

司法部呈京師地方審判廳書記官羅重鈺等先後因病出缺擬請依例給予遺族卹金文並 批令

為據報京師地方審判廳書記官羅重鈺四川高等審判廳書記官朱祐嘉先後因病出缺擬請依例 給

予一次遺族卹金具呈仰祈 鈞鑒事據京師地方審判廳長詳稱本廳書記官羅重鈺自民國二年十一月

且任職以來處理事務矢慎矢勤以至積勞成疾業於四月八日據報出缺又據四川高等審判廳詳稱本廳

書記官朱祐嘉於民國二年委任來廳前因患病請假調理竟致不起業於三月二日據報出缺遺族各請

故員家况蕭條親老子幼情殊可憫各等情先後請卹前來查該故員羅重鈺朱祐嘉死亡時均係月俸六十

元依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規定應各給予該遺族一次卹金六十元又查羅重鈺自民國二年十一月就

職起扣至本年四月出缺之日止朱祐嘉自民國二年八月就職起扣至本年三月出缺之日止依前令同條

第二項規定羅重鈺應作增一年計算加給卹金七十二元朱祐嘉應作增二年計算加給卹金

二十四元共計八十四元擬請 准予分別依例發給以示矜卹所有擬請給予已故法院書記官羅重鈺

朱祐嘉卹金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彙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照章給郵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部呈已故上海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汪駟孫請依例給卹文並 批令

為據報已故上海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汪駟孫因病出缺擬請依例給卹具呈仰祈 鈞鑒事據江蘇高等
審判檢察廳會詳據上海地方審判廳長袁鍾祥上海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林炳勳詳稱查前檢察長汪駟孫
於民國二年三月由前江蘇司法籌備處委充吳縣地方檢察官旋升任吳縣地方檢察長七月由部薦署上
海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就任以來對於鞫飭訴訟引渡罪犯及處理一切廳務成績卓著輿論翕然竟以積勞
過甚得有暈眩之症該檢察長猶力疾親事同官咸欽其治事忠勇迨四年一月十三日因病勢猝劇據報出
缺擬請詳部給卹等情轉詳前來本部覆查無異該故員死亡時係月俸二百四十元依文官卹金令第二十
三條規定應給予遺族一次卹金二百四十元又該故員自民國二年三月就職江蘇吳縣地方檢察官起扣
至四年一月出缺之日止計歷職滿一年零十箇月依前令同條第二項規定應作增一年計算加給卹金四
十八元共計二百八十八元所有擬請給予已故上海地方檢察長汪駟孫遺族卹金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
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照章給郵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部呈黑龍江陝西等省廳員恆璋等勤勞卓著擇尤請給勳章文並

批令(附單)

為黑龍江陝西等省廳員勳勞卓著擇尤擬請

給予勳章繕單具呈仰祈

鈞鑒事竊京外各廳著有

勳勞人員迭由本部擇尤陳明先後均蒙

俯准給予勳章在案茲查黑龍江陝西等省廳員恆璋等五員

或充高等庭長或任地方檢長辦案勤奮皆有方實為著有勳勞人員據各該長官先後詳請核獎前來本

部覆核無異合無仰懇

俯念該員等微勞足錄一律

給予五等嘉禾勳章以獎成勞而資激勵是否

有當理合繕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交政事堂飭查照單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黑龍江陝西等省著有勳勞廳員銜名繕呈

鈞鑒

計開

署黑龍江高等審判廳推事庭長恆璋

署黑龍江高等審判廳推事庭長王潤

署黑龍江龍江地方

檢察廳檢察長杜瑞霖

署陝西高等審判廳推事庭長趙汝梅

署陝西高等審判廳推事庭長賴毓靈

以上五員擬請

給予五等嘉禾章

司法部呈黑龍江等省得力廳員李靈鍾等請給予本部獎章文並

批令(附單)

四月二十七日第一百十二號

為擬將黑龍江等省得力廳員擇尤陳請 給予本部獎章繕單具呈仰祈 鈞鑒事竊黑龍江陝西浙
 江湖南等省廳員李靈鍾等二十七員均係在職日久服務勤勞具有本部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款之勞績
 據各該長官等先後詳請核獎前來本部覆核無異謹依獎章條例第六第八各條之規定擇尤陳請 鈞
 核合無仰懇 俯念各該員等著有勞績一律 准給本部二等金質獎章以昭激勵是否有當理合繕
 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黑龍江陝西浙江湖南等省得力廳員銜名繕呈 鈞鑒

計開

署黑龍江高等審判廳推事李靈鍾 署黑龍江高等審判廳推事黃永孚 署黑龍江高等審判廳推事李
 樹滋 署黑龍江高等檢察廳首席檢察官張錫齡 署黑龍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程 崇 署黑龍江高
 等檢察廳書記官長歐陽雲 署黑龍江龍江地方審判廳推事庭長郭毓珍 署黑龍江龍江地方審判
 廳推事白斌安 署黑龍江龍江地方檢察廳首席檢察官趙玉珊 署黑龍江龍江地方檢察廳檢察官
 賈同仁 陝西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張朝賓 署浙江高等審判廳推事庭長沈 鴻 署浙江高等審
 判廳推事庭長瞿曾澤 署浙江高等審判廳推事鍾洪聲 署浙江高等審判廳推事袁希源 署浙江
 高等審判廳推事楊樹猷 署浙江高等審判廳推事陸澄宙 署浙江高等審判廳推事潘瀛芬 署浙

江高等審判廳推事鄭炳 前署浙江鄞縣地方審判廳長張汝霖 現署浙江鄞縣地方審判廳長盧鎮瀾 署浙江杭縣地方審判廳推事庭長朱文焯 署浙江杭縣地方審判廳推事蔣福現 署浙江鄞縣地方審判廳推事張若騶 署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經家齡 署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曹昌麟 署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李廷愷 署浙江杭縣地方檢察廳檢察官邱兆棟 署浙江鄞縣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沈秉德 署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單毓華 署湖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李昉 署湖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宋孟年 署湖南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徐瑞徵 署湖南長沙地方檢察廳檢察官長柴宗潔 署湖南常德地方檢察廳檢察官長張天宋

以上三十七員擬請 給予司法部二等金質獎章

農商部呈預保部員惲榮森等請以參事司長記名並請先派在本部參事司長上行走文並 批令為遵 令預保部員人才以備任用恭呈仰祈 鈞鑒事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政事堂奉 申

令中央各官署為承流宣化之源各部院局署參事司長廳長各職職務均屬重要所有政事堂各局各部蒙藏院鹽務署參事司長廳長均著改為簡任職嗣後遇有缺出仍由各該直轄長官請簡一面遵照文官任職令所定資格慎選得力人員加倍預保等因奉此仰見我 大總統任官重職取才無方之至意欽佩莫名

茲查有本部秘書惲榮森由舉人知縣分發湖北歷充要差嗣調安徽署全椒縣知縣及安慶地方審判廳推事民國二年薦任工商部秘書旋改農商部秘書三年四月經前農商總長張謇保薦平政院評事四年八月奉 派全國生計委員會委員該員學問優長才猷卓越通達政體辦事精詳綜理全部稿件有年於部務極稱熟悉又政事堂存記本部秘書蕭方駿由教習知縣分發山東歷充文案主辦實業署嘉祥濟陽淄川等縣知縣遞保知府民國二年薦任山東行政公署秘書經田文烈保薦請以觀察使任用三年薦任財政部秘書四年調任農商部秘書三次蒙 派知事試驗委員會襄校委員該員品端才富不伐不矜在東提倡實

業政績昭著數年以來襄辦部務尤多贊畫又政事堂存記本部秘書文永譽由附貢生選保知縣分發江蘇歷辦各署局文牘調充奉天長蘆鹽運司科長代行兩淮鹽運司事民國二年薦任國務院僉事經國務總理孫寶琦呈請以觀察使記名旋薦任財政部秘書四年調任農商部秘書該員才優學裕事理明通熟悉政體精研實業在院在部辦理稿件極稱勤敏又本部工業試驗所所長吳國時由上海廣方言館肄業生報撰縣丞選保知縣於清光緒二十八年考入法國靈西省理科大學肄業得有理學士及化學技師畢業文憑回國應試中工科進士授翰林院庶吉士宣統二年八月派充考試游學生兼校官三年離外務部派充駐法商務隨員復入法國巴黎理科大學考取理科博士民國三年由農商部調回任屬該員學理精深才具穩練於中外商情頗能洞悉辦理部務亦得要領以上四員或在部辦事最久或相隨贊助多年資勞較深部務熟悉均屬得力人員核與文官任職令所定資格亦復相合實可勝參事尚長之任自應請各該員先行派在本部參事尚長上行舉預保擬請以參事司長 記名遇有缺出開單請 簡並請將各該員先行派在本部參事尚長上行走以資歷練所有預保部員人才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應准記名著者在該部參事上行走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呈新疆舊土爾扈特鎮國公諾爾布林沁之妻病故應否賜祭請示文並 批令

為據情呈請事竊准新疆巡按使咨稱據舊土爾扈特南部部落護理扎薩克盟長汗印務達喜巴雅爾詳據右旗鎮國公諾爾布林沁報稱敝公之妻烏爾胡七庫得患寒症醫藥罔效於本年一月三十日因病身故理合

呈報等情護盟長覆查屬實詳報核轉等因前來查舊例載公夫人病故應否賜祭由部聲明奏請祭品用羊二隻酒二瓶交各該處將軍大臣派員暨駐劄司員等就近前往致祭無祭文各等語前者翁牛特旗輔國公和什克阿爾畢吉胡之嫡妻病故曾經援例呈奉 批准照章賜祭並給予贖銀在案茲舊土爾扈特鎮國公諾爾布林沁之妻病故事同一律應否賜祭之處伏候 鈞裁如蒙 准予致祭毋庸撰譯祭文即由院咨行新疆巡按使置備祭品羊二隻酒二瓶就近派員前往奠醴並援案照鎮國公年俸例給予贖銀三百兩所有祭品贖銀川資應准作正開銷是否有當理合呈請謹乞 大總統鈞鑒批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應准給予贖銀三百兩並由新疆巡按使就近派員前往奠醴所有贖銀及祭品川資均准作正開銷即由該院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縣知事徐孝豐等到省期滿照章甄別文並 批令(附單)

為縣知事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查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凡分發任用之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呈報照章補用等因歷經遵照辦理在案茲查有分發縣知事徐孝豐老成穩練治理明通王篤培富有經驗辦事實心洪承魯勤慎奉公堪資歷練實鴻謨持躬謹飭樸實耐勞趙錄俊才具開展事理明通鄭嘉毅勤於聽斷輿論頗孚葉鑄才識既優經驗亦富李繼抗學識宏通才猷穩練廖調陽事體明白局度安詳丁康保才識超卓明幹有為憚福鴻年壯才明勤求治理林肇煌學識明敏吏治留心以上十二員係於四年一二三等月先後到省扣至本年一月二月三月各

屆一年期滿經文烈分別委任差缺詳加考核均無貽誤堪以留於河南任用再查有四年一二等月到省現亦一年屆滿之分發知事蘇繩武一員曾實任信陽州知州趙崗一員曾奉獎七等嘉禾章照章得免甄別除將各該員履歷分咨內務部銓敘局查照外所有甄別到省縣知事緣出理合遵章出具切實考語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敘局查照單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到省一年期滿應行甄別之縣知事繕具清單恭呈

鈞鑒

計開

- | | | | |
|-----|-------------|-----|--------------|
| 徐孝豐 | 民國四年一月五日到省 | 王篤培 | 民國四年一月六日到省 |
| 洪承魯 | 民國四年一月九日到省 | 賈鴻謨 | 民國四年一月十日到省 |
| 趙錢俊 | 民國四年一月十七日到省 | 鄭嘉毅 | 民國四年二月十一日到省 |
| 葉鑄 | 民國四年二月二十日到省 | 李繼沅 | 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到省 |
| 廖調陽 | 民國四年三月二日到省 | 丁康保 | 民國四年三月四日到省 |
| 譚福鴻 | 民國四年三月十三日到省 | 林肇煌 | 民國四年三月十六日到省 |

通告

國務卿段祺瑞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四月二十二日奉
勅之職除分別呈咨外合行通告

策令特任段祺瑞爲國務卿此令 祺瑞 遵於本月二十三日就任國務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 日

兼陸軍總長段祺瑞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四月二十三日奉
軍總長兼職除呈報外爲此通告

策令特任段祺瑞兼陸軍總長此令奉此 祺瑞 遵於二十五日就任陸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奉
任外交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策令特任陸徵祥爲外交總長此令等因 徵祥 遵於即日就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 日

內務總長王揖唐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四月二十三日奉
任內務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策令特任王揖唐爲內務總長此令等因 揖唐 遵於本月二十六日就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財政總長孫寶琦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政事堂奉
四月二十五日就任財政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策令特任孫寶琦爲財政總長等因奉此 寶琦 遵於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四月二十七日第一百十二號

司法總長章宗祥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四月二十三日奉 策令特任章宗祥為司法總長等因 宗祥遵於即日繼續就任司法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 日

教育總長張國淪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四月二十三日奉 策令特任張國淪為教育總長此令等因 國淪遵於本月二十六日就任教育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農商總長金邦平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奉 策令特任金邦平為農商總長此令等因 邦平遵於四月二十五日就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四月二十三日奉 大總統策令特任曹汝霖為交通總長此令等因 汝霖遵於本月二十三日就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平政院院長錢能訓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奉 策令特任錢能訓為平政院院長遵於即日繼續就任平政院院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 日

代理外交次長夏詒憲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奉 策令任命夏詒憲代理外交次長等因奉此 詒憲即於本月二十四日就職代理外交次長之職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 日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第一百十三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公報刊登廣告暫行增價通告

本公報刊登廣告取價從廉自歐戰發生紙料昂貴所收刊費不敷甚鉅自應隨時增價以免受虧茲就本公報發行章程第八條所載廣告費一項暫行變通辦法如下
刊印單行告白隨報附送者以本報為限五行起碼每日十元六行以外每行加一元紙費另加
刊登廣告者第一日每行大洋六角第二日至第七日每行五角第八日至第十五日每行四角第十六日至一月每行三角至半年者每月每行照加均以兩行起碼每行四十字大字加倍
以上係暫時增價辦法俟紙價趨平後仍按原章程第八條辦理合行通告

目錄

命令

外交部呈義國君主贈給本部司長陳恩厚等勳章應否收佩請示文並批令

內務部呈黑龍江警察廳廳員于光榮因公傷亡擬請給卹文並批令

內務部呈江西水上警察廳警正勤務督察長請分別試署派充文並批令

財政部呈核各常關四年分下半年常稅收數成績繕單祈鑒文並批令

財政部呈前江西財政廳廳長馮良至才銜可用請銷去察看字樣文並批令

陸軍部呈軍官李海山等因公殞命擬請照章給卹文並批令

陸軍部呈軍佐羅款潛逃請予先行褫職歸案通緝文並批令

農商部呈商潘復等籌設豐紗廠紡織股分有限公司請予保息據情轉陳乞示遵文並批令

農商部呈江西廬山林業股份有限公司請改組為中國第一林墾股份有限公司兼營農業據情呈報祈鑒文並批令

參謀本部呈簡薦參謀各職擬請緩覲文並批令(附單)

參謀本部呈彙案請補上尉參謀及三等參謀官各缺人員繕單請示文並批令(附單)

軍令

蒙憲院呈科爾沁左翼後旗貝勒子博迪之子阿勒坦巴雅爾年已及冠請開例襲封三等台吉文並批令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蒙恩賜用知事張世傑在陝迭膺繁劇素著政聲擬請改分陝西以裨治理文並批令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保准免試縣知事張方照等現任要職懇請飭部免予考詢先行分陝任用並擬親見文並批令

留任陝西都統張樹屏積勞病故請卹文並批令

激勸文並批令

咨

內務部咨直隸巡按使准辦核對村等因除飭該處遵照外合行咨請備案希飭該處遵照辦理此咨

大理院覆吉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四百三十一號)

大理院覆總檢察廳函(統字第四百三十二號)

通告

文官考試事務處通告二則

交通部通告二則

陸軍訓練總監通告二則

廣告

命 令

政事堂奉

策令鄧瑤光朱綸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段祺瑞

政事堂奉

策令剛景賢馮應樞周長齡劉鶴齡何甘棠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泉潞元煜羅長聲陳恭受潘翔佟朝樑何世光何翔漢楊玉衡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段祺瑞

政事堂奉

策令王世傑授為陸軍步兵上校師景山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段祺瑞
陸軍總長

政事堂奉

軍令陸軍部呈請以張鴻禧補授陸軍步兵中校羅景甫授陸軍步兵中校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政事堂奉

軍令陸軍部呈請將王廷蘭授為陸軍騎兵中校蕭紹賢加陸軍騎兵中校銜楊文田孫秀枝
謝得勝均授為陸軍騎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政事堂奉

軍令參謀本部呈請任命華傳民為陸軍第七混成旅二等參謀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 段祺瑞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呈請

中華民國五年
大總統

政事堂奉
策令張殿興給子

中華民國五年
大總統

政事堂奉
策令薛菲相給子

中華民國五年
大總統

政事堂奉

政府公報

策令靳雲鵬給予一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政事堂奉

策令許建廷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財政總長孫寶琦呈報就任日期由

政事堂奉

批令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 財政總長 孫寶琦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恭報就職日期由

政事堂奉

批令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陸軍部呈核泰武將軍督理山東軍務靳雲鵬咨送煙台鎮守使署副官王秉輝請補授
陸軍步兵上尉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授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陸軍部呈簡薦軍職人員殷恭先等可否准予暫緩覲見繕單請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殷恭先等均准緩覲單存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印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恭報繼續就職日期由
政事堂奉
批令呈悉此令

國務卿段祺瑞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印

司法部呈酌擬司法行政官與司法官互相任用辦法繕單請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銜銓叙局查照單併發此令

國務卿段祺瑞
司法總長章宗祥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段祺瑞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司法部呈請將本部暨京師法院新任薦委各職並停職候補各員姜丙奎等分別叙官

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勸諭叙局核叙單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段祺瑞
司法總長章宗祥

農商總長金邦平呈報就職日期由

政事堂奉

批令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段祺瑞
農商總長金邦平

交通總長曹汝霖呈報就職日期由

政事堂奉

批令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段祺瑞
交通總長曹汝霖

政事堂奉
平政院長錢能訓呈報繼續任事日期由

批令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段祺瑞

政事堂奉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公署薦委待遇各員湯文鎮等懇請叙官由

批令交政事堂銜銓叙局核叙冊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段祺瑞

河南巡按使相文烈呈豫省學款遵照部定預算範圍支配流用以維學務並送清單請

鑒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流用交財政教育兩部查照單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孫寶琦

教育總長張國淦

特派撫慰籌辦廣東善後事宜凌福彭李翰芬呈請辦理賑務得力具報請予獎勵

批令鄧瑞光等已另有令分別給章餘如所擬給獎交部查照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段祺瑞

都護使駐紮庫倫辦事大臣陳錫昌呈請令保薦黃德壽等請交會甄用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銜銓叙局候文官甄用委員會成立時彙案核辦單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銜銓叙局候文官甄用委員會成立時彙案核辦單並發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段祺瑞

駐紮庫倫辦事大員陳籛呈外蒙封賞內蒙回藏人等官爵業經承認停止請通飭知照
宣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呈悉應由政事堂行知沿邊各長官遵照並交外交部蒙藏院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段祺瑞

外交總長陸徵祥

都護使駐紮庫倫辦事大員陳籛
都護副使駐紮烏理雅蘇台位理專員陳毅

呈請將駐蒙各署僱員及學生名目變通規定改爲主事

額缺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議具復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段祺瑞

呈

外交部呈義國君主贈給本部司長陳恩厚等勳章應否收佩請示文並 批令
為義國君主贈給本部司長陳恩厚等員勳章應否收佩請 批示事竊准駐京義國代辦華警照會內開
本國政府贈給貴部交際司司長陳恩厚參事夏詒靈秘書王廷璋各三等王冕勳章主事衛國垣五等王冕
勳章茲先將勳章照送即希分致其執照俟寄到再行送上等因應否准其收受佩帶理合具呈伏乞 大
總統訓示遵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收受佩帶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黑龍江警察廳廳員于光燦因公傷亡擬請給卹文並 批令

為黑龍江黑河警察廳廳員于光燦因公傷亡擬請照例給卹以資撫恤仰祈 鈞鑒事竊准黑龍江巡按
使朱慶瀾咨陳據黑河道道尹詳稱黑河警察廳廳員于光燦因經徵警察經費例須交由駐黑中國銀行收
存於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持款前往該行存放不料行至中途適值迎面有馬車一輛驚奔前來退避
不遑致被堅冰滑倒一蹶再蹶傷及肺部旋於本年二月二十日因傷身故擬請照例給卹等情查該故員歷
任奉吉兩省墾務鹽務幫辦坐辦科長局長提調收支等差缺歷十餘年所在以廉幹勤能見知大吏本使昔
年官奉知之尤深上年黑河警察廳組織伊始因從前警捐收入弊竇叢生幾難為理特派該故員馳往整頓
著手月餘成效大著而廉勤性成始終不渝據聞彌留之前一日尚復力疾辦公鉤稽必親跡其賢勞洵為近

今不可多得之員茲既因公傷故相應照例請予轉呈優卹以勵忠勤等因到部查黑龍江黑河警察廳已故廳員于光聚因公傷亡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三條第七款所規定之例相符查照同條例第六條暨第九條之規定並比照附表第一號委任警察官之例應給與一次卹金四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給與卹金二百元合無仰懇 准予照例分別給卹以資撫恤如蒙 兪允所有此項卹金擬即咨由該省巡按使就近發給並咨財政部備案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江西水上警察廳警正勤務督察長請分別試署派充文並 批令

爲江西水上警察廳警正各職擬請分別試署派充繕單具陳仰祈 鈞鑒事竊准江西巡按使戚揚咨陳查有原充江西水上警察廳科長鄭呈善吳炳東等二員才具開展勤苦耐勞擬請薦署該廳警正原充該廳勤務督察長夏景星劉占元等二員素嫻警務諳練精明擬請派充原職造具該員等履歷咨請核辦等因到部查江西巡按使所擬薦任鄭呈善等二員爲江西水上警察廳警正業經本部查照薦任文職任用程序令之規定咨准政事堂銓叙局審核資格與試署之例相符又該巡按使擬請將夏景星劉占元等二員派充該廳勤務督察長查督察長一職前經本部呈准作爲職務由部呈請派充歷經辦理在案此次該巡按使擬請將夏景星劉占元二員派充該廳勤務督察長尙無不合詳核該員資格與本部規定辦法亦屬相符相應繕具名單呈請分別 任命試署派充以資任使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鄭呈善等已另有令任命夏景星劉占元二員准如所請派充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考核各常關四年分下半年常稅收數成績繕單前經文並 批令

為考核各常關四年分下半年常稅收數成績繕具清單仰祈 鈞鑒事竊查常關徵收之條例第四條內載各關考核時期分按結考核與年滿考核兩種所有民國三年度各常關年滿考核及四年度下半年第一第二兩結考核業經本部先後陳明通飭遵照並以會計年度奉 令修正應將四年度下半年各關收數另行專案考核除臨清關前以增收在十萬元以上業經專案請獎外其餘辰州等三十五關共徵稅洋四百零四萬五千三百八十六元九角三釐與新定加成比額三百六十六萬零七百六十六元三角八分六釐比較計共增收四十四萬四千六百二十元五角一分七釐實佔全額一成以上當此歐戰承已商貨停滯之際而辰州張家口蕪湖蕪關甌海殺虎口津海新隄東海揚由武昌廈門贛關左右翼浙海潼關寶慶等十七關均以一任經徵能較加成比額盈收自一成至六成以上海屬稽徵得力查額外增加獎勵條例內載增解之款十萬元以上獎給五等金質章編章支勞績金一千元以上各關盈收之款均未滿十萬元應請仍照三年度考核辦法將辰州關監督蕭漢儒張家口稅務監督謝宗華蕪湖關監督徐恩慶慶關監督顧慶海關監督曾慶生殺虎口稅務監督李欽前津海關監督徐玩新隄關監督杜光緒東海關監督王德剛甌江關監督兼管援由常關袁思永武昌關監督徐錫麒廈門關監督陳恩慶贛關監督趙詩生甌左右翼稅務監督調任津海關監督吳烈浙海關監督孫寶璜潼關監督袁世範寶慶關收稅專員張廣海一律傳令嘉獎

以昭激勸又塞北一關盈數在四成以上監督袁景熙業已因案免職閩海山海荊州三關盈數在一成至三成以上均係數任經徵淮安瓊海鳳陽潮海四關盈數不及一成成都雅安京師三關短數不及一成應請一律毋庸置議潯州江海粵海太平四關短數在一成至三成以上各據聲稱因年歲荒歉稅收未能及額多倫稅關短數在一成以上據稱係因巴匪猖獗稅收受其影響打箭爐寧遠兩關短數在一成及二成以上雖查無特別原因惟均係前後兩任經徵應請一律從寬免議所有考核各常關四年分下半年常稅收數成績緣由理合繕單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悉肅漢儒謝宗華徐鼎襄顧錫慶冒廣生李欽徐沅杜光佑王潛剛袁思永徐錫麒陳恩燾盧謬生吳烈孫寶璋袁世範張廣楫均著傳令嘉獎餘如所擬辦理單存此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片呈前江西財政廳廳長濮良至才尙可用懇請銷去察看字樣文並 批令
再上年十一月十一日奉 策令江西財政廳廳長濮良至著解職調京交財政部察看此令等因該前廳長遵即卸任赴部當經隨時察看該前廳長辦理各事似尙無貽誤其才亦尙可用合無仰懇 鴻慈將該前廳長察看字樣銷去以資策勵理合附呈伏乞 鈞鑒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濮良至應准銷去察看字樣以資策勵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軍官李海山等因公殞命擬請照章給卹文並 批令

爲軍官因公殞命擬請照章給卹仰祈 鈞鑒事准鎮安左將軍督理吉林軍務孟恩遠咨陳上年八月吉林省獄罪囚反獄謀變勢甚猖獗經派吉林陸軍第三混成旅騎兵團第三營連長李海山督隊緝捕被匪彈傷身死成武將軍督理四川軍務陳宥咨陳四川陸軍第一師步一團二營排長賴芳於民國四年一月隨隊剿匪被匪彈傷身死輜重營排長余子芳於民國三年十一月在涪陵縣屬攻擊股匪被匪彈傷身死先後造送表結請予照章給卹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覆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三條因公殞命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以該故連長李海山排長賴芳二員按上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遣族年撫金一百九十元排長余子芳一員按中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遣族年撫金一百六十元均以三年爲止用示體恤而昭旌勸所有核撥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軍佐攜款潛逃請予先行褫革歸案通緝文並

批令

爲軍佐攜款潛逃請予先行褫革原官歸案通緝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據陸軍第二師師長王金鏡詳稱

案據第六混成旅旅長王懋賞詳稱竊於本年二月二十一日據第二團團長馬金榮詳稱職副軍需官楊可傳於本月十四日帶馬弁張光雲由孝感赴漢口旅部軍需處補領上月分官兵餉尾暨各項雜款共計銀洋五千九百元十六日早該軍需官令張馬弁送洋一千二百元先回孝感自云因有公事過江料理其四千七百元准於十七日自行帶回等語馬弁張光雲即於十六日先回孝感至十七日晚該軍需官尙未回防團長於十八日派馬弁張光雲護兵羅長勝前往漢口武昌分途尋找迄無踪跡懇請通緝等情旅長恐其潛逃回籍當派該團掌旗官趙立功賚文馳赴該軍需官原籍會同地方官嚴行緝拏去後復據該團長詳稱該軍需官潛逃後忽由北京同仁醫院來電云職現病痊懇假十日復據來信稟稱因弟在京病故忙碌悲傷以致染患喉症及時症現已移住同仁醫院調治俟病稍愈即返孝感並稱已將所帶之款匯兌三千八百元由京交通銀行交第二師正軍需官收存各等語團長接信後即派二營五連排長田建林同馬弁張光雲乘火車馳赴北京醫院務將該軍需官押解來團旋據排長田建林稟稱遵於本月二十五日搭坐火車二十七日到京同張馬弁赴同仁醫院與楊軍需官見面即將團長命令轉達令其趕速回孝不必畏懼惟該醫院係外國人設立定章每日早九點鐘始准入院探視病人並不准在內久停是以排長只能早九點鐘到院探視復屢勸早日回防以免延誤楊軍需官遂定於十八日起程至是日早晨排長同張馬弁到院以便同行及至醫院不見踪跡詢問該院院長則稱不知不得已遂帶馬弁徧赴各處尋找俱無下落又據掌旗官趙立功稟稱楊軍需官並未回籍無從緝拏現將該軍需官家產會同地方官查明約值洋三百元之譜等情詳請核辦前來旅長查該軍需官前逃之時攜帶銀洋四千七百元嗣由北京交通銀行匯兌三千八百元尙短九百元復敢逃匿無踪實屬不法已極除飭嚴緝歸案懲辦外該軍需官已於民國三年七月補授三等軍需正應即先行褫奪並將原籍家產儘數變賣以抵公款而資儆戒至排長田建林奉派赴京因該軍需官住在外國醫院未便拏獲致令潛逃論情雖有可原辦事空屬不力應請先將該排長田建林暫行降為代理一面仍飭該團長查明有無故縱情形再行核辦所有擬辦緣由理合詳請鑒核等情據此師長細核所擬辦法尙屬妥洽

除批飭勒限嚴緝並分別咨飭軍警各機關一體協擊外應請將該軍需官楊可傳所補三等軍需正實官先行覆奪一面咨行山東將軍轉飭該原籍地方官將家產查封抵償並通緝究辦以肅軍紀而重公款理合檢同面貌書具文詳請鑒核示遵等情本部覆核無異自應准如所請以昭炯戒所有本部擬請褫革楊可傳陸軍三等軍需正原官歸案通緝緣由理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楊可傳應即褫革原官歸案通緝究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農商部呈職商潘復等籌設魯豐紗廠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請予保息據請轉陳乞示遵文並 批令為職商潘復等籌設魯豐紗廠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請予保息據請轉陳仰祈 鑒核事竊查職商潘復等在山東籌設魯豐紗廠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一案前由該省巡按使蔡儒楷呈明情形奉 批令呈悉交農商部查照此批等因奉此由政事堂鈔交到部在案茲據該職商等稟稱現在購機建廠預計冬春之間即可開始營業惟綿紗一項魯民服用所出都為外貨是以設廠製造藉塞漏卮然集股備極艱難工費近又昂貴事雖勉濟成本已重非由政府優予維護實無以固基礎而資發展擬援照華新裕元裕亨各公司成案稟請保息五年製成紗布亦照南方成案祇納出廠正稅一道通行各地概免重徵懇予轉呈等情查魯省紗布一項每歲輸入甚鉅設廠紡織誠不容緩所稱集股艱難工費昂貴均屬實情亟應特別提倡以助發達該公司所請保息一節核與華新裕元裕亨各公司成案相符似應照准如蒙 俯允請飭下財政部查照辦理除覈案納稅一節另由本部咨商稅務處核辦外所有核議魯豐紗廠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保息緣由是否有當

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予照案保息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農商部呈江西廬山林業股份有限公司請改組為中國第一林墾股份有限公司兼營農業據情呈報
祈鑒文並 批令

為江西廬山林業股份有限公司請改組為中國第一林墾股份有限公司兼營農業據情呈報仰祈
鈞鑒事竊據江西廬山林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趙德馨于德藩鈕傳謙金邦正等稟稱本公司前以經營
廬山林業籌集股本五十萬元每股五百元分十年交付當經稟明呈准立案茲調查實際林區甚廣原議股
本不敷應用現經股東會議決再增加股本一百萬元共分三千股每股五百元現已招齊三分之一照章
開辦所有利息一切仍照前章辦理又查長江一帶向多未闢之地土性甚為肥沃於種植種種蔗均極相
宜茲擬將全山趕造林場並選擇官山官荒推廣造林業務農林業利未雨而農業功速且近二者兼宜互
有裨益是為一舉兩得之計公司定名應即改為中國第一林墾股份有限公司以昭核實業經股東會議決
稟請修改章程及另議辦事通則繕摺附陳請察核據呈准立案等情據此查江西廬山林業局改組為官
商合辦林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經本部繕具章程奏請立案於本年一月二十六日奉 批令林業關係民
生至為切要應由該部督飭該公司依照所擬章程認真辦理務收實效交財政部查照摺並發批令等因奉
此當經分行遵照嗣據該公司稟報公司成立將董事及監察人舉定並請由本部派員前往廬山測量林場

調查林產分別具報各在案茲據該公司稟稱增加股本並擬兼營農業改定公司名稱各節查係為推廣事業林墾相資起見所陳修正章程六條亦尙妥協應即准其改組仍由本部督飭該公司認真辦理期收實效所有江西廬山林業股份有限公司請改組為中國第一林墾股份有限公司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修正章程據情呈報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改組仍由該部遵照前次批令督飭認真辦理單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參謀本部呈簡薦參謀各職據請緩覲文並 批令(附單)

為簡薦參謀各職可否准予暫緩覲見繕具清單仰祈 睿鑒事竊查覲見條例內載特簡薦任各職於任命後均須覲見但因有必事情形得呈請免其覲見或准其暫緩覲見各等語歷經本部分別辦理在案茲查有簡薦參謀各職緣以職務重要或道遠未能來京可否援例准其暫緩覲見之處理合繕單具陳伏乞 大元帥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徐春航等均准緩覲單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簡薦參謀各職擬請暫緩覲見人員繕具清單呈

睿鑒

計開

徐春航綏遠都統署參謀長兼軍務處處長 陳渠珍湘西鎮守使署參謀長 錢家鳳署理海州鎮守使署參謀長

以上三員係簡任

張灼燭襄武將軍行署中校參謀 趙漢章建武將軍行署中校參謀 周永桂建武將軍行署少校參謀

周連康署察哈爾都統署中校參謀 傅 鎮海州鎮守使署中校參謀 楊永清湘西鎮守使署少校參謀

劉召棠陝西陸軍第四混成旅參謀長

以上七員係薦任

參謀本部呈彙案請補上尉參謀及三等參謀官各缺人員繕具清單請示文

批辦(附單)

為彙案請補上尉參謀及三等參謀官各缺人員繕具清單仰 鑒照彙案查將軍行署請補軍官各缺人員應由該管長官隨時查核在案茲查有民國五年三月分各將軍行署鎮守使署及各師旅所有上尉參謀及三等參謀官各缺均經各該管長官隨時查核在案當及應升人員先後咨詳到部本部詳加覆核尙屬相符擬請補實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呈伏乞 大總統核訓示施行謹 呈 六元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充補軍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民國五年三月分請補上尉參謀及三等參謀官各缺人員繕具清單恭呈

諫開

睿鑒

襄武將軍行署上尉參謀黃海泉 海州鎮守使署上尉參謀萬嘉荃 湘西鎮守使署上尉參謀李振鴻

湖南鎮守使署參謀官丁樹棠 林西鎮守使署上尉參謀崔春鐸 陸軍第二師三等參謀官白寶瑛

以上共計六員

蒙蔭院呈科爾沁左翼後旗已故貝子博迪蘇之子阿勒坦巴幹等年已及歲請照例授為三等台吉文

並 批令

為科爾沁左翼後旗貝子之子年已及歲照例請給職銜仰祈 鈞鑒事准哲里木盟科爾沁左翼後旗護

理扎薩克印務協理四等台吉 崇阿等呈稱本旗已故貝子博迪蘇於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八日病故查該

貝子之長子阿勒坦鄂齊爾前經過繼伊胞兄多羅貝勒溫都蘇為嗣承襲遺爵其已故貝子博迪蘇之爵於

民國三年以次子阿拉坦巴圖爾承襲今該貝子之第三子未授職阿勒坦巴幹年十九歲第四子未授職阿

勒坦胡雅克年十八歲均已及歲懇乞貴院轉呈給予應得職銜等因到院查蒙古貝子公之子年及十八歲

例授為三等台吉查該貝子博迪蘇之子阿勒坦巴幹阿勒坦胡雅克二員均授為三等台吉以符定例是荷理合呈請

該已故貝子博迪蘇之子阿勒坦巴幹阿勒坦胡雅克二員均授為三等台吉以符定例是荷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應即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分發四川任用知事王世鏞在陝迭膺繁劇素著政聲擬請改分陝西以裨治理
文並 批令

爲分發四川任用知事王世鏞在陝迭膺繁劇素著政聲遵

令懇請改分陝西任用以裨治理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查知事指分令第五條地方民政長官業於決定指分他省之人員得呈請調用等因查有王世鏞直隸天津縣人前清陝西知縣歷補維南鄭安康咸寧等縣實缺歷署城固咸寧褒城西鄉洋縣平利蒲城渭南等縣知縣商州直隸州知州護理興安府知府歷保卓異傳旨嘉獎第四期知事試驗經河南巡按使田文烈保准免試特分四川任用該員迭膺繁劇政聲素著於陝省人地實在相宜合無仰懇 特准飭部將王世鏞一員改分陝西任用以裨治理之處出自 鈞裁所有分發四川任用知事王世鏞在陝迭膺繁劇素著政聲遵 令懇請改分陝西任用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改分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保准免試縣知事張方照等現任要職懇請飭部免予考詢先行分陝任用並緩
覲見文並 批令

爲保准免試知事張方照等現任要職懇請 飭部免予考詢先行分陝任用並緩覲見恭摺仰祈 鈞

鑒事竊據漢中道道尹程建釗詳稱查有保准免試知事現任道署第一科科長張方照於江蘇海沐剿匪案內出力蒙長江張巡閱使彙保以縣知事分省任用奉部核准前在徐州襄理營務矢勤矢慎不遺餘力此次調充道署第一科科長到差之後對於總務內務司法各項均能措置裕如極爲得力勢難分身晉京聽候傳詢擬請先予分發並暫緩覲等情詳請轉呈前來 元覆加查核該道尹到任伊始事務殷繁該員張方照職任重要一時不能遠離尙屬實在情形又查有保准免試知事現充陝西禁煙專員汪超於第四期知事試驗由福建巡按使許世英保薦免試經部核准前曾歷任奉天地方審判廳推事庭長廳長代理福建連城縣知事均能確盡厥職現由 元委充禁煙專員際茲春煙發生之時查禁實關緊要該員汪超正在差次亦未便令其他往合無仰懇 恩准飭部將保准免試知事張方照汪超二員免予考詢先行分發陝西任用並懇 准予暫緩覲見以重要公而資任使之處出自 逾格鴻慈所有保准免試知事張方照等二員現任要職懇請 飭部免予考詢先行分陝任用並緩覲見緣由除咨陳內務部查照外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留任綏遠都統墾務督辦潘矩楹呈墾務總局總辦聶樹屏積勞病故懇請追贈官秩以昭激勸文並

批令

爲墾務總局總辦聶樹屏積勞病故懇請

追贈官秩以昭激勸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據綏遠墾務總

局詳稱前總辦聶樹屏為清直隸提督聶忠節公士成之子以忠勤之後就職道員在江北歷任要差成績卓著改革以後再蒙 傳見交院存記并由院行知財政部酌量任用在奉在皖辦理徵收並著成效洵奉呈

准派充綏遠墾務總辦到差後正當改革伊始經營創造手訂辦事細則及一切改組辦法上承督辦訓條下以謙和接物於興利除弊及節省經費各節皆能不避勞怨積極進行嗣因積勞成疾竟於本年一月十一日歿於差次懇請轉呈追贈官秩等情前來 矩楹查該故總辦聶樹屏前清以道員需次江蘇歷充江北提署文案陸軍糧餉局清理財政局巡警總局總會辦暨奉天牛海徵收局安徽運漕釐金局局長各差民國四年五月由部呈 准派充綏遠墾務總辦到差之始適值綏遠墾務改組擘畫經營煞費苦心 矩楹緬懷共事之勤彌切同袍之痛查貴州高等檢察廳長王懋昭在任病故經司法部呈請贈官秩特奉 恩命追贈上大夫山西警備執法營務處總理潘禮彥在差病故亦奉 恩命准予追贈文官該故員事同一律可否特予追贈官秩以渥 仁地之處出自 逾格鴻施所有懇請特准將該故員追贈官秩緣由理合具陳伏 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聶樹屏應准追贈官秩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咨

內務部咨直隸巡按使准咨陳定縣翟城村試辦模範村等因除將所送章程規約清冊各件備案外希飭縣將該村自治成績詳造清冊報部以便通咨各省飭屬仿辦文

爲咨覆事准咨陳定縣翟城村試辦模範村檢同影片章程規約清冊暨職員履歷冊請查核備案等因到部查該村居民僅三百餘戶人口二千有奇所辦自治事業成績斐然教育尤有駸駸普及之勢是固由民物殷阜風俗淳樸所致抑亦該官紳等提倡之功爲多毅力熱誠殊堪嘉尙我國地廣人衆各地方鄉村不乏可爲模範之資倘能盡如該官紳等苦心經營由一鄉一邑而推諸全省則一國地方行政之發展即於此肇端既經貴使獎給匾額由財政廳撥二千元以爲學校補助金通飭各縣前往參觀該村自應認爲直隸全省鄉村自治之模範即希飭知該縣知事將該村自治事務之種類創辦之年月日開辦經費及常年經費之數額經費籌集之方法基本財產之數額及其管理方法事務之成績及其經過情形分別編輯務須依據事實詳加說明具報咨部現在地方自治試行條例雖已頒行而各省依法調查報部者尙屬寥寥本部於自治籌備之進行及實施之困難固已審慮周詳不惜擇地以爲試驗我國民智未開自治能力尙稱薄弱凡百設施全賴賢牧令通達民隱提倡得宜則鄉閭之觀感有資事業賴以振理京兆地方自治業經先期舉辦係爲全國模範各省亦應於所屬各縣量擇原有公共財產充足人民能力優裕之地方試行模範自治一俟該村自治事績照上開各項詳報後再出本部通咨各省飭屬仿辦以資指導而利推行除將所送該村章程規約清冊暨職員履歷並影片等件備案外相應咨請貴使查照見復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朱啟鈐

郵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八日

大理院覆吉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四百三十一號）

逕覆者准貴廳函開茲有甲與乙有仇乙與丙丁戊在屋環坐甲由窗隙用槍向乙施放中傷乙丙丁戊四人均未致死是甲對於乙已有致死之決心雖乙幸未殞命究應論以殺人未遂固無疑義惟致傷丙丁戊三人甲應科何罪於此有三說焉(子)說謂甲對於丙丁戊雖無殺人之故意而丙丁戊與乙環坐一室甲當用槍擊乙之時其能傷及於丙丁戊者當然為甲所能豫見與手段錯誤者不同應依被害人數各論以殺人未遂罪(丑)說謂甲對於丙丁戊不惟無意致死亦並無意傷害不過因不注意而致傷害應各論以過失傷害罪(寅)說謂甲施放一槍擊傷乙丙丁戊四人是一行爲而生數結果理應以行爲之數定標準不能以結果之數定標準合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三說孰是未敢臆斷理合函請迅予解釋等因到院本院查本案情形以甲有無豫見爲斷若有豫見應從子說若無豫見則分別有無過失而斷定其應否論過失殺傷相應函覆貴廳查照此覆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九日

大理院覆總檢察廳函(統字第四百三十二號)

逕覆者准貴廳函開據浙江高等檢察廳詳稱查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係民國二年九月間修正在二年九月以前判決之案如有犯罪人以未奉縣署宣示判詞爲理由聲請飭縣宣示至宣示後該犯罪人即聲明不服調查縣卷既無可以證明宣示程序之記載由原縣查詢舊日縣署書記又以未聞宣示爲言此等情形若不許控訴則犯罪人難保無關係未知判決者如概予控訴則從前縣卷大都無從證明已否宣示勢必有藉詞翻案之事實究竟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未修正以前縣署未宣示之判決能否有效抑別有限制之法律關係義理合備文詳請鈞廳察核伏乞轉院解釋示遵等因前來相應據詳送請核辦等因到院本院查補訂試辦章程第五條雖經修正而舊規定仍有對於各縣判決計算上訴期間之方法則其計算自應自宣示之日始其未宣示者自屬無效相應函覆貴廳查照此覆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九日

通告

文官考試事務處通告

爲通告事准政事堂法制局咨開此次文官高等考試關於法政別科大學預科及高等學堂畢業生應試資格業經確定解釋範圍分別條列咨請查照等因茲將法制局解釋各條開列公布所有法政別科大學預科及高等學堂畢業生願應文官高等考試者務各按照原定限期親赴本處報名投考可也特此通告

計開

一法政專門學校別科畢業生准其應文官高等考試 此項畢業生係在法政專門學校修習法律政治經濟等專門學科三年以上畢業與文官高等考試令第三條第一項各款之資格相符惟其入學資格依各專門學校招考別科生章程祇須年滿二十五歲以上國學確有根底者經試驗合格即可入學不必限於中學畢業自與本科生不同然文官高等考試令第三條第二項本規定前項各款之高等專門學校畢業生以曾經中學畢業或有中學校畢業相當之學力者爲限施行細則第二條又規定本令第三條第二項所稱有中學校畢業相當之學力者由政事堂於文官考試期前派員就中學校所有學科酌量考驗定之等語依此規定法政別科畢業生如係曾經中學畢業既與考試令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資格相符自可准其與試若未經中學畢業應依考試令第三條第二項及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由政事堂派員考驗後定之

二大學豫科及各省高等學堂畢業生准其應文官高等考試 此項畢業生之入學資格須在中學畢業或經試驗合格認爲有中學畢業同等之學力者爲限其所修習之學科凡分三類第一類爲關於文學法學之學科第二類爲關於理工農學等學科第三類爲關於醫學藥學等學科修業年限爲三年與文官高等考試令第三條之資格尙屬相符惟依學校章程大學豫科及前清之各高等學堂本爲畢業後升入分科大學之豫備而設故就學校之性質而論本不能與高等專門同視然自民國成立以來廢止高等學堂改

爲大學豫科大學豫科乃大學之一部分其所習之學科又皆分門別類各有專門與文官高等考試令第三條所稱在大學修習各項專門學科三年以上畢業等語尙相符合

文官考試事務處通告

爲通告事文官高等考試甄錄試報名限期原定四月二十五日截止現在限期業將屆滿而領取履歷書及保結書者日益加多恐未能如限投遞茲特將甄錄試報名限期展限十日至五月五日截止所有應行甄錄人員務於改定期限內報名投考可也特此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京漢路許州南小鐵橋被匪徒毀傷計停止行車十一小時現已修復照常通車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蕪湖至殷家匯電綫據蕪湖局電稱已於舊日(即二十一日)下午七時修通滬漢直達如常等語爲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陸軍訓練總監通告

爲通告事陸軍第二預備學校學生沈祖榮貴州貴陽縣人黃令吾湖北黃陂縣人石英陳震湖北武昌縣人韓漢英廣東感恩縣人戴堯天湖北沔陽縣人錢朝宗湖北江夏縣人王寶三湖北黃岡縣人保家珍雲南廣西縣人卓儋廣東海豐縣人盧振修福建永定縣人均因不守校誨一律開革自應照章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陸軍訓練總監通告

爲通告事陸軍第一預備學校學生劉同奎安徽懷遠縣人現因請假逾限除自應照章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廣告

●中國銀行經募中華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廣告

啟者五年內債條例業經公布查此項公債償還為期甚短擔保尤屬確實折扣九五僅於六月底以前繳款另給獎金一釐預扣半年利息每百元實收九十一元且自發行之日起算至一年半時即行抽籤償還每半年抽籤一次分六次全數償清通共只有四年無論何項公債均無此項償還之速現在兩行業經包定鉅額以備 各界諸君應募願購者請速臨兩行接洽是荷

中國銀行謹啟

●二年及四年內國公債利息四月撥款安存銀行

購三年及四年內國公債票諸君請鑒本年四月份利息各十二萬元共二十四萬元現已收到並存於中國交通兩銀行登列公債利息項下預備屆時提撥特此奉 聞

中華民國海關總稅務司內國公債局協理安格聯謹啟

●京兆大宛農工銀行招集商股廣告

本處自設立以來業已遵照農工銀行條例於通縣昌平地方舉辦兩行以資倡導查該兩行開辦後營業極見發達農工兩界非常踴躍而大宛為首善名區此項金融機關自應早日設立使農工業者得沾實惠茲特擬具大宛農工銀行招股章程詳奉財政部批准官商合辦規定股本四十萬元官股二十萬元由部撥發商股二十萬元由公衆招集商股每年正息七釐官股每年正息四釐商股股利倘有不足得以官股股利補充或由政府另籌款項照補如有以公債票入股者可變通按照票面實額作為股本凡我大宛紳商富戶應知此項銀行於農工業前途有絕大關係當亦共樂成即各處之資本家企業家亦可隨時入股此種營業極形鞏固獲利尤操左券一切優點均詳載章程備 隨時取閱所有願入股者請早日 惠臨先行掛號庶免遲誤此次招集股本係專為辦理大宛兩縣區域而設其餘各處亦正極力逐漸推廣以期普及恐未周知特此佈告統希 公鑒

北京宣武門內東城根化石橋迤西全國農工銀行籌備處啟

北京電話總局緊要廣告

敬啟者敝局奉交通部飭開查歐美現行電話價目其規定之標準有以都市與地方為區別者有視人口或用戶之多寡為區別者其大要共分兩項一曰度數制一曰均一制度數制者於應繳安設基本金外凡用戶每次通電須另繳每次之費均一制則年間祇納一定之租費即可任便通話兩者制度各國現行價目雖不一致要之施行於都市則所定者較昂可以裕收入施行於地方則所定者較廉可以資提倡我國京津兩處電話除天津自改換新機對於各界用戶價目規定略分等級外至北京電話其價目向為均一制在創辦之初行之似覺適宜近年用戶漸多自不得不改絃更張以應時勢之需要但採用度數制一時或未能推行盡利惟有就現行均一制度改訂價目略分等級以漸收入之增加茲由本部酌中核定所有北京電話租費屬於官廳及宅第舖戶等即定為增機桌機每月每號租費各加一元屬於旅館飯莊茶樓酒館樂戶戲園等戶每日通話度數較多即定為增機桌機每月每號租費各加二元至裝設費一項與各國電話基本金大略相仿然基本金按年均須繳納裝設費則祇納一次津局新章名為掛號京局則久付闕如殊非所以重營業應即自新章施行之日起除已通話各戶概免補繳外所有續請裝設者每號應先繳裝設費十元加用機在規定尺碼以內加半收費此節等因奉此敝局遵即籌備一切詳請交通部核示在案旋奉批示內開所擬電話加價章程暨各表詳加復核尙屬周密應准自五月起實行即由該局迅速通告各用戶並酌登報章俾眾週知此批等因奉此敝局遵於五月一號起所有核收各費一律按照新章實行除將此次加收電話月租各費分別詳細列表連同各項章程附函知照各用戶外仍恐未盡週知特此佈告

通惠實業有限公司廣告

本公司現移北京絨線胡同板橋西路北大門內經董事會擇定五月十六日下午二鐘在本公司開股東常會屆時請各股東先期三日持交股收據到本公司驗給蒞會券以憑招待入場集議此告

全國水利局通告

本局於四月六日遷入西城豐盛胡同經界局舊址電話兩局一千零十三號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六第一百十四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公報刊登廣告暫行增價通告

本公報刊登廣告取價從廉自歐戰發生紙料昂貴所收刊登不敷甚鉅自應隨時增價以免受虧茲就本公報發行章程第八條所載廣告收費一項暫行變通辦法如下 刊印單行告白隨報附送者以本報為限五行起碼每日十元六行以外每行加一元紙費另加 刊登廣告者第一日每行大洋六角第二日至第七日每行五角第八日至第十五日每行四角第十六日至一月每行三角登至半年者每月每行照加均以兩行記碼每行四十字大字加倍 以上係暫時增價辦法俟紙價照常平利仍按原章程第八條辦理合併通告

目錄

命令

呈

陸軍部呈哈密雙親王電請將駐京辦事委員

李謙叙官擢用一案核與定章不符應毋庸
議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遵核川邊軍隊克復葱坡埂等處出
力人員時傳文等分別給獎文並 批令

(附單)

參謀本部呈部員齊國璜等資勞卓著擬請特
予進官文並 批令

鎮安上將軍督理奉天軍務兼署奉天巡按使
段芝貴呈資勞卓著各旗員壽華彭等請以
副都統協領存記並分別獎給勳章文並

批令(附單)

兼署奉天巡按使段芝貴呈保免知事周之冕
等現任要職請特准以知事任用文並

批令

兼署奉天巡按使段芝貴呈遵令將國民會議

暨立法院奉天省覆選區選舉事務所據屬
分別薦委任懇請叙官文並 批令

兼署奉天巡按使段芝貴呈核准免試知事羅

慶昌等現任要職請免考詢先行分發任用
並緩覲見文並 批令

兼署奉天巡按使段芝貴呈遵令將奉省公署
據屬各員分別薦委任懇請叙官文並

批令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遵令保薦賢能梁玉書
等請交甄用委員會依法審查優予擢用文

並 批令

江西巡按使戚揚呈遵令植樹並飭各地方官
各學校一體舉行文並 批令

通告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孫寶琦日期通
告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委員會通告

司法部通告

總統令

政事堂奉

策令揚桑給予一等嘉禾章桑達克多爾濟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札那密達爾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段祺瑞

政事堂奉

策令王基本給予二等嘉禾章陶湘程源深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段祺瑞

交通總長曹汝霖

政事堂奉

策令張祖廉章祐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段祺瑞
交通總長曹汝霖

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劉孝祚署理福建鹽運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孫寶琦

政事堂奉

策令財政部呈請任命黃濬署秘書姚東彥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孫寶琦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呈請揀派團附員缺應准以劉經綸充任黑龍江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三團中校
團附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核肅政廳薦任書記官叙官開單請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楊鳳旭譚瑜均授為中大夫單冊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 段祺瑞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署四川巡按使黃國璋擬請免覲由
政事堂奉

批令黃國璋應准免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 段祺瑞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核四川等省勞績各員資格請予叙官由
政事堂奉

批令楊學淵王文墀均授爲少大夫單册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段祺瑞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大理院推事石志泉擬請免覲由
政事堂奉

批令石志泉應准免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段祺瑞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核四川郫都縣知事許長齡因公遇害給予優卹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段祺瑞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擬將交通部請獎之隴海鐵路職員暨漕運局坐辦等分別獎給勳章由

政事堂奉

批令張祖廉王荃本等已另有令明發其請以仁賢顧履桂等各員並准如擬給獎交交通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段祺瑞
交通總長曹汝霖

內務總長王揖唐呈報就職日期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段祺瑞

四月二十九日第一百十四號

內務總長王揖唐

陸軍部呈請將王韶東補陸軍憲兵少尉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授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部呈軍官羅良駿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部片呈本部差遣陸軍職兵上校李廷松積勞病故懇予從優給卹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從優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陸軍部呈造報上年十一月分軍費收支各款數目繕冊祈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財政部查照冊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財政總長 孫寶琦

海軍部呈駐英留學生監督王崇文詳報到差日期據情轉陳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 段祺瑞

四月二十九日第一百十四號

海軍總長

司法部呈彙陳總檢察廳暨京師高等地方審判檢察兩廳本年三月分民刑事訴訟案件單表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原件仍發交該部備案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段祺瑞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司法部呈彙報安徽江西兩省死刑案件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分行遵照單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段祺瑞

教育部呈續擬義務教育規程細則彙陳草案請鑒核由

政事堂奉

批令呈悉所擬規程細則均屬妥協應准如擬辦理卽由該部通行遵照摺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段祺瑞

教育總長張國淦

教育總長張國淦呈恭報就職日期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段祺瑞

教育總長張國淦

教育次長袁希濤呈因病懇請免職由
政事堂奉

批令該次長究心教育成績夙彰詎可以時局未寧引疾乞退所請辭職之處未便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段祺瑞

教育總長張國淦

內務次長沈銘昌呈因病懇請免職由

政事堂奉

批令該次長經驗宏富夙著勤勞現在時事多艱母得遽萌退志所請辭職之處未便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肅政史周芬陳徐承錦呈為報明儲蓄票第二次開籤完竣祈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段祺瑞

京兆尹王達呈報三月分辦理盜匪案件依法槍斃人犯開單請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呈悉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單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內務總長 王揖唐

司法總長 章宗祥

將軍銜督理直隸軍務朱家寶呈公署軍務廳辦事人員凌必達等積著資勞擬懇援案
擇尤給獎至該廳廳長劉錫鈞應如何獎勵請鈞裁由

政事堂奉

批令劉錫鈞著傳令嘉獎餘如所擬分別給獎交陸軍部查照單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四月二十九日第一百十四號

鈔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片呈警務處長王順存請以簡任職叙官金純德等請照舊任從優進叙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核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謹遵緣屬叙官令將省署據屬酌減員額陳請核叙由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單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段祺瑞

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倪嗣冲
安徽巡按使李兆珍

呈為皖省三道尹公費礙難核減懇請仍照原數支給以資辦公

祈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暫照原數支給公費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財政總長孫寶琦

安武將軍管理安徽軍務倪嗣冲
按使李兆珍

呈知事宋毓衡守城禦匪保全地方擬請優予獎叙

政事堂奉

批令交內務部照章核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報卸任日期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段祺瑞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保薦經驗宏富才堪致用人員傅春官以備甄錄由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俟文官甄用會成立時彙案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段祺瑞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核准免試知事吳璜等現充要差懇准暫留任用援案請免考詢先行分發省分並緩覲見由政事堂奉

批令吳璜等既係現充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先行分發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呈

陸軍部呈哈密雙親王電請將駐京辦事委員李謙叙官僱用一案核與定章不符應毋庸議文並批令

為呈覆與定章不符未便擬叙官職人員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准政事堂交辦新疆阿克蘇回部郡王哈迪爾呈據哈密雙親王電會擬請將該部駐京辦事委員李謙叙官僱用以示鼓勵一案奉 批閱等因奉此查該員李謙非陸軍學校出身現充又非正式軍職核與補官任用規定兩有未符所請擬勿庸議是否有當理合覆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所請既與定章不符應毋庸議交蒙藏院轉行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遵核川邊軍隊克復葱坡等處出力人員時傳文等分別給獎文並

批令

為遵核川邊軍隊克復葱坡等處出力人員分別給獎仰祈 鈞鑒事竊准政事堂交辦署川邊軍事使劉鏡傳奏稱民國二年十二月大股番匪盤踞葱坡等處桑多打推俄若俄下焉茹等處蹂躪至十九族漢人免饑饉橫異常猖獗當經昌都五營統領彭日昇於三年一月親督所部邊軍第七營第十一營陸軍三團長營官兵馳赴前敵分路進攻稱兵兩月餘大小數十戰歷將各處次第克復殊該番匪屢死又聚集未散邊疆匪患合該統領聞報即命駐防恩達之邊軍第一營營長時傳文率兵由恩達進攻桑多一官二天威一律平定所有戰事情形當由前鎮守使張毅迭次電呈先後接奉 令旨馬電悉該統領彭日昇督率軍員與匪戰事在

蕙境地方接仗獲勝該番潰退各將士以寡敵衆大挫番氣保全昌都一帶門戶厥功甚偉該統領彭日昇
 應特獎勵五位出力各官即查明分別擬給優獎兵士賞銀二萬元以昭激勵傷亡官兵優卹仍飭勸加嚴防
 策稍疎虞一面安撫漢民綏輯僧俗以昭禁暴安良之意可也又電悉該統領彭日昇等督率軍隊擊退濞
 匪五十九族地方番寇克復桑多等重隘保固邊西門戶殊深嘉慰彭日昇應給三等嘉禾章兵士賞銀一萬
 兩附軍官查明擬獎呈候核給以昭激勵仍飭將該處僧俗人等妥爲撫輯以收番心併扼守現駐地點勿
 再前進而固邊衛又感電悉營長時傳文在瓦合與藏番接戰擊斃多名勞勩卓著深堪嘉獎時傳文應給手
 四等文虎章出力兵士著賞給洋一千元以示鼓勵各等因奉此當飭該統領將出力員勳績履歷表填送
 前來正核辦間適值陳逆之變損失無存銳恆接任復飭該統領另行查案補造茲據補造到署除營長嚴得
 霖已死不計外謹遵前 令酌擬官階勳章奏請給獎等因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並交陸軍部
 分別核議具覆附件並發此令等因奉此查民國三年九月本部呈請凡各項獎案擬不核補實官奉 准
 遵行在案惟查此次該署鎮守使所請係遵民國三年四月前後迭次 批令請獎事在新章未改以前擬
 仍按從前獎案辦理其帶隊人員擬請按職補官無庸再給勳章其已經補官暨差遣軍佐等項人員分別給
 章以示鼓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時傳文等已另有令明發餘如所擬分別授官給章單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克復蕙境等處暨瓦合案內在事出力各軍官佐分別補官給章開單謹請

鈞鑒

計開

陸軍步兵中校銜步兵少校邊軍第一營營長時傳文

以上一員原請陸軍步兵中校查該員已補少校加銜並得四等文虎章擬請 晉給三等文虎章

陸軍步兵中校銜步兵少校邊軍第十一營營長傅青雲

以上一員原請陸軍步兵中校並獎四等文虎章查該員已補少校加銜並得五等文虎章擬請 晉給四等文虎章

昌都五營統部少校副官曾時敏

邊軍第七營左隊隊長現任本營營長張良臣

以上二員原請陸軍步兵少校並獎五等文虎章擬請 照准補官無庸給章惟查張良臣一員已經

補官擬請 給予五等文虎章

昌都五營統部上尉副官游正朝 陸軍三團一營營副官張紀倫 二連連長汪漢祥 三連連長姚萬有

昌都五營統部差遣員陸軍三團一營四連連長蕭建猷 邊軍第一營左隊隊長歐陽德 右隊隊長

陳培鑫 第七營右隊隊長蔣國霖 第十一營中隊隊長彭進忠 左隊隊長曹翰烈 右隊隊長傅華

成

以上十一員原請陸軍步兵上尉並獎五等文虎章擬請 照准補官無庸給章惟合汪漢祥姚萬有

蔣國霖彭進忠曹翰烈五員已經補官擬請均 給予五等文虎章

陸軍三團一營一連連長徐蓋臣 邊軍第七營中隊隊長盧步雲

以上二員原請陸軍步兵上尉並獎給一等金色獎章擬請 准予補官無庸給章惟查徐蓋臣一員

業經補官擬請 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獨立砲隊長余金海

以上一員原請陸軍砲兵上尉並獎五等文虎章擬請 照准補官無庸給章

昌都五營統部中尉副官馮庭耀

以上一員原請陸軍憲兵中尉並獎六等文虎章擬請 照准補官無庸給章

昌都五營統部差遺員徐兆福 陸軍三團一營二連一排長晏成龍 二排長周承澤 三排長黃廷璋

三連一排長陳發山 四連一排長楊斌武 邊軍第一營中隊排長何振武 左隊排長徐雙和 右隊

排長楊福生 七營中隊排長步雲 左隊排長馬得勝 右隊排長馮海清

以上十二員原請陸軍步兵中尉並獎六等文虎章擬請 照准補官無庸給章惟徐兆福一員係屬

差遣擬請 給予六等文虎章無庸補官

陸軍三團一營一連一排長王炳權 二排長楊 炯 三排長戴洪鈞

以上三員原請陸軍步兵中尉並獎二等銀色獎章擬請 照准補官無庸給章

獨立破隊排長詹國禎

以上一員原請陸軍破兵中尉並獎六等文虎章擬請 照准補官無庸給章

陸軍三團一營三連三排長黃金山 四連二排長張棟臣 三排長萬炳崑

以上三員原請陸軍步兵少尉並獎七等文虎章擬請 照准補官無庸給章

陸軍三團一營三連二排長鄧萬鴻

以上一員原請陸軍步兵少尉並獎三等藍色獎章擬請 照准補官無庸給章

陸軍三團一營一連司務長羅鴻猷 二連司務長朱 亮

以上二員原請陸軍准尉並獎四等白色獎章擬由本部核准補官無庸給章

獨立破隊隊長黃仁樹

以上一員原請陸軍准尉並獎八等文虎章擬請 給予八等文虎章無庸補官

陸軍三團一營軍需長現任統部軍需正王 誠

以上一員原請陸軍三等軍需正並獎六等文虎章擬請 給予六等文虎章無庸補官
駐昌三等軍醫長陳美文

以上一員原請陸軍三等軍醫正銜並獎六等文虎章擬請 給予六等文虎章無庸補官
邊軍第一營軍需蕭沛霖

以上一員原請陸軍三等軍需並獎七等文虎章擬請 給予七等文虎章無庸補官
邊軍第一營軍醫楊肇文

以上一員原請陸軍三等軍醫並獎七等文虎章擬請 給予七等文虎章無庸補官
邊軍第七營軍需蕭永中

以上一員原請陸軍二等軍需並獎三等藍色獎章擬請 改給二等銀色獎章無庸補官
再軍用文官一項除銓叙局業經奉准補授實官外所有資格不合之員擬仍分別給章開單呈請 核

示
昌都五營統部錄事現任昌都縣徵收課員劉文餘

以上一員原請授為少士並獎七等文虎章經銓叙局呈准與補官資格不合擬請 給予七等文虎

章
邊軍第一營司書譚光宇 邊軍第十一營司書杜濟勳
以上二員原請授為同少士並獎八等文虎章經銓叙局呈准與補官資格不合擬請 給予八等文

虎章
陸軍三團一營錄事劉維翰
以上一員原請授為同少士並獎四等白色獎章經銓叙局呈准與補官資格不合擬請 給予四等

白色獎章

參謀本部呈部員齊國瓚等資勞卓著擬請特予進官文並 批令

為部員資勞卓著擬請特予進官以資激勵具呈仰祈 鈞鑒事竊本部科員齊國瓚馬鑒敏彭國嘉門書紳湯漢卿傅思祐李良堇林襄胡咸吉副官麟祐前經銓叙局按照現職核叙上士呈奉 批准在案查該員齊國瓚係前清候選知縣歷充軍諮府科員軍界統一會編輯員曾蒙給予六等文虎章馬鑒敏前清分省儘先補用知縣歷充禁衛軍軍諮府科員曾蒙給予五等嘉禾章彭國嘉前清候選知縣歷充湖北高等學堂教習京師譯學館監學第四屆核准保薦免試知事門書紳前清七品筆帖式歷充練兵處軍諮府軍界統一會各差曾蒙給予六等文虎章湯漢卿歷充陝西警務各差傅思祐歷充軍諮府各差李良堇前清候選知縣歷充蘇湘等省學務各差林襄前清民政部七品警官調充陸軍第二十鎮一等書記官保准留奉補用知縣胡咸吉前清師範科舉人分部補用小京官歷充湖北外交司科長並各徵收局局長第一屆考取分發陝西任用知事麟祐歷充直隸造幣廠科長及秋操委員各差綜計以上十員自到職以來夙夕從公實係勤勞特著考其歷職積資均在十年或八年以上且具有薦任文官資格合無仰懇 恩施俯准將該員齊國瓚等均特予晉叙少大夫以資激勵之處出自逾格 鴻慈所有本部部員資勞卓著擬請特予晉官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齊國瓚等應准特予進叙為少大夫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天
大
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鎮安上將軍督理奉天軍務兼署奉天巡按使段芝實呈資勞卓著各旗員壽華彭等請以副都統協領

存記並分別獎給勳章文並 批令(附單)

爲請將資勞卓著各旗員以副都統協領存記並分別獎給勳章以資策勵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查前准陸軍部咨准政事堂函稱奉 大總統諭嗣後都統副都統缺出由政事堂開單請簡咨請將應升都統副都統各員名造具履歷清冊開單送部彙送政事堂等因仰見 大總統慎重旗員優加激勸之至意欽服莫名茲查有三陵衙門協領壽華彭掌辦三陵各事勤慎從公才長心細平日對於八旗宗室各員尤能敷陳大義共勸公忠實爲旗員中傑出之才又查有盛京鑲藍旗協領于恩祺才具明達周度安詳於任內辦理旗務審慎周詳悉臻妥協現因籌設八旗辦公處經派爲該處處長以資整頓以上二員資格既深勞績尤著擬請均以應升副都統記名遇缺即行簡放又查有福陵四品官兼辦盛京副都統署文案文啟任事實心爲守不苟金州鑲黃旗漢軍佐領閻傳臚歷練老成辦事勤謹擬請均以協領記名俟有缺出咨部請補其餘資勞卓著之文敬等七員擬請分別獎給六七等嘉禾章此項旗員近年因奉省政費奇絀原有月俸均經停發該員等昕夕從公別無希冀若不擇尤獎勵殊不足以勸將來懇 恩俯如所擬分別記名給獎以重 德意而廣 仁施除將各員履歷咨部外謹繕清單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壽華彭于恩祺均著以副都統記名文啟閻傳臚均著以協領升用餘如所擬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並交陸軍部查照單併發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請獎各員繕單恭呈 鈞覽

計開

署福陵總管翼長文敬 盛京鑲白旗協領關書翰 昭陵總管文煥 盛京副都統署文案兼官牛場辦事

官金繼存

以上四員擬請 賞給六等嘉禾章

三陵衙門辦事員京師高等法政畢業生張瑞增 三陵衙門戶股六品官翟 霆 永陵守護大臣署辦事

員李 有

以上三員擬請 賞給七等嘉禾章

兼署奉天巡按使段芝貴呈保免知事周之冕等現任要職請特准以知事任用文並 批令

為保免知事現任要職成績昭著據案懇請 特准以知事任用以勵人才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查知

事一職登用極為慎重原定祇保免與試驗兩途而又以甄別重任寄諸地方長官請以各省情勢不同必須

各長官考察任使始能用當其才凡未具知事資格人員果有真知灼見堪勝地方之選當為破格之招請據

實臚陳以資儲備查有軍署暨省公署秘書周之冕前清附生在直隸法政學堂畢業考職分發江蘇歷充安

徽合肥縣署科長代理合肥縣知事歷署霍山當塗等縣知事充京師警察署員經湖北巡按使段書雲於第

四屆保免試知事審查核准赴部考詢以現在京師充警察署員仍以前職留任用上年十月調充奉天

軍署暨省公署秘書本年二月十九日奉 策令授為上士查該員才猷開展志趣端純前充各差成績昭

著歷署縣缺富有行政經驗調奉後贊助密要深資得力尤諳治術策畫悉協機宜實具有牧令長才又查有

省公署實業科主任沈鵬飛歷襄湖北府幕充奉天農工商局課長勸業道商務總務各科長民國二年四月

薦任為實業司科長嗣因公署改組裁缺充實業科主稿經前兼巡按使張錫鑾於裁缺科長案內保免試知

事交第三屆審查未經核准旋改充主任查該員經驗闕通才識穩練在奉歷職十餘年辦理政務妥協詳明

為歷任長官所推重洵屬樸實勤能嫻熟吏治又查有遼瀋道署秘書陳文學歷充北洋官報局文案查辦黑

龍江漢河金鑛隨員禁煙局課員奉天山海關道南路觀察使遼瀋道署科長改充行政處長調充秘書經前
 巡按使張元奇於第四屆保免試知事審查未經核准查該員明幹有為通達政體歷襄道幕措置一切均能
 有條不紊實屬才堪致用又查有現充襄武將軍行署軍法課員吳曉昉前清以知縣分發湖南歷代徵浦麻
 陽等縣缺充湖北常備軍文案暨軍械官混成協書記官都督署執法官軍法處副官奉獎給五等嘉禾章經
 參謀部於第四屆保免試知事審查核准赴部考詢以履歷內事實須待行查迄未核覆旋改充軍署軍法課
 員查該員辦事精勤明幹誠篤芝貴前在鄂省使之承辦軍法各案悉當事理無枉無縱尤能昕夕從公不辭
 勞瘁從前經歷頗優體用堪稱兼備以上四員均係體察有素稔知其才堪任使核與保薦知事限制條目多
 屬相符查保免知事未經核准人員上年江西陝西湖北吉林等省本年山西廣東等省懇請以縣知事分發
 任用均蒙 特准有案該員等事同一律合無仰懇 恩施俯准將周之冕等四員以縣知事分發任用
 藉資策勵而儲人才除將各該員履歷咨送內務部外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周之冕等均特准以縣知事分發任用交內務部查照辦理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兼署奉天巡按使段芝貴呈遵令將國民會議暨立法院奉天省覆選區選舉事務所據屬分別薦委任
 懇請叙官文並 批令

為遵令將國民會議暨立法院奉天省覆選區選舉事務所據屬分別薦委任懇請叙官恭呈仰祈 鈞鑒
 事竊准銓叙局咨以據屬叙官令業已公布咨行遵照等因恭讀據屬叙官令第五條其他各公署據屬為本

今月二十日奉准各省長官會議暨立法院事務局雖附設省公署以巡按使為監督但其機關不在本令列舉之中其性質亦與省公署核屬有區別該所職員曾於上年五月呈准叙官迄未准銓叙局擬叙現奉改頒叙官令自應援照本令第五條辦理以符新章竊查該所主稿兼所長黃篤衡總攬全所事務主稿陳崇魯林文奎各主持所中一部分事務任事均滿一年與本令第一條法定資格相符且辦理行政歷職積資均達九年以上而黃篤衡陳崇魯均曾經薦任有案林文奎亦薦任待選之核屬任職以來勤勞昭著應請比照薦任職加秩核叙此外事務員沈觀堯張崇實念兆祥等三員亦均符委任資格念兆祥一員雖任事未滿一年惟係轉職人員核計前資尚無間斷並應請照委任職一體核叙查選舉事務所自民國四年一月成立各該員均擇學識遠大宗旨純正者咨經事務局核准在案選事關係重要各該員任事以來或專司一職而筆畫備極周詳或分任其勞而贊助悉臻妥協既斯夕而靡懈自勤奮之可嘉擬懇 恩准交銓叙局逾格從優議叙藉獎勞勩而資策勵除造冊咨局外謹繕名單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辦單併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兼署奉天巡按使段芝貴呈核准免試知事羅慶昌等現任要職請免考詢先行分發任用並緩覲見文
並 批令

為核准免試之縣知事現充要職擬請 飭部先行分發任用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查第四屆知事試驗保薦免試案內有現充奉省巡按使署內務科主任羅慶昌係由湖北巡按使段書雲保薦現充洮昌道差

遣劉蔭椿係由前巡按使張元奇保薦現充財政廳總務科員陳曾斌係由江蘇巡按使齊耀琳保薦現充財政廳徵稅科員杜寶書清丈局監緝員張壽華係由前參謀黎總長保薦現充鳳城稅捐徵收局長趙鵬第北區二路稽徵員繼源係由前吉林巡按使孟憲彝保薦現充省會警察廳司法科員方良鈺係由審計院長孫寶琦保薦現充招撫難蒙委員蔣國銓係由前巡按使張錫鑾在第三屆保薦彙入第四屆審查均經審查委員會核准免試例應赴部考詢惟查該員等所充各差職務均屬重要未克暫離擬援各省現充要差人員呈准免予考詢之例仰懇 恩准飭部將羅慶昌等一併免予考詢先行分發並准緩覲以資任使所有核准免試知事羅慶昌等現充要差請准免予考詢緣由理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羅慶昌等既係現任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先行分發任用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兼署奉天巡按使段芝貴呈遵令將奉省公署掾屬各員分別薦委任懇請叙官文並 批令 為遵令將省公署掾屬分別薦委任懇請叙官謹繕清單仰祈 鈞鑒事竊准銓叙局咨以掾屬叙官令業已公布咨行遵辦等因查奉省巡按使掾屬曾於上年五月呈准叙官續經咨送補叙人員迄未准銓叙局擬叙現奉改頒叙官令將掾屬叙官嚴行限制自應遵照辦理以符新章案查奉天省公署分科職掌早經呈咨按照職掌所規定凡主任主稿兩項人員均係經管一部分事務又任用書記長一員兼管收發文卷處各事宜亦係經管一部分事務自應比照薦任職請叙其餘助理事務各員按照委任職定額擇尤請叙惟叙官令載有各員須咨部有案一語查省官制第十四條內開巡按使自委掾屬其職掌員額自定之仍呈報咨部分別叙等註冊等因此項掾屬之咨部係為叙等註冊起見現在外官官等法未奉頒布該掾屬無等可叙自無

咨部之必要奉省自遵照省官制組織後迭按呈准職掌派員充任兩年以來未將員名咨部亦未准部中咨催應請免其稱咨即由局擬叙官秩復查任用據屬員數溢於叙官令限制額數幾及一倍茲經切實核減遵令擬定薦任待遇之撥屬十員其委任待遇撥屬多係縣知事資格自應衡其辦事勞績酌量請叙計有二十員應請一併叙授以免向隅至各員所充現職間有未及一年以上者因前資與現擬薦委職相當既未間斷應予接算是以一律請叙各該員夙夕從公事無不舉實屬積有勞勩擬懇 恩准飭交銓叙局從優核叙藉以宏獎勵而資任使所有各員履歷均經覆核無異除造冊咨局外謹繕名單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辦單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遵令保薦賢能請飭交甄用委員會依法審查優予擢用文並 批令為遵 令保薦賢能請飭交甄用委員會依法審查以簡任職優予擢用恭呈仰祈 鈞鑒事民國四年

十二月十六日恭奉 申令文官甄用定於明年六月舉行等因仰見 慎重官方旁求俊乂之至意欽

佩莫名茲查有裁缺甘肅審計分處處長本公署總務科長梁玉書奉天新民縣人前清以主事分度支部究心財政之學於各省利弊源流類能抉其微奧歷任堂官多加倚重出任新疆財政監理官釐剔爬梳增收歲入為數甚鉅民國元年今振威上將軍參政院參政張錫鑾在奉天都督任內羅致幕中以秘書掌理財政凡所建白悉便推行嗣調充鹽務籌備處總務股長整理各省鹽務具有勞勩三年經部薦任為甘肅審計分處處長旋值耀琳奉 命按蘇咨部調用委充本公署諮議兼總務科科長年餘以來極資臂助上年十一月

經耀琳會同宣武上將軍馮國璋於保獎蘇省軍政出力人員案內呈奉 策令給予四等嘉禾章並另奉

策令給予四等文虎章各在案該員才識明敏體用兼賅從政十有餘年富於經驗而其任事勇邁尤為難能又前河南候補道江蘇省立官紙印刷廠長陳超衡安徽懷寧縣人河南知縣歷任中牟通許杞縣等縣舉凡聽訟緝捕興學勸業莫不成績斐然中牟地瘠民貧該員教養兼施治尤稱最經前河南巡撫張人駿臚舉治行傳旨嘉獎旋改官道員屢充要差 耀琳任河南巡撫時正值南北梗阻兵事牽連官多去志該員方辦銅元局事獨能慷慨任重嚴肅逾恆而款目尤絲毫不苟 耀琳輒心許其人前年檄調來蘇迭委查辦要案悉洽機宜嗣委充省立官紙印刷廠長承前任虧賠之後竭力經營日有起色足為省有營業機關模範本年二月經 耀琳於保獎蘇省辦理實業人員案內呈奉 策令給予四等嘉禾章在案該員才長學富治術精嫻跡其規模實堪任重以上二員均核與文官甄用令第一條三四五三項資格相符用敢臚陳事實繕具清單仰懇 恩施將梁玉書陳超衡二員發交文官甄用委員會依法審查以簡任職優予擢用出自 鴻慈所有保薦賢能以備甄用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俟文官甄用會成立時彙案核辦單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江西巡按使戚揚呈遵令植樹並飭各地方官各學校一體舉行文並 批令

為遵令率屬舉行令節植樹並督飭各地方官及各學校一體舉行以樹風聲而興林業仰祈 鈞鑒事案查農商部呈請以清明為植樹節宣示全國一案奉 批令准以每歲清明為植樹節即由該部咨會內務部分行各省巡按使暨各特別區域行政長官各飭所屬一體如期舉行以重林政此批等因遵經飭屬一體

遵照在案竊維厚生利用端以教民樹藝爲先而省會緊全省觀瞻非擇廣袤山地選植良木逐年推廣以期造成偉大森林不足以樹風聲而資模範查有新建縣屬距省城十餘里之柘湖山面積約七百餘畝土壤腴沃且四周山地足資擴充爰定爲植樹地點相度地勢劃爲三區本年選購苗木先將第一區經營完善仍以餘地附設苗圃選擇適宜佳種從事育苗以備逐年移植既適土性兼節糜費其經營管理培植諸務均責成省農會及農事試驗場會同辦理並由該管縣知事依法隨時保護此事前籌備之情形也迨屆植樹節期揚謹率行政官吏及職掌實業各員暨公立各學校校長齊赴植樹地點是日天氣晴朗鄉農耆老環集參觀爰舉 大總統提倡林業之盛心及人民種樹之利益與夫保護獎勵各法令條例推演闡發當衆講演刊印勸導種樹白話分別散布旋率僚屬躬持耒鍤各植嘉樹並督飭將購備苗木悉數栽植舉其種類若洋槐若松若柏若桐若梓綠計不下一萬二千餘株此是日率屬舉行植樹之情形也至各屬地方以及各種學校均應各自舉行迭經文電通飭遵辦省城公立各學校校長雖經隨同植樹然學校造林既足養成學生勤勞之習慣兼可儲爲永久之基金亟宜通力合作籌辦學校公有林使莘莘學子從事樹藝歲以爲常洵於教育林業兩有裨益現正督飭計畫另擇廣地補行種植此又督飭各地方官及各學校一體舉行植樹之情形也要之林業一端雖效遠利遲而比較其他實業投資較輕著手尙易既有提倡獎勵之策自收轉移風氣之功仍當因時利導勸業施總期廣造良材蔚爲國用以仰副 大總統振興林政之至意除咨陳內務農商兩部查照外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農商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通告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孫寶琦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財政總長孫寶琦兼鹽務署督辦此令等

因奉此 寶琦遵於四月二十六日就任鹽務署督辦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委員會通告

為通告事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試驗前經外交部遵章登報通告嗣據願應甄錄諸生陸續報由外交部將諸生論文譯文送交本會閱看前來茲經逐一校閱所有認為可受試驗各生合將姓名通 仰後開諸生於五月二十日以前赴外交部親自報到並附送四寸照片一張其文憑證明書等件前此 經送驗者一併送部備驗聽候示期面試可也特此通告

計開

英文五十一名

- | | | | | | | | | | |
|--------|-----|---------|----------|-----------|----------|-----|-----|-----|-----|
| 梁福初 | 郭雲觀 | 陸璧曾 | 朱緒閣 | 潘淵 | 蔡濟鈞 | 徐學培 | 張祿之 | 曾大循 | 張資魯 |
| 沈重素 | 葉兆昌 | 吳德潤 | 車顯承 | 孫啟廉 | 王之相(兼俄文) | 汪金鑾 | 葉廷元 | 恆俊 | |
| 陸俊 | 顧景昇 | 金問泗 | 戴芳澄(兼法文) | 伍善焜 | 燕樹棠 | 林我將 | 王華 | 程廣 | |
| 鄒崑 | 阮式一 | 李範 | 王裕林 | 凌啟鴻(兼日本文) | 周運鈞 | 陳紹唐 | 曾廣懷 | 王家梁 | |
| 吳賓麟 | 邵經 | 張逸石 | 周晝一 | 程錦章 | 鍾建閔 | 柴春霖 | 章鴻遠 | 薛汝銑 | 錢應璵 |
| 沈沅 | 袁振英 | 裘汾齡 | 王鏞 | | | | | | |
| 法文二十一名 | | | | | | | | | |
| 鄧繼存 | 徐位 | 宗俊瑄 | 陳紹珍 | 黃康年 | 朱保倫 | 楊毓琮 | 藍嗣榮 | 婁璪 | 張定祥 |
| 賀牧西 | 陳柏年 | 潘敬(兼英文) | 文成邗 | 黃恩蔡 | 馮瀚澄 | 羅懷 | 葉鏡璐 | 瞿常 | |

四月二十九日第二百十四號

張其械 龔 湘

德文八名

茅鎮岱 張振聲 武夢齡 楊後英 何清華 梁廣恩 王 瀛 戴廷俊

俄文五名

王文林 吳毓麟 張裕恆 常鼎新 吳銘濬(兼法文)

日本文二十六名

蕭子材 李拱垣 王葆鑾 呂聯垣 閻樹恩 左文誥 文永詢 張國鈞 時經潤 劉 洵
陳 智 蔡文治 關維恩 李錫纓 沈 蕃 夏 勤 祝 晉 李炳琛 李興華 李書田
李炳焜 鄧昭寰 周郁驊 王夢齡 李惠人 周觀光

以上共計一百一十一名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司法部通告

為通告事此次報考司法官甄錄試驗各員生經甄錄委員會審查認為可受試驗者計十有九名茲特開列於後並定於五月六日上午八點鐘在本部內開始試驗所有審查合格人員仰即先期齊集京師聽候考驗並於試期前到部領取入場券切勿延誤特此通告

計開

劉肇甲 江承誥 龔景韶 郭 翰 趙 麟 黃震東 謝 璇 魯 藩 曹振麟 董懋基
蘇 俊 高應駿 陳維湛 沈樹樞 李炳琛 范壽朋 王拔萃 王 海 官 喜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三十日 星期日 第一百十五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刊登廣告暫行增價通告

本報刊登廣告取價從廉自歐戰發生紙料昂貴所收刊登不敷甚鉅自應隨時增價以免受虧茲就本報章程第八條所載廣告收費一項暫行變通辦法如下 刊印單行告白隨報附送者以本報為限五行起碼每日十元六行以外每行加一元紙費另加 刊登廣告者第一日每行大洋六角第二日至第七日每行五角第八日至第十五日每行四角第十六日至一箇月每行三角登至半年者每月每行照加均以兩行起碼每行四十字大字加倍 以上係暫時增價辦法俟紙價照常和平仍按原章程第八條辦理合併通告

目錄

命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核川邊鎮守使署

軍用文職暨克復鎮城案內勞績人員資格

請予分別授官文並 批令(附單)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核歸化城商埠局

局長王為幹資格請予叙官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英商輪船洋員戴福士在福建霞浦

海面拯救失事華民援案請獎褒章文並

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為淮南泰

屬各場被災歉收請將歷年窳欠折價銀兩

展緩帶徵恭呈祈鑒示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預保堪勝參事司長人員趙從蕃等

懇請准予記名文並 批令

蒙藏院呈錫盟盟長揚桑等遠道來觀請各給

一月廩餼回旗時並請飭部備車文並

批令

兼署奉天巡按使段芝貴呈奪官褫職人員胡

文藻等才堪任使懇請開復處分文並

批令

兼署奉天巡按使段芝貴呈遵令預保辛漢劉

大魁堪勝簡任法官懇請存記文並 批

令

兼署奉天巡按使段芝貴呈保薦賢能張厚毅

何炳麟懇予甄用文並 批令

鎮安上將軍督理奉天軍務段芝貴片呈軍署

書記官單麟等請特准以縣知事分發任用

文並 批令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呈長沙善婦黃張氏捐助

教育慈善事業巨款懇照特例褒揚文並

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彙報本年三月分委用

各縣知事員缺文並 批令

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呈本署書記官兼總務處

處長趙炳南請叙官秩文並 批令

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呈軍法會審判決違犯營

規褫職連長張隆泰一案遵例呈請備案文

並 批令

特命 令

政事堂奉

策令特授熊祥生吳新田以勳五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段祺瑞

政事堂奉

策令馮學書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段祺瑞

政事堂奉

策令沈致堅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四月三十日第一百十五號

陸軍總長段祺瑞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政事堂奉

陸軍總長段祺瑞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政事堂奉

陸軍總長段祺瑞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政事堂奉

策令趙觀江孫振海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政事堂奉

策令吳人達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政事堂奉

策令李鵬程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政事堂奉

策令陳德廣潘子淵等少以章長榮等保薦給子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楊士琦李映庚李景銜為參政院參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 段祺瑞

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鹽務署長張弧兼稽榷總所總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 段祺瑞
財政總長 孫寶琦

政事堂奉

策令財政部呈造幣總廠監製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

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吳鼎昌兼署造幣總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

政事堂奉

策令馮學書加少卿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

政事堂奉

策令唐殿表授為陸軍中將潘金山授為陸軍少將楊世元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政事堂奉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策令李煥章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政事堂奉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策令葛振全張紹緒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政事堂奉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策令陸軍部呈請購買萬勝加陸軍步兵中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政事堂奉

國務總理 段祺瑞

策令蒙藏院呈請開印清屬詳請核補喇嘛員缺應准以擬正之那遜得勒格爾放熱河普寧寺教習副達喇嘛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國務卿呈請徐銘鈞易局請行多行政務處原長鄧鴻瑞等擬請分別免覲緩覲由政事堂奉

批令請旨元慶等免覲徐銘鈞等均准緩覲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外交部呈中和公斷專約換約事竣由
政事堂奉
批令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總長陸徵祥呈報就職日期由
政事堂奉
批令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外交總長陸徵祥

代理外交次長夏詒霆呈報就職日期由
政事堂奉
批令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呈代理次長夏詒霆應否進叙官等由
政事堂奉

批令代理人員毋庸進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呈派員嚴鶴齡代理本部參事由

政事堂奉

批令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外交總長陸徵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孫寶琦呈請准延局局長王其康職務重要擬請暫緩送覲

由 政事堂奉

批令王其康應准緩覲交政事堂銜銓叙局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孫寶琦

參政院參政龔心湛呈奉令授任參政敬陳謝悃由
政事堂奉

批令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段祺瑞

交通次長麥信堅呈因病懇請辭職由
政事堂奉

批令著假給三箇月安心調理毋庸開缺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段祺瑞

交通總長曹汝霖

蒙藏院呈章嘉呼圖克圖請假出口避暑並懇錫專車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予給假並由交通部備給車輛俾便進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段祺瑞

交通總長曹汝霖

步軍統領衙門呈三月分辦理緝捕彈壓事宜審理各案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單併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段祺瑞

陸軍總長

內務總長王揖唐

司法總長章宗祥

將軍衙門直隸軍務巡按使朱家寶呈直省防營管帶緝捕得力盜案日減擬請分別

四月三十日第一百十五號

給獎由

政事堂奉

批令趙廷凱等已另有令明發其餘所請補官給章各員應均照准交陸軍部查照分別呈辦單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將軍銜督理直隸軍務巡按使朱家寶片呈陳陳巡防統領王懷慶等成績擬請分別傳令嘉獎暨升補軍官由

政事堂奉

批令王懷慶范書田張懷斌梁葆森均著傳令嘉獎唐啟珪等並另有令明發矣交陸軍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同武將軍督理山西軍務閻錫山呈本署襄辦軍法人員吳人達等懇恩准予分別給章補官由

政事堂奉

批令吳人達已另有令給章明發矣其餘一清高相僊二員均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官秩以資鼓勵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同武將軍督理山西軍務閻錫山片呈陸軍審判處處長馬駿等勞績卓著二優予叙官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核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同武將軍督理山西軍務閻錫山片呈本行署中校副官丁致中等歷職積資始終勤奮擬請補授步兵少校等官由

政事堂奉

批令應卽照准交陸軍部查照呈辦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呈核准免試知事李慶藻現任要職懇請飭部免予考詢先行分發湘省任用並緩覲見由

政事堂奉

批令李慶藻既係現任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先行分發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 段祺瑞

內務總長 王揖唐

阿爾泰辦事長官程克呈報接印任事日期由

政事堂奉

批令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 段祺瑞

呈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核川邊鎮守使署軍用文職暨克復蘆城案內勞績人員資格請予分別授
官文並 批令(附單二)

為遵核川邊鎮守使署軍用文職暨克復蘆城出力案內勞績叙官恭呈仰祈 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上年十二月六日奉堂交署川邊鎮守使劉銳恆呈川邊鎮守使公署總務處處長暨薦委各據屬擬請分別叙官一案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辦單並發此批又十二月二十七日奉交統率辦事處咨送川邊鎮守使署各軍用文職叙官履歷擬交銓叙局核叙奉批閱各等因正核辦間旋又奉交該鎮守使呈克復蘆城肅清全邊安辦善後先後剿匪出力文武各員擬請照章給獎一案於本年三月二十七日奉 批令交內務陸軍兩部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分別核議其復單並發此令等因查該鎮守使署軍用文職叙官既經呈准交局自應遵照辦理又克復蘆城案內出力各員均係著有勞績核與勞績保獎辦法尙屬相符亦應准予叙官以昭激勵其克復蘆城案內請叙官人員有即係原交兩案內請叙官人員者自應彙案辦理以省手續惟原單內開書記官兼監印核對官劉銀第二科科長徐明熙於該使署軍用文職叙官案內均請授少大夫查該員等所充職務均係委任職照官秩令應授為上士此次克復蘆城著有勞績請進授中大夫與例不合擬援文官官秩令第四條著有異常勞績得隨時進官例准予進叙一階應請均授為少大夫又書記官曾錫金軍法課課長劉文龍於該使署軍用文職叙官案內亦請授少大夫查該員等所充職務亦係委任職照官秩令應授為上士此次克復蘆城著有勞績請加中大夫銜核與勞績保獎辦法不得越秩列保之例亦屬不符應否准予加少大夫銜之處伏候 鈞裁所有彙核川邊鎮守使署暨克復蘆城出力案內人員勞績叙官各緣由是否有當謹繕具清單詳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再書記官馮庭煥一員在克復得榮案內已於本年三月十一日授為上士故未開列合併陳明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熊濟文等均准如所擬分別授官會錫金劉文龍並著加少大夫銜軍冊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謹將川邊鎮守使署軍用文職薦委各員叙官名單開列恭呈

鈞鑒

計開

川邊鎮守使署總務處處長熊濟文 秘書李崇樸

以上二員積資十年以上並曾為薦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中大夫

川邊鎮守使署秘書劉應瀚 少校參謀漆安涵

以上二員積資未滿八年並未曾為薦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上士

川邊鎮守使署總務處第一科科長毛敬修 第二科科長李 琨 第三科科長宋家棟 軍務處課員劉

烈光 軍務處軍需課課員傅維弼 軍法課課員劉忠棠 國糧所委員馮慶樹

以上七員積資四年以上並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上士

川邊鎮守使署總務處第一科科員謝繼宗 張 熬 第二科科員劉志銘 第三科科員李貞銓

以上四員積資二年以上並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中士

川邊鎮守使署總務處第一科科員劉 燦 第二科科員張 強 軍務處書記官蔡德裕 課員曾燾勳

軍務處軍需課課員許兆棠 軍法課課員盧 楫

以上六員或積資未滿二年或未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少士

謹將川邊克復鐵城出力案內勞績叙官名單開列恭呈 鈞鑒

計開

署川邊甘孜縣知事王旨齊

以上一員原請授為少大夫核其資格尙屬相符擬請照准

川邊鎮守使署書記官兼監印核對官劉錕 川邊鎮守使署軍務處第二科科員徐明熙

以上二員原請授中大夫查該員等係委任職照官秩令應授上士此次克復鐘城著有勞績擬請授為少大夫

川邊鎮守使署軍務處軍需課課員曾錫金 川邊鎮守使署軍務處軍法課課長劉文龍

以上二員原請加中大夫銜查該員等係委任職照官秩令應授上士此次克復鐘城著有勞績應否准予加少大夫銜之處伏候 鈞裁

川邊稻城縣知事胡存琮 署川邊雅江縣知事王騰芳

以上二員原請少大夫查該員等積資未滿八年並未曾為薦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上士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核歸化城商埠局局長王為幹資格請予叙官文並 批令

為遵核歸化城商埠局局長王為幹叙官恭呈仰祈 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交綏遠都統潘矩楹奏薦

任文職聶樹屏王為幹二員請予叙官一案於本年一月八日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此令等

因查原奏內稱綏遠墾務局總辦聶樹屏歸化城商埠局局長王為幹二員叙官由該都統奏請交局自應遵

照辦理除聶樹屏積勞病故呈請追贈官秩另案核辦外茲將王為幹一員履歷詳加審查謹開單詳請轉呈

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王為幹著授為中大夫單冊存此令

大總統印

十七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部呈英商輪船洋員戴福士在福建霞浦海面拯救失事華民援案請獎褒章文並 批令

為英商輪船洋員戴福士在福建霞浦海面拯救失事華民援案請獎褒章以昭激勸事竊准外交部咨據特派江蘇交涉員詳稱准江海關監督函開英商亞細亞公司之得來亞輪船行經福建霞浦縣屬東湧大海島洋面瞭見失事將沉之中國帆船一艘船上僅有一人適值巨浪掀天異常危險該輪二副洋員戴福士心殷拯溺奮不顧身帶同華水手六名急放小艇下海救護出險實非尋常出力可比請查核給獎等因鈔錄原詳咨行到部查日輪弘養丸前在朝鮮濟州島海面被救被難華民由部分別請予獎給褒章嗣後歷經援照辦理有案此次該洋員戴福士在霞浦海面遇有民船失事異常危險之時竟能捨身赴救得免於難洵屬見義勇為既經外交部據情咨請褒獎前來自應查照成案呈請給予金色褒章以昭激勸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為淮南泰屬各場被災款收請將歷年竈欠折價銀兩展緩帶徵恭

呈祈鑒示文並 批令

為淮南泰屬各場被災款收請將歷年竈欠折價銀兩展緩帶徵恭呈仰祈 睿鑒事竊據兩淮鹽運使方碩輔詳稱上年十月十八日據泰屬總場長任文瀾詳稱遵飭查明安梁等七場座落與東鹽阜四縣境內本

年所種秋禾始因入夏雨水稀少蝻孽叢生栽插秧苗已失時候長發不甚暢茂迨交秋後正揚花結穗之時
 詎於七月二十八九兩日猝被風潮篷池埤場淹漫損失禾草受傷收成因之減色今就闔屬高低田畝豐
 牽算綜計收成五分有奇伏思泰屬各場本係積歉之區素鮮蓋藏上年早蝗為災竈困未舒今歲疊遭蝻蝗
 風潮偏災較之往年為甚煎農益形竭蹶若將新舊折價同時併徵竈力實有未逮等情據此當經批飭分行
 各場造具各年未完銀數並座落區總清冊加具無捏印結詳由該總場長核明加結彙案具覆去後茲據該
 總場長飭取各場冊結加結詳送前來運使伏查上年八月通泰各場猝被風災迭奉電飭查覆妥議籌賑當
 經先後通飭確勘並轉諭各垣商分籌款項趕速修復一面撥濟災竈力顧秋曬各在案茲既據該總場長查
 明豐齋運算綜計五分有奇尙無捏飾積年未完折價為數甚鉅應查照從前歷辦歉緩之案遞年展緩而
 泰屬又值連年災歉本年仍宜暫免帶徵藉紓竈力擬請格外體恤將各場壬子年未完壓徵辛亥年銀兩癸
 丑年未完壓徵壬子年銀兩甲寅年未完壓徵癸丑年銀兩從寬接續緩至丁巳戊午己未三年均於各該年
 秋成後酌量帶徵庶舊欠無多可收逐漸徵完之效當年新賦亦無藉詞延宕之慮理合由司核案彙冊隨詳
 送請鑒核等情前來查清冊內開該屬東何安梁丁溪草堰伍祐新興廟灣等七場統共舊欠未完銀十萬二
 千四百零三兩六錢三分四釐一毫既據該運使查明委係連年災歉竈情異常困苦自非一年所能帶徵清
 款擬懇准如所請即將辛亥壬子癸丑各該場未完前項舊欠折價銀兩照緩舊徵新辦法從寬接續展至丁
 巳戊午己未三年於各該年秋成後酌量分別帶徵俾紓竈困如蒙 允准即由部署轉飭遵照飭由場知
 事分別辦理以示體恤至各場乙卯年壓徵甲寅年折價不在展緩之列應仍令轉飭掃數徵解不得再任延
 欠所有據情懇請遞年展緩帶徵泰屬各場積年舊欠折價銀兩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
 睿鑒訓示祇遵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展緩帶徵餘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署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部呈預保堪勝參事司長人員趙從蕃等懇請准予記名文並

批令

為遵

令預保堪勝參事司長人員懇請准予記名以備任用仰祈

鈞鑒事竊於中華民國四年十二

月二十五日奉

申令各部院局署參事司長廳長各職職務重要均著改為簡任職嗣後遇有缺出仍由

各該直轄長官請簡一面遵照文官任職令所定資格慎選得方人員加倍預保等因伏維參事司長上而承
長官之指揮下而樹同僚之楷範職務至繁責任亦重自非通曉治體富有經驗之員不能勝任本部綜司全
國度支參事司長尤關緊要亟應遵照預保合格人員呈請記名以備任用查有本部秘書兼採金局總辦趙
從蕃洞明財務資勞最深本部秘書現署西岸推運局長王其康經濟才長堪膺重任本部庫藏司僉事居益
斌精明敏練夙著勤能本部會計司僉事朱延昱鉤稽精細條理詳明本部公債司僉事張潤普治事精幹不
辭勞瘁本部賦稅司僉事袁永廉深明法制恪盡職務前幣制委員會專任會員現本部泉幣司會辦陶德琨
才具開展尤精幣制前交通部僉事現本部庫藏司會辦于峻年熟諳簿記綜核才長本部庫藏司僉事李光
啟綜核精詳才長津應前教育部僉事現本部進款綜核處幫辦顧濟精敏幹練學粹行方前九江關監督現
充清史館纂修鄧邦述學識淹通操行嚴謹清史館協修劉樹屏究心經濟辦事精能於外交條約尤具心得
該員等或係現任簡任及最高等薦任文職或係曾任簡任及最高等薦任文職核與文職任用令第三條第
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資格相符堪以參事司長記名合無仰懇 俯准將趙從蕃等以參事司長記名遇有
本部參事司長缺出由部隨時請 簡以重職務再此次預保人員未及缺額加倍之數謹當慎選得力人
員陸續呈保合併陳明所有預保合格人員擬請以參事司長記名緣由理合將各該員履歷開單具文呈明

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趙從蕃等應准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蒙藏院呈錫盟盟長揚桑等遠道來覲請各給一月廩餼回旗時並請飭部備車文並 批令

為呈請事竊查錫林郭勒盟盟長阿巴噶左旗扎薩克和碩親王揚桑浩齊特右旗扎薩克多羅郡王桑達克

多爾濟阿巴噶右旗扎薩克輔國公扎那齊達爾等近年治理各該盟旗維持一切地方得以謐安茲據道乘

覬跋涉匪易頗受辛勞現已親舉擬請比照年班王公來京廩餼條例各酌予一月廩餼口糧即由本院特別

經費項下開支回旗時並請 准由交通部備給車輛俾利過行以示體恤是否有當理合呈請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應即照准並交交通部查照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兼署奉天巡按使段芝貴呈奪官褫職人員胡文藻等才堪任使懇請開復處分文並 批令

為奪官褫職人員才堪任使懇 恩開復處分以資策勵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維國事艱難之際正人

才効用之時果有卓著能名堪資幹濟自應宏加甄拔要不忍以一眚之故致掩其登進之階茲查有前湖北財政廳長胡文藻上年七月因案奉令褫職奪官續經開復職處分並由湖北巡按使段書雲臚陳政績請准交財政部任用惟奪官處分尙未開復查該員才猷練達經驗宏通理財尤擅專長老成前在督理湖北軍務任內正值物力凋敝之秋經濟紊亂該員鈎稽梳剔事事認真就緒歲入驟增一切軍需賴以接濟績效昭著洵稱有用之才現既奉令交部任用所有原叙中大夫官秩未奉開復體念前勞不無屈抑又查有已褫陸軍步兵中校白鈺堂前充公府軍衛士隊營長因所部日兵與巡警衝突經軍事處以縱兵滋事請准褫職查隊兵滋事時值星期例得休假約束稍有難周衡以故縱之罪其情似有可原該員自奉褫職後深知愧悔經調奉委充軍署稽查員布置精詳辦事明敏不使奸宄匿跡實裨地方治安迭加考察稔知其治兵嚴謹操守端純正在年富力強足以供任使而資捍衛又查有前懷德縣知事趙榮山於民國三年二月前兼民政長張錫鑾糾劾屬吏案內以罰款任意開銷呈准褫職查此案前經接署該縣知事楊大鏞查明該員在任時適北路匪勢猖獗調警防堵所需電報稿賞撫卹各費悉關急需無可追加經地方紳商各界同意始動用罰款等語是以公抵公亦一時權宜之計惟事機迫促未預報辦理稍疏心跡尙屬可想現經派充軍署差遣從公頗極勤奮才具亦稱穩練復查同案被劾之靖兆鳳郝延鍾二員均經先後銷去褫職處分該員自應援案辦理合無仰懇恩施俯准將前授中大夫之胡文藻開復奪官處分已褫陸軍步兵中校白鈺堂已褫前懷德縣知事趙榮山均開復褫職處分以資策勵出自鴻慈除分咨外理合具陳伏乞

大總

統鈞鑒訓示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胡文藻應准開復中大夫原官白鈺堂趙榮山均准開復處分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並交陸軍部查照比令

大總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兼署奉天巡按使段芝貴呈遵令預保辛漢劉大魁堪勝簡任法官懇予存記文並 批令

爲遵 令預保簡任法官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前准司法部咨以嚴定法官資格並擬定簡任法官預

保辦法一案呈奉 批令准如所擬先行試辦即由該部通行遵照並由政事堂飭法制銓叙兩局查照單

並發此批等因鈔錄原呈並單咨行遵照前來仰見我 大總統遴選真材矜慎庶獄之盛意欽佩莫名竊

維明刑弼教化務探夫本源酌古準今法律貴參乎中外際時代變更之會即新舊遞嬗之秋欲從事於改

良必旁求乎俊又茲查有奉天遼陽地方審判廳廳長辛漢由附生留學日本東京帝國大學法科畢業回國

應遊學考試獎給法政科舉人簽分民政部主事宣統二年由浙撫奏調襄辦新政歷辦籌備浙江審判廳事

宜暨檢驗傳習所監督各差以才具優長通曉法律請准以高等審判廳廳丞檢察廳檢察長交部存記於是

年十一月簡放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三年十月卸事民國元年經前江蘇都督程德全以浙省初設法院

該員創辦肇周至井井有條任事年餘卓著成績委任爲南京府知事三年第一期知事試驗保薦免試分

發直隸委署寧津縣知事四年八月由司法部調署奉天遼陽地方審判廳廳長該員資格核與呈定簡任法

官辦法第八條曾任簡任法官一年以上者相符又查有奉天高等審判廳推事劉大魁由日本法政大學專

門部法律科畢業回國應學部考試獎給法政舉人以小京官分民政部民治司行走民國元年三月充湖北

高等審判廳推事兼民一庭長二年五月經司法部呈請任命三年三月奉部令代理湖北高等審判廳長五

月交卸七月奉任命署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旋由部派代奉天高等審判廳推事八月經司法部呈請任

命該廳推事十二月奉部飭派充庭長獎給五等嘉禾章該員資格核與呈定簡任法官辦法第二條現任高

等審判廳庭長三年以上者相符以上二員均長於審判平日研精法理融會律意承審各要案平允詳慎所

至有聲允屬法界不可多得之才擬懇 交政事堂覆核存記遇有簡任法官缺出開單請簡 芝貴爲甄拔

員才起見理合繕具詳細履歷成績加具考語恭呈具陳伏乞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覆核存記履歷並發此令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兼署奉天巡按使段之貴呈保薦賢能張厚毅何炳麟懇予甄用文並

批令

為保薦賢能懇予甄用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維治法治人迭相為用政治修明之後百務範圍於憲典斯
 注法可期推行政治創革之時庶績待理於賢才必得人而後事舉方今國務艱鉅諸資設施治法正在刷新
 即治人先宜儲備伏讀前項文官甄用令暨施行細則仰見 大總統郵降治理延攬才能廣其登用之途
 期得宏濟之選曷務求服之 疆圻忝攝竊附舉爾所知之義敬竭以人事國之忱查有軍署秘書長兼省公
 署政治顧問張厚毅直隸南皮縣人係附貢生以知府指分江蘇歷充製造局鑄錢廠圖書館調查局各提調
 議價處委員統計處坐辦究心庶政之利弊洞澈幣制之本原策畫精詳一時推重復總辦大勝關統捐如奉
 釐捐整頓稅收除積弊隨時建白理財具有專長時各處捐務減色該員獨能比較溢徵在三成以上績效
 昭著迨署淮安府知府適值武昌起義聞風驚擾護事端該員聯絡紳富捐餉養兵閭閻得以安堵厥功甚
 偉去職後歷充安慶張家口九江電報局局長擴充綫路鞏固國權所夕從公備極勞瘁 貴在督理湖北軍
 務任內調充行署秘書軍書等午治理悉協機宜於一切偵查防緝尤能隨時獻替審慎密傳地方又安士
 氣整肅實該員贊助之功為多嗣經前外交總長孫寶琦保薦免試知事分發湖北並兼漢口南段徵收局長
 稅務積有起色上年九月調充奉天軍署秘書長兼省公署政治顧問審知奉省處特殊地位綜核軍務襄理

政務力持因地制宜之主悟深識卓見超越時流宣勞則夙夜在公處事則有條不紊實屬異常得力本年二月奉 策令授爲中大夫其才堪大用已在 洞鑿之中查該員器度宏通才識贍賅歷辦重要行政事務在十三年以上所至有聲聞望隨經驗而益著尤稱傑出之選又查有軍署秘書兼省公署秘書何炳麟安徽定遠縣人以道員歸部選用由北洋大學堂法律專科畢業考列最優等給進士出身授翰林院檢討經前直隸教育司長蔡儒楷以學有專長保薦奉 大總統令交國務院存記旋充銓叙局編譯科主任任蒐輯各國官規斟酌盡善足資參考經司法部調充刑事股籌辦員薦任僉事融會中外律章法意敷陳條舉多見施行迭充工商部度量衡會議暨中央司法會議議員精心參酌識解過人在部譯輯比國監獄制度免囚保護法等書博考慎訂務使切合於我國習慣適用於現時社會尤爲司法進行之準則嗣經該部呈准派赴英國修習司法實務歷往該國各級法院諮取徵採學業日益精進 芝貴在督理湖北軍務任內調充機要秘書兼陸軍審判處幫辦理繁治劇深協事機裁判各案力持矜慎悉臻愜當三年八月經中央文官高等甄別委員會甄別合格上年九月調充奉天軍署兼省公署秘書於軍民兩署繁要各事項實心贊襄動中肯綮本年三月奉 策令授爲中大夫本已備具簡任職之官秩查該員法理湛深才猷明敏數歷京外經驗優長論學識則卓絕曹掾之班論事績則迭著勤能之譽洵屬遠到之才以上二員均經考察有素稔知其才堪致用查張厚毅係簡任相當資格辦理各要職年限暨歷經保舉核與文官甄用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規定相符其閔材達識久著勞績又與第一條第四第五款之規定相符何炳麟係簡任相當資格由考試得有進士出身核與文官甄用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規定相符其材能事績又與第一條第四第五款之規定相符而均無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用敢切實保薦仰懇 恩施交銓叙局俟文官甄用會成立時審查甄用以期量能授職登進有階自此人才奮興百端修舉庶政悉衷於法制盛治遠軼於寰瀛實 芝貴所夙夜竊禱者也至該員等所任差缺部省均有案可查現因遺失證明文件應由 芝貴完全負責除將履歷事實咨呈政事堂外所有保薦賢能懇請甄用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銜銓叙局俟文官甄用會成立時彙案核辦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鎮安上將軍督理奉天軍務段芝貴片呈軍署書記官單麟等請特准以縣知事分發任用交並 批
令

再查軍署書記官單麟由附貢生歷充奉吉等省督練處參謀處暨撫署兵備處參議廳科員書記官拱衛軍
秘書之員在江西宣撫使任內調充隨員南潯之役宣力疆場保獎六等嘉禾章旋著江蘇泗陽縣知事羅調
充奉天軍署書記官辦理秘要軍務悉協事機本年二月十九日奉 策令授為少大夫該員識練才明有
為有守堪勝地方之任又查有軍署書記官王崇閏前以分省知縣洵保直隸州知州留奉補用歷充山東河
工南運稽查各差補奉天鳳凰廳同知歷署寧遠輝南各缺所至有聲民國以來署山東嶧縣知事因驗契出
力奉獎五等金質單鶴章現充奉天軍署書記官勤奮將事頗資臂助該員局度安詳籌議閱遠堪膺民社之
選伏查安武咸武各將軍保薦軍署書記官以知事分發任用均奉 特准有案該員等迭經考察富有才
力積有資勞倘登進有階當能及時效用合無援案懇請特准以縣知事分發任用之處出自 鴻施謹繕
該員等履歷附陳伏乞 鈞鑒訓示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單麟等均特准以縣知事分發任用交內務部查照辦理並由政事堂銜銓叙局查照單存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呈長沙壽婦黃張氏捐助教育慈善事業巨款懇照特例褒揚文並 批令

爲長沙壽婦黃張氏以巨款捐助教育慈善事業懇照特例褒揚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查長沙縣公民黃式廓之母壽婦黃張氏現年八十歲系出名門素嫻大義民國三年長沙水災捐助義賑銀一千元經前巡按使劉心源咨部彙案呈請褒揚業蒙 大總統給予匾額及銀質褒章該壽婦現又以地方教育慈善諸事業經濟困難阻礙進行捐出私財銀一萬兩分助私立明德學校二千兩私立修業學校一千兩私立崇實學校四百兩私立育英學校四百兩私立自治女學校二百兩私立培德學校二百兩私立衡粹學校二百兩長沙縣教育會四百兩長沙縣立各小學校一千兩青年會通俗夜學二百兩肺癆醫院一千兩積善小補堂二千兩郵無告堂一千兩據湖南省城慈善事業總公所開單詳報前來雖未請邀獎勵但湘省頻年水災目前復值兵燹民生凋敝達於極點培養元氣則教育慈善諸端均關重要際此公家財政奇絀市面金融停滯之時該壽婦獨能好義急公如此如出之明達士紳亦屬難能可貴自應按例請褒用昭激勸伏查褒揚條例第一條內開有左列行誼之一者得受本條例之褒揚第六款創興公益事業或捐助財產千元以上爲公益事業者又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內開褒揚條例第一條第六款所稱公益事業如辦理教育公衆衛生慈善諸事業與夫建設學校病院修築道路橋梁及其他爲公衆利益之事業又第九條內開依褒揚條例第五條按據事狀分爲通例與特例二項特例請給匾額金章通例請給匾額銀章各等因該壽婦業因捐助水災義賑蒙給匾額銀章此次捐款數目核與條例規定之額已達十倍合無仰懇 恩施准照特例給予金質褒章以資表揚所有壽婦黃張氏慨捐巨款請予特褒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特予褒揚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彙報本年三月分委用各縣知事員缺文並 批令(附單)

為彙報本年三月分委用各縣知事繕單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查本年二月分各縣知事並無更調員缺

業經具報在案其三月分委用人員自應繼續彙報以符原案除咨部外所有彙報本年三月分委用

知事緣由理合繕單具呈恭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福建省民國五年三月分委用縣知事開具清單恭呈 鈞鑒

計開

代理順昌縣知事袁世鍾

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呈本署書記官兼總務處處長趙炳南請叙官秩文並 批令

為都統署書記官兼總務處處長請叙官秩仰祈 鈞鑒事竊於本年三月十五日准政事堂銓叙局咨開

本年三月七日奉 申令茲制定據屬叙官令公布之此令等因查各省據屬叙官業經由各該省長官先

後奏請交局核叙在案現據屬叙官令已經公布自應遵照辦理惟歷時既久各省行政公署據屬難保不無

更調情事應請將行政公署及所屬各機關現充據屬人員按照條例分別薦委另造履歷奏請交局核叙其有原奏員額逾於據屬令所定叙官額數者並應遵照核減以符定章等因附印刷原令一册准此查本署薦委各職業經前都統於上年八月六日呈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在案迄今尚未叙授准咨前因自當另行辦理查都統署書記官兼總務處處長趙炳南係薦任職應依照文官官秩令第六條由所屬長官呈請 大總統命令行之之規定呈請叙授除將該員履歷咨送銓叙局審查並其餘各據屬另候彙案呈請外所有都統署書記官兼總務處處長請叙官秩緣由理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飭局核叙施行 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呈軍法會審判決違犯營規褫職連長張隆泰一案遵例呈請備案文並 批令為軍法會審判決違犯營規褫職連長一案仰祈 鈞鑒事竊於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據察哈爾陸軍騎兵團團長李壬輔詳據第二營營長張士品報稱七連連長張隆泰因在防所辦事粗率奉令撤差送團看管伊交卸後由防回營時未取代理連長六連排長世慶之同意擅帶哨兵五名中途潛逃三名均攜槍馬子彈及得該撤連長報告暨該代理連長詳報張隆泰擅帶哨兵之文件立派官兵分途嚴緝並將已撤連長張隆泰備文送團等情前來團長查係屬實理合詳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批示聽候核辦外當飭覆查無異電請覆奪該撤連長上尉軍官旋蒙電准歸案訊辦等因遂飭組織軍法會審派員審理嗣據軍法會審審判長都督中校參謀靳煥文審判官察防守備隊管帶關文華軍法課課長宋德玉等詳稱違飭審理犯官張隆

泰一案曾經提集法庭從嚴審訊據該張隆泰供稱伊於十二月六日交卸連長七日由三台防所回興和縣街營本部帶護兵劉鳳鳴副目薛桂永殷殿臣屈茂興樊振綱等五名押護行李車輛彼時代理連長世慶雖不准伊帶兵乃該兵等均欲護從亦未中止即隨營長派到迎解兵八名就道行至半路伊與迎解官兵騎馬先赴營部留自帶兵五名後面押車詎料次早屈茂興樊振綱二名慌張到營向伊報稱劉鳳鳴薛桂永殷殿臣等各攜槍枝馬匹子彈二百粒黑夜潛逃伊當時報由營長派兵分追一面將伊押解到團均係實情不敢虛供等語查陸軍刑事條例第四十九條載無故不依規則使哨兵交代或違反其他之哨令者依左例處斷一前敵處三等以上有期徒刑二軍中或戒嚴地域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三其餘處五等有期徒刑此案張隆泰既在軍中撤差交卸不依規則擅帶哨兵致攜槍馬子彈潛逃違反哨令洵屬荒謬粗疏本應重懲念其素有戰功體間受有傷痕姑予從輕擬依第四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處以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六箇月以示懲儆代理連長六連排長世慶既接連務應負完全責任而張隆泰帶兵護從伊竟放棄職權未能竭力拒駁本應按例懲罰念其到差伊始未諳軍心處於萬不得已之時尙知報告營長情有可原應仍回排長原差並記大過一次除請行知該團飭嚴擊在逃目兵劉鳳鳴薛桂永殷殿臣等獲案另辦外所有會審判決張隆泰一案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供述書判決備文詳請鑒核批示遵行等情前來當經核覆該會審判擬情罪尚屬相當除已批示准如所擬依法執行具報外理合遵照陸軍審判條例第四十條之規定按季備文呈報 大總統鈞鑒備案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陸軍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